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分册

(二〇一五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

二〇一六年五月



# 编印说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分册）》（2015年）（以下简称《汇编》）主要收录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人大、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015年制发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按综合类、劳动就业、职业能力建设、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人力社保法制等八个方面分类编辑。另外还选编了其他部门印发的涉及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部分文件。供各位领导、同志们在工作中学习和参阅。

由于力量和时间所限，《汇编》如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汇编》属内部文件资料，不得翻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



# 目 录

## 一、综合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 (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人社部部令第 24 号 ..... (4)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 (8)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4〕91 号 ..... (22)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办发〔2014〕60 号文件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36 号 ..... (27)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69 号 ..... (33)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2 号 ..... (36)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5 年版）的公告  
渝府发〔2015〕66 号 ..... (4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1 号 …………… (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8 号 …………… (92)

## 户籍改革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5〕54 号 …………… (1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退地农转城居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 号 …………… (122)

## 微型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4 号 …………… (1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44 号 …………… (1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0 号 …………… (128)

## 企业事业单位改革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 (132)
-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国发〔2015〕54号 …… (14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3号 …… (156)

## 二、劳动就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169)
-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 (177)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183)
-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 (199)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 …… (202)
-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32号 …… (213)
-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53号 …… (2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号 …… (234)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关于做好2015年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34号 …… (239)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务院所

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41号……………(24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42号……………(24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73号……………(2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111号……………(2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厅发〔2015〕197号……………(25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5〕21号……………(25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5〕18号……………(26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5〕72号……………(2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5〕77号……………(27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补充公告

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 (272)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5〕56 号 ..... (273)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

残联发〔2015〕27 号 ..... (28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5〕52 号 ..... (2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赴台陆生来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 号 ..... (2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 号 ..... (2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6 号 ..... (3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6 号 ..... (3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28 号 ..... (311)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在校求职补贴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49号 …………… (313)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75号 …………… (315)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技师  
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5号 …………… (318)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和失业  
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6号 …………… (322)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农村公益  
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75号 …………… (332)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基  
础台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5〕116号 …………… (334)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  
场安全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5〕207号 …………… (337)

## 劳务开发与农民工管理服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  
国办发〔2015〕47号 …………… (339)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就业〔2015〕2811号 …………… (3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62号 …………… (35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7号 …………… (3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5号 …………… (3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4年度市级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9号 …………… (3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办法有关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0号 …………… (368)

### 三、职业能力建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 (37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83号 …………… (3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244号 …………… (38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5〕17号 .....	(3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145号 .....	(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5〕117号 .....	(4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技工院校教 学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5〕146号 .....	(410)

## 职业资格与水平评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	(4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及加强 证书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人社厅发〔2015〕143号 .....	(4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停止美甲师职业资格 考试鉴定发证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316号 .....	(42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庆市2015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 目录(第一批)的决定	
渝府发〔2015〕34号 .....	(4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 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 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2号 .....	(442)

## 职业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127号 ..... (44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11号 ..... (451)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2015〕3号 ..... (458)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

国开办发〔2015〕19号 ..... (4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60万人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2号 ..... (4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培训管理 workflows 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7号 ..... (4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25号 ..... (483)

## 四、劳动关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 (4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8号 …………… (497)

## 工资福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62号 …………… (5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2015年9月3日放假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74号 …………… (507)

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摘录)

国家统计局 …………… (508)

重庆市统计局发布2014年重庆平均工资数据 …………… (5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5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号 …………… (5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资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7号 …………… (5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0号 …………… (516)

## 五、社会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15〕84号 ..... (5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 人社厅发〔2015〕44号 ..... (52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
- 人社厅发〔2015〕86号 ..... (5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人社厅发〔2015〕109号 ..... (5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PSAM卡销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人社厅发〔2015〕110号 ..... (53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
- 人社厅函〔2015〕92号 ..... (54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 渝府办发〔2015〕80号 ..... (5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贯彻执行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8号 ..... (5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布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试行）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51号 ..... (5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64号 ..... (5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  
 药品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91号 ..... (5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关事宜的  
 通知
- 渝人社发〔2015〕107号 ..... (5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民参保登记经办  
 规程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120号 ..... (5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工作的  
 通知
- 渝人社发〔2015〕209号 ..... (5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  
 征缴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266号 ..... (5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  
 业务经办工作规程》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268号 ..... (5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信息  
 披露办法》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276号 ..... (5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对部分参保单位  
 实施另档管理业务操作规范的通知
- 渝人社办〔2015〕272号 ..... (597)



## 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为抗日战争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81号 …………… (6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为抗日战争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164号 …………… (60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15〕23号 …………… (6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4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4号 …………… (6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72号 …………… (6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死亡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8号 …………… (6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增加我市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2号 …………… (6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企业离休干部申请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给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8号 …………… (61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5号 ..... (6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3号 ..... (6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利用比对查询系统开展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9号 ..... (619)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5〕2号 ..... (6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5〕18号 ..... (6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5〕52号 ..... (65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15〕67号 ..... (65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委组〔2015〕32号 ..... (670)

## 企业年金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673)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 (693)

## 基本医疗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0号 ..... (69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80号 ..... (70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  
管理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5〕98号 ..... (7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试行）  
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46号 ..... (7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5〕183号 ..... (7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取消医保定点  
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险预留保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5号 ..... (7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  
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参保人  
员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号 ..... (7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商业保险公司  
承办服务我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52号 …………… (7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55号 …………… (7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  
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1号 …………… (7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国有  
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余命医疗费纳入地税部门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1号 …………… (7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择期手术术前门诊检查  
纳入医保报销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5号 …………… (7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耐药结核病有关医疗保险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8号 …………… (7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28号 …………… (7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印发《重庆  
市关于医保短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1号 …………… (7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以  
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3号 …………… (7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险特殊疾病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9号 ..... (7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城乡居民大病  
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70号 ..... (775)

##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国办发〔2015〕57号 ..... (7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11号 ..... (7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2016年度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  
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6号 ..... (7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  
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37号 ..... (787)

## 失业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  
通知

人社部发〔2015〕24号 ..... (79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  
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人社失业司便函〔2015〕10号 ..... (7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45号 ..... (7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156号 ..... (7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渝人社办〔2015〕130号 ..... (8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
- 渝人社办〔2015〕183号 ..... (802)

## 工伤保险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  
 通知
- 人社部发〔2015〕71号 ..... (8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  
 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 人社部发〔2015〕72号 ..... (80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区域性工伤康复  
 示范平台评估遴选工作的通知
- 人社厅函〔2015〕227号 ..... (811)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 ..... (817)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6 号 ..... (823)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工伤职工药事服务费收取问题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144 号 ..... (825)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 渝人社发〔2015〕197 号 ..... (826)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  
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252 号 ..... (831)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  
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渝高法〔2015〕205 号 ..... (833)

## 生育保险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15〕70 号 ..... (835)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享受生育  
生活津贴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 渝人社发〔2015〕98 号 ..... (837)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预留关破解体企业已怀孕女职工  
生育保险费标准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5〕111 号 ..... (839)

## 基金监督

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5〕48号 ..... (8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  
非现场监督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0号 ..... (8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公安局转发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  
通知

渝人社发〔2015〕238号 ..... (861)

## 特殊群体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  
通知

后财〔2015〕1726号 ..... (87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后财〔2015〕1727号 ..... (8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总后勤部财务部关于军人退役参  
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369号 ..... (8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5年  
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4号 ..... (88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委老〔2015〕45号…………… (885)

## 医疗救助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 (8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30号…………… (8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渝府发〔2015〕16号…………… (897)

## 六、劳动人事调解仲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5〕53号…………… (9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9号…………… (9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文书格式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35号…………… (9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案由（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21号…………… (9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适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案由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22号 …………… (9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5〕262号 …………… (935)

## 七、劳动保障监察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人社发〔2015〕27号 …………… (9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4号 …………… (9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职业培训市场秩序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5号 …………… (946)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海关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咨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渝检会〔2014〕10号 …………… (951)

## 八、人力社保法制

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90 号 ..... (95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91 号 ..... (96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 (967)

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5〕6 号 ..... (984)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57 号 ..... (9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5〕62 号 ..... (99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涉企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5〕4 号 ..... (99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5〕22 号 ..... (1000)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通知的通知

渝府发〔2015〕28 号 ..... (100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5〕35 号 ..... (10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

录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29号 ……………（10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89号 ……………（103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206号 ……………（10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六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78号 ……………（10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239号 ……………（1057）

# 一、综合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褒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激发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积极性，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为国家最高荣誉。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设立和授予，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设立“共和国勋章”，授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国家中作出巨大贡献、建立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

国家设立“友谊勋章”，授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外国人。

**第四条** 国家设立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杰出人士。

国家荣誉称号的名称冠以“人民”，也可以使用其他名称。国家荣誉称号的具体名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授予时确定。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根据各方面的建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议案。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议案。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签发证书。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可以直接授予外国政要、国际友人等人士“友谊勋章”。

**第九条** 国家在国庆日或者其他重大节日、纪念日，举行颁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仪式；必要时，也可以在其他时间举行颁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仪式。

**第十条** 国家设立国家功勋簿，记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及其功绩。

**第十一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应当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享有受邀参加国家庆典和其他重大活动等崇高礼遇

和国家规定的待遇。

**第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卓越功绩和杰出事迹。

**第十三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但依照本法规定被撤销的除外。

**第十四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应当按照规定佩带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妥善保管勋章、奖章及证书。

**第十五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去世的，其获得的勋章、奖章及证书由其继承人或者指定的人保存；没有继承人或者被指定人的，可以由国家收存。

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及证书不得出售、出租或者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六条** 生前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本法规定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条件的人士，本法施行后去世的，可以向其追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应当珍视并保持国家给予的荣誉，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自觉维护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声誉。

**第十八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继续享有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将会严重损害国家最高荣誉的声誉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其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有关具体事项，由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有关工作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 2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4 月 2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62 次部务会讨论通过，并商商务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尹蔚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 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相关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商商务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 7 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一、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 10 万元”。



(二) 删去第十二条。

(三) 删去第二十三条。

(四)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人才中介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聘用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五) 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并删去其中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

## 二、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六条第(三)项中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30万美元”。

(二) 将第八条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修改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三) 删去第十条。

(四)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并删去第二款中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为12.5万美元，可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70%”。

## 三、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二)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 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四)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同时增加一项，内容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五) 删去第七十六条。

## 四、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部门(以下简称

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 批准, 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 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以下简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批准。”

(二) 将第五条第 (四) 项修改为“举办职业招聘洽谈会”。

(三) 删去第六条第 (三) 项中的“有不低于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

(四) 将第七条修改为: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 应当依法向拟设立企业住所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呈报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有关文件。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予以批准的, 发给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批准证书; 不予批准的, 应当通知申请者。”

(五) 将第八条修改为: “获得批准的申请者, 应当依法到拟设立企业住所所在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 领取营业执照。”

(六) 将第九条修改为: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中、外双方各自的登记注册证明 (复印件);

“ (二) 主要经营者的资历证明 (复印件) 和简历;

“ (三) 拟任专职工作人员的简历和职业资格证明;

“ (四) 住所使用证明;

“ (五) 拟开展经营范围的文件;

“ (六) 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七) 将第十条修改为: “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批准同意的, 发给职业介绍许可; 不予批准的, 应当通知申请者。”

(八) 将第十二条中的“《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修改为“《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五、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并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且出具证明”。

(二) 删去第十六条第(四)项中的“且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 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三) 删去第二十三条。

(四)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 并删去第(四)项。

#### 六、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五条第(二)项。

(二) 删去第六条第(二)项。

(三) 删去第八条第(二)项。

#### 七、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二) 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三)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四) 删去第四十条第(二)项。

此外, 对相关规章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 重新公布。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13日)

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和挑战，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面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任务和要求，必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着力破除科学家、科技人员、企业家、创业者创新的障碍，着力解决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制约，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上，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

——坚持人才为先。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更加注重培养、用好、吸引各类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加注重强化激励机制，给予科技人员更多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创新作用，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根据科学技术活动特点，把握好科学研究的探索发现规律，为科学家潜心研究、发明创造、技术突破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把握好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让市场成为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的主要手段，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力量，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

——坚持全面创新。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合作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

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法律体系，为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保障。人才、资本、技术、知识自由流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协同创新，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创新价值得到更大体现，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创新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真正落地，进而打造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业的新引擎，构筑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优势，推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 二、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

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

### （一）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

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研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 （二）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

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宽空间。

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三）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

改革产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对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实行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 （四）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

强化产业技术政策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强化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 （五）形成要素价格倒逼创新机制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

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

### 三、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调整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 （六）扩大企业在国家创新决策中话语权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国家科技规划要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竞争类产业技术创新的研发方向、技术路

线和要素配置模式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决策。

#### （七）完善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力度。

#### （八）提高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 （九）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



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放宽民口企业和科研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采购范围。

#### 四、强化金融创新的功能

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 （十）壮大创业投资规模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研究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有效利用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

##### （十一）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 （十二）拓宽技术创新的间接融资渠道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

### 五、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强化尊重知识、尊重创新，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导向，让科技人员在创新活动中得到合理回报，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 （十三）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

人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 （十四）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 20% 提高到不低于 50%。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

#### （十五）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

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

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权激励。

积极总结试点经验，抓紧确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原则上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结合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研究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创新的政策。

### 六、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发挥科学技术研究对创新驱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遵循规

律、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增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转制科研院所的共性技术研发能力。

#### （十六）优化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方式

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

改革基础研究领域科研计划管理方式，尊重科学规律，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聘用制度，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 （十七）加大对科研工作的绩效激励力度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

#### （十八）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评价制度

强化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研究活动的分类考核。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

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

#### （十九）深化转制科研院所改革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科研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成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

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推进产业技术联盟建设。

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研究能力较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 （二十）建立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制

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所属技术转移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其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

建立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 七、创新培养、用好和吸引人才机制

围绕建设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按照创新规律培养和吸引人才，按照市场规律让人才自由流动，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 （二十一）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

融合。

鼓励高等学校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开展学科国际评估，扩大交流合作，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国际化进程。

#### (二十二) 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

#### (二十三) 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

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的意见，加快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立法，规范和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给予工作许可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和居留等便利。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取消来华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

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

## 八、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更加主动的姿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以更加开阔的胸怀吸纳全球创新资源，以更加积极的策略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开放创新机制。

### （二十四）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商务、科技、税务部门事后并联监管。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改革检验管理，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

### （二十五）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合力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在相关部门确认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前提下，按照中外企业商务谈判进展，适时披露有关信息。

### （二十六）扩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

制定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按照对等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引导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研究等领域，统筹考虑国家科研发展需求和战略目标，研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吸引

海外顶尖科学家和团队参与。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引导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华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

## 九、加强创新政策统筹协调

更好发挥政府推进创新的作用。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加强创新政策评估督查与绩效评价，形成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长效管用的创新治理体系。

### （二十七）加强创新政策的统筹

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强化军民融合创新。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调整完善。

### （二十八）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体系

改进和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体现创新的经济价值。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对地方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

### （二十九）改革科技管理体制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机制，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和监管。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宏



观决策机制，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

进一步明晰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行政效能。

### （三十）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授权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改革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任务，认真抓好落实。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分解改革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加强对创新文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改革经验、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为创新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4〕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公务员局:

2014年以来,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系统开展窗口单位改进作风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定位于推行服务规范、纪律要求和文明用语,先后实施了明察暗访、集中调研、分类开展自选动作、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编写出版典型案例教材和组织专项督导等重点措施。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大力加强窗口单位作风建设,规范服务行为,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队伍素质明显增强,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但专项行动也反映出一些突出问题,各地区之间、各层级之间、各类窗口单位之间进展不平衡,一些长期养成的、根深蒂固的不良作风还存在反弹的可能,窗口工作人员整体素质有待提高。为巩固、延续和扩展专项行动成果,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在服务上形成品牌,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窗口单位作风建设

窗口单位直接面对广大人民群众,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是国家政策的具体执行者、群众权益的直接守护者、公共服务的一线提供者,也是各种诉求反映的集中点。窗口单位的作风建设,关系到党和政府惠民政策的真正落实,关系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风建设具有长期性、复杂性

和艰巨性特点，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坚持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方向，建立长效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主要特点，认真分析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公共服务等各类窗口单位的服务特性，持之以恒，标本兼治，依法管理，规范服务，抓常、抓细、抓长，解决好联系群众、服务社会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一把手要亲自抓，研究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的总体规划和重点任务，充分调动各种资源推动窗口单位加强作风建设；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窗口单位的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督促检查。各级各类窗口单位要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理念，以优质服务窗口为标杆，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工作中薄弱环节，自觉改进作风，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 二、明确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的总体要求是，牢固树立核心理念，增强“人社工作为人民”的宗旨意识；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形成敬业、守纪、创新、合作的团队文化；持续优化运行环境，建设安全、舒适、规范、高效的服务载体；着力打造特色品牌，营造便捷、精确、透明、贴心的服务氛围，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

## 三、健全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的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服务规范（试行）》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纪律要求》，并结合实际加以细化和完善，做到事事有准则、处处有章法、人人有遵循。

完善服务规范。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并根据各类窗口单位特点，不断探索适应事业发展和服务需求的窗口服务制度；持续加强行为规范、服务场所规范、工作规范和服务监督规范建设；稳步扩大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和办事结果公开

的适用范围。

完善纪律要求。定期梳理分析各类窗口单位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管理风险点，落实和完善纪律规定，强化督导检查，在所有窗口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和各个工作环节中，杜绝徇私越权，杜绝泄露服务对象隐私，杜绝擅自脱岗“空窗”现象，杜绝慵懒散漫行为。

完善服务用语。依据各类窗口单位服务特点和不同场景，制定充实有针对性的文明用语和服务禁语，并在窗口工作人员中全面推行使用。

#### **四、完善窗口单位顺畅运行的体制机制**

坚持服务下沉、转变职能、综合协调原则，改革不利于充分发挥窗口单位服务功能的体制机制，妥善处理各管理服务主体之间的关系。

理顺行政部门与窗口单位的关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按照国务院要求简政放权，进一步下放、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将更多服务性事项交由窗口单位承办，并注重向基层倾斜，同时加强行政监督。

整合窗口单位服务资源。大力推动同类窗口单位合并和功能重组，推进相近窗口单位服务资源有效整合、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促进各类关联窗口单位在同一场所、平台联合经办，努力实现“一门式”办公、“一站式”服务。

加强区域协同。树立“全国人社工作一盘棋”的理念，加强区域间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担当。建立异地业务协作的正常工作机制，规范异地业务规程，打造信息交换和资金转移平台，推动异地业务逐步实现本地化、网点化办理。

#### **五、持续提升窗口单位的服务能力**

坚持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方向，不断夯实窗口单位基础管理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工作方法。

加强规范化建设。优化前台服务流程、后台管理流程和业务

控制流程，实现前台窗口与后台支持的有机衔接。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家、部颁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进程，健全标准体系，并以统一业务术语、完善机构设置、健全服务功能、规范办事流程和服务管理精准化为重点，抓好各项标准的贯彻落实，提高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完善业务信息和服务支持信息系统为基础，推进业务查询、服务评价、服务监督等信息工具的开发和使用。加快发行社会保障卡，并扩展服务功能，提升应用水平，及早实现在地区间和各项业务间的“一卡通”。大力推进网上经办，探索与银行、电信等社会服务组织网络对接，加强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研究与应用。

加强专业化建设。把好“进人关”，优先遴选品质好、业务精、沟通能力强的人员进入公共服务队伍。加强对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常态化的业务培训和作风培养，不断提升专业素质；开展一专多能训练，逐步推行综合柜员制。严格考核制度，把为民服务宗旨细化为具体考核指标，引导和约束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

加强服务平台建设。科学划分窗口单位功能区域，前台服务与后台办公区域应相对隔离，有条件的地方可分立设置咨询服务区、即时办结区、业务受理区和自助服务区。加大综合性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构建各级相关窗口单位互联互通的服务网络。改善窗口单位工作环境，通过调剂事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充实工作人员；对服务场所、服务设施和安保设施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新服务方式。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应急服务等便民措施，畅通对特定群体优先服务的“绿色通道”。面向大型企业、学校、乡镇、社区等服务对象聚集区主动开展延伸服务。完善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平台、自助终端机、12333咨询电话等平台的政策宣传、查询、经办和监督功能，推广网上服务、移动通讯掌上服务、短信息、自助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方

便人民群众。

## 六、建立加强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建立日常协调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确定负责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的牵头单位，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定期研究分析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群众的新诉求，形成齐抓共管的协作机制和工作合力。

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完善监督管理方式，通过服务满意度评价、服务场景实时监控、网络舆情监控等措施，实现服务过程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控制、监督与分析。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等方式，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建立窗口工作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对优秀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对服务质量低、社会评价较差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严肃问责，指导改进。

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注意发现和总结窗口单位加强作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在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方面的创新举措，及时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

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情况进行督导调研、明察暗访、互查互检。我部将把窗口单位作风建设作为年度综合调研的一项重要内容，并适时组织专项督导活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本地区窗口单位作风建设情况组织普查或抽查，每年年底前形成作风建设专项报告报部人事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具体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年12月11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转发国办发〔2014〕60号文件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公务员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并就建设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健全规范统计标准、规范设立统计调查项目、科学组织统计调查、规范公布统计数据、推进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夯实部门统计基础等工作提出了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2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 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

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2月3日

## 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国家统计局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部门统计工作水平，现就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

我国政府统计由国家统计、部门统计和地方统计构成。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统计调查任务。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有利于提高基础数据质量，有利于为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高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水平等提供支撑。近年来，各部门积极推进统计改革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水平，部门统计取得长足进步，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信息支撑。

但是，部门统计还存在统计基础薄弱、调查内容覆盖不全、调查项目交叉重复、统计标准不统一、组织实施不严谨、信息共享不到位，甚至数据相互矛盾等问题，影响着部门统计职能的发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按照规范统一、分工合理、合作共享的要求，加快建设制度完善、方法科学、行为严谨、过程可控、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部门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地服务宏观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



社会公众。

## 二、建设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一) 建设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国家统计局要会同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等部门，充分利用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有关部门名录信息，建立统一完整、不重不漏、信息真实、更新及时、互惠共享的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各类以单位为对象的普查和调查提供调查单位库和抽样框。部门可根据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在确保衔接一致前提下，细化和扩充单位基础信息，形成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

(二) 健全维护更新机制。各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等部门，定期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登记资料。使用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的部门应当将其掌握的单位变动情况及时告知统计部门。统计部门依据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依据常规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单位资料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单位信息真实准确。

(三) 依法按需共享使用名录信息。统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职能和调查需要，通过签订部门间协议，依法授权其使用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或依法提供名录信息查询服务。参与名录库建设维护的部门经依法授权可使用相关范围的最新名录库信息。各部门面向单位的统计调查原则上都应取自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或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

## 三、健全规范统计标准

(一) 健全统计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借鉴国际通行统计标准，按照标准先行、急需先建的原则，依法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加快建立科学、统一、完整、适用的统计标准体系。制定统计标准时，应当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统计用户、调查对象、统计人员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提高统计标准制定科学化水平，促进统计标准统

一规范。国家统计局建立政府统计标准库，及时公布非涉密统计标准。加快建立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元数据库，实现对统计设计和数据采集、加工、公布等工作的统一标准化、电子化管理。

(二) 规范统计标准使用。部门统计调查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统计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经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建立统计标准执行监督制度和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和科学评估，并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

#### 四、规范设立统计调查项目

(一) 完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设立程序。设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符合本部门职责，体现精简效能原则，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或备案，避免重复调查。制定部门统计调查制度，要严格执行统计标准，规范设置统计指标，合理确定调查范围、频率和方法，优先采用部门管理形成的各类行政记录，全面推广调查对象试填试报等测试论证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的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制度。

(二) 建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公示制度。国家统计局要及时公布非涉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建立动态更新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库，方便部门查询使用非涉密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依法公布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五、科学组织统计调查

(一) 认真实施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明确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各部门要保障部门统计调查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认真组织开展培训，确保统计人员了解调查采用的统计标准和调查方法，熟悉指标涵义、口径和计算方法，掌握现场调查技巧等。

(二) 规范部门统计调查活动。健全部门统计调查行为准则，明确调查任务布置、数据采集、资料审核处理过程中的行为规范。按照法定程序将调查内容、报送时间及填报要求告知调查对象并给予必要指导。按照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方法和业务流程

搜集统计资料，确保调查对象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同时，认真审核调查对象报送的原始资料，努力减少数据处理偏差。

（三）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涵盖部门统计调查各环节、各岗位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原始数据核实核查制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统计调查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 六、规范公布统计数据

（一）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原则上应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并及时抄送国家统计局。部门拟公布的统计数据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数据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部门统计数据的公布，由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归口管理，或者由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会同有关机构共同管理。通过部门统计调查获得的统计资料，以本部门名义对外公布。

（二）建立数据公布预告知制度。各部门应制定数据公布计划及其主要统计信息公布日程表，提前向社会公告全年数据公布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渠道，保障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及时获取数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公布的，要提前告知。

（三）规范数据公布内容。各部门公布统计数据时应当同时公布数据来源、调查机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样本量以及联系方式和所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等统计标准，方便统计用户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各部门在公开场合使用其他部门统计数据应注明来源。

## 七、推进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

（一）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开展的国家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所有统计资料属于政府公共资源，原则上应在部门间共享。国家统计局将部门信息共享纳入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或备案内容。数据生产和使用部门可以通过双方或多方协

议的形式，依法明确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需要保密的，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按照保密规定使用。对于数据生产部门未对外公开公布的数据，数据使用部门对外公开公布前，应当征得数据生产部门同意。

(二) 加快构建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统一管理、普遍共享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国家统计局和各部门的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共享各部门已对外公布数据和可以在多部门间共享的其他数据。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建设的技术标准，以及查询、交换和访问授权等信息共享方式的标准规范，为构建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可靠技术保障。

## 八、夯实部门统计基础

(一) 大力推动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各部门要以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为依托，充分利用部门信息化资源，推行统一的国家技术标准，加快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统计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强化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行联网直报，逐步实现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通过网络直接报送原始数据、各级部门统计机构在线同步共享的工作模式。积极推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大部门电子化行政记录有效转化为统计信息的技术开发力度，稳步推进部门应用企业电子化数据进程。

(二) 不断加强部门统计队伍建设。各部门要明确承担部门统计的机构或在内设机构中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确保统计工作有效开展。部门统计职能由多个内设机构承担的部门，要明确统一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的机构，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要合理配置统计人员，不断充实统计力量，加强对部门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部门统计人员素质，保持统计队伍稳定。

(三) 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家统计局要切实履行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的法定职责，进一步强化对

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规范，积极推广部门在统计改革发展和信息化建设中的成果，促进部门间沟通协调。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统计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统计科学研究，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不断提高部门统计能力和工作水平。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6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现将重新审核后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及经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向地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收取考务费。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项目依据《劳动法》《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组织实施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时，由其所属人事考试中心向地方相关考试机构收取考务费，地方相关考试机构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项目见附件。

三、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收费单位应按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人事考试中心的收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考试机构的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六、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7月20日

附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项目

- 1、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 2、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 examination
- 3、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 4、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 examination
- 5、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 6、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 examination
- 7、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 examination
- 8、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xamination
- 9、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 10、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 examination
- 11、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 12、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 13、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 14、招标师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 15、注册测绘师资格 examination
- 16、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 examination
- 17、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examination
- 18、注册城市规划师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2号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保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工作部署，我们对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暂停征收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

二、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取的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

三、取消和暂停征收上述收费后，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各省（区、市）财政、价格部门要抓紧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和暂停征收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暂停征收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附件：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

附件：

## 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37 项）

一、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33 项）

民政部门

1. 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收费

财政部门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考试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試、考務費
4. 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考試、考務費
5. 注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考試、考務費
6. 助理廣告師、廣告師職業資格考試、考務費
7. 諮詢工程師（投資）職業資格考試、考務費

#### **國土資源部門**

8. 土地估價師考試、考務費
9. 土地登記代理人員職業資格考試、考務費

#### **住房城鄉建設部門**

10. 房屋租賃手續費
11. 房地產經紀人執業資格考試報名、考試費
12. 物業管理師資格考試、考務費

#### **交通運輸部門**

13. 磁羅經校正員考試費

#### **農業部門**

14. 漁業船舶國籍登記證書費
15. 漁業船舶注銷登記收費

#### **海關部門**

16. 報關員資格考試費

#### **稅務部門**

17. 注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試、考務費

####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

18. 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收費
19. 產品質量監督檢驗費中的定期檢驗費
20. 計量認證費

#### **新聞出版廣電部門**

21.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費中的請求延期處理費

#### **體育部門**

22. 參賽個人和團體年度注冊費

23. 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比赛报名费
24. 俱乐部运动员转会手续费
25. 棋类和武术段位考评认定费
26. 车手等级认定费
27. 运动马匹注册费

#### 旅游部门

28. 入境签证费
29.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费
30. 星级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31. 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 保监会

32. 精算师资格考试费

#### 地方

33. 铁路护路联防费

### 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4项）

#### 农业部门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 海关部门

2. 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

#### 林业部门

3. 森林植物检疫费
4.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行政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2015年版）的公告

渝府发〔2015〕66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权力规范公开透明运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精神，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行政权力清理工作。按照“行政权力进清单、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经全面清理规范，目前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共保留行政权力3709项，其中，行政审批677项、行政处罚2034项、行政征收43项、行政强制144项、行政确认132项、行政裁决11项、行政给付31项、行政奖励42项、行政检查74项和其他行政权力521项。同时，按照“有权必有责、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对应每项行政权力逐一厘清相应的责任事项，共25644项。

现将《重庆市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5年版）》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其中9项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7日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市人力社保局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审批。”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停止实施或调整第六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渝府令〔202〕号）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合并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40号）第七条：“举办以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培训机构或新职业资格培训机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批和管理。举办以初级、中级职业资格培训机构或非职业资格培训机构由办学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并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许可的；3.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者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发现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不予依法处罚或制裁；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其他处分。三、违反《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审批部门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动法》第六十九条：“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条：“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鉴定站（所），一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深化劳动保障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劳社行发〔2004〕13号）附件3第4项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1.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不依法送达法律文书； 3.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予听证，或者听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4.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明显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予以受理、审查或者作出决定； 5.对依法应当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中得人予以违法指定； 6.违法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标准收费；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	

序号									
审批部门	市人社局								
项目名称	外国来沪就业许可								
子项									
审批类别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中国取得工作许可决定后方可。” 《国务院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92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设定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 1.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为；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行为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行为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行为的；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收费标准收费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规定的行为。 三、违反《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行为的。 四、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 五、违反《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行为的。								
追责依据	一、《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直接责任的其他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劳动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给予赔偿、培训、恢复工作等，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支付赔偿。” 四、《公务员法》第五十条；“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或者纵容、授意其他工作人员接受对方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七）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等规定的行为。” 五、《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决定开发或者占用耕地、林地等自然资源，擅自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开发利用行为批准签订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损失的。” 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决定开发或者占用耕地、林地等自然资源，擅自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开发利用行为批准签订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损失的。”								
备注									与第5项合并为外国人来沪工作许可



序号	审批部门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443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反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法定程序、法定职责和法定期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予行政许可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p>	与第4项合并为外国人来渝工作许可

序号	6	审批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许可	子项	1. 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许可 2. 中、下等以下教育培训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许可	审批类别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第444项;《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许可》;实施机关: 国家外专局。 《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5项“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许可”和“第66项“中、下等以下教育培训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实施。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行政许可; 2. 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 3. 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 未依法说明理由、听证或者不依法举行听证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 予以批准; 5. 擅自收费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追究情形	追责依据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究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备注	已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外合资、合作、独资)及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八十六条：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行政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八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八十九条：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223号)第一条第(三)项：“新设立的区(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管理权限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许可；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人受理、公告、公示、补正、不予行政许可等情形；3.申请人应当告知、说明理由、听证等程序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究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八条：“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批和管理中外合资企业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单位合法权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纪政纪处分的规定，由有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序号	审批部门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债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p>《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许可区域分工，负责实施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p>一、违反《行政许可以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责情形</p> <p>1. 违反规定设定行政许可；</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未依法即时予以受理；</p> <p>4. 行政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6. 行政机关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7. 行政机关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p> <p>8.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9.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p> <p>10.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1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p> <p>12.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1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p> <p>14.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1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p>	<p>《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市人力社保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十条：“普通高等院校、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登记的各类职业院校、继续教育专业机构，可以在其专业领域内从事继续教育专业活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门机构的设立，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机构，应当首先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考察，最后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教委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1.违反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未依法告知、未依法说明理由、未依法举行听证等情形；3.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国资管理国有企业总额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劳动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p> <p>《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 第103号）第二十四条：“企业工资总额报政府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确定与调整。”</p> <p>《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改革问题通知》（国发〔1985〕2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浮动比例。</p>	市财政局、企业主管部门	<p>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许可；</p> <p>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处分条例》《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追责情形</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改变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并收取工本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有违法行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行政许可违法、损害公共利益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非法改变行政许可；（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五）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举行听证，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七）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有违法行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有本法第七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有本法第七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有本法第七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已调整为其他行政行为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2004)62号》第82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提前退休审批；实施机关：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反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公示依法应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予告知义务、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违反法定程序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其他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一、《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规定》等有关规定。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	市人力社保局	定点医疗机构(药店)资格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0项: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实施机关: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第81项: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实施机关: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主管部门。		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反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告知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违反行政许可、实施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适用《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适用《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已取消



序号	13	审批部门	市人社局	项目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资格审查	子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审批类别	非行政许可审批	设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第三十条：“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先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近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2〕22号)第四十三条：“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制定工伤医疗(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管理办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0〕203号)第二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确定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反规定进行行政许可；2.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依法说明理由、听证等；3.申请人必须履行的全部义务、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据等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4.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7.擅自收费；8.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9.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一、参照《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备注	已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15	审批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项目名称	提前退休审批	子项		审批类别	非行政许可审批	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第四条：“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规定标准的5-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重大贡献的退休人员退休费比例的通知》(渝府发〔2000〕103号) 第二条：“符合本通知规定提高退休费比例的地区(自治州、县、市)和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报市人社局审批、企业单位的工人报劳动部门审批。”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做出重大贡献的退休人员退休费比例的补充通知》(渝府发〔2005〕103号) 第三条：“参加了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仍按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规定执行。”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反法定行政许可条件准予受理、公示、公告、送达、听证等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无正当理由不予行政许可的； 3. 违反法定条件，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擅自收费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依据	一、《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资委管理非国有资本经营业务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103号)第二十四条：“厂长晋升工资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市财政局、企业主管部门	<p>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反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的理由、听证等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3.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4.索取其他利益；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准予行政许可；6.擅自收费；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一、《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p>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有关规定。</p>	已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8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处罚	<p>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p> <p>2.《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渝府令 第 231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p> <p>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p> <p>4.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5.没有法定依据或者没有法定职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行政检查明显不当的；</p> <p>15.行政检查措施不当的；</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擅自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离职行为的；</p>	<p>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重庆市人力社保局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p> <p>4.《重庆市人力社保局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试行)》第二十八条；</p> <p>5.《重庆市人力社保局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试行)》第二十三条。</p>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19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法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处罚违法实施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0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行为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2. 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3. 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li> <li>4. 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li> <li>5.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2. 行政机关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li> <li>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li> <li>2.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li> <li>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li> </ol>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1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社会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渝府令 第 231 号) 第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滥用职权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物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物造成损害的;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16.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物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8.将罚款、没收财物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社保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5.《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2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事项进行处罚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p>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职责、就或下不列情形中有一项或多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2.《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3.《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5.《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p>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3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4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查封、扣押财物或者冻结存款、汇款的； 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社保局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5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保证金、押金等财物的处罚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款；2.《重庆市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3.《就业服务与创业管理规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67号)第六十七条款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法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6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招聘广告、为用人单位进行非法活动、招用无合法身份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23号)第六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7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有关规定的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2.《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8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用工档案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29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和劳动争议处理关系时违反规定的处罚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2.《重庆市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0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劳动者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以及因执行最低工资规定而支付加班费规定的处罚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2.《重庆市最低工资规定》(渝府令 第130号)第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中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1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五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2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3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查封、扣押财物或者冻结存款、汇款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4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工权益保障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法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5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费缴纳违反规定的处罚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3.《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4.《重庆市社会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6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1.《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7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等违反有关规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处罚	1.《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2.《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23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4.《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5年第4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5.《重庆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渝府令〔2014〕281号)第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当予以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处罚违法侵害公民人身权或者财产权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8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第二十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 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5.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行政机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截留或者销毁罚物的； 10. 行政机构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构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构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发证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15. 非法收费； 16. 徇私舞弊。	1.《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劳办发〔1996〕29号）第二十一条；2.《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39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的处理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应当纠正和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纠正、处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4.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人力社保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0	市社保局	行政征收	重庆市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	1.《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3年第20号)第三条；3.《重庆市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办发〔2000〕74号)第四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究：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 (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错误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 (五)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弄虚作假的； (七)推诿懈怠、敷衍塞责、不作为的； (八)因主观原因或违法不当作为而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的； (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41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强制	对社保基金监管中可能被隐匿、转移、灭失的资产进行封存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1.利用行政强制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42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强制	对在劳动保障监察中可能被隐匿、转移、灭失的资产或物品予以封存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2.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 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4.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1.《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3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确认	国家级、市级专家推荐选拔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中组发〔2011〕7号); 2.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政府《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渝组发〔2011〕12号)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44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确认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1.国务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第五条;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4〕14号)第十九条; 3.重庆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规范》(渝职改办〔2010〕83号)第二十九条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5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确认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核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渝办发〔2009〕165号)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应予以追责：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予核定工资退休待遇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不符合规范要求，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的； (三)未对申请人说明不予通过的理由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46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核定管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渝府发〔2004〕9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处理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不当的；(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污受贿的；(七)推诿懈怠、消极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或行政不作为而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裁定不合法的；(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47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八十一条、《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第四条	(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作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材料认定为工伤材料的；(二)未妥善保管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应予追究责任。	1.《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2.《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48	市社保局	行政确认	工伤职工转诊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备案	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01〕120号)第二十条；2.《重庆市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0〕203号)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五)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六)处理结果明显失公平公正的；(七)推诿懈怠、拖延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或行政不作为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为被变更、撤销的；(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49	市人社局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等级(职务)考评	1.原人事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暂行办法》(人薪发〔1994〕50号)第五条；2.原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人发〔1998〕116号)第五条；3.原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办法〉的通知》(渝人发〔2002〕62号)第六条；4.原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办法〉的通知》(渝人发〔2005〕131号)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五)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六)处理结果明显失公平公正的；(七)推诿懈怠、拖延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或行政不作为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为被变更、撤销的；(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6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0	市社保局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待遇核发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2.《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核定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95号）第六条；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号）第三十四条；5.《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渝府令〔2001〕181号）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责：（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处理违法、违纪行为而不作为的；（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徇情枉法的；（七）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错误或者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51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给付	转业军人退役金和地方补贴核发	《关于转业军人的自主择业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	不按照政策规定核定退役金和部队补贴，致使国家资金损失或军转干部利益受损的。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否	
52	市外国专家局	行政奖励	重庆市外国专家“重庆奖”评比表彰项目通告	1.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渝委办发〔2013〕16号）；2.市外办《关于评比表彰项目的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2、对不具备条件的申报、评审过程弄虚作假的；3、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构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3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奖励	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有如下列情形，应予追究：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主要证据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处理违法、违纪受聘的；(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污受贿的；(七)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拒绝纠正违法行为或导致行政决定和行政强制执行不当行为的；(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否	
54	市社保局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	1.《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16号)第二条；3.《重庆市社会保险稽核办法》(渝府令 第231号)第四条；4.《重庆市社会保险稽核办法》(渝人社发[2010]274号)第二条	有如下列情形，应予追究：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主要证据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处理违法、违纪受聘的；(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污受贿的；(七)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拒绝纠正违法行为或导致行政决定和行政强制执行不当行为的；(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55	市人力社保局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权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2009)165号》二、主要职责	有如下列情形，应予追究：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处理违法、违纪受聘的；(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污受贿的；(七)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拒绝纠正违法行为或导致行政决定和行政强制执行不当行为的；(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56	市人力社保局	其他权力	市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管理	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协议期满后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1〕18号)第四条；2.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通知》(渝再就办〔2004〕21号)第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的：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进行审批的；2. 在市属大龄下岗职工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否	
57	市人力社保局	其他权力	计划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及家属安置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13号)第四条、第五十四条	1. 接收单位拒绝接收或设置条件变相拒绝接收接收安置的；2. 地方工作人员在军转安置工作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3. 接收单位和地方工作人员在军转安置工作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行为。4. 未完成安置任务的	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六十三、六十六条；2.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否	
58	市人力社保局	其他权力	事业单位核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市属单位公开招聘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条；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 第六号)第六条	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否	
59	市人力社保局	其他权力	发布实施最低工资标准	1. 《劳动法》第四十八条；2.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21号)第八、九条；3. 《重庆市职工工资保障条例》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应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第三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0	市人力社保局	其他权力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條；2.《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的； 3.劳动保障监察员玩忽职守的； 4.劳动保障监察员徇私舞弊的； 5.劳动保障监察员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6.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7.劳动保障监察员索取、收受财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参与有碍公正执法活动的； 8.在企业诚信等级评价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條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條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條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條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條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條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條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1	市人社局	其他权力	人事考试违纪处理	1.《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号)第五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4号》	<p>1. 严格掌握报名条件; 2. 擅自提前结束考试时间; 3. 擅自调换考场或者座位; 4. 擅自调换试卷; 5. 未按规定记录考场情况; 6.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7. 未按规定回收试卷; 8. 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9. 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10.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 11. 因失职造成重大损失; 12. 擅自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传给他人的; 13.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卡; 14. 擅自更改或者篡改考试成绩; 15. 泄露评卷工作秘密; 16. 在评卷工作进行评卷的; 17. 因评卷工作失误, 造成卷面成绩错误, 后果严重的; 18. 纵容他人作弊, 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19. 擅自拆开未开考试卷、答题卡或者试卷密封的试卷、答题卡等的; 21. 利用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 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的; 22.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23. 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p>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三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三十四条	否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是否纳入窗口办理	备注
62	市人力社保局	其他权力	对建设等农民工工资拖欠收取保证金	1.《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十六条；2.《重庆市建设领域城镇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条例》(渝人社发〔2005〕46号) 第三条、第四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09〕165号) 第三十一条。	否	
63	市人力社保局	其他权力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11号) 第四条；2.《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的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	1.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进行备案确认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确认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否	
64	市人力社保局	其他权力	市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部分人员聘用核准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条；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70号) 第六条；3.《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人发〔2008〕2号)	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否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1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委（教育局）、档案局：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理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社保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市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社保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可选择在其户籍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人事档案，工作单位在市级工商部门直接登记注册的，可由市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各乡镇（街道）管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经本人申请后可转至所属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无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和个人自行保管的人事档案，应按规定送交市级或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机构经鉴别审核后实行统一管理；流动人员死亡的，其人事档案在原单位保管两年后，移交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管理。

**二、明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范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以及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三、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市级及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认真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审核、整理、保管、转递、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查（借）阅等公共服务工作，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政策以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转来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的档案应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如实反映存档人员出生日期、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职务任免、职称评审、奖励处罚、政治面貌等基本情况。档案转递时，行政（工资）介绍信、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等材料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必备材料。存档期间，不再调整档案工资。

**四、保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经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市级及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必须按规定取消收取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转正定级费等费用。提前预收的2015年1月1日以后的人事关系和档案保管费，应将多收部分全额退还相关单位或存档个人。对于存档单位或个人2015年1月1日以前所欠费用，在未明确具体处理办法前，可暂时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各区县（自治县）要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参考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等因素确定经费数额。要加大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投入，确保相关工作

正常开展。

**五、严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纪律。**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监管。市级及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承担起业务把关责任。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人社部发〔2014〕91号（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档案局

2015年7月21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



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体系，规范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我们制定了《重庆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们。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9月10日

## 重庆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 (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体系，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完善和统一我市各级政府人力社保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依据中组部、原人事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中组部、国家档案局《干部档案工作条例》（组通字〔1991〕13号），中组部《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中组发〔2009〕12号），中组部、人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重庆市社会人才人事档案管理办法》（渝人发〔2002〕46号），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为推荐性标准。适用于我市县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本规范内容包括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审核、材料收集

和鉴别、整理和保管、档案查（借）阅、相关证明出具、档案传递、信息化管理等七个方面的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

##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审核

### （一）接收对象

1.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
2. 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
3. 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
4. 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
5. 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
7. 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
8. 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 （二）接收范围

1. 应聘到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中方雇员的人员档案，以及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人事档案，由流动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管理。

2. 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由其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管理。就业后，可选择现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管理。

3. 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由其入学（留学、出国〈境〉）前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接收管理。

### （三）办理程序

1. 开具《调档函》。

委托存档人员可到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开具《调档函》，并提供如下材料：

(1) 存档人员填写《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申请》（见附件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登记表》（见附件2）；

(2) 在户籍所在地存档的需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原件，辞职、辞退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证明原件；

(3) 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存档的须提供现工作单位劳动合同等证明原件。

## 2. 接收、审核档案材料。

(1) 送达方式：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转递，严禁个人自带档案。

(2) 接收、审核：档案管理人员须对档案进行认真细致的拆封核对，确认档案袋及档案封条完好无损，封条上应有原存档单位公章，以确保档案材料真实可靠、完整齐全。对不符合要求的档案，予以退回。

## 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和鉴别

### (一) 收集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的内容，以中组部《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收集内容为准。

### (二) 收集要求

定期收集新形成的材料，及时充实档案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形成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制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建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机制，在材料形成之日起一个月内按要求送交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归档并履行移交手续。收集的材料必须经过认真鉴别，属于归档的材料应真实、全面、及时、规范，建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收集归档登记制度，并在收到档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 (三) 材料要求

1. 归档材料应为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材料内容应完整齐

全、规范真实、文字清楚、对象明确，并有承办单位或个人署名及形成材料的日期。归档材料规定由单位审查盖章的，应有单位盖章。

2. 归档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规格（长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的公文用纸，材料左边应留有 25 毫米装订边，字迹材料应当符合档案保护要求。

3. 形成的档案材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或红色及纯蓝色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4. 归档材料一般不得使用复印件，确需用复印件的，须注明材料出处、审核人（复制人）姓名、复制时间、并加盖材料出具单位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公章，以确保复制材料的真实有效。材料存在有特殊要求的，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 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整理和保管

#### （一）材料整理

##### 1. 整理要求。

对档案材料认真鉴别，做到分类准确、加工科学、排列有序、目录正确、装订规范，使每卷档案达到完整、真实、精练、实用的要求。

##### 2. 材料分类。

第一类：履历材料。履历表和属于履历性质的登记表；各级党委委员、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委员简历等。

第二类：自传材料。自传和属于自传性质的材料；以自传为主的改版履历或简历表；领导干部报告本人婚姻变化，家庭主要成员增减、配偶子女出国（境）留学；加入外国国籍、子女涉外婚姻等情况材料。

第三类：鉴定、考核、考察材料。在重大政治事件、突发事件和重大任务中的表现材料；定期考核材料，年度考核登记表，援藏、援疆、挂职锻炼等考核材料；工作调动、转业等鉴定材料；后备干部登记表（提拔使用后归档）等材料；经济责任审

计结果报告等材料。

第四类：学历学位、职称、学术、培训等材料。应进行二级分类。

4-1 学历学位材料：各类学生登记表、报考志愿表、考生登记表、选拔学生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学习成绩表、入学考试成绩表、学历学位证明、学籍登记表、专家推荐信；与学历学位有关的鉴定材料；参加出国（境）学习或中外合作办学（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学习的有关材料；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授权单位出具的国内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自学考试有关材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申报确认表等。

4-2 专业技术职务材料：职（执）业（任职）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或职（执）业（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呈）报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等材料。

4-3 科研学术材料：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通知；遴选博士生导师简况表、博士后申请表、博士后工作期满登记表；评选为专业拔尖人才的材料；科研工作及个人表现评定材料，业务考绩材料；创造发明、科研成果鉴定材料，著作、译著和有重大影响的论文目录。

4-4 培训材料：为期两个月以上的学员培训（学习、进修）登记表、考核登记表、结业登记（鉴定）表等材料。

第五类：政审材料。上级批复、审查结论、调查报告及主要依据与证明材料；本人对结论的意见、检查交待或情况说明材料；撤销原审查结论的材料；各类政审表；更改（认定）姓名、民族、籍贯、国籍、入党入团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出生时间的个人申请、组织审查报告及主要依据与证明材料、上级批复；计算连续工龄审批材料；“三龄两历一身份”审核确认材料等。

第六类：党团材料。入团志愿书；入党志愿书、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整党工作中民主评议党员的组织意见，党员登记表，

党支部不予登记或缓期登记的决定、上级组织意见；不合格党员被劝退或除名的组织审批意见及主要依据材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材料；退党、自行脱党材料；恢复组织工作生活（党籍）的有关审批材料；加入或退出民主党派的材料等。

第七类：奖励材料。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等予以表彰、嘉奖、记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审批（呈报）表、先进人物登记（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材料；撤销奖励的有关材料等。

第八类：处分材料。处分决定，免于处分的意见，上级批复，核实（调查、复查）报告及主要依据与证明材料，本人对处分决定的意见、检查、交待及情况说明材料；解除（变更、撤销）处分的材料；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限制人身自由、没收违法所得、收缴非法财物、追缴违法所得等的行政处理决定等。

第九类：工资、任免、出国、会议等材料。应进行二级分类。

9-1 工资材料：新增人员工资审批表、转正定级审批表，工资变动（套改）表、提职晋级和奖励工资审批表，工资停发（恢复）通知单；解决待遇问题的审批材料等。

9-2 任免材料：录（聘）用审批（备案）表；选调生登记表及审批材料，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应征入伍登记表，招工审批表；取消录用、解聘材料；干部任免审批表及相应考察材料；干部试用期满审批表；公务员登记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公务员调任审批（备案）表，干部调动审批材料；援藏、援疆、挂职锻炼登记（推荐）表；授予（晋升）军（警）衔、海关关衔、法官和检察官等级审批表；军人转业（复员）审批表；退（离）休审批表；辞职、辞退、罢免材料；自愿辞职、引咎辞职的个人申请、同意辞职决定等材料，责令辞职的决定，对责令辞职决定不服的申诉材料、

复议决定；辞退公务员审批表、辞退决定材料。

9-3 出国（境）审批材料：因公出国（境）审批表，在国（境）外表现情况或鉴定等材料；外国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身份证等的复印件。

9-4 会议代表材料：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议形成的材料；委员当选通知或证明材料，委员简历；代表登记表等。

第十类：其他材料。录用体检表，反映严重慢性病、身体残疾的体检表；工伤致残诊断书，确定致残等级的材料；生平，非正常死亡调查报告等材料；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证），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公务员申诉处理决定书（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复核决定），再生育子女申请审批表；干部人事档案报送单（干部人事档案转递审核表）、干部人事档案有关情况说明等材料；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

### 3. 材料排序。

应根据档案材料形成时间先后和内容的主次关系进行排序。

### 4. 材料编目。

按照材料类别排列顺序及档案材料目录格式，编写详细的档案材料目录。

### 5. 技术加工。

档案材料载体变质或字迹退色不清时，应采用修复、复印等方法进行抢救。对纸张不规则、破损、卷角、折皱的材料，应使用折叠、裱糊等方法进行加工。加工应不影响材料的完整或损伤字迹。

### 6. 材料装订。

将孤本打孔后的材料，按顺序装订。装订好的档案，档案目录置于卷首，卷内材料排序与目录相符，做到结实、齐整、美观、不掉页、不倒页、不横装，方便阅读。档案材料如果太厚，应分成两卷装订；分卷装订时，须保证同一类材料在同一卷中。

人事档案卷盒材质应符合档案保护要求，卷夹背脊应附标签，用于书写流动人员的姓名、籍贯、档案编号等。书写姓名不得使用同音字或不规范简化字。

## （二）档案保管

1. 建立坚固的专用档案库房，配备铁质档案柜或档案密集架。

2. 档案库房、查阅室和档案管理人员办公室应三室分开，不得在库房内阅档或办公。

3. 库房的防火、防潮、防蛀、防盗、防光、防高温等设施和安全措施应经常检查；要保持库房的清洁和库内适宜的温、湿度（要求：温度 14℃—24℃，相对湿度 45—65%），达到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光、防蛀等“六防”要求。

4. 库房和档案柜应保持清洁，严禁在库房内存放易燃、易爆、易霉变等与档案无关的其他物品。

5. 档案库房实行专人负责。要建立档案库房的档案出入库登记制度、安全卫生制度、工作交接制度和档案排架查找方法。档案管理人员要经常检查档案的保管和保护情况，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报告和排除，严防失密、失窃、损毁等档案安全事故发生。

## 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

### （一）查（借）阅范围

1. 公安、检察、法院、纪律检查、监察、国家安全等国家机关因侦查、审理、参军政审等需要查（借）阅有关人员的档案。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录用政审需查（借）阅的档案。

3. 用人单位因工作或入党政审需要查（借）阅本单位员工的档案。

### （二）查（借）阅要求



1. 查（借）阅单位应派专人两名以上（中共党员）持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件查阅。任何人不得查阅或借阅本人及其亲属的人事档案。

2. 查阅档案应在档案管理部门专人陪同下在阅档室或指定的地方查阅。

3. 查（借）阅者不得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材料，对档案内容应严格保密，保障个人隐私不受侵犯。不准从中抽走档案材料，不准让无关人员和存档人员本人翻阅，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违反者应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查（借）阅档案时应爱护档案，注意保持档案整洁，保证绝对安全。严禁在阅档时饮食、吸烟，损坏档案。

5. 需要摘录档案内容的，应征得档案管理部门同意。对摘录部分，由档案管理人员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写明出处及日期，并加盖公章。

6. 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档案内容。确因工作需要从档案中取证的，应说明理由，经档案管理机构审核并填写《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复制审批表》（附件5），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复制。复制的材料由档案管理机构注明出处和日期，并加盖公章。

### （三）查（借）阅程序

1. 查（借）阅者应持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件（留存复印件）。

2. 档案管理人员应严格审核查（借）阅人提供的有效证件，按规定提供相应的档案材料，并做好查（借）阅备案。

3. 查（借）阅结束后，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将被查（借）阅档案入库。

4. 人事档案原则上不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借出使用时，要说明理由，经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严格履行登记手

续，限期归还，不得擅自转借他人。

5. 档案管理人员每月检查核对一次借出档案材料归还情况，逾期不还者，应及时催还。

## 五、出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相关证明

### （一）出具证明的要求

档案管理机构应确保出具证明的内容与档案实际记载相关内容一致。

### （二）出具证明的程序

1. 档案管理人员认真审核出具事由、单位经办人或本人身份证及介绍信等有关证明材料（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及介绍信等原件）。

2. 根据档案实际记载出具证明。档案中无记载的，应补齐相关材料后出具。

3. 确需复印档案材料作为旁证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复印日期，并加盖公章。

### （三）出具证明的范围

流动人员存档证明、经历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他各类与人事档案相关的证明（见附件6）。

## 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转递

### （一）所需材料

1. 有档案保管权限的接收单位出具调档函。开具调档函的单位应是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县（团）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有党委设置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其它非国有控股企业开具的调档函不予调转。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为代办，另还须提供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转档要求

1. 转递的档案应完整齐全，全部材料一次性转出。

2. 办理档案转递时，应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

单》（见附件7）随同档案一并转出。

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应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本人自带档案转递。

4. 档案转出后，应及时更新信息，并定期核查。如转出一个月后未收到回执，原档案管理机构应查询确认对方是否收到档案。

5. 档案转出后，相关转递材料应及时整理保存。

## 七、信息化管理

（一）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使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软件，建立档案信息数据库，完善资源共享、异地查阅、统计分析等功能，逐步实现档案保存数字化、管理信息化、服务网络化。

（二）应根据档案内容，通过扫描、录入等方式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并检查核对档案信息与档案内容是否一致。发现错误，及时修正。在档案材料收集归档、档案转递时，应及时更新数据库有关信息。

（三）建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情况定期统计分析和信息报送制度，实现数据向上集中，为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共享奠定基础。

（四）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手段和安全措施，建立档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与保密。

- 附件：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申请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登记表（略）  
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商调函  
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证明  
5. 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复制审批表（略）  
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情况证明  
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存根（略）

附件 1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申请

\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工作/户籍在\_\_\_\_\_，根据相关规定特申请贵单位保管本人人事档案，本人承诺并遵守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所提交的档案材料真实、完整，并及时补充档案材料信息。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商调函

第 号

\_\_\_\_\_：

根据中组部、人社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拟申请将其人事档案托管至我中心。请贵单位在收到此函后，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一、请将该同志完整的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工资关系、近期表现情况、婚姻生育状况证明等材料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一并转至我中心。

二、该同志要求将本人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你处，如同意，请复函。

三、\_\_\_\_\_

\_\_\_\_\_。

档案请寄：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网 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证明

\_\_\_\_\_：  
\_\_\_\_\_同志，性别\_\_\_\_，出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政治面貌：\_\_\_\_\_学历：\_\_\_\_\_  
民族：\_\_\_\_\_。档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存放我单位，档案  
编号为\_\_\_\_\_号。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情况证明

\_\_\_\_\_：  
\_\_\_\_\_同志，性别\_\_\_\_，出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_\_\_\_\_政治面貌：\_\_\_\_\_学历：\_\_\_\_\_民  
族：\_\_\_\_\_。其档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放在我单位保管。现经查阅本人档案：\_\_\_\_\_。  
\_\_\_\_\_。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户籍改革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5〕5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有序落户城镇，不断优化人口分布，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进城落户政策。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提升产业和城镇对人口的集聚能力与承载能力。统筹推进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居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充分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切实维护好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的合法权益。

——坚持功能导向，以产兴城聚人。将产业布局和资源环境、人口承载力作为政策设计的基本依据，引导人口有序流动、

合理集聚。

——坚持规范有序，实施差别化引导。充分考虑各功能区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发展潜力以及不同层级城镇功能，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稳妥推进。

——坚持综合配套，全市“一盘棋”推动。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推动人口与要素资源相匹配、城乡区域发展相协调。

(三) 工作目标。创新人口管理制度，统一城乡户籍登记，以居住证为载体，推动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都市功能核心区、都市功能拓展区和城市发展新区突出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集聚，促进结构优化；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突出人口有序减载，促进梯度转移。到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左右。

## 二、完善分区落户条件

(四) 调整优化都市功能核心区与都市功能拓展区落户条件。本市籍转移人口，在都市功能核心区与都市功能拓展区务工经商5年，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本人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等，可申请登记主城区常住户口。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务工经商年限可放宽至3年。

(五) 有序放开城市发展新区城区落户限制。本市籍转移人口，在城市发展新区城区务工经商2年，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本人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等，可申请登记城市发展新区城区常住户口。对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不受务工经商年限限制。

(六) 积极推动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人口梯度转移。加大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人口向城市发展新区转移力度。在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



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区县务工经商3年以上，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农业转移人口，本人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等，可申请登记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区县常住人口。对与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企业签订有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不受务工经商年限限制。

（七）放开小城镇落户限制。在产业基础较强的中心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且具有一定就业能力的本市籍农业转移人口，本人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等，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人口。在其他小城镇落户的，应坚持以就业为前提条件。

（八）稳妥有序推进市外来渝人员落户。鼓励劳动年龄阶段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国家职业资格、具有国民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市外来渝人员落户。在都市功能核心区与都市功能拓展区探索建立市外来渝人员积分落户制度，构建规范有序、公正透明的落户通道，并针对不同类型人群科学制定积分分值和落户标准，保障稳定就业和稳定居住的人员落户。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外来渝人员到城市发展新区城区落户。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就业状况等条件，适度控制市外来渝人员在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区县落户，从严控制市外来渝人员在我市一般小城镇落户。

### 三、创新人口管理制度

（九）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突出户籍对人口的登记管理功能。按照统一城乡户口登记要求，逐步取消与户口性质挂钩的政策标准设置，清理完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等政策，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十）实行居住证制度。制定居住证实施细则，强化管理创

新，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精细化服务。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市外户籍随迁子女在本市连续就学年限等符合要求的，可在本市高考。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在居住地申请落户。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十一）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全市自然人信息数据库，建立分区县（自治县）的年度人口台账，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计生、税务、民族、婚姻等人口信息，推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及时掌握人口分布及相关信息，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社会治理提供支撑。建立并通过信息惠民平台，为群众提供基于“实名制”的信息服务。

#### **四、提升城镇承载能力**

（十二）完善城镇人口承载功能。积极开展中长期人口规划研究，遵循自然规律，遵照市场原则，做好人口发展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五大功能区域产业规划的衔接协调。建立与人口相适应的基础设施配套机制，统筹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趋势，加强人口集聚区水、电、气、路、通信以及商业网点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学校、医院、文化设施、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均衡配置公共服务资源，规范城市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对人口集聚和服务的支撑能力。完善社区服务管理功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社会融合。

（十三）推动产业人口集聚。研究产业用工吸纳标准，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严格落实市政府年度新增就业岗位目标，大

力吸纳转移人口就业。制定各类产业园区、物流基地和保税区的用工考核办法，不断提升高素质人力资源的集聚能力。完善用工激励政策，对招用转移人口数量较多的大型企业，允许其在依法取得的项目用地范围内配套建设“倒班房”等生活服务设施。鼓励在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定向培训和招工，按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1年以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给予企业培训费用补助。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五、完善权益保障机制

(十四)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妥善安排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并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享受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以及异地高考政策。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将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完善转移人口就业创业政策，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依据全市支柱产业的用工需求，培训转移人口就业技能。积极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扶持转移人口自主创业。稳步推进公租房建设，完善公租房分配管理。采取信贷资金倾斜、贷款利率优惠等措施，为转移人口购买首套房提供帮助。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接续办法，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机制。对在市外稳定务工并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依法保障其与市内转移人口同等的农村相关权益。

(十五)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继续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高农村土地使用效率，有序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巩固农村土地确权成果，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深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责权利，稳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改革，规范合理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探索集体

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经营权，强化对闲置撂荒承包地的处置利用和激励约束。进一步完善地票制度，积极稳妥推动农房交易和农民自愿退出宅基地复垦。尊重农民意愿，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进城落户的条件。

（十六）建立人口转移与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用地协同发展机制。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人口合理分布的作用，支持都市功能拓展区与城市发展新区，特别是城市发展新区，承接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人口转移，根据分区县（自治县）人口台账，将承接转移人口增减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相关财政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因素。继续实施对口帮扶政策，注重与人口转移落户和定向招用务工人员相配套。引导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人口向外转移，有关区县（自治县）要简化手续、建立通道为转移人口提供户口迁移、社会保险转接便捷服务。鼓励市外务工人员返乡到都市功能拓展区与城市发展新区就业创业并落户。探索创新劳动力资源有偿输送、土地资源利用协作等新机制。建立建设用地与吸纳转移人口挂钩制度，体现“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跟着产业和人口走”的政策导向。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与细化落实。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试点先行、稳妥推进，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加强跟踪评估和督查落实。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人口合理分布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意见及市级有关部门配套政策，出台本行政区域实施方案。市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协调涉及

户籍制度改革等重大政策研究，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抓好对先行试点区县（自治县）的指导工作。市公安局要统筹做好全市户籍制度改革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按照本意见抓紧制定和修订人口管理、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农村产权处置、土地等配套政策，完善有关工作细则和工作方案，落实经费保障。

（十八）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全面阐释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人口合理分布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各区县（自治县）在促进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推动相应功能区域集聚或减载人口以及保障进城落户居民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各功能区人口合理分布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5日

附件

## 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完善分区落户条件					
(一) 研究制定落户政策	1	调整优化都市功能核心区与都市功能拓展区落户条件；有序放开城市发展新区城区落户限制；积极推动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人口梯度转移；放开小城镇落户限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2015年
(二) 稳妥有序推进市外来渝人员落户	2	在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探索建立市外来渝人员积分落户制度，构建规范有序、公正透明的落户通道，并针对不同类型人群科学制定积分值和落户标准。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	2020年
二、创新人口管理制度					
(三) 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3	制定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2015年
	4	按照统一城乡户口登记要求，逐步取消与户口性质挂钩的政策标准设置，清理完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等政策，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2020年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实行居住证制度	5	制定居住证实施细则。	市公安局	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年
	6	强化管理创新,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精细化服务。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在居住地申请落户。	市公安局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7	逐步完善与居住证制度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	2020年
	8	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2020年
(五) 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9	加快建设全市自然人信息数据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计生、税务、民族、婚姻等人口信息,推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及时掌握人口分布及相关信息,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社会治理提供支撑。建立并通过信息惠民平台,为群众提供基于“实名制”的信息服务。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卫生计生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016年
	10	建立分区县(自治县)的年度人口台账。	市公安局、市统计局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5年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提升城镇承载能力					
(六) 完善城镇人口承载功能	11	积极开展中长期人口规划研究,做好人口发展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五大功能区域产业规划的衔接协调。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5年
	12	建立与人口相适应的基础设施配套机制,统筹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趋势,加强人口集聚区水、电、气、路、通信以及商业网点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学校、医院、文化设施、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均衡配置公共服务资源,规范城市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对人口集聚和服务的支撑能力。	市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委、市市政委、市教委、市体育局、市商委、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13	完善社区服务管理功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社会融合。	市民政局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七) 推动产业人口集聚	14	研究产业用工吸纳标准,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严格落实市政府年度新增就业岗位目标,大力吸纳转移人口就业。	市人力社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市中小企业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15	制定各类产业园区、物流基地和保税区的用工考核办法,不断提升高素质人力资源的集聚能力。	市经济信息委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年
	16	完善用工激励政策。	市人力社保局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5年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 推动产业人口集聚	17	对招用转移人口数量较多的大型企业,允许其在依法取得的项目用地范围内配套建设“倒班房”等生活服务设施。	市国土房管局	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18	鼓励在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定向培训和招工,按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1年以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给予企业培训费用补助。	市人力社保局	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19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市人力社保局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四、完善权益保障机制					
(八)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20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妥善安排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并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享受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以及异地高考政策。	市教委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21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将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市卫生计生委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八)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22	完善转移人口就业创业政策，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依据全市支柱产业的用工需求，培训转移人口就业技能。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	2015年
	23	积极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扶持转移人口自主创业。	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	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24	稳步推进公租房建设。	市城乡建委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25	完善公租房分配管理。	市国土房管局	市城乡建委、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26	采取信贷资金倾斜、贷款利率优惠等措施，为转移人口购买首套房提供帮助。	市金融办	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27	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接续办法，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机制。	市人力社保局	市民政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28	对在市外稳定务工并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依法保障其与市内转移人口同等的农村相关权益。	市农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国土房管局、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九)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	29	继续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高农村土地使用效率，有序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九)完善农村产权制度	30	巩固农村土地确权成果,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深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责权利,稳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改革,规范合理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	市农委	市国土房管局、市林业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31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	市国土房管局	市农委、市林业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32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经营权,强化对闲置撂荒承包地的处置利用和激励约束。	市农委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33	进一步完善地票制度,积极稳妥推动农房交易和农民自愿退出宅基地复垦。	市国土房管局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年
(十)建立人口转移与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用地协同发展机制	34	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人口合理分布的作用,支持都市功能拓展区与城市发展新区承接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人口转移,根据分区县(自治县)人口台账,将承接转移人口增减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因素。	市财政局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 建立人口转移与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用地协同发展机制	35	引导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人口向外转移,有关区县(自治县)要简化手续、建立通道为转移人口提供户口迁移、社会保险转接便捷服务。鼓励市外务工人员返乡到都市功能拓展区与城市发展新区就业创业并落户。探索创新劳动力资源有偿输送、土地资源利用协作等新机制。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	2020年
	36	继续实施对口帮扶政策,注重与人口转移落户和定向招用务工人员相配套。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
	37	建立建设用地与吸纳转移人口挂钩制度,体现“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跟着产业和人口走”的政策导向。	市国土房管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一) 加强统筹协调与细化落实	38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人口合理分布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意见及市级有关部门配套政策,出台本行政区域实施方案。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5年

重 点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 加强统筹协调与细化落实	39	市 公 安 局、市 发 展 改 革 委	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国土房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城乡建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法制办	2015 年
(十二) 积极做好宣传引导	40	市 委 宣 传 部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5 — 2020 年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退地农转城居民 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庆市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0〕182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关于做好各类建设已用地失地农民应转未转人员转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116号）规定，经研究，现就退地农转城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退地农转城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选择参加退地农转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其退出宅基地领取补偿费3个月后申报参保的，可从其退出宅基地领取补偿费后第4个月起按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账利率和计息办法加收利息，缴费利息计算到本人实际缴费的上月。

选择参加退地农转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其退出宅基地领取补偿费后3个月内已申报，申报后未在6个月内完清缴费的，可从其申报后第7个月按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账利率和计息办法加收利息，缴费利息计算到本人实际缴费的上月。

二、按以上原则参保并符合享受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从完清缴费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待遇，享受待遇调整，但不再补发未完清缴费前的养老待遇。

三、按以上原则参保的人员，年龄界定仍按渝人社发〔2010〕182号规定执行。

四、按照渝府发〔2008〕26号文件规定参保的原征地农转非人员和按照渝人社发〔2010〕182号文件规定参保的各类建设已用地失地农民应转未转人员即日起完清应缴养老保险费的，按以上计息办法执行，原计息办法停止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2月2日

# 微型企业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通知

财税〔201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上述计算方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七条同时停止执行。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抓紧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同时,要及时跟踪、了解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新问题及时反映,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13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4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小微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扶持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和《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渝府发〔2014〕36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足额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微型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等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安排小微企业扶持资金,并加强资金整合和统筹,对小微企业重点支持,提高各

项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率。(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委等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进一步做好融资服务工作。**引导银行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创新产品，优化服务。引入跨境低成本资金，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政策性信贷投放机制，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发展各类小微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帮助小微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建立健全小微金融服务专项评价机制，鼓励银行机构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规模。督促银行机构完善内部激励考核机制，切实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发挥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做好相关项目储备和对接工作。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流程，由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受理小额担保贷款和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申请。同时满足两类贷款条件的企业，由人力社保部门优先纳入小额担保贷款支持范围。企业在小额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后，仍可继续申请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研究成立市场化运作的资产管理公司，打包处置不良资产。(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委等部门负责)

**三、进一步发挥小微担保机构作用。**加快组建再担保机构和市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市级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专户。进一步发挥国有担保机构主导作用，扩大业务规模、优化投入结构，合理确定担保费用。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扶持力度，落实担保机构税收优惠政策、保费补贴政策，综合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引导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进一步推动银担合作。(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抓好小微企业集聚发展载体建设。**坚持用好存量

与合理增量相结合，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小企业创业基地、楼宇产业园、微型企业孵化园、微型企业特色村、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等载体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集聚生产经营场所。充分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和优惠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抱团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工商联等部门负责）

**五、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各项减负措施。**在贯彻落实渝府发〔2014〕36号文件各项减负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微型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补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市或区县（自治县）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小微企业创业和开展生产经营需通过的各类培训按规定享受财政补贴。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减免税费。简化申报审批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高效落实各项支持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抽样监测和数据分析，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提高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服务实效。（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质监局、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等部门负责）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扶持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认真吃透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扩大知晓

度。要加强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增强执行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完善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分）局、财政局：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44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流程，决定由人力社保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统一受理创业担保贷款和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申请。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类型**

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主要是指《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关于印发重庆市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12〕22号）规定的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两类政策性贷款。

## 二、服务机构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和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的工作统一由人力社保部门服务机构受理。具体经办机构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或经营场地所在地服务机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向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交贷款申报材料，符合政策条件的由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推送到相关区县服务机构直接受理。

## 三、办理流程

### （一）填写申请表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在服务机构领取或登陆网站下载《重庆市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申请表》（附件1），按相关要求填写后，连同其他贷款所需资料（附件2）一并提交当地服务机构。

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申请资料下载网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cqhrss.gov.cn](http://www.cqhrss.gov.cn)）、重庆市就业网（[cqjy.cqhrss.gov.cn](http://cqjy.cqhrss.gov.cn)）、重庆市微型企业创业平台（[www.wqcypt.com](http://www.wqcypt.com)）、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网站（[www.cqxwdb.com](http://www.cqxwdb.com)）。

### （二）初审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向服务机构提交贷款申请表及相应材料，经初审后确定申报贷款类型。同时满足两类贷款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微型企业在创业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后，仍可继续申请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但不能同时享受两类贷款。

服务机构将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扶持贷款信息录入网络系统。

### （三）审核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由区县人

力社保部门服务机构审查，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申请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的微型企业，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服务机构审查，报企业所在地工商局微企科备案。

#### （四）担保

经审核合格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照相关条件由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完成担保手续。

#### （五）放贷

完善担保手续后，由创业担保贷款承贷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放贷。

申请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的微型企业，向开展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业务的承贷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在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完整资料的情况下，整个政策性贷款流程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六）贴息

申请政策性贷款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还本付息后，经服务机构核实，由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 四、其他

（一）财政部门对担保贷款贴息和奖励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二）工商部门负责收集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备案情况。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政策性贷款发放贷款额度、贷款人数、类型等信息按时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报送。

（三）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服务机构、担保机构、承贷金融机构要严格资金发放，确保资金健康运行，充分发挥促进创业就业作用。

附件：1. 重庆市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申请表（略）

2. 重庆市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资料清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5年5月27日

附件2

## 重庆市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资料清单

小微企业向服务机构申报时提供：

1. 重庆市小微企业扶持贷款申请表；
2. 就业创业证、身份证、婚姻证明、户口簿复印证（交原件验）；
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企业实体提供招聘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工资表及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小微企业向金融机构申报时提供：

5. 企业基本情况、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企业贷款卡；个人征信授权书、企业征信授权书；
6. 经营场地房地产权证，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财产共有人关系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7. 抵（质）押担保承诺书；
8. 经营场址照片。

# 企业事业单位改革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24日

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取得重大进展，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中涌现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拓国际市场、增强我国综合实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国有企业管理者队伍总体上是好的，广大职工付出了不懈努力，成就是突出的。但也要看到，国有企业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一些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尚未真正确立，现代企业制度还不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完善，国有资本运行效率需进一步提高；一些企业管理混乱，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突出，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还未完全解决；一些企业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不落实、作用被弱化。面向未来，国有企业面临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转型升级的巨大挑战。在推动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国有企业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和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切实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坚定不移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把握的根本要求。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积极促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律。国有企业改革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坚持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促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有企业，要成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

——坚持增强活力和强化监管相结合。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

革必须把握的重要关系。增强活力是搞好国有企业的本质要求，加强监管是搞好国有企业的重要保障，要切实做到两者的有机统一。继续推进简政放权，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坚守的政治方向、政治原则。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创新基层党建工 作，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采用的科学方法。要正确处理推进改革和坚持法治的关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正确处理搞好顶层设计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的关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推进，把握好改革的次序、节奏、力度，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更加符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更趋合理，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优秀企业家，培育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取得积极进展，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优胜劣汰、经营自主灵活、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更加完善。

——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更加成熟，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监管手段和方式不断优化，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全面落实。

——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主导作用有效发挥，国有企业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护资源环境、加快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充分发挥。

——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更加巩固，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

## 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四) 划分国有企业不同类别。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推动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划分并动态调整本地区国有企业功能类别。

(五) 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商业类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依法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

以参股，并着力推进整体上市。对这些国有企业，重点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对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对需要实行国有全资的企业，也要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实行股权多元化；对特殊业务和竞争性业务实行业务板块有效分离，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对这些国有企业，在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同时，加强对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的考核。

（六）推进公益类国有企业改革。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引入市场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这类企业可以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对公益类国有企业，重点考核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要引入社会评价。

### 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七）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根据不同企业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

(八)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点是推进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解决一些企业董事会形同虚设、“一把手”说了算的问题，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要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加强董事会内部的制衡约束，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应有职工代表，董事会外部董事应占多数，落实一人一票表决制度，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改进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强化对董事的考核评价和管理，对重大决策失误负有直接责任的要及时调整或解聘，并依法追究責任。进一步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拓宽来源渠道。

(九) 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有效实现形式。上级党组织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广开推荐渠道，依规考察提名，严格履行选用程序。根据不同企业类别和层级，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不同选人用人方式。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快建立退出机制。推行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责任、权利、义务，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

(十) 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企业内部的薪酬分配权是企业的法定权利，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完善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与劳动

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全员绩效考核，以业绩为导向，科学评价不同岗位员工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健全与激励机制相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严格规范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严禁将公款用于个人支出。

（十一）深化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各类管理人员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制度，对特殊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委托人才中介机构推荐等方式，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建立分级分类的企业员工市场化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规范企业各类用工管理，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真正形成企业各类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

#### 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十二）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

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大力推进依法监管，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十三）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边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

（十四）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失业救济和再就业培训等的作用，解决好职工安置问题，切实保障退出企业依法实现关闭或破产，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变现的国有资本用于更需要的领域

和行业。推动国有企业加快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合理限定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发挥国有企业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强国战略中的骨干和表率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重视培养科研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国有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鼓励国有企业之间以及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跨国公司。

（十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按照统一制度规范、统一工作体系的原则，抓紧制定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高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

## 五、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十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标，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通过实行股份制、上市等途径已经实行混合所有制的国有企业，要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对于适宜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因地制宜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成熟一个推进一个。改革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公开公正，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十七）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



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实行同股同权，切实维护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项目。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相关安全审查规定，完善外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开展多类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逐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十八）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以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领域，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

（十九）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试点先行，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

## 六、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完善企业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监事会、审计、纪检监察、巡视以及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职责，完善监督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内部监

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集团公司要依法依规、尽职尽责加强对子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大力推进厂务公开，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职工民主监督。

（二十一）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强化出资人监督，加快国有企业行为规范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规范操作流程，强化专业检查，开展总会计师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的试点。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明确职责定位，强化与有关专业监督机构的协作，加强当期和事中监督，强化监督成果运用，建立健全核查、移交和整改机制。健全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实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建立对企业国有资本的经常性审计制度。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和巡视工作，强化对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使权力等的监督，加大案要案查处力度，狠抓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创新方式，共享资源，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建立健全监督意见反馈整改机制，形成监督工作的闭环。

（二十二）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和监管、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认真处理人民群众关于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的来信、来访和检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十三）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

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标准等配套制度，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问责机制，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二十四)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创新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和方式。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制度治党，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聚精会神抓好党建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中央企业党组织书记同时担任企业其他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设立1名专职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国有企业基层

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企业党组织对群众工作的领导，发挥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深入细致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必要前提，根据不同类型混合所有制企业特点，科学确定党组织的设置方式、职责定位、管理模式。

（二十五）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明确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尤其是主要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切实解决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二十六）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反腐倡廉“两个责任”。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纪检机构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正确履职行权。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与企业考核等挂钩，实行“一案双查”。推动国有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视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 八、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

(二十七)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加强国有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审批、优化制度、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快建立稳定可靠、补偿合理、公开透明的企业公共服务支出补偿机制。完善和落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国有企业退出的相关政策，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

(二十八) 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相关政策，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采取分离移交、重组改制、关闭撤销等方式，剥离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和所办医院、学校、社区等公共服务机构，继续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施社会化管理，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

(二十九) 形成鼓励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鼓励探索、实践、创新。全面准确评价国有企业，大力宣传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宣传改革的典型案例和经验，营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良好舆论环境。

(三十) 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领导责任。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国发〔2015〕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出发点和落脚点。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多年来，一批国有企业通过改制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但治理机制和监管体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还有许多国有企业为转换经营机制、提高运行效率，正在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当前，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挑战，推动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需要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夯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微观基础。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要坚决防止因监管不到位、改革不彻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引资本与转机制结合起来，把产权多元化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结合起来，探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途径。

——完善制度，保护产权。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调动各类资本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坚持依法依规，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交易规则，科学评估国有资产价值，完善市场定价机制，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强化交易主体和交易过程监管，防止暗箱操作、低价贱卖、利益输送、化公为私、逃废债务，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宜改则改，稳妥推进。对通过实行股份制、上市等途径已经实行混合所有制的国有企业，要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对适宜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确保改革规范有序进行。尊重基层创新实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做法。

## 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稳妥推进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市场化、国际化要求，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创新商业模式为导向，充分运用整体上市等方式，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坚持以资本为纽带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方

式，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各类非国有资本出资人以股东身份履行权利和职责，使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四）有效探索主业处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对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同时加强分类依法监管，规范营利模式。

——重要通信基础设施、枢纽型交通基础设施、重要江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水电枢纽、跨流域调水工程等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控股，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国有企业依法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重要水资源、森林资源、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开发利用，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在强化环境、质量、安全监管的基础上，允许非国有资本进入，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开发经营。

——江河主干渠道、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网、电网等，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实行网运分开、主辅分离，除对自然垄断环节的管网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外，放开竞争性业务，允许非国有资本平等进入。

——核电、重要公共技术平台、气象测绘水文等基础数据采集利用等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支持非国有企业投资参股以及参与特许经营和政府采购。粮食、石油、天然气等战略物资国家储备领域保持国有独资或控股。

——国防军工等特殊产业，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军工能力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其他军工领域，分类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建立竞争性采购体制机制，支持非国有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



产、维修服务和竞争性采购。

——对其他服务国家战略目标、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共用技术平台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大国有资本投资力度，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作用。

（五）引导公益类国有企业规范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水电气热、公共交通、公共设施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和领域，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加强分类指导，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政府要加强对价格水平、成本控制、服务质量、安全标准、信息披露、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监管，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其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要引入社会评价。

### 三、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六）引导在子公司层面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二级及以下企业，以研发创新、生产服务等实体企业为重点，引入非国有资本，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合理限定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明确股东的法律地位和股东在资本收益、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股东依法按出资比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权履职。

（七）探索在集团公司层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特定领域，坚持国有资本控股，形成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其他领域，鼓励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八）鼓励地方从实际出发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区分不同情况，制定完善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指导国有企业稳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确保改革依法合规、有序推进。

#### 四、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九) 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以货币出资，或以实物、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转让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介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十) 支持集体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明晰集体资产产权，发展股权多元化、经营产业化、管理规范化的经济实体。允许经确权认定的集体资本、资产和其他生产要素作价入股，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制定股份合作经济（企业）管理办法。

(十一) 有序吸收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合作，鼓励通过海外并购、投融资合作、离岸金融等方式，充分利用国际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和要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产业分工，提高资源全球化配置能力。按照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同步的要求，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相关安全审查规定，完善外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风险防范。

(十二)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优化政府投资方式，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适时对价格和补贴进行调整。组合引入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投资者参与国家重点工程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或参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使投资者在平等竞争中获取合理收益。加强信息公开和项目储备，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十三) 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在公共

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以市场选择为前提，以资本为纽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改制重组。

（十四）探索完善优先股和国家特殊管理股方式。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十五）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企业发展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要按照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试点的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 五、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

（十六）进一步确立和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政府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股东不得干预企业日常运营，确保企业治理规范、激励约束机制到位。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职权，维护企业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

（十七）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企

业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同股同权，依法保护各类股东权益。规范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党组织的权责关系，按章程行权，对资本监管，靠市场选人，依规则运行，形成定位清晰、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八）推行混合所有制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依法负责企业经营管理，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职业经理人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决定薪酬，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严格职业经理人任期管理和绩效考核，加快建立退出机制。

## 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

（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在组建和注册混合所有制企业时，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产权交易等行为，健全清产核资、评估定价、转让交易、登记确权等国有产权流程序。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防止利益输送。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明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操作流程。方案审批时，应加强对社会资本质量、合作方诚信与操守、债权债务关系等内容的审核。要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健全国有资产定价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借助多种市场化定价手段，完善资产定价机制，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一）切实加强监管。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监管，完善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改革中出现的违法转让和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逃废债务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改制企业原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定价、股权托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七、营造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良好环境

（二十二）加强产权保护。健全严格的产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完整保护制度，依法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和知识产权权益。在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给予同等法律保护。

（二十三）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建立规则统一、交易规范的场外市场，促进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完善股权、债权、物权、知识产权及信托、融资租赁、产业投资基金等产品交易机制。建立规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促进资产证券化和资本流动，健全股权登记、托管、做市商等第三方服务体系。以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产权市场为载体，探索建立统一结算制度，完善股权公开转让和报价机制。制定场外市场交易规则和规范监管制度，明确监管主体，实行属地化、专业化监管。

（二十四）完善支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取消涉及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行政许可审

批事项。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且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限制进入。完善工商登记、财税管理、土地管理、金融服务等政策。依法妥善解决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

（二十五）加快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健全混合所有制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确保改革于法有据。根据改革需要抓紧对合同法、物权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破产法中有关法律制度进行研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提请修改。推动加快制定有关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和退出、交易规则、公平竞争等方面法律法规。

## 八、组织实施

（二十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守规范，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做好把关定向、配套落实、审核批准、纠偏提醒等工作。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加强改革协调，评估改革成效，推广改革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级工商联要充分发挥广泛联系非公有制企业的组织优势，参与做好沟通政企、凝聚共识、决策咨询、政策评估、典型宣传等方面工作。

（二十七）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同步开展，根据企业组织形式变化，同步设置或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健全党的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者队伍，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有效开展党的工作，发挥好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八) 开展不同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结合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改革，开展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有代表性的政府投融资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二十九)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以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导向，加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阐释目标方向和重要意义，宣传成功经验，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支持改革。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领导，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推动改革。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国务院

2015年9月2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和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纽带，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关键环节。2012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启动以来，各试点县（市）积极探索，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仍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破除以药补医成果尚需巩固，管理体制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有待深化，医疗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改革的综合性和联动性有待增强，需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细化完善政策措施，持续拓展深化改革。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精神，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效，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



体性和协同性，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分类指导，下放相关权限，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力争尽快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 主要目标。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2015年，在全国所有县（市）的县级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为重点，全面推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017年，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

## 二、优化县域医疗资源配置

(三) 明确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县级公立医院主要承担县域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指导，开展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各省（区、市）要明确县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方面的责任。

(四) 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各县（市）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依据各省（区、市）制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以及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布局、功能、规模和标准。县级人民政府是举办县级公立医院的主体，每个县（市）要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在此基础上，鼓励采取迁建、整合、转型等多种途径将其他公立医院改造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等机构，

也可探索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力，定期向社会公示规划执行情况，对未按规划要求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或超规划建设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明确县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床位规模按照功能定位、当地医疗服务需求等情况予以核定。严禁县级公立医院自行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鼓励县级公立医院使用国产设备和器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筛选包括中医中药技术在内的一批适宜医疗技术在县级公立医院推广应用。严格控制超越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或疗效不明确、费用高昂的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引进和应用。

（六）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完善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财税、价格、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鼓励政策，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规定，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研究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县（市）推进公立医院改制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多种方式引进社会资本。

### 三、改革管理体制

（七）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政府办医体制。各县（市）可组建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政府有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履行政府办医职能，负责医院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院长选聘、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鼓励地方按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

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

（八）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政事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政府办医机构的决策，具有人事管理权、副职推荐权、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年度预算执行权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完善县级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各省（区、市）要明确院长任职资格条件，开展管理干部专业化培训，培训情况作为任职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九）建立科学的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国家关于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指导性文件，以公益性质和运行绩效为核心，突出功能定位、公益性职责履行、合理用药、费用控制、运行效率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考核的客观公正性。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强化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政府办医机构对院长的激励约束，强化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建立问责机制，严禁将院长收入与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

（十）健全县级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制度。探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实行规范化的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规范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的核心制度和基本规范，重点管理好病历书写、查房、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讨论、手术安全管理和急诊抢救等工作。改善医院服务，积极推

行预约诊疗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便民门诊，积极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障费用即时结算，完善收费项目公示和费用查询等制度。县级公立医院要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和出院患者回访活动，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健全调解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四、建立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十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各省（区、市）制订具体的补偿办法，明确分担比例。中央财政给予补助，地方财政要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增加的政府投入要纳入财政预算。将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

（十二）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保证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将通过推进药品和耗材招标采购、流通、使用等方面改革降低的费用，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不得直接返还医院。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相互衔接。根据需要可将价格调整权限下放到县（市），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

（十三）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全面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

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补助与医院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中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对位于地广人稀和边远地区的县级公立医院，可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政府给予必要保障。

## 五、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十四) 降低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费用。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要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省(区、市)为单位，实行分类采购，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等办法开展集中招标采购。地方可结合实际，按照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的原则，探索药品集中采购的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允许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所辖县(市)与试点城市一道，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应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鼓励各地对高值医用耗材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等办法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在质优价廉的前提下鼓励购买国产创新药和医用耗材。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县级公立医院要重点围绕辅助性、高回扣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加强对医务人员处方行为的监控，推行电子处方，按照规范建立系统化、标准化和持续改进的处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用药。

(十五) 加强药品配送管理。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对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

调，按照远近结合、城乡联动的原则，提高采购、配送集中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

（十六）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监管。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对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评价工作。对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医院，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低等级等处理。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制度，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药品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

## 六、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十七）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2015 年底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县域内所有公立医院，覆盖 30% 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到 2017 年，全面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各省（区、市）要根据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和实际技术能力等，明确诊疗病种范围，建立适宜的临床路径、处方集和诊疗规范，规范处方行为，控制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强化激励约束，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结算并拨付资金。在规范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十八）总结推广支付方式改革经验。总结梳理试点地区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地方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每年对支付方式改革所覆盖的病例比例提出明确要求。实行按病种付费的，要制定临床路径，规范操作方式，根据前三年病种实际费用和临床路径实施情况，兼顾费用增长因素，合理确定病种付费标准。实行按人头和按床日付费的，要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合理

确定付费标准，加强出入院管理。

（十九）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快推进医保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使用率、药占比、次均费用、参保人员负担水平、住院率、平均住院日、复诊率、人次人头比、转诊转院率、手术和择期手术率等指标的监控，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均次（病种）费用、参保（合）患者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等进行公示，提升基本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和部门间、地区间的数据共享，探索建立全国异地协查机制，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

（二十）逐步提高保障绩效。逐步提升医保保障水平，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2015年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和商业保险等多种保障制度的衔接，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 七、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二十一）完善编制管理办法。要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县级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创新县级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二十二）改革人事制度。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设置岗位。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变固定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结合实际妥善安置未聘人员。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条件具备的地方新进人员可由医院根据有关规定和核定的人员总量公开招聘，招聘结果报相关部门备案，卫生计生、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发挥监

督职能。

(二十三) 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根据医疗行业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重等特点，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改革方案。在方案出台前，各县（市）可先行探索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医院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和公共卫生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

(二十四) 完善医务人员评价制度。完善县级卫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突出技能和服务质量考核，淡化论文和外语要求。县级公立医院负责内部考核，重点考核工作绩效，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成本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情况，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各省（区、市）要及时总结县级公立医院开展医务人员考核的经验，指导医院完善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医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考核档案，记录医务人员基本信息、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违规情况等，完善医师医疗服务不良记录登记制度。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医务人员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优化执业环境，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 八、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二十五) 加强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建设。各县（市）要围绕近三年县外转出率靠前的5—10个病种确定需要重点加强建设的相关临床



和辅助科室，提出人才、技术、学科和管理能力提升需求，省级、地市级和县级政府相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在对口支援、人才引进、骨干培养等方面形成政策叠加效应。深化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工作，鼓励采取专家团队支援的方式，提高支援效果。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管理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从城市三级医院选聘一批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前往县级公立医院担任院长或业务副院长、科主任。

（二十六）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逐步实现医院基本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和共享。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完善信息安全保护体系。加强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上联下通，对上与对口支援的大型医院相连，对下连接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017 年底前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公共卫生、新农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区域内医疗卫生信息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积极推动远程医疗系统建设，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

## 九、加强上下联动

（二十七）推动医疗资源集约化配置。依托县级公立医院建立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等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单独设立，降低医疗成本。推进县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二十八）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支持指导，在县级公立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探索构建包括医疗联合体在内的各种分工协作模式，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引导开展有序竞争。探索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定期交流轮岗的工作机制，实行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培养的人员管理体制。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机构的纵向协作，

整体提升基层慢性病诊疗服务能力，提供便民惠民服务。

(二十九) 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按照国家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政策要求，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落实基层首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和转诊服务，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县级公立医院要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围绕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确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的主要病种，明确入院和转诊标准。对原则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诊疗的病种，综合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均费用等因素，制定付费标准，实行按病种付费。医疗机构对确因病情原因需要上转的患者开具证明，作为办理上级医院入院手续和医保支付的凭证。

#### 十、强化服务监管

(三十) 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加强监督体系建设，增强医疗监管能力，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财务运行等监管。

(三十一) 强化对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对抗菌药物用量靠前的品规及处方医生进行公示，运用处方负面清单、处方点评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加大回溯检查力度，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检验等行为。

(三十二) 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药费用监管控制，重点监控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以及检查检验、自费药品、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等情况。加强对医药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的诊疗行为监管。到2016年，实现县级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

人均费用和总收入增幅下降，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自付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比例下降。到2017年，县级公立医院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三十三）发挥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定期公示制度，运用信息系统采集数据，重点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县级公立医院相关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布。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县级公立医院依法经营、严格自律。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 十一、强化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建立健全推进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给予地方一定自主权，强化政策保障。省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分类指导，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确保按规定落实政府投入。地市级政府切实履行职责，统筹推动行政区域内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县（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切实做好实施工作。

（三十五）加强督导考核。地方各级政府要层层分解任务，明确进度安排。各省（区、市）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的绩效考核，确保综合改革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卫生计生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总结推广改革经验，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医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依据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考核，适时通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结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挂钩。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工作的督导，及时总结经验，切实帮助地方解决实际问题。

（三十六）做好宣传培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大力宣传改革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制定改革工作手册，细化操作办法，积极开展政策培训，提升各级干部和医院管理者的政策水平和执行力。深入细致做好医务人员宣传动员工作，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支持和参与改革，充分发挥改革主力军作用。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23日

## 二、劳动就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规范人才市场活动，维护人才、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人才市场管理，是指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用人单位招聘和个人应聘以及与之相关活动的管理。人才市场服务的对象是指各类用人单位和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人才市场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

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

## 第二章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中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专营或兼营的组织。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人才市场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六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二) 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 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

(四)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其中设立固定人才交流场所的，须做专门的说明。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许可制度，并在行政机关网站公布审批程序、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以及批准设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名录等信息。

**第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接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申请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完毕，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批准同意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

**第十一条** 开展人才中介或者相关业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必须与中国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合资经营。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符合国家中外合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拟设机构所在地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并报人事部备案，同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手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参照前款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二）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三）人才推荐；

（四）人才招聘；

（五）人才培养；

（六）人才测评；

(七)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

审批机关可以根据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区或行业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自身的设备条件、人员和管理情况等，批准其开展一项或多项业务。

**第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不得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中介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承诺。

**第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内容和工作程序，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建立行业组织，协调行业内部活动，促进公平竞争，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职业道德，维护行业成员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人事代理

**第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

**第十九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 因私出国政审；



(三) 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 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五) 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六) 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第二十条** 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

**第二十一条** 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个人委托办理人事代理，根据委托者的不同情况，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及与代理有关的证明材料。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个人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 第四章 招聘与应聘

**第二十二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聘用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委托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参加人才交流会、在公共媒体和互联网发布信息以及其他合法方式招聘人才。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应当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并如实公布拟聘用人员数量、岗位和条件。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

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在各种媒体（含互联网）为用人单位发布人才招聘广告，不得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广告发布者不得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发布人才招聘广告。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

（一）正在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主要人员，未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的；

（二）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

（三）正在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重要机密工作的人员；

（四）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人才应聘可以通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人才信息网络、人才交流会或直接与用人单位联系等形式进行。应聘时出具的证件以及履历等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二十九条** 应聘人才离开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遵守与原单位签定的合同或协议，不得擅自离职。通过辞职或调动方式离开原单位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辞职、调动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条** 对于符合国家人才流动政策规定的应聘人才，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应聘人才提供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材料，不得在国家规定之外另行设置限制条件。

应聘人才凡经单位出资培训的，如个人与单位订有合同，培训费问题按合同规定办理；没有合同的，单位可以适当收取培训费，收取标准按培训后回单位服务的年限，按每年递减 20% 的比例计算。

**第三十一条** 应聘人才在应聘时和离开原单位后，不得带走原单位的技术资料和设备器材等，不得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应聘人才确定聘用关系后，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定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个人违反本规定给原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发布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四十条**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 月 29 日人事部发布的《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 号）同时废止。

#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根据2005年5月2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管理,维护人才市场秩序,促进人才市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是指外国开展人才中介服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中国开展人才中介服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合资成立的人才中介机构。

**第三条** 开展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必须与中国开展人才中介服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经营,设立专门的人才中介机构。

不得设立外商独资人才中介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和在中国成立的商会等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

**第四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出资者也应当是从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各方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熟悉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的人员，其中必须有5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三）有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资金和办公设施，其中外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5%，中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1%；

（四）有健全可行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五）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其中，由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许可设立的人才中介机构与外方合资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应征得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书面申请及可行性报告；
- (二) 合资各方签订的协议与章程；
- (三) 合资各方开展人才中介服务 3 年以上的资质证明；
- (四)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五) 法律、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列的申请材料凡是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在接到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审核完毕，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批准同意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审批机关应在行政机关网站上公布审批程序、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以及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名录等信息。

### 第三章 经营范围与管理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资金、人员和管理水平情况，在下列业务范围内，核准其开展一项或多项业务：

（一）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二）人才推荐；

（三）人才招聘；

（四）人才测评；

（五）中国境内的人才培训；

（六）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行业道德，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

**第十二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招聘人才出境，应当按照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其中，不得招聘下列人才出境：

（一）正在承担国家、省级重点工程、科研项目技术和管理人员，未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的；

（二）在职国家公务员；

（三）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支援西部开发的人员；

（四）在岗的涉密人员和离岗脱密期未届满的涉密人员；

（五）有违法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或者需经批准方可出境的人员。

**第十三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变更，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场所，经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应在 30 日内，向原审批机关办理相关事项变更备案，换领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并进行公布。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批和管理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单位、个人和合资各方合法权益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其中内地合资方应是成立1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

本规定中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九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涉及外籍人员业务活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培育和完善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服务,根据就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动者求职与就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就业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招用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求职与就业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五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就业

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六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年满 16 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可凭本人身份证件，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或直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

**第七条** 劳动者求职时，应当如实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用人单位提供个人基本情况以及与应聘岗位直接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就业现状等情况，并出示相关证明。

**第八条** 劳动者应当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国家鼓励劳动者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鼓励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在就业前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国家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和相应服务。

### 第三章 招用人员

**第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

**第十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自主招用人员：

- (一) 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
- (二) 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
- (三) 委托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信息；
- (四) 利用本企业场所、企业网站等自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 (五) 其他合法途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或者参加招聘洽谈会时，应当提供招用人员简章，并

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招用人员简章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用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有关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向其反馈是否录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公开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信息和使用劳动者的技术、智力成果，须经劳动者本人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诋毁其他用人单位信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用人员简章或招聘广告，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应当依法招用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招用未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须组织其在上岗前参加专门培训，使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为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应当在外国人入境前，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就业许可，经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招用。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岗位必须是有特殊技能要求、国内暂无适当人选的岗位，并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公共就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

域内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根据政府制定的发展计划，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就业服务计划，推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就业服务项目，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并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经办促进就业的相关事务。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拓展服务功能，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 （一）招聘用人指导服务；
- （二）代理招聘服务；
- （三）跨地区人员招聘服务；
- （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性服务；
- （五）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 （六）为满足用人单位需求开发的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第二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职业指导工作，配备专（兼）职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职业指导工作提供相应的设施和条件，推动职业指导工作的开展，加强对职业指导工作的宣传。

**第二十八条** 职业指导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人力资源市场状况咨询；

(二) 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增强择业能力；

(三) 向劳动者提出培训建议，为其提供职业培训相关信息；

(四) 开展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素质和特点的测试，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价；

(五) 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就业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

(六) 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七) 对准备从事个体劳动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咨询服务；

(八) 为用人单位提供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等方面的招聘用人指导；

(九) 为职业培训机构确立培训方向和专业设置等提供咨询参考。

**第二十九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失业状况统计工作。

**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可以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集中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并承担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全国统一标识。

**第三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服务功能，统一服务流程，按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和标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和服务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人员参加相应职业资格培训。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劳动保障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在城市内实现就业服务、失业保险、就业培训信息共享和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与劳动工资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分析信息的发布制度，为劳动者求职择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及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支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化建设统一要求，逐步实现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联网。其中，城市应当按照劳动保障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实现网络和数据资源的集中和共享；省、自治区应当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省级监测

中心，对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行监测；劳动保障部设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全国监测中心，对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定期对其完成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三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的规定，依法编制公共就业服务年度预算，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按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扶持经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受社会各界提供的捐赠和资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服务收费。确需收费的，具体项目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负责为残疾劳动者提供相关就业服务，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的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 第五章 就业援助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

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四十三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零就业家庭即时岗位援助制度，通过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各类就业岗位等措施，及时向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 第六章 职业中介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机构，是指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

他相关服务的经营性组织。

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第四十六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

**第四十八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 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 (六)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

应当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

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五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二) 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 (三) 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 (四) 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 (五)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 (六)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 (七)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五十六条** 职业中介机构租用场地举办大规模职业招聘洽谈会，应当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向批准其设立的机关报告。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对入场招聘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招用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五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为特定对象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可以给予补贴的公益性就业服务的范围、对象、服务效果和补贴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五) 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 (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指导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在诚信服务、优质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职业中介机构和个人，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设立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以及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就业与失业管理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第六十四条** 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有单位就业经历的，还须持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解聘的证明。

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其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登记失业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培训。

**第六十五条** 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

(一)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二)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三) 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四) 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五)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六)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七) 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第六十六条** 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一) 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二)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三)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四)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七)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八) 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九) 连续 6 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十) 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各地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罚则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

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部1994年10月27日颁布的《职业指导办法》、劳动保障部2000年12月8日颁布的《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 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设立，保障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立从事职业介绍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批准，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不得设立外商独资职业介绍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和在中国成立的外国商会不得在中国从事职业介绍服务。

**第四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五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可以从事下列

业务：

- (一) 为中外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 (二) 提供职业指导、咨询服务；
- (三) 收集和发布劳动力市场信息；
- (四) 举办职业招聘洽谈会；
- (五) 经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介绍中国公民出境就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聘用中方雇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外方投资者应是从事职业介绍的法人，在注册国有开展职业介绍服务的经历，并具有良好信誉；

(二)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应是具有从事职业介绍资格的法人，并具有良好信誉；

(三) 拟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具有 3 名以上具备职业介绍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有明确的业务范围、机构章程、管理制度，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主要经营者应具有从事职业介绍服务工作经历。

**第七条**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向拟设立企业住所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呈报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有关文件。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予以批准的，发给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批准证书；不批准的，应当通知申请者。

**第八条** 获得批准的申请者，应当依法到拟设立企业住所所

在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中、外双方各自的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 (二) 主要经营者的资历证明（复印件）和简历；
- (三) 拟任专职工作人员的简历和职业资格证明；
- (四) 住所使用证明；
- (五) 拟开展经营范围的文件；
- (六)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批准同意的，发给职业介绍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通知申请者。

**第十一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投资者变更、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或设立分支机构，应按本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适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以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职业介绍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进一步释放，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富民之道、强国之举，有利于产业、企业、分配等多方面结构优化。面对就业压力加大形势，必须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业就业带动经济增长。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

目优先安排。

(二) 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支持发展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结合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引导具有成本优势的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具有市场需求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挖掘第二产业就业潜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

(三) 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发挥新型载体聚集发展的优势,引入竞争机制,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中央财政给予综合奖励。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消除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面临的条件认定、企业资质等不合理限制门槛。指导企业改善用工管理,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能力。

(四) 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

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对确实要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五) 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年内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继续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推动修订与商事制度改革不衔接、不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全面完成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再取消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等含金量高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清理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

(六) 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适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



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可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基地，为创业者提供服务，打造一批创业示范基地。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等基金。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加快创业板等资本市场改革，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促进大众创业。

（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

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

（九）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十）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政策推广。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

（十一）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

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等公共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十二）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对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从事网络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

###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整合发

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基金滚动使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对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办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的地区，上级政府要强化帮扶责任，加大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

（十五）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

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特别是对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的老少边穷地区，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加强对转移就业农民工的跟踪服务，有针对性地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

（十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调整完善促进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

####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创业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

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八）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逐步建成以省级为基础、全国一体化的就业信息化格局。建立省级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健全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十九）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的规范，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等行为。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

（二十）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顺应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水平、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尊重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发挥企业主体作

用，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创新培训模式，建立高水平、专兼职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提升培训质量，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使技能劳动者获得与其能力业绩相适应的工资待遇。

（二十一）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鼓励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二十二）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 五、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三）健全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密切配合，履职尽责。进一步发挥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促进就业创业积极性。

(二十四) 落实目标责任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有关地区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十五) 保障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按照系统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明确政府间促进就业政策的功能定位，严格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六)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国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强化统计调查的质量控制。加大就业统计调查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二十七) 注重舆论引导。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同时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



平稳健康发展。

国务院  
2015年4月27日

##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是稳增长、扩就业、激发亿万群众智慧和创造力，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根据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为改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构建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意义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逐步减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式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和桎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

新兴产业,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引擎、形成新动力。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扩大就业、实现富民之道的根本举措。我国有13亿多人口、9亿多劳动力,每年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数量较大,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的潜力巨大,但就业总量压力较大,结构性矛盾凸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如鱼得水”,通过创业增加收入,让更多的人富起来,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创业创新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创业教育培训体系还不健全,善于创造、勇于创业的能力不足,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尚未形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加强全社会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教育,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意识,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 二、总体思路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推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放活主体,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让千千万万创业者活跃起来,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普惠性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创业环境。通过结构性改革和创新，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创业创新制度供给，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营造均等普惠环境，推动社会纵向流动。

——坚持需求导向，释放创业活力。尊重创业创新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开辟就业新空间，拓展发展新天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坚持政策协同，实现落地生根。加强创业、创新、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确保创业扶持政策可操作、能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经验。

——坚持开放共享，推动模式创新。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整合利用全球创业创新资源，实现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业创新机制。

### 三、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一）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机会。逐步清理并废除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

(二)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建立市场准入等负面清单，破除不合理的行业准入限制。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

(三) 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快建立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集中查处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大案要案，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完善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

(四) 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把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全社会创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加快完善创业课程设置，加强创业实训体系建设。加强创业创新知识普及教育，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实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加快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机制，让一批富有创业精神、勇于承担风险的人才脱颖而出。

#### **四、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五)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and 统筹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资金，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创业基金，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

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

（六）完善普惠性税收措施。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完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70%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 五、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八）优化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并鼓励创业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积极研究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制度，推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加快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创业板转板试点。研究解决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的制度性障碍，完善资本市场规则。规范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建立工商登记部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支持股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

（九）创新银行支持方式。鼓励银行提高针对创业创新企业

的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创新组织架构、管理方式和金融产品。推动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创业创新活动给予有针对性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创业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

（十）丰富创业融资新模式。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鼓励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发展，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丰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 六、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十一）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规模，做大直接融资平台，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不断完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融资体系、监管和预警体系，加快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快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发展联合投资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地方政府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创业投资立法，完善促进天使投资的政策法规。促进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协同联动。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

（十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推动商业银行在依法依规、风险隔离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

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十三) 发展国有资本创业投资。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中央企业和其他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研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股转持豁免政策。

(十四) 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与“走出去”。抓紧修订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完善外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制度,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放宽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限制,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境外高端技术成果。按投资领域、用途、募集资金规模,完善创业投资境外投资管理。

## 七、发展创业服务,构建创业生态

(十五) 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

(十六) 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十七) 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

本。加强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

(十八) 研究探索创业券、创新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继续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立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八、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作用

(十九) 打造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鼓励开展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活动，丰富创业平台形式和内容。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挑战大赛等赛事。加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发展创业平台、投资并购小微企业等，支持企业内外部创业者创业，增强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为创业失败者再创业建立必要的指导和援助机制，不断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加快建立创业企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监测和分析。

(二十) 用好创业创新技术平台。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向社会开放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鼓励企业建立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平台。鼓励依托三维（3D）打印、网络制造等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特色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 务支撑。加快建立军民两用技术项目实



施、信息交互和标准化协调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

(二十一) 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支持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省(区、市)、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依托改革试验平台在创业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为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资源密集区域，打造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业创新中心。引导和鼓励创业创新型城市完善环境，推动区域集聚发展。推动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各具特色的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 九、激发创造活力，发展创新型创业

(二十二) 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加快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规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支持鼓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为科技人员和创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二十三) 支持大学生创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引导和鼓励高校统筹资源，抓紧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提供包括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二十四) 支持境外人才来华创业。发挥留学回国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创业引领带动作用。继续推进人力资源

市场对外开放，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进一步放宽外籍高端人才来华创业办理签证、永久居留证等条件，简化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引导和鼓励地方对回国创业高端人才和境外高端人才来华创办高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加强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建设，把更多的国外创业创新资源引入国内。

### 十、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二十五) 支持电子商务向基层延伸。引导和鼓励集办公服务、投融资支持、创业辅导、渠道开拓于一体的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结合乡村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推动农村依托互联网创业。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城乡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相关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二十六) 支持返乡创业集聚发展。结合城乡区域特点，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返乡人员创业联盟。引导返乡创业人员融入特色专业市场，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开展创业，完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二十七) 完善基层创业支撑服务。加强城乡基层创业人员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跨区域创业转移接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远程公益创业培训，提升基层创业人员创业能力。引导和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基层创业创新的金融产品创新，发挥社区地理和软环境优势，支持社区创业者创业。引导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物流

企业发挥优势，拓展乡村信息资源、物流仓储等技术和服 务网络，为基层创业提供支撑。

### 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协同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改革创新，坚持需求导向，从根本上解决创业创新中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推进“立、改、废”工作，将对初创企业的扶持方式从选拔式、分配式向普惠式、引领式转变。建立健全创业创新政策协调审查制度，增强政策普惠性、连贯性和协同性。

（三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加快建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研究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国务院

2015年6月11日

#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球分享经济快速增长，基于互联网等方式的创业创新蓬勃兴起，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统称四众）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线上线下加快融合，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动力强劲，潜力巨大。同时，在四众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行业准入、信用环境、监管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关部署，现就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推进四众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把握发展机遇，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四众有效拓展了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的对接通道，搭建了多方参与的高效协同机制，丰富了创业创新组织形态，优化了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资源的配置方式，为社会大众广泛平等参与创业创新、共同分享改革红利和发展成果提供了更多元的途径和更广阔的空间。

众创，汇众智搞创新，通过创业创新服务平台聚集全社会各类创新资源，大幅降低创业创新成本，使每一个具有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的人都可参与创新，形成大众创造、释放众智的新局面。

众包，汇众力增就业，借助互联网等手段，将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完成的任务向自愿参与的所有企业和个人进行分工，最

大限度利用大众力量，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满足生产及生活服务需求，促进生产方式变革，开拓集智创新、便捷创业、灵活就业的新途径。

众扶，汇众能助创业，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构建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

众筹，汇众资促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更灵活高效满足产品开发、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的融资需求，有效增加传统金融体系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新功能，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新渠道。

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四众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有利于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之中的无穷智慧和创造力，将我国的人力资源优势迅速转化为人力资本优势，促进科技创新，拓展就业空间，汇聚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加快网络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创新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助推“中国制造2025”，加快转型升级，壮大分享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政府加快完善与新经济形态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务能力，释放改革红利；有利于实现机会公平、权利公平、人人参与又人人受益的包容性增长，探索一条中国特色的众人创富、劳动致富之路。

## 二、创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创业创新新格局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改革，顺应“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应用创新的综合优势，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创业创新活力，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相结合、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按照“坚持市场主导、包容创业创新、公平有序发展、优化治理方式、深化开放合作”的基本

原则，营造四众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四众广泛应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新引擎，壮大新经济。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和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尊重市场选择，积极发展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激发大众智慧、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创造经济增长新动力的新模式、新业态。

——包容创业创新。以更包容的态度、更积极的政策营造四众发展的宽松环境，激发人民群众的创业创新热情，鼓励各类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带来的新机遇，积极探索四众的新平台、新形式、新应用，开拓创业创新发展新空间。

——公平有序发展。坚持公平进入、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破除限制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不合理约束和制度瓶颈，营造传统与新兴、线上与线下主体之间公平发展的良好环境，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各方规范有序发展。

——优化治理方式。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强协同，创新手段，发挥四众平台企业内部治理和第三方治理作用，健全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推动四众持续健康发展。

——深化开放合作。“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四众平台，优化配置国际创新资源，借鉴国际管理经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采用四众模式搭建对外开放新平台，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领域，深化创业创新国际合作。

### **三、全面推进众创，释放创业创新能量**

（一）大力发展专业空间众创。鼓励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鼓励各类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为创业创新者提供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线上交

流和资源链接服务。鼓励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创新活动加速发展。

（二）鼓励推进网络平台众创。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降低创业门槛，加强创业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三）培育壮大企业内部众创。通过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积极培育内部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股权激励机制，突破成长中的管理瓶颈，形成持续的创新动力。

#### **四、积极推广众包，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四）广泛应用研发创意众包。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创新。鼓励企业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实现万众创新与企业发展相互促动。鼓励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服务外包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应用众包模式。

（五）大力实施制造运维众包。支持有能力的大中型制造企业通过互联网众包平台聚集跨区域标准化产能，满足大规模标准化产品订单的制造需求。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采用众包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鼓励中小制造企业通过众包模式构筑产品服务运维体系，提升用户体验，降低运维成本。

（六）加快推广知识内容众包。支持百科、视频等开放式平台积极通过众包实现知识内容的创造、更新和汇集，引导有能力、有条件的个人和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大众智慧集聚共享新

模式。

(七) 鼓励发展生活服务众包。推动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件投递、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生活服务众包，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对接供需信息，优化传统生活服务行业的组织运营模式。推动整合利用分散闲置社会资源的分享经济新型服务模式，打造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互助互利的服务生态圈。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领域。

### **五、立体实施众扶，集聚创业创新合力**

(八) 积极推动社会公共众扶。加快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各类公益事业机构、创新平台和基地的服务能力，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科研设施，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成本。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

(九) 鼓励倡导企业分享众扶。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开展创业培训和指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鼓励技术领先企业向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等贡献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 大力支持公众互助众扶。支持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沙龙等各类互助平台发展。鼓励成功企业家以天使投资、慈善、指导帮扶等方式支持创业者创业。鼓励通过网络平台、线下社区、公益组织等途径扶助大众创业就业，促进互助互扶，营造深入人心、氛围浓厚的众扶文化。

### **六、稳健发展众筹，拓展创业创新融资**

(十一) 积极开展实物众筹。鼓励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健康设备、特色农产品等创新产品开展实物众筹，支持艺术、出



版、影视等创意项目在加强内容管理的同时，依法开展实物众筹。积极发挥实物众筹的资金筹集、创意展示、价值发现、市场接受度检验等功能，帮助将创新创意付诸实践，提供快速、便捷、普惠化服务。

（十二）稳步推进股权众筹。充分发挥股权众筹作为传统股权融资方式有益补充的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能力。稳步推进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股本。对投资者实行分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十三）规范发展网络借贷。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为投融资双方提供借贷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势构建风险控制体系，缓解信息不对称，防范风险。

### 七、推进放管结合，营造宽松发展空间

（十四）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探索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递、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准入制度创新，通过分类管理、试点示范等方式，依法为众包、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营造政策环境。针对众包资产轻、平台化、受众广、跨地域等特点，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降低行业准入门槛。（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五）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适应新业态发展要求，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明确四众平台企业在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因业施策，加快研究制定重点领域促进四众发展的相关意见。（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六) 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作用，利用大数据、随机抽查、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七) 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加强行业监管、企业登记等相关部门与四众平台企业的信息互联共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行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推动电子签名国际互认，为四众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研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新设职业资格的管理。(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八) 促进开放合作发展。有序引导外资参与四众发展，培育一批国际化四众平台企业。鼓励四众平台企业利用全球创新资源，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承接国际业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八、完善市场环境，夯实健康发展基础**

(十九)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建立实名认证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健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发展第三方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四众平台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公开评价结果，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建立完善信用标准化体系，制定四众发展信用环境相关的关键信用标准，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处理、

评价、应用、交换、共享和服务。依法合理利用网络交易行为等在互联网上积累的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推进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与四众平台企业信用体系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深化信用信息应用。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违法失信者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二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环境。加大网络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促进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四众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执法，切实维护创业创新者权益。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 **九、强化内部治理，塑造自律发展机制**

（二十二）提升平台治理能力。鼓励四众平台企业结合自身商业模式，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信息内容管理能力和网络安全水平。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履行管理责任，建立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二十三）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四众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组织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完善行业纠纷协调和解决机制，鼓励第三方以及用户参与平台治理。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二十四) 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四众平台企业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确保网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妥善保管各类用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买卖、泄露用户信息,保障信息安全。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 十、优化政策扶持,构建持续发展环境

(二十五)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创新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众创、众包等方式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四众加快发展。降低对实体营业场所、固定资产投入等硬性指标要求,将对线下实体众创空间的财政扶持政策惠及网络众创空间。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基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采用四众模式的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六) 实行适用税收政策。加快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和采用众包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按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并允许将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现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四众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政府引导和银担合作，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四众平台企业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八）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鼓励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等改革部署，激励更多科研人员投身创业创新。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更多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科技部牵头负责）

（二十九）繁荣创业创新文化。设立“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业成果，促进投资对接和互动交流，为创业创新提供展示平台。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对四众的宣传力度，普及四众知识，发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等负责）

（三十）鼓励地方探索先行。充分尊重和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支持各地探索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特点的管理模式，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加大改革力度，强化对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扶持，充分发挥四众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相关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等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大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业创新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强统筹协调，探索制度创新，完善

政府服务，科学组织实施，鼓励先行先试，不断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国务院  
2015年9月2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 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

求和用户体验为出发点，促进创新创意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

加强政策集成。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完善股权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开放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构建开放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加强跨区域、跨国技术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有效集成创业服务资源，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强化创业辅导，培育企业家精神，发挥资本推力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融资渠道更加畅通；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创业群体高度活跃，以创业促进就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

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二）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

（三）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促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为创新创业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

（五）加强财政资金引导。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



基金作用，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六）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规范和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促进科技初创企业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或特色分（支）行，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

（七）丰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支持参与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员，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八）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

创新创业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示范引导。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创业示范工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加强协调推进。科技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各地要做好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  
**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  
**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财政局、财务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扶贫办（局），团委：

2015年是实施第二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的收官之年。各地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改革任务，开拓创新，精心组织，规范管理，强化服务，扎实做好2015年“三支一扶”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安排招募计划，严格规范组织选拔招募工作**

各地要在中央下达的招募计划基础上，统筹考虑城乡基层人才实际需求、其他基层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保障水平、期满

就业情况等因素，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确定本地“三支一扶”计划招募总体规模。要会同本地“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详细的招募工作方案。岗位征集过程中，要注重适当向基层一线、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当前或未来2-3年有空编的基层服务单位倾斜。要明确拟招募岗位的专业要求，不断提高人岗专业匹配度。为进一步加大基层水利岗位的招募力度，今年起在安排招募计划、征集招募岗位、发布招募公告时，将水利岗位从支农项目中单独列出。

各地要严格规范选拔招募流程，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坚持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确保选拔招募工作平稳实施。要坚决杜绝选拔招募过程中的不正之风。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安排“三支一扶”计划和其他基层服务项目的选拔招募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方便高校毕业生参加。各地原则上要在6月30日前完成选拔招募工作，7月31日前将拟招募人员基本信息上传至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要确保上传信息质量。

## **二、立足岗位，扎实抓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培养使用和管理服务工作**

各地要普遍开展新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岗前培训，帮助他们尽快熟悉基层情况、完成角色转换。各地特别是县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基层服务单位的沟通联系，明确每一名“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选拔“三支一扶”大学生兼任乡镇团委书记、委员工作。要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在岗培训，实行“导师制”、结对帮扶等，不断提升“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基层的能力。要进一步完善管理考核制度，建立“三支一扶”大学生日常表现跟踪了解机制，认真做好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要加强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引导“三支一扶”大学生乐于投身基层、积极发挥作用。要关心

“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协调加大食宿、交通、卫生保健等保障力度，开展必要的慰问交流活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灵活多样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和交流平台。

### 三、加大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力度，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各地要参照当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根据同岗位人员待遇调整情况和本地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不得出现拖欠现象。

各地要进一步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政策，省级“三支一扶”办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力争实现全员参保。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办理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绩效考核奖励制度，不断完善工作生活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 四、多措并举，全力促进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就业

各地要高度重视服务期满大学生就业工作，综合施策，拓宽门路，强化服务，建立多渠道流动机制。鼓励有空编的基层服务单位按规定积极留用期满考核合格人员，补充基层人才队伍力量。认真落实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优先招聘、考研加分等扶持政策，促进服务期满大学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就业或继续升学。对有创业愿望的，纳入本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要积极向区域内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推荐服务期满大学生，有条件的可组织专门的岗位对接活动。要将未落实就业去向的人员作为重点服务对象，进行实名登记，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做好2015年其他各项工作

各地要加强对“三支一扶”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实际需要，健全本地“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将水利等部门纳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人社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动工作健康发展的合力。

要认真做好经费管理使用工作。省级人社部门要按照中央下达招募计划的完成情况和补助标准，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中央补助专项经费的测算工作，并于8月31日前分别报送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切实做好经费拨付、管理、使用和监督等各环节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安排“三支一扶”工作所需经费，确保“三支一扶”工作顺利实施。

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使用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按照信息上报的审核流程，及时准确地做好各类信息的采集、上报和更新工作。8月31日前，完成今年新上岗“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数据更新；12月31日前，完成在岗人员数据完善和服务期满人员信息更新。今年，人社部将进一步完善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调整相关统计指标，增加地方工作进度调度功能，各地要及时跟进、落实到位。

各地要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实施成效，挖掘并宣传“三支一扶”大学生优秀典型事迹，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的社会影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认真总结地方和有关部门在选拔招募、管理服务、期满就业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办，促进相关交流借鉴。

各级人社部门要组织开展第二轮“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系统总结本地2011年以来

“三支一扶”计划的工作进展、主要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深入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的政策措施。省级“三支一扶”办要在总结评估基础上，形成书面的评估报告，于9月30日前报送全国“三支一扶”办。

附件：1. 全国“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略）

2. 2015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略）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部  
国 家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国 务 院 扶 贫 开 发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共 青 团 中 央

2015年4月3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务院所属部门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全国性 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务院各部门人事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我部决定对《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7号)作以下修改:

一、废止《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

二、删去《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经批准获得《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按照有关规定,属于事业单位的,到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属于企业的,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删去第五条第(四)项。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4月30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5年4月2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做好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切实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

国务院新出台的这个《意见》，是新形势下指导就业创业工作的纲领性文件。针对经济新常态下就业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意见》提出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以就业创业带动经济发展，明确了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是对积极就业政策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也是对加快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的重大政策创新。把《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贯彻好，把就业创业各项任务落实好，对于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意见》精神，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从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站位出发，切实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要以推动大众创业、高校毕

业生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为重点，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和就业统计监测等关键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充实完善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努力保持就业局势长期稳定。

## 二、抓紧出台具体实施意见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就业创业工作牵头部门职责，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意见，确保最迟在7月底前省、市两级政府全部出台，力争早出台、早落实。同时要抓紧完善各项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特别是对《意见》中提出的关于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扩大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政策运用范围等方面的新政策，要结合实际，细化操作流程，努力提高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所有政策尽快付诸实施。要优化就业创业政策经办服务，以促进劳动者更便捷享受政策扶持为出发点，切实简化申请手续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压缩政策办理时限。各地还要妥善处理好政策衔接与工作衔接，确保过渡时期政策落实不断档，扶持对象不受影响。

## 三、以贯彻落实《意见》促进全年重点工作的开展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作为全年就业创业工作的主线，按照既定要求，精准发力，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一要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运用税收、金融、资金补贴等各类政策，鼓励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灵活就业和网络创业，扩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并拓展功能，加强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帮扶，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精心开展系列专项服务活动。二要突出抓好创业工作。积极搭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支持各

类创业园区和新型孵化模式发展，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减税降费、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等政策尽快落地，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并支持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创业促进工作。三要突出抓好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加快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完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市场监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调动劳动者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四要突出解决好经济下行压力下的就业问题。密切关注就业形势变化，全面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及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加强对失业风险的防范和有效调控，妥善做好结构调整、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 **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活动，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传播平台，采用专家解读、集中培训、咨询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让劳动者真正了解政策，主动监督政策，更好通过政策扶持实现就业创业。要注重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经验做法，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下半年，部里将举办就业创业政策培训班，重点对省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就业创业工作相关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各地也要结合实际，组织好对本地区行政机关、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促进全系统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正确执行各项政策。

#### **五、切实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抓紧向党委、政府汇报《意见》的主要精神和具体要求，争取领导的重视和

支持，推动政府把促进就业创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要巩固和加强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充分调动各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要坚持把促进就业创业作为人社部门的重要政治责任和第一位的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对各地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和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部里将加强工作调度，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各地也要进一步加强对市、县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报请政府建立健全就业创业工作督促检查机制，确保《意见》贯彻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5月4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  
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  
就业政策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

见》（国发〔2015〕23号）的规定，自2015年起，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为做好政策落实工作，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将高校毕业生享受的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二、现行促进包括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劳动者就业创业各类政策措施，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均可按规定参照享受。具体包括：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三、各地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媒体，积极宣传解读政策内容，公开政策申请办法、受理程序、办理时限等情况。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要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将政策宣传到每一名毕业生，帮助他们了解熟悉政策。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细化实施办法，简化操作流程，严格对象审核，做好政策落实的经办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拨付资金，为落实政策提供保障。残联组织要做好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相关服务工作，为毕业生享受政策提供便利。

五、各地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和解决政策落实中发现的问题，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都能享受政策。要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和完善工作台账，有效甄别享受政策人员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存在虚报、冒领各种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7月31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 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对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做好基于信息化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提供持续高效的精准服务，是新形势下化解结构性矛盾、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的重要途径。目前在各地共同努力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基本建立，以实名制为基础的就业服务不断完善。但各地工作进展还不平衡，需要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基础，健全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工作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工作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目标是综合运用各种方式获取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将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未就

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服务范围。工作中要侧重通过三个渠道获取信息（即教育部门集中移交；为毕业生办理登记、报到接收、档案托管等业务时收集记录；入户走访调查摸排等），为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奠定基础。对教育部门掌握的实名信息，各地要及早获取、上传部端，同时将本地户籍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先行分解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待后续接收到部端下发数据再补发，以便及时做好服务接续。要加强对教育部门移交信息的核查，公民身份号码、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联系方式等重要内容应真实完整，对有缺项、漏项的，及时反馈教育部门、高校补充完善。信息核查和上传分解工作同步进行。对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要准确记载，录入实名信息系统。

各地要对照调整后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及时更新本地实名信息系统内的有关数据指标。采集信息时，个人基本信息、就业去向等重要指标须填写完整；就业意向、服务需求、接受服务和享受政策情况等指标，根据实际记录填写。要加强实名信息登记工作业务培训，使基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指标体系和操作流程，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和工作成效。

## 二、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

各地要汇总从不同渠道获取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按照统一规范、集中管理、动态更新的要求，健全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各省（区、市）要以现有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为基础，拓展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管理功能，建立省级集中的实名信息数据库，为实名登记和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提供支撑。地市级、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要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做到实名信息的实时录入、更新和管理。暂不具备系统支持条件的，要做实基础台账，掌握辖区内未就业毕业生底数和就业状况。2016年底以前，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

数据要全部依托就业监测系统上报部端。

各省（区、市）要加强对实名信息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应用，对不同性别、学历、专业的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状况（包括就业需求、就业去向、接受服务和享受政策等情况）进行分析，掌握就业形势，每年年底形成报告上报我部。同时，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内信息资源的衔接共享，通过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与社会保险等信息比对，进一步了解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质量等情况。

### 三、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和管理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要主动联系实名信息数据库内的未就业毕业生，根据其就业意向和服务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对有求职意愿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组织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推荐参加相应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提升职业技能；对有见习需求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积累经验、增强能力；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实施“一对一”重点帮扶。跟踪服务未就业毕业生、落实扶持政策，以及毕业生实现就业等情况，要及时补充更新到实名信息数据库中，形成动态管理工作机制。

各地要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具体牵头负责部门，统筹协调行政处室、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力量，协同抓好工作落实。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实名信息数据库填写《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由分管厅（局）领导审签后按月上报。我部将据此对各地工作进展进行调度，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适时予以通报。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情况汇总表》和年底的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报告，报送部就业促进司。



- 附件：1.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指标体系（略）
2.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情况汇总表（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7月1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厅发〔2015〕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年来，我国创业培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政策措施逐步健全，培训方式不断创新，培训规模持续扩大，已有数百万劳动者在参加创业培训后实现自主创业，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应看到，创业培训工作尚不能完全满足经济新常态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需要，培训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培训模式需要进一步创新，培训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全面推动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现就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创业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

创业培训是培育劳动者创新精神、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实现个人发展和创造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是激发劳动者创造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手段。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创业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创业培训工作作为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策，健全制度和机制，大力推进创业培训工作。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服务就业和经济发展为导向，以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为宗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强化创业培训公共服务，创新创业培训模式，扩大创业培训规模，提高创业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的创业培训工作新机制，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支撑。

（二）工作目标：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大规模开展创业培训，大幅度提高创业培训质量，使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的劳动者都有机会获得创业培训服务，增强创业带动就业的效应，逐步建立起培训主体多元化、培训模式多样化、培训内容多层次，能够有效覆盖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的创业培训体系。

### 三、政策措施

（一）明确创业培训对象和内容。将具有明确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勇于投身创业实践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作为创业培训对象，将企业家精神和素质培养、创办企业和经营管理能力训练作为创业培训的主要内容，以高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为重点，以组织实施专项行动计划为抓手，推动创业培训广泛开展。

（二）建立健全创业培训制度。把创业培训制度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范畴。建立培训对象甄选制度，完善创业意愿识别和能力短板诊断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制度，对列入财政补贴范围的创业培训项目按购买服务的规定执行。建立健全培训主体报告制度，强化财政补贴培训项目实施主体的报告义务。健全创业培训师资管理制度，完善师资备案、评价、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培训绩效考评制度，对创业培训工作成效实施第三方评估。

（三）加强创业培训课程开发。以创业活动不同阶段、不同业态的知识技能需求为导向，编制创业培训大纲和技术标准，针对不同群体、不同项目的特点，开发创业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构建多层次、模块化的创业培训课程体系。推进网络创业培训课程开发工作。以“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创业模拟实训”等课程为基础，从已被广泛应用、学员普遍认可的创业培训课程中精选出一批精品课程，供各地优先选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组织开发新领域、新业态的创业培训课程并实施创业培训。

（四）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创业培训师资的职业化发展通道，建立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各地要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完善师资登记、考核、进出机制，强化对师资能力水平考核和学员满意度评价，对师资队伍进行动态管理。制定长期师资培养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提高培训、研讨交流、观摩教学等活动，提升师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鼓励将社会专业人士吸纳到创业培训专家队伍中，提升创业培训专业化水平。

（五）规范创业培训机构发展。各地要对创业培训机构进行统筹规划，加强创业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指导创业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开展创业培训，对有需求的学员提供后期辅导服务。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按照公开规范、保障质量、提升效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各类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投入创业培

训。按照“条件公开、合理布局、平等竞争、动态管理”的原则，制定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的创业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认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机构向社会公示并登记备案。

(六) 创新创业培训模式。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不同阶段创业活动的创业培训项目。积极采取互动式教学培训方式，辅以创业实训、考察观摩、创业指导等培训方式，大力开展能力培训、知识传授、政策咨询等服务。积极探索创业培训与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实训平台等载体，试点推广“慕课”等“互联网+”创业培训新模式，大规模开展开放式在线培训。加强远程公益创业培训，提升基层创业人员创业能力。研究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服务。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技能就业行动，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试创业”实践活动和电子商务培训活动，并将其纳入创业培训政策支持范围。组织开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培训工作。

(七) 强化创业服务。推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有效衔接、统筹发展。完善公共创业服务功能，健全开业指导、创业孵化、项目推介、咨询指导、创业融资、人事代理相结合的创业服务体系。以创业培训师资队伍为基础，吸纳具有企业管理专业背景和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专家教授以及熟悉经济发展和创业政策的相关部门人员，共同推进创业服务工作。加快创业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培训档案管理、培训流程监督、培训效果评估、师资库管理、培训资金管理等工作，并与创业培训技术服务平台链接，实现数据、信息、资源联通共享。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人社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要求，推动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社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各地人社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本地实际科学规划，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工作组织指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扎实有效地推进创业培训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实现创业或就业的，按规定享受政府创业培训补贴。各地人社部门要根据培训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会同有关部门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创业培训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要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推动创业培训开展。有条件的地区要安排工作经费，对师资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加强绩效评估。要结合就业信息化整体工作进展，将创业培训后创业情况与就业数据相对照，将创业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创业成功率、新办企业吸纳就业情况等作为评价创业培训工作的重要指标，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工作绩效评估工作。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创业培训机构，要在政策和经费上给予倾斜。

（四）注重舆论宣传。各级人社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好创业培训工作的宣传。通过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宣传创业培训，树立创业典型，建立激励机制，从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创业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3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 2015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5〕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继续增加，结构性矛盾依然比较突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精准发力，千方百计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各地要把抓好政策落实作为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点，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畅通，让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都能享受到政策扶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和完善鼓励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创业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和创业。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措施办法，健全鼓

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安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成长成才。要进一步简化程序，降低门槛，优化流程，为毕业生享受政策提供更多便利。会同教育等部门主动为毕业生在校期间享受政策提供帮助，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时发放《就业创业证》，落实好相关政策；对申领求职补贴并符合条件的，要在离校前全部发放到位，补贴标准较低的要适当调高标准。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障毕业生公平就业权益。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在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以及实施“一带一路”等区域发展战略中，努力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

## 二、精心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各地要按照改革要求，把就业促进计划作为帮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手段，以扎实有效的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能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进一步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做好与教育部门和高校的信息衔接，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掌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完善信息分解、核查、反馈等工作机制，健全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库，逐步实现基于信息化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要主动联系，了解掌握其就业需求和求职意愿，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服务，并做好享受政策情况记录，加强跟踪管理，切实保证服务不断线。扎实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拓展优质见习岗位，建立健全见习管理制度，提高见习质量。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行动，对有培训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重点依托技工院

校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对企业拟录用的高校毕业生，重点开展以定岗培训为主的上岗前培训，按规定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走技能成才之路。要切实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重点对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农村贫困户、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完善“一对一”个性化精准帮扶机制，提高帮扶实效。

### 三、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各地要认真落实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帮助扶持有志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以创业兴业带动就业。切实加强创业培训工作，以有创业愿望的大学生为重点，编制专项培训计划，优先安排培训资源，使每一个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都有机会获得创业培训。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的各项政策和便利化措施，减轻创业大学生负担，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对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工作，加快建设青年创业导师团队，建立健全青年创业辅导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交流活动，帮助创业大学生积累经验、获得支持。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功能建设和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公共服务机构与市场主体合作机制，用好用活市场资源，提高创业孵化成功率。

### 四、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各地要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建设，主动适应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加专业化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将到本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免费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畅通毕业生流动就业渠道。要针对毕业生不同时期求职就业的需要，积极组织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



园、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专项活动，突出活动亮点和本地特色，促进供需有效对接。要加强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服务，广泛收集各类企业用人需求，深度挖掘适合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及时向毕业生发布。创新就业服务方式，在组织专业化、跨区域招聘活动的同时，加快推进就业信息全国联网，开发运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服务新模式，搭建更加适合毕业生特点的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

### 五、创新高校毕业生就业宣传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宣传工作，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汇聚更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正能量。要准确把握宣传内容，重点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视和部署，宣传各地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及其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宣传毕业生服务基层、面向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生动实践，宣传获取就业创业政策和岗位信息的各种渠道，引导社会客观看待就业形势，树立理性就业观念，营造关心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要创新宣传形式载体，在发挥好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作用的同时，更加重视网络传播移动化、信息服务个性化的发展趋势，运用新媒体技术优势，打造更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的宣传平台。要着力提高宣传实效，结合各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精心策划主题宣传，加强政策权威解读，做好先进典型宣传，深入高校和用人单位开展各种宣讲活动，特别是要抓住毕业生求职的关键期和不同类别、不同阶段毕业生的求职意向，增强宣传的针对性、精准度和实效性。同时，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和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

各地要坚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就业第一位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进一步健全目标责任制，落实好政府促进就业的责

任。要协调和组织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及早对工作进行谋划和安排，发挥各方优势，采取有力措施，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结合本地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认真分析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研究未来五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思路和举措。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2月9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简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程序，经国务院批准，现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

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就业创业证》的发放、使用、管理等事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

二、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2015年1月27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税〔2015〕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15年9月9日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三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第五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

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八条**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第九条** 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没有分设地方税务局的地方,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保障金征收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保障金一般按月缴纳。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在申报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

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征收机关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第十三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或税收票证。

**第十四条** 保障金全额缴入地方国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之间保障金的分配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商残疾人联合会确定。

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保障金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应积极采取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方式征缴保障金。

**第十六条**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规定。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每年公告一

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第十八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保障金，不得自行改变保障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各地应当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保障金公示制度。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包括：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



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五) 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 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常经费开支，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公办、民办等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承接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康复、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擅自减免保障金或者改变保障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三)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四)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保障金缴入国库的；

(五) 违反规定使用保障金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第二十七条** 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5〕5号）及其他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  
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5〕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促进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决定，现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中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作如下调整：

将财税〔2014〕39号文件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内容调整为“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其他政策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不变。

本通知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2015年7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  
补充公告**

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精神，现对《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34号）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

二、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后，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按规定凭学生证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按规定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本补充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民 政 部

2015年2月1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  
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5〕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部署，认真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64号）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

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作用，有效激发全社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切实保护好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2015年9月7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 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

知识产权是联结创新与市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知识产权制度是保障创新创业成功的重要制度，是激发创新创业热情、保护创新创业成果的有效支撑。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引领创新创业模式变革，优化

市场竞争环境，释放全社会创造活力，催生更多的创新创业机会，让创新创业根植知识产权沃土。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市场导向。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创业活动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市场力量，形成创新创业知识产权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促进创新创业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二是加强引导。突出知识产权对创新创业活动的导向作用，更多采用专利导航等有效手段，创新服务模式和流程，提升创新创业发展水平。

三是积极推动。坚持政策协同、主动作为、开放合作，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创新支持政策和创业服务体系，全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四是注重实效。紧贴创新创业活动的实际需求，建立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中的评估和反馈，不断完善和深化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利于创新、便于创业的格局。

## 二、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降低创新创业门槛

（三）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政策手段。引导广大创新创业者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健全面向高校院所科技创新人才、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等高端人才和高素质技术工人创新创业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对优秀创业项目的知识产权申请、转化运用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进一步细化降低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的措施。充分发挥和落实各项财税扶持政策作用，支持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运用专利创新创业。在各地专利代办处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专业的专利事务和政策咨询服务。

（四）拓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深化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调动单位和人员运用知识产权的积极性。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创新

创业者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流转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实现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引导银行与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积极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者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省份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扶持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助推创业成功。

### 三、强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五）鼓励利用发明创造在职和离岗创业。完善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法律制度，合理界定单位与职务发明人的权利义务，切实保障发明人合法权益，使创新人才分享成果收益。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中心等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工人进行非职务发明创造，提供相应的公益培训和咨询服务，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教育培训费用的作用，加强对一线职工进行创新创造开发教育培训和开阔眼界提高技能的培训，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创新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职工小发明小创造专项扶持资金，健全困难群体创业知识产权服务帮扶机制。

（六）提供优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具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推动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加大对青年为主体的创业群体知识产权扶持，建立健全创业知识产权辅导制度，促进高质量创业。积极打造专利创业孵化链，鼓励和支持青年以创业带动就业。组织开展创业知识产权培训进高校活动，支持高校开发开设创新创业知识产权实务技能课程。从优秀知识产权研究人员、专利审查实务专家、资深知识产权代理人、知名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中选拔一批创业知识产权导师，积极指导青年创业训练和实践。

### 四、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引导创新创业方向

（七）推广运用专利分析工作成果。实施一批宏观专利导航项目，发布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更大范围地优化各类



创业活动中的资源配置。实施一批微观专利导航项目，引导有条件的创业活动向高端产业发展。建立实用专利技术筛选机制，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完善企业主导、创新创业者积极参与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构建具有产业特色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基地。

（八）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充分运用社区网络、大数据、云计算，加快推进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开放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积极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通过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为创新创业者提供高端专业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探索通过发放创新券的方式，支持创业企业向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购买专利运营服务。

#### 五、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撑创新创业活动

（九）提升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效率。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在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专家服务试点，实施精细化服务，做到基础服务全覆盖。加强创新创业专利信息服务，鼓励开展高水平创业活动。完善专利基础数据服务实验系统，扩大专利基础数据开放范围，开展专利信息推送服务。

（十）发展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发挥行业社团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参股入股的新型合作模式直接参与创新创业，带动青年创业活动。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工作，强化知识产权实务技能培训，提供高质量就业岗位。

#### 六、加强知识产权培训条件建设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十一）加强创业知识产权培训。切实加强创业知识产权培

训师资队伍和培训机构建设，积极推行知识产权创业模块培训、创业案例教学和创业实务训练。鼓励各类知识产权协会社团积极承担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创业者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以有创业愿望的技能人才为重点，优先安排培训资源，使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青年都有机会获得知识产权培训。

（十二）引导各类知识产权优势主体提供专业实训。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在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建立创新创业知识产权实训体系。引导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科研组织向创业青年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 **七、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保护创新创业成果**

（十三）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强行政执法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保护创新创业者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深化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布局，在创新创业最活跃的地区优先进行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布点，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提高维权效率。

（十四）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构建网络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有效服务。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快速调解、处理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纠纷，及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制订符合创新创业特点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案，完善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建立互联网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信用体系，指导支持电商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 **八、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舆论引导。广泛开展专利技术宣传、展示、推广等活动，宣扬创新精神，激发创业热情，带动更多劳

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努力在全社会逐渐形成“创新创业依靠知识产权，知识产权面向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依托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搭建知识产权创新创业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创业专利推介对接，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公益活动。

（十六）积极举办各类专题活动。积极举办面向青年的创业知识产权公开课，提高创业能力，助推成功创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搭建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实体平台。加强创业知识产权辅导，支持“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活动。鼓励表现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参加各类大型知识产权展会。在各类知识产权重点展会上设置服务专区，为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创新创业知识产权工作长效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并指导落实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创新创业特点、需要和工作实际，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各地要做好有关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

残联发〔201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土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

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因社会适应能力弱或出行障碍，多数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生活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供养或社会救助。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借鉴国外和港台地区政府庇护性就业经验，通过政策扶持与市场推动相结合，逐渐形成了主要针对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辅助性就业（庇护性就业）模式。为全面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及相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辅助性就业及辅助性就业机构**

（一）辅助性就业，是指组织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但难

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的一种集中就业形式，在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报酬和劳动协议签订等方面相对普通劳动者较为灵活。

(二) 辅助性就业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具有相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具备包括精神残疾人服药管理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服务人员；与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签订相关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与残疾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残疾人支付适当的劳动报酬。

(三) 辅助性就业机构同时具有庇护性、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性等特点，主要包括：工疗、农疗机构；其他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开展辅助性就业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各类企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机构、职业康复机构等单位中附设的开展辅助性就业的工场或车间。辅助性就业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另行规定。

## 二、统筹规划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

(四)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动员社会，鼓励、吸引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辅助性就业，逐步实现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

(五) 政府兴办的辅助性就业机构要加强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发挥示范窗口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通过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形式，加大扶持力度。优先扶持社区辅助性就业机构，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实现就业。

(六) 经济较发达地区要大胆探索，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经济欠发达地区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到 2017 年所有市辖区、到 2020 年所有县（市、旗）应至少建有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基本满足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

人的就业需求。

### 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

(七) 公办或社会资本兴办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用地按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纳入计划。在城市新建社区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中，应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纳入其中。对社会资本投资经营的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应当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要无偿或低价划拨供地。有条件的残联要无偿提供运营场地。

(八) 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及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等支出给予相关资金扶持。

(九) 符合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

(十)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推动金融机构结合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

(十一) 对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显著成效或对社会各界帮扶残疾人就业起到良好的影响和示范作用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

(十二)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岗位，其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可纳入当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地方政府可确定某些产品由辅助性就业机构专产专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十三) 鼓励和引导各类助残志愿机构、残疾人服务组织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相应专业服务。

#### 四、各负其责保障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健康发展

(十四) 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是最困难的就业群体。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有利于保障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劳动就业权利，扩大残疾人就业规模，促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有利于防止智力残疾人被限制人身自由、故意伤害、强迫劳动的恶性案件发生，减少精神残疾人意外伤害隐患，稳定残疾人家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帮助残疾人改善身体状况，提高劳动技能和生活能力，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有利于减轻家庭成员负担，解放家庭生产力，促进社会和谐。

(十五)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依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切实保障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劳动就业权利，将辅助性就业作为残疾人就业新的增长点和就业兜底保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出台扶持措施，强化保障与服务，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有序发展。积极落实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扶持优惠政策。加强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监督，对采取挂靠、挂名、虚报等“假用工”的机构，追回全部补贴或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六) 各级发展改革和有关部门要监督落实好辅助性就业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等优惠政策。各级民政部门要促进福利机构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各种侵害残疾人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重视并督促各地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在建设用地方面的扶持力度。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金融支持力度。各级税务部门要依法落实

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扶持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

（十七）各级残联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做好城乡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需求的调查摸底，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规划和扶持政策并检查督促落实；鼓励各类单位开发、提供辅助性就业劳动生产项目，广泛向社会征集公益性劳动生产项目，建立辅助性就业项目数据库，编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产品目录；加强宣传，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加强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资格审核，搭建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销售平台；加强就业指导员培训，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帮助辅助性就业机构中已具备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

（十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协商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于2015年12月底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土 资 源 部  
民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2015年6月29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5〕5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在促进就业岗位增加的同时有效衔接人力资源配置，保持经济与就业良性互动。

（二）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保税区内保税贸易、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跨境结算及投融资便利化等服务贸易五大专项建设；支持发展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结合实施

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创造更多优质就业岗位。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分类建设都市观光农业、现代农业示范带、生态农业基地和微型企业特色村，引导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城乡劳动者投身农村就业创业。

（三）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和补贴补偿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消除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面临的条件认定、企业资质等不合理限制门槛。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对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

（四）加强失业风险预防和调控。全面落实失业保险费率调整和稳岗补贴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稳岗补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补贴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确需裁员的，要完善裁员备案制度，制订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补助额度按照其未领取的剩余期限失业保险金计算，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 二、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五）降低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公章“一窗受理、多表填报、多证联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度，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住所登记条件，推进“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全面完成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再取消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等含金量高的行政许可事项，努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

（六）培育创业平台。以五大功能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创新，完善现有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微企孵化园、科技孵化器、留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创业创新平台的服务功能，提升发展一批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整合使用各项财政扶持资金，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费、水电气费等费用以及购买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和科技中介服务给予适当补贴。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力度，打造一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提升创业孵化服务质量。对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孵化企业成功运营1年以上且每户直接带动一定人数就业的，给予基地一定补贴，具体办法由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所需经费在区县（自治县）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七）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创业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上市、挂牌。大力发展股权融资，积极发展天使基金、创投基金，探索设立创业引导资金，发挥好产业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等投资机构撬动作用，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资本投入。探索创新股权众筹、互联

网金融等融资新渠道。整合放大财政资金杠杆和政策引导作用，加快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推行创业扶持“政策性贷款+商业性贷款”组合模式，提高创业者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统一调整为10万元。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

（八）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国家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将适用条件由企业吸纳失业1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九）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创业就业。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符合有关规定的从业人员，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符合有关规定的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园区，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支持和孵化服务。加强电子商务企业用工服务，完善电子商务人才供求信息对接机制。

（十）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状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

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

（十一）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区域经济结合起来，开发一批农林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特色产业项目，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返乡创业。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微型企业特色村，吸纳农民工入驻创业。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提高返乡创业政策的可获得性。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返乡人员创业服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建立农民工创业就业成果展示交易平台，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十二）加强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和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提升创业服务质量。搜集创业金点子，完善创业项目库，加强创业导师服务团建设，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业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从事网络创业给予相应创业扶持政策。深入开展市级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创建典型区县，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扬。

### 三、进一步推动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就业促进计划，全面落实贫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

生到基层就业，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自愿到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就业见习工作力度，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

（十四）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出台《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就业扶持力度，对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并给予岗位补贴。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

（十五）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做好农民进城落户有关工作。加大城乡就业统筹力度，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清理和废止就业歧视性规定。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服务，开展“宣传回引、对接回引、市场回引、政策回引、服务回引”等工作，有序引导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加强城市新增人口来源分析，制定推动

劳动力有序转移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作用，引导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富余农村劳动力向都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梯度转移，促进人口向产业聚集。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

（十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贯彻落实促进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

#### 四、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区县（自治县）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进程，建立市级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

（十八）提高人力资源配置科学化水平。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实施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整合

工作。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招聘秩序。制定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培育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骨干劳务经纪人,健全市场化招工体系。加大市外劳动力引进力度,打造中西部地区劳动力聚集高地。加强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建立全市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加大就业统计调查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动态掌握本市劳动力资源状况。强化用工统筹,发挥重点工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联盟作用,指导企业开展人力资源错峰调剂,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益。

(十九) 强化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快建设重庆市职业培训信息平台,提高职业培训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者不同创业阶段,实行分类创业培训,创新培训方式。重点开展农民工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技能培训,增强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活动,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二十)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出台《重庆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明确登记范围,规范服务流程。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加强证件使用和管理,加强失业人员档案管理。发挥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发放各项就业补贴中的应用。



## 五、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完善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抓总,加强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形势稳定。

(二十二) 加强目标考核。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区县(自治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督促落实。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对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十三) 加强资金保障。依法落实政府促进就业的资金保障责任,根据本地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创业相关资金。明确市、区县两级政府间促进就业政策的功能定位,严格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四)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附件: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赴台陆生来渝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

渝人社发〔201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台办、公安局、教委（教育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做好赴台陆生回大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赴台陆生来渝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象界定**

赴台陆生是指在台湾高等学校接受学历教育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大陆学生。

**二、适用政策范围**

赴台陆生来渝工作，在落户、就业、创业及相关公共服务方面，参照留学人员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到我市机关、事业和企业等单位就业的，按照国家和我市现行的高校毕业生政策执行。

**三、相关服务程序**

（一）就业创业服务办理程序：赴台陆生来渝就业创业的，需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申请学历学位认证，凭认证书向区县（自治县）人社社保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实名登

记，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并按规定享受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二) 落户办理程序：来渝就业创业的赴台陆生需要落户的，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就业创业证明、工作单位接收证明、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可选择向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工作单位所在区县（自治县）社会人才集体户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县（自治县）公安局批准后办理入户手续。选择在合法固定住所入户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协调配合。对来渝就业创业的赴台陆生，教育部门或台办应积极协助其向有关部门申请学历学位认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关公共服务手续。对需要办理落户手续的赴台陆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各相关部门应主动衔接，加强沟通，相互配合，搞好服务。

(二) 强化服务保障。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根据本通知精神，认真抓好落实，开辟服务通道，为来渝工作的赴台陆生提供政策咨询和有效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市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15年1月12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用人单位、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3〕158号）以及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定制服务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已出台的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开展定向培训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定向培训的总体要求

定向培训坚持以就业为指向，强化技能操作训练和职业素养培养，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适应生产和服务一线的用人需求，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

## 二、规范定向培训的主体对象

（一）拟在我市就业的离校两年内（24个月内）未就业的应届及往届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归国留学生以及户籍不在我市的毕业生）。其中，不含在校期间与用人单位签订就

业协议并到该单位参加工作的应届毕业生。

(二) 自考、成教、电大、函授、远程教育等国家承认其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两年内(24个月内)未就业毕业生,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 三、充实定向培训的内容和形式

定向培训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和综合素质培训两方面内容,主要开设岗位专业技能、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就业政策、权益保护等课程,培训时间不少于35天。其中,职业技能培训由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负责实施,时间不少于30天,采取集中培训、在岗培训(含以师带徒)和网络培训等方式进行并考核,重点提高参训人员的岗位技能和职业水平。综合素质培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或委托相关培训机构定向实施,时间不少于5天,采取网络学习、网上考试考核等方式进行,重点提升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创新定向培训模式,可建立“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培训、金融机构开展助学贷款、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四方共赢的联动就业培训机制(以下简称“四方联动”就业培训),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四、放宽定向培训的参与单位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且具备技能培训能力的在渝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可开展定向培训。

(二) 不具备培训条件或吸纳未就业毕业生较少的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等用人单位,可委托、联合具备培训资质的职业院校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近两年考核评定均为合格及以上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同时签订委托培训协议。

(三) 开展“四方联动”就业培训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职业培训机构实施。

## 五、统一定向培训的服务平台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设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窗口（以下简称“定向培训窗口”），搭建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定向培训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补贴申报等工作，实现“一门式”办公、“一站式”服务。

定向培训信息平台为重庆大学生就业网（[www.cqxsjy.com](http://www.cqxsjy.com)）、重庆就业网（[cqjy.cqhrss.gov.cn](http://cqjy.cqhrss.gov.cn)）以及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报名和信息审核统一使用“重庆市大学生定向就业培训报名系统”（[www.cqpx.cc:8089/login](http://www.cqpx.cc:8089/login)）。

## 六、完善定向培训的运行流程

（一）发布定向培训信息。有定向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或受委托的培训机构，应在招聘前5个工作日填报《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用人单位招聘岗位需求信息表》（附件1），通过定向培训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向定向培训窗口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开展定向培训报名。有求职应聘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直接登录重庆大学生就业网，通过定向培训报名系统填写《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人员申请表》（附件2）报名；或到定向培训窗口、用人单位或其委托的培训机构报名。毕业当年和前一年未就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也可登录重庆就业网参与定制服务计划，进行实名制登记提出定向培训需求。

（三）组织定向就业供需对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用人单位发布的定向招聘信息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求职应聘意向，组织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进行供需对接，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四）确认定向培训信息。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将对接成功的高校毕业生信息录入网上报名管理系统，并向定向培训窗口报送拟参训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参训

人员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应提供其就业协议复印件。定向培训窗口对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网上报名管理系统进行公示。确认符合条件的，即可开展定向培训。

(五) 开展定向就业培训。定向培训实行开班备案、过程检查、结业审核制度。培训实施前，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应于开班3个工作日前向人力社保部门报送培训计划。培训过程中，人力社保部门对培训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抽查。培训结束时，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应对参训人员进行结业考核；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书，同时填报《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考核表》(附件3)。

## 七、严格培训资金的使用

(一) 补贴标准。通过定向培训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定向培训补贴(其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人1500元，综合素质培训、岗位对接等补贴每人500元)，不得重复申请(在一年内已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政策补贴)。定向培训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同级就业专项资金安排。

(二) 补贴发放。定向培训补贴按月申报。培训结束后，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应及时填报《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补贴申领表》(附件4)；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并按规定公示后，由人力社保部门填报《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审核汇总表》(附件5)，函告同级财政部门划拨补贴资金。

(三) 绩效评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对定向就业培训项目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培训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八、其他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

将此项工作作为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措施，整合内部资源，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实名登记服务与定向培训就业联动机制，扎实推进定制服务计划。对报名参加定向培训且符合实名登记条件的，要同时进行实名登记，并参与定制服务计划；对已参加定制服务计划且有定向培训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要全部纳入定向培训范围，并及时提供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促使其通过对接实现就业。

（二）加强培训监督。人力社保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培训后的就业效果。培训前，重点核查参训人员资格；培训中，重点抽查培训实施情况；培训后，重点检查培训质量及就业情况。对培训管理不规范、培训台账不健全、合同签订不真实的，要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享受定向培训补贴。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新闻宣传媒体和新型推广载体，多层次、多渠道宣传解读政策，推动更多的用人单位挖掘岗位潜力、定向招聘更多的毕业生就业。同时，要通过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广泛动员有求职就业愿望的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定向培训实现就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就业办《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275号）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反馈市人力社保局，联系电话：86833589、88633903。

- 附件：1.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用人单位招聘岗位需求信息表（略）
2.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人员申请表（略）
3.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考核表（略）



4.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略)
5.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审核汇总表  
(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1月29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重视新政策宣传**。各区县（自治县）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大力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宣传就业失业登记证明的发放程序和凭证享受的就业扶持政策等内容，引导和动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营造就业失业登记证明发放使用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新政策培训。因失业登记范围放宽，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特别是基层平台经办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就业失业登记证明的发放、使用和管理，严禁出现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办理失业登记的情况。确保经办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推动新政策落地。《就业创业证》由市就业局统一印制。各区县（自治县）在领取《就业创业证》后，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选择具体发放方式，先行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发放。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需统一更换。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及时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明的发放信息、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等信息，以及核发、注销就业失业登记证明等有关情况录入重庆市就业信息系统，做到与系统的动态同步，为下一步以社会保障卡加载的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电子记录，逐步替代纸质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奠定基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我局报告。

联系人：丁林华，肖青

联系电话：88633885，886337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3月17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是掌握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的基础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方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

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

各地要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并有针对性地为其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要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部署，统筹考虑本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

潜力，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保障其逐步享受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

## 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

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各地可新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的样式、栏目解释、填写办法、印制技术及发放管理等要求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执行（封面和内页第1页（暗码）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字样变更为“就业创业证”）。

各地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工作，以其加载的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电子记录，逐步替代纸质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 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要巩固窗口单位改进作风专项行动成果，在“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向“一柜式”服务转变，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处理”的工作模式。对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实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劳动用工备案的，以及劳动者以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相关信息经确认后录入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 四、加强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动态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及时掌握辖区内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状态，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对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的动态管理。要按照《关于建立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6号）要求，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信息采集录入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省（区、市）内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的比对整理。我部将进一步完善全国就业信息监测系统的功能，开展就业失业登记信息跨地区核验工作，逐步实现同一劳动者相关信息的唯一性。要以实名制就业监测数据为基础，做好与就业失业统计报表数据的比对分析工作（为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的，在统计上继续按照现行制度执行），及时查找相同指标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为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支持宏观决策奠定扎实基础。

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操作程序便捷高效、登记信息完整准确、数据标准统一规范”的要求，制定完善全省（区、市）范围内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操作办法。要以方便群众为原则，简化登记程序，取消重复和不必要的表格、单据等填写内容和证明材料，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便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我部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年12月23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事业单位：

2015 年，我市高校毕业生达到 20.4 万人，比去年净增 2.1 万人，总量压力持续加大。在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宏观要素的影响下，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相对还不够充足，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任务还比较艰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始终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明确要求加大创业创新工作力度，让更多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市委、市政府今年也将包括大学生创业培训在内的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纳入民生实事项目中。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总体部署，现就做好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扎实推进新一轮创业引领计划，全力助推大学生创业发展

（一）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培育创业意识。对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和有一定创业能力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分类开展 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和微型企业创业培训。2015 年组织 1 万名大学生参加 GYB 创业培训，6000 名高校毕业生参加 SYB 或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好各项创业培训补贴。

(二) 加大创业资金帮扶, 破解融资难题。深入实施“泛海扬帆—重庆大学生创业行动”, 2015 年评选 100 个大学生创业项目, 并给予每个 2—5 万元创业资本金补助。成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降低融资门槛, 对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支持力度, 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全年为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 亿元以上。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题调研,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支持创业大学生的创业。

(三) 着力培育创业载体, 发展众创空间。鼓励主城和区域中心城市结合本地实际打造“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 为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规范孵化基地服务标准, 提升服务质量。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好补助资金, 为入驻的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场租减免、证照代办、创业实训、创业融资等服务, 提高初创企业存活率。2015 年重点打造一批重点为大学生提供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

## 二、深入实施就业促进计划, 全面提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

(一) 积极拓展就业岗位, 推进项目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6+1”支柱产业, 重点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新能源开发、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领域, 努力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实施好基层就业项目, 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2015 年会同有关部门完成 472 名大学生“三支一扶”公开招聘, 开发 5000 个公益性岗位和 1000 个服务街道(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岗位。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工作,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切实保障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

权益。

(二) 深入开展实名登记，确保数据质量。建立与教育、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的信息比对机制，夯实实名制信息基础，通过开展实地摸排、窗口办理、网上在线登记等方式，提高入库信息可靠性，提升利用价值。针对登记毕业生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服务项目、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各项帮扶政策。实现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定制服务计划系统数据共享，避免信息重复录入，减轻基层工作量。

(三) 大力实施职业培训，提高就业技能。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时落实培训补贴政策。2015年，组织1万名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定向就业培训；探索实施“四方联动”定向就业培训机制，实现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金融机构和培训机构四方共赢。结合我市产业发展人才需求，积极开发电子信息、能源开发、港口报关、物流等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技能培训项目。

(四) 扎实开展就业见习，搭建对接平台。结合各区县（自治县）产业发展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拓展就业见习基地，优化见习岗位，完善见习管理制度，提高见习质量。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2015年组织1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确保实名登记且有见习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见习机会，见习留用率不低于50%。

(五) 重点开展就业援助，实现托底帮扶。继续贯彻渝府办发〔2014〕53号文件精神，2015年落实定向培养“全科教师”和“全科医生”岗位各100个、乡镇事业单位提供300个岗位招聘高校贫困毕业生，协调企业提供定向招聘岗位1200个，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落实好实习补助、学费代偿等政策措



施，促进有就业意愿的高校贫困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

### **三、大力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全面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

(一) 精心组织专项活动，突出岗位质量。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系列专项活动，并按照“前有收集、中有统计、后有追踪”的要求，加强岗位信息收集和运用，注重岗位质量，增强岗位匹配度。各区县要结合实际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全市累计征集就业岗位信息 10 万个以上，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二) 重点开展网络招聘，突出招聘特色。以重庆人才、重庆就业、重庆大学生就业等官方求职招聘网站为主体，2015 年 7—12 月联合一批有影响力的社会招聘网站，分专业、分产业、分行业分类开展多场高校毕业生网络联合招聘专项活动，通过互联网小型特色招聘，全年提供优质就业岗位 5 万个以上。

(三) 大力推进平台建设，突出服务效果。在大学城等高校集中、大学生集聚地打造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集中各方资源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的求职登记、人才测评、技能鉴定、人才招聘、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多功能、全方位“一站式”服务。2015 年，建成大学城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并投入运行。

### **四、着力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 积极推动政策落地，确保发挥实效。会同有关部门调整完善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政策，发挥政策促进就业效应。进一步优化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岗位补贴、见习补贴、培训补贴等各项政策的具体经办流程，探索推进网上申报，减少中间环节和步骤，实行统一集中审核，简化手续，提高政策执行效率。

(二) 着力优化帮扶措施，丰富服务内容。及时为毕业年度

内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创业证》，并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完善市、区县两级创业项目库，市级入库项目累计达到300个。扩大市、区县两级创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选聘市级创业指导专家100名以上，各区县选聘创业指导专家不少于10名。举办创业项目博览会、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业专项活动，为大学生搭建创业产品展示、销售和融资对接服务平台。

（三）不断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惠及范围。以国家和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服务项目、定制服务计划为主要内容，注重采用政策解读、表格、图示、漫画等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各项政策的经办流程和服务项目的申报程序。在继续强化报刊媒体、电视栏目、“阳光重庆”广播栏目等传统媒介宣传的同时，进一步丰富载体，利用门户网站、手机短信、QQ群、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进行宣传。结合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开展“走进大学生”为主题的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宣传活动。组织各级人社保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重点企业、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开展政策业务培训，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服务覆盖面。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人社保部门要坚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就业第一位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目标责任制，落实好促进就业的责任。要切实履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牵头部门职责，积极会同教育、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定期研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绩效评估。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的执行力度，市局有关职能处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区县及有关单位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项目资金保障不力

的区县要适时通报。

(三) 注重工作总结。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工作数据收集整理,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市局相关职能处室(单位)上报工作数据,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总结经验做法,及时报送信息。

附件:201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2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就业见习基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精神,充分发挥就业见习基地帮助高校毕业生提升技能、稳定就业重要作用,现就加快推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放宽见习基地设立条件

将《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渝人社发〔2013〕192号)第九条第三款“每年能提供10个以上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见习岗位”等设立条件限制,

调整为“能提供一定技术含量和专业技能的见习岗位”，以此支持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创业服务平台、创业园区、电子商务区以及各类社会机构设立见习基地，扩大见习基地规模，确保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见习机会。

## 二、简化见习基地设立程序

将《办法》第十条“见习基地设立认定制”，调整为备案制。用人单位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备案。中央在渝及市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备案。备案时，线上或线下提交《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备案表》（附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申请单位和见习岗位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过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即备案为就业见习基地。

## 三、增加见习人员待遇

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见习期间，见习基地按月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不低于每人每次5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规定，调整为“见习期间，见习基地按月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1500元的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不低于每人每次1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扩大见习人员范围

将《办法》第十五条“见习人员为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以及对口支援西藏等地区的高校毕业生”规定，调整为“见习人员为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对口支援西藏等地区的高校毕业生，包括自考、成教、电大、函授、远程教育等国家承认其学历大专及以上的毕业两年内未就业毕业生”。

## 五、调整就业见习期限

将《办法》第十六条“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一般为3—6个月”规定，调整为“见习人员在同一单位见习时间一般为1—6个月”。

## 六、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一) 将现行见习人员每人每月 800 元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0 元;

(二) 鼓励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就业, 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 50% 以上的, 留用人员见习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1200 元执行;

(三) 将现行人身意外伤害险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次 50 元提高到 100 元。

七、本通知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备案表 (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在校求职补贴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49 号

各普通高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为落实国发〔2015〕23 号文件精神,发挥求职创业补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用,现将调整在校求职补贴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

对象范围扩展到我市高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学生。

## 二、补贴标准

每人一次性补贴 800 元。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三者资格重复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享受。

## 三、工作程序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程序按照渝人社发〔2014〕144 号文件规定执行。申请人需填报《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纸质材料。各高校按照经办银行批准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后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采取抽查的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 四、工作要求

（一）求职创业补贴必须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对象、范围和标准使用，确保补贴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二）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宣传补贴政策，严格审核申请资料，及时拨付补贴资金，确保离校前发放到位。要建立补贴发放台账，收集整理档案资料，接受人力社保、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

（三）人力社保、教育、财政等部门每年底对各高校求职创业补贴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对存在挪用、造假、骗取求职创业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 五、其他事项

（一）2015 届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自发文之日起启动。各高校要迅速组织学生开展申请工作，按规定完成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复核后将相关材料连同申请补贴资金的函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接到相关材料后将资金拨付各高校发放。

(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其他事宜按照渝人社发〔2014〕144号文件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15年7月16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7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17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做好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切实做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加大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就业创业工作牵头部门职责，主动协调有关部

门，抓紧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操作办法，特别是对《实施意见》中提出的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的新政策和重点任务分工中明确到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要结合实际，细化流程，努力提高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所有政策尽快付诸实施。要优化就业创业政策经办服务，以促进劳动者更便捷享受政策扶持为出发点，切实简化申请手续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工作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工作，进一步压缩政策办理时限。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还要妥善处理好政策衔接与工作衔接，确保政策落实不断档、扶持对象不受影响。

## 二、以贯彻落实《实施意见》促进全年重点工作开展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精神作为全年就业创业工作的主线，按照既定要求，精准发力，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一要突出抓好创业工作。积极搭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支持各类创业园区和新型孵化模式发展，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减税降费等政策尽快落地，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协调科技、工商、财政、群团等部门，共同推进创新创业工作。二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扎实开展就业创业定制服务，加强贫困高校毕业生和贫困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援助，通过定向招录、就业培训、专项补助、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措施，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贫困高校毕业生和贫困职业学校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对贫困人员、“4050”等就业困难群体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落实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三要突出抓好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加快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结合“三年60万人扩大就



业技能培训”民生实项目任务，重点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和水平。四要突出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预防失业的作用。利用失业动态监测体系，密切关注就业形势变化，全面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扩大稳岗补贴适用范围、实施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等政策，有效防范失业风险，积极鼓励失业人员就业创业。

### 三、深入开展政策宣传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活动，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传播平台，采用专家解读、集中培训、咨询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让劳动者真正了解政策，主动监督政策，更好通过政策扶持实现就业创业。要注重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经验做法，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下半年，市人力社保局将举办就业创业政策培训班，重点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就业创业工作相关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各区县（自治县）也要结合实际，组织好对本地区行政机关、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促进全系统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正确执行各项政策。

### 四、切实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抓紧向党委、政府汇报《实施意见》的主要精神和具体要求，争取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推动政府把促进就业创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要健全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充分调动各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要坚持把促进就业创业作为人力社保部门的重要政治责任和第一位的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对各区县（自治县）贯彻

落实《实施意见》精神和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市人力社保局将加强工作调度，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各区县（自治县）也要加强工作督导，健全完善就业创业工作督促检查机制，确保《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到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2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  
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按照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2号）和人社部、中国残联《关于做好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3号）有关要求，自2015年起，我市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以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下简称：相关职校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为做好政策落实工作，经商市财政局

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可享受的促进就业政策

(一) 就业见习补贴：毕业学年的在校生成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相关职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见习基地按月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 1500 元的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不低于每人次 100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补助，对于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的见习基地其留用人员按每人每月 1200 元标准进行补助。具体参照渝人社发〔2013〕192 号、渝人社发〔2015〕128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 社会保险补贴：各类企业招用登记失业的相关职校毕业生，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用人单位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含养老、医疗、失业三险单位缴纳部分，下同）。对于失业登记的相关职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具体参照渝府办发〔2014〕67 号、渝人社发〔2009〕304 号、渝财社〔2012〕13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三) 定向就业培训补贴：对于参加定向就业培训，拟在我市就业的离校两年内（24 个月内）未就业的应届及往届相关职校毕业生（含户籍不在我市的毕业生）（其中，不含在校期间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到该单位参加工作的应届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定向就业培训补贴（其中，技能培训补贴 1500 元，岗位对接 500 元）。具体参照渝人社发〔2015〕20 号文件规定执行。

此外，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登记失业的相关职校毕业生，还可参照渝人社发〔2014〕222 号、渝府办发〔2013〕158 号、渝人社发〔2014〕108 号等文件规定享受职业培训、岗前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

## 二、可享受的扶持创业政策

创业培训补贴：对于在渝相关职校在校生，可根据需求参加GYB（创业意识）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实施培训单位补贴；毕业学年或登记失业的相关职校毕业生，具有一定创业条件的，可参加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和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并成功创业的，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未创业的按60%补贴；参加过SYB或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并成功创业1年（含1年）以上的创业者，可参加IYB（改善你的企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此外，相关职校毕业生还可参照渝人社发〔2015〕100号、渝府办发〔2014〕63号、财税〔2014〕39号、财税〔2015〕18号、财税〔2015〕77号等文件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

### 三、贫困职校毕业生帮扶政策

对于我市技师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年度的在校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可享受800元/人的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相关政策及具体操作办法，参照渝府办发〔2014〕53号、渝人社发〔2014〕14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对于我市户籍的零就业家庭、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和本人残疾的相关职校毕业生还可以享受以下政策扶持：登记失业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离校未就业求职补贴；纳入企业岗位优先招聘范围，并给予企业每人6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助；纳入公益性岗位托底过渡安置范围；同时，提供免费求职登记和档案托管、优先组织培训等服务，实现自主创业的参照高校贫困毕业生享受相应创业扶持政策。具体参照渝府办发〔2014〕5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以上各项政策所需资金，均按现行资金渠道列支。

### 四、有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将有关政策措施传达贯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进一步细化实施办法，简化操作流程，严格对象审核，做好政策经办服务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为落实政策提供保障。各级残联组织要做好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相关服务工作，为毕业生享受政策提供便利。

### （二）加强政策宣传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残联要分别摸清辖区符合条件的技师院校、特殊教育院校相应专业的班次、人数等基本情况，建立台帐，实现每年动态更新。一方面，要通过深入院校开展定点宣传；另一方面，要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向广大用人单位宣传，让每个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职业院校毕业生都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 （三）加强检查评估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有效甄别享受政策人员的真实性，防止造假行为；同时，要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将每年对该项工作进行政策评估，并通报政策执行情况。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10月9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前，我市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为准确掌握企业用工情况，科学分析就业形势，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合两项监测，扩大监测范围

将企业用工监测、失业动态监测两项合并为统一的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2016年1月，全市监测企业规模扩大至3000户。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监测企业任务分解表》（附件1）要求，在将本地区失业动态监测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联盟企业全部纳入监测范围的基础上，做好监测企业扩面工作，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监测范围。

## 二、优化监测结构，提高监测质量

各区县（自治县）要参照《重庆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发布的行业布局组织监测企业。在行业分布上降低传统制造业企业比重，积极吸纳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企业。在企业规模上积极吸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业企业等用工规模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

（一）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

制造业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30%，重点监测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商务服务业、餐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 （二）城市发展新区

制造业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重点监测食品制造、医药制造、汽车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租赁业、零售业、道路运输业、仓储业等行业。

## （三）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重点监测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文化艺术业等行业。

## （四）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重点监测林业、畜牧业、住宿业等行业。

## 三、完善监测内容，统一填报系统

整合后的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结合人力资源服务联盟、职业培训等就业创业重点工作，增加了企业用工需求、紧缺工种等监测指标，形成《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指标体系》（附件 2）。

2016 年 1 月起，监测企业按月通过“重庆市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系统”一次性填报数据，各区县（自治县）按时汇总审核上报本地区监测数据，并分别开展数据分析。市就业局通过系统对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分析，简化工作流程，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加强对企业的督促指导，严格审核数据，强化数据分析利用，提高统计分析质量。

（二）各区县（自治县）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协调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用于业务培训、企业信息采集、调查分析等项目支出，确保监测工作有序

推进。

(三) 各区县(自治县)要指导企业按时通过系统填报数据,于每月30日前汇总上报本地区监测数据(遇节假日提前),次月5日前按业务类型分别上报分析报告。监测数据发生较大变化或出现异常情况,需向市就业局说明原因。请各区县(自治县)于12月18日前完成监测企业组织工作,并将《监测企业基本信息表》(附件3)纸质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报市就业局。

联系人:廖燕(负责企业用工监测)

联系电话:88633791,88633778(传真)

电子邮箱:jyjsck67510722@163.com

联系人:尹伟(负责失业动态监测)

联系电话:88633810,88633805(传真)

电子邮箱:2633266792@qq.com

联系人:周乐(负责填报系统维护管理)

联系电话:88633996

电子邮箱:5182620@qq.com

附件:1. 监测企业任务分解表(略)

2. 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3. 监测企业基本信息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14日



## 附件 2

# 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 一、基本情况

(一) 本月经营状况\_\_\_\_\_ (单选: a. 好, b. 正常, c. 难);

(二) 预计下月经营状况\_\_\_\_\_ (单选: a. 好转, b. 持平, c. 下滑);

(三) 月末员工人数人;

### 二、离职情况

(四) 本月离职\_\_\_\_\_人;

1. 离职方式: 辞职\_\_\_\_\_人, 辞退\_\_\_\_\_人, 其他方式离职\_\_\_\_\_人;

2. 离职岗位类型: 普工类\_\_\_\_\_人, 技术类\_\_\_\_\_人, 管理类\_\_\_\_\_人;

3. 员工减少类型 (当本调查期期末员工人数少于上期期末员工人数时填写):\_\_\_\_\_ (单选: a. 自然减员; b. 正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c. 业务转移; d. 停业整顿; e. 关闭破产; f. 经济性裁员; g. 其他);

3.1 说明\_\_\_\_\_ (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3.2 主要原因\_\_\_\_\_ (单选: a. 自然减员; b. 产业结构调整; c. 原材料涨价; d. 季节性用工; e. 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上升; f. 税收政策变化 (包括税负增加或出口退税减少等) g. 经营资金困难; h. 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 i. 订单不足; j. 重大技术革新; k. 国际因素变化影响; l. 自然灾害; m. 重大事件影响; n. 其他;);

3.2.1 主要原因说明\_\_\_\_\_ (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3.3 次要原因\_\_\_\_\_ (单选: a. 自然减员; b. 产业结构调整

整；c. 原材料涨价；d. 季节性用工；e. 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上升；f. 税收政策变化（包括税负增加或出口退税减少等）g. 经营资金困难；h. 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i. 订单不足；j. 重大技术革新；k. 国际因素变化影响；l. 自然灾害；m. 重大事件影响；n. 其他；）；

3.3.1 次要原因说明\_\_\_\_\_（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3.4 第三原因\_\_\_\_\_（单选：a. 自然减员；b. 产业结构调整；c. 原材料涨价；d. 季节性用工；e. 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上升；f. 税收政策变化（包括税负增加或出口退税减少等）g. 经营资金困难；h. 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i. 订单不足；j. 重大技术革新；k. 国际因素变化影响；l. 自然灾害；m. 重大事件影响；n. 其他；）；

3.4.1 第三原因说明\_\_\_\_\_（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 三、招聘情况

（五）本月新招聘员工\_\_\_\_\_人；

1. 招聘难易程度：

①普工类：\_\_\_\_\_（单选：a. 容易，b. 正常，c. 困难）；

②技术类：\_\_\_\_\_（单选：a. 容易，b. 正常，c. 困难）；

③管理类：\_\_\_\_\_（单选：a. 容易，b. 正常，c. 困难）；

2. 招聘方式：现场招聘会招录\_\_\_\_\_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日常推荐\_\_\_\_\_人，中介机构送工人，网络招聘人，员工推荐\_\_\_\_\_人，其他方式\_\_\_\_\_人；

3. 人员结构：就业转失业人员\_\_\_\_\_人，本市农村人员\_\_\_\_\_人，新成长失业青年\_\_\_\_\_人（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_\_\_\_\_人，应届中职（技校）毕业生\_\_\_\_\_人），外埠人员\_\_\_\_\_人，其他人员\_\_\_\_\_人；

### 四、用工需求情况

（六）下月用工需求\_\_\_\_\_人；

1. 普工类岗位\_\_\_\_\_人；

需求最大的工种：工种\_\_\_\_，需求\_\_\_\_人；

2. 技术类岗位\_\_\_\_人；

需求最大的工种：工种\_\_\_\_，需求\_\_\_\_人；

3. 管理类岗位\_\_\_\_人；

需求最大的工种：工种\_\_\_\_，需求\_\_\_\_人；

(七) 培训职业(工种)需求程度：

1. 工种\_\_\_\_，专项能力紧缺程度\_\_\_\_ (a. 非常紧缺；  
b. 紧缺；c. 一般紧缺)；

2. 工种\_\_\_\_，初级紧缺程度\_\_\_\_ (a. 非常紧缺；b. 紧  
缺；c. 一般紧缺)；

3. 工种\_\_\_\_，中级紧缺程度\_\_\_\_ (a. 非常紧缺；b. 紧  
缺；c. 一般紧缺)；

4. 工种\_\_\_\_，高级紧缺程度\_\_\_\_ (a. 非常紧缺；b. 紧  
缺；c. 一般紧缺)；

5. 工种\_\_\_\_，技师紧缺程度\_\_\_\_ (a. 非常紧缺；b. 紧  
缺；c. 一般紧缺)；

6. 工种\_\_\_\_，高级技师紧缺程度\_\_\_\_ (a. 非常紧缺；  
b. 紧缺；c. 一般紧缺)；

7. 需要新增的工种\_\_\_\_ (请填写)。

(八) 预计下月末员工人数：\_\_\_\_人；

1. 员工减少类型：\_\_\_\_ (当预计下月末员工人数少于本月  
末员工人数时填写) (单选：a. 自然减员；b. 正常解除或终止  
劳动合同；c. 业务转移；d. 停业整顿；e. 关闭破产；f. 经济性  
裁员；g. 其他)；

1.1 说明\_\_\_\_ (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1.2 主要原因\_\_\_\_ (单选：a. 自然减员；b. 产业结构调整；  
c. 原材料涨价；d. 季节性用工；e. 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  
上升；f. 税收政策变化(包括税负增加或出口退税减少等) g.  
经营资金困难；h. 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i. 订单不足；j.

重大技术革新；k. 国际因素变化影响；l. 自然灾害；m. 重大事件影响；n. 其他)；

1.2.1 主要原因说明\_\_\_\_\_ (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1.3 次要原因\_\_\_\_\_ (单选：a. 自然减员；b. 产业结构调整；c. 原材料涨价；d. 季节性用工；e. 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上升；f. 税收政策变化 (包括税负增加或出口退税减少等) g. 经营资金困难；h. 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i. 订单不足；j. 重大技术革新；k. 国际因素变化影响；l. 自然灾害；m. 重大事件影响；n. 其他)；

1.3.1 次要原因说明\_\_\_\_\_ (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1.4 第三原因\_\_\_\_\_ (单选：a. 自然减员；b. 产业结构调整；c. 原材料涨价；d. 季节性用工；e. 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上升；f. 税收政策变化 (包括税负增加或出口退税减少等) g. 经营资金困难；h. 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i. 订单不足；j. 重大技术革新；k. 国际因素变化影响；l. 自然灾害；m. 重大事件影响；n. 其他)；

1.4.1 第三原因说明\_\_\_\_\_ (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九) 预计下季度末员工人数：\_\_\_\_\_人 (本季度最后一个月填报下季度末该企业在职人数)；

1. 员工减少类型：\_\_\_\_\_ (当预计下季度末员工人数小于本季度末月员工人数时填写) (单选：a. 自然减员；b. 正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c. 业务转移；d. 停业整顿；e. 关闭破产；f. 经济性裁员；g. 其他)；

1.1 说明\_\_\_\_\_；(自行填写相关内容)；

1.2 主要原因\_\_\_\_\_ (单选：a. 自然减员；b. 产业结构调整；c. 原材料涨价；d. 季节性用工；e. 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上升；f. 税收政策变化 (包括税负增加或出口退税减少等) g. 经营资金困难；h. 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i. 订单不足；j. 重大技术革新；k. 国际因素变化影响；l. 自然灾害；m. 重大事

件影响；n. 其他；)；

1.2.1 主要原因说明\_\_\_\_\_（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1.3 次要原因\_\_\_\_\_（单选：a. 自然减员；b. 产业结构调整；c. 原材料涨价；d. 季节性用工；e. 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上升；f. 税收政策变化（包括税负增加或出口退税减少等）g. 经营资金困难；h. 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i. 订单不足；j. 重大技术革新；k. 国际因素变化影响；l. 自然灾害；m. 重大事件影响；n. 其他；)；1.3.1 次要原因说明\_\_\_\_\_（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1.4 第三原因\_\_\_\_\_（单选：a. 自然减员；b. 产业结构调整；c. 原材料涨价；d. 季节性用工；e. 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上升；f. 税收政策变化（包括税负增加或出口退税减少等）g. 经营资金困难；h. 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i. 订单不足；j. 重大技术革新；k. 国际因素变化影响；l. 自然灾害；m. 重大事件影响；n. 其他；)；

1.4.1 第三原因说明\_\_\_\_\_（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 五、指标解释

1. 统计时段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

2. 月末员工规模为本月20日企业员工数量（时点数）。

3. 辞职是指劳动者自行向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行为。

4. 辞退是指用人单位依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主动提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行为。

5. 其他方式是指劳动者主动辞职、企业主动辞退以外的劳动者退休、死亡等原因造成的劳动关系的终止。

6. 自然减员指离休、退休、辞职和死亡的人员；还包含开除、除名、辞退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

7. 正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指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除。包括求职者单方、企业单方和双方约定的合同解除。

如：合同到期、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

8. 业务转移指企业生产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的影响。例如：企业合并、产品经营方向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

9. 停业整顿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责令进行停止生产运行的企业进行的减员。

10. 关闭破产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破产的各类企业。

11. 经济性裁员指用人单位一次性辞退部分劳动者，以此作为改善生产经营状况的方法和手段。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企业调整和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时，引发岗位变化。

13. 原材料涨价指企业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发生变化。

14. 季节性用工指临时工制是企业等用人单位临时使用劳动者，到期可以辞退的用工制度。

15. 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上升指受行业产业指导工资的上升、社会保险体系的变化等导致用工成本上升。

16. 税收政策变化（包括税负增加或出口退税减少等）指政府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而调整的税收法令制度和开展税收工作的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7. 经营资金困难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资金周转或短缺对企业人员产生的影响。

18. 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指企业在政策的指导下或企业本身加强管理，在技术上、设备上，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淘汰落后的技术、设备等产能。

19. 订单不足指企业接收到的订单产生的效益，不以满足企业运营成本情况下进行的减员。

20. 重大技术改革指企业在生产技术上的重大改进，如工艺规程、机器部件等的重大改进。

21. 国际因素变化影响指受国际某个因素或事件引起市场、企业生产等变化的影响。

22. 自然灾害、重大事件影响主要指地震、水灾、社会舆论等事件。

23. 其他指工作调动、企业内部调剂；劳动关系转移、劳务派遣；招不上来人等。

24. 普工类岗位是指非专业技术类的一线生产岗位、一线行政服务岗位或辅助工种岗位。

25. 技术类岗位指需持有特定职业技能证书方能从事的岗位。

26. 管理类岗位指一线生产或一线行政服务以外的企业中层以上岗位。

27. 现场招聘会招录是指通过现场招聘会招录的员工数量。

28.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日常推荐是指通过市、区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方式招录的员工数量。

29. 中介机构送工是指通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方式招录的员工数量。

30. 网络招聘是指通过网络方式招录的员工数量。

31. 员工推荐是指员工以老带新等方式招录的员工数量。

32. 新成长失业青年是指城镇户籍人员中，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无就业经历的人员。包括初高中（职业高中、技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以及复员转业军人等。

33. 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离校未满一年（毕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4. 就业转失业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16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从就业状态转为失业状态的城镇人员。

35. 本市农村人员是指本地农村户籍劳动者。

36. 外埠人员是指外地户籍的求职人员(非应届高校毕业生)。

37. 工种一栏按照关于发布《重庆市职业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28号)中标准填写。

38. 填报培训职业(工种)需求“非常紧缺、紧缺、一般紧缺”标准的认定:按照一个单位招录平均缺口人数计算,平均1个岗位缺口大于10人(不含10人)的为“非常紧缺”;平均1个岗位缺口大于1人(不含1人)且小于10人的为“紧缺”;平均1个岗位缺口小于等于1人的为“一般紧缺”。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7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9号)、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做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岗位范围

农村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级政府开发,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和新农村建设需要,用以过渡性安置农村贫困人员的协助管理和公共服务类的非营利性岗位。



## 二、人员范围

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人员范围是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农村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含以下6类：

- (一) 农村建卡贫困户人员；
- (二) 农村低保户家庭人员；
- (三) 农村残疾人员；
- (四) 男五十周岁、女四十周岁以上的大龄农村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 (五) 无一技之长且通过市场渠道无法推荐就业的其他农村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 (六)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人员。

## 三、其他事项

(一) 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工作程序，参照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照渝财社〔2012〕137号、渝人社发〔2015〕185号等现行公益性岗位政策文件执行，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公益性岗位政策如有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和流程执行。

(三) 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宣传，切实做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认定、管理、人员进出和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开发的岗位和资金用在真正贫困的人员身上。

(四) 各区县（自治县）要建立健全农村公益性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就业信息系统，做到实名登记、有序进出、精准扶持。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12月31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5〕1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重庆市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促进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完成建设工作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人力资源调查登记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建立完整的全市户籍人员及外来人员基础管理信息库，为动态掌握劳动者基础信息和就业失业状态，精准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扶持提供基础性作用。2015年初步完成初次登记，基本建成全市人力

资源基础台账数据库，2016年逐步完善更新数据信息，建立常态化运行工作机制。

## 二、组织领导

市人力社保局成立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由市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黎勇任组长；市就业局、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就业局，负责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推进。办公室主任由市就业局局长李为民担任。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抽调专职工作人员，统筹推进本地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

## 三、经费保障

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 四、实施步骤

### （一）宣传培训阶段（5月13日-5月30日）

广泛宣传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5月份市里统一制作台账建设工作宣传海报及宣传片，在报纸、电视、网络上广泛宣传。各区县有针对性的制定宣传计划，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营造浓厚氛围，增强全民对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推动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分级业务培训。5月份印发《人力资源基础台账数据指标采集规范》通知文件，编制人力资源基础台账信息系统操作手册，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基础台账信息系统业务培训，重点指导各区县骨干力量学习业务工作和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操作。5月中旬分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四个片区组织培训街道（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和业务骨干。5月下旬由街道（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组织培训社区（村）

负责人和劳动保障协理员。各区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方案，于5月18日前将方案上报市就业局就业科。

## （二）信息采集阶段（5月31日—11月30日）

5月底市里分区县下发2100万人的劳动年龄段人口信息，各区县将劳动年龄段人口数据信息下发街道（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从信息系统中打印人力资源基础台账信息登记表，并下发人力资源基础台账信息统计表电子文档到各社区（村）。6月初社区（村）运用多种途径入户采集信息，并将信息汇总成信息统计表电子文档上交街道（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街道（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收集和审核统计表，并将核实后信息导入信息系统生成本地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区县负责对本区域实名电子台账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市里每月定期通报各区县信息数据录入进度情况。7月组织召开4个片区工作推动会，8月底前组织召开季度人力资源基础工作推进会，建立季度动态核验收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10月底前制定年终验收考核方案并实施，11月底前完成对区县的验收考核。

##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12月初汇总全年人力资源基础台账信息，第三方机构对全年信息数据抽查核验，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并按采集信息人口数量按比例拨付市级工作经费补助。各区县争取配套资金，有条件的街镇也要配套资金，保障台账建设工作顺利开展。12月中旬区县收集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分析本地区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梳理各种措施，总结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经验，于12月25日前向市就业局就业科上报工作总结。召开全市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年度总结大会，总结2015年工作经验，安排部署2016年工作。

## （四）常态化运行阶段（2016年起）

逐步推进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工作常态化，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工作内涵，加强与社保、工商、监察等业务衔接，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就业与劳动维权管理等一体化。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安全管理的 通知

渝人社办〔2015〕20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深入落实近期国务院、市政府召开的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吸取“8·12”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安全管理，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确保人力资源市场安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人力资源市场安全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认真吸取“8·12”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做好人力资源市场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克服麻痹思想，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把人力资源市场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设施完善、事故防范，坚决杜绝火灾、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一方平安。

### 二、完善机制，强化管理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行政科室负责人力资源市场安全监管，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整改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明确具体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确保安全工作有人管、有人抓；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完善消防设施设备；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如遇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及时处理；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的，要制定招聘会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报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要切实提高网络招聘的工作水平，确保招聘单位和求职者的信息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三、开展排查，消除隐患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定期对招聘场所进行安全专项巡查，尤其对招聘会的组织、消防、安保、应急处置等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场，暂停或取消其举办招聘会的资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于2015年10月30日前对本辖区、本单位人力资源市场安全情况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场馆出入通道、消防器材、电器线路、通风设备、卫生设施、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对通道不畅、标识不清、消防器材老化、电线短路、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要督促整改，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各区县（自治县）的检查情况请于2015年11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联系人：孙继伟，联系电话：86868890，传真：868688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

# 劳务开发与农民工管理服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

国办发〔201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广袤乡镇百业兴旺，可以促就业、增收入，打开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同发展新局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谋划，健全体制机制，整合创业资源，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以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的提升、扩散、共享为纽带，加快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返乡创业格局，全面激发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热情，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加快输出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全面汇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加快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催生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新动能。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性与扶持性政策相结合。既要保证返乡创业人员平等享受普惠性政策，又要根据其抗风险能力弱等特点，落实完善差别化的扶持性政策，努力促进他们成功创业。

——坚持盘活存量与创造增量并举。要用好用活已有园区、项目、资金等存量资源全面支持返乡创业，同时积极探索公共创业服务新方法、新路径，开发增量资源，加大对返乡创业的支持力度。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协同。要加强政府引导，按照绿色、集约、实用的原则，创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更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支持返乡创业企业与龙头企业、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等共同打造充满活力的创业生态系统。

——坚持输入地与输出地发展联动。要推进创新创业资源跨地区整合，促进输入地与输出地在政策、服务、市场等方面的联动对接，扩大返乡创业市场空间，延长返乡创业产业链条。

## 二、主要任务

(三) 促进产业转移带动返乡创业。鼓励输入地在产业升级过程中对口帮扶输出地建设承接产业园区，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带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鼓励已经成功创业的农民工等人员，顺应产业转移的趋势和潮流，充分挖掘和利用输出地资源和要素方面的比较优势，把适合的产业转移到家乡再创业、再发展。

(四) 推动输出地产业升级带动返乡创业。鼓励积累了一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等人员，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的产业组织形式、经营管理方式，顺应输出地消费结构、产业结构升级的市场需求，抓住机遇创业兴业，把小门面、小作坊升级为特色店、连锁店、品牌店。

(五) 鼓励输出地资源嫁接输入地市场带动返乡创业。鼓励农民工等人员发挥既熟悉输入地市场又熟悉输出地资源的优势，借力“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现代商业，通过对少数民族传统



手工艺品、绿色农产品等输出地特色产品的挖掘、升级、品牌化，实现输出地产品与输入地市场的嫁接。

(六) 引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返乡创业。统筹发展县域经济，引导返乡农民工等人员融入区域专业市场、示范带和块状经济，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鼓励创业基础好、创业能力强的返乡人员，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发展休闲农业、林下经济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创业空间。以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为平台和载体，大力发展民族风情旅游业，带动民族地区创业。

(七)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返乡创业。鼓励返乡人员共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规模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以及农技推广、林下经济、贸易营销、农资配送、信息咨询等合作建立营销渠道，合作打造特色品牌，合作分散市场风险。

### 三、健全基础设施和创业服务体系

(八) 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和互联网创业线上线下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大人力财力投入，进一步推进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的建设，使其成为加强和优化农村基层公共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支持电信企业加大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投入，改善县乡互联网服务，加快提速降费，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继续深化和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推动信息入户，引导和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返乡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创业。加大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投入，支持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智能电商物流仓储基地，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完善物流下乡体系，提升冷链物流配送能力，畅通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九) 依托存量资源整合发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各地要在调查分析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总体状况和基本需求基础上, 结合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同步发展的实际需要, 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布局作出安排。依托现有各类合规开发园区、农业产业园, 盘活闲置厂房等存量资源, 支持和引导地方整合发展一批重点面向初创期“种子培育”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引导早中期创业企业集群发展的返乡创业园区, 聚集创业要素, 降低创业成本。挖掘现有物业设施利用潜力, 整合利用零散空地等存量资源, 并注意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电子商务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等统筹结合。属于非农业态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应按照城乡规划要求, 结合老城或镇村改造、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或农村宅基地盘整进行开发建设。属于农林牧渔业态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在不改变农地、集体林地、草场、水面权属和用途前提下, 允许建设方通过与权属方签订合约的方式整合资源开发建设。

(十) 强化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培训工作。紧密结合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特点、需求和地域经济特色, 编制实施专项培训计划, 整合现有培训资源, 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 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采取培训机构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有效开展创业培训, 扩大培训覆盖范围, 提高培训的可获得性, 并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 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 从有经验和行业资源的成功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天使投资人、返乡创业带头人当中选拔一批创业导师, 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提供创业辅导。支持返乡创业培训实习基地建设, 动员知名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业企业 and 专业市场等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 加强输出地与东部地区对口协作, 组织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定期到东部企业实习, 为其学习和增强管理经验提供支持。发挥好驻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作用, 帮助开展返乡

农民工教育培训，做好贫困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十一）完善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公共服务。各地应本着“政府提供平台、平台集聚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依托基层公共平台集聚政府公共资源和社会其他各方资源，组织开展专项活动，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提供服务。统筹考虑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制度改革，及时将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纳入公共服务范围。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返乡人员创业服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确保其各项社保关系顺畅转移接入。及时将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创业人员纳入社保覆盖范围。探索完善返乡创业人员社会兜底保障机制，降低创业风险。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提升农村社区支持返乡创业和吸纳就业的能力，逐步建立城乡社区农民工服务衔接机制。

（十二）改善返乡创业市场中介服务。运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机制，调动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社会各方参与积极性，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解决企业开办、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能力不足、经验不足、资源不足等难题。培育和壮大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分析、管理辅导等深度服务，帮助返乡创业人员改善管理、开拓市场。鼓励大型市场中介服务机构跨区域拓展，推动输出地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市场中介服务体系。

（十三）引导返乡创业与万众创新对接。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市场化的创新创业促进机制，加速资金、技术和服务扩散，带动和支持返乡创业人员依托其相关产业链创业发展。鼓励大型科研院所建立开放式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吸引返乡创业农民工等各类创业者围绕其创新成果创业，加速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步伐。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龙头企业加大投入，结合其自身发展壮大需要，建设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促进创新创意与企业发展、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鼓励发达地区

众创空间加速向输出地扩展、复制，不断输出新的创业理念，集聚创业活力，帮助返乡农民工等人员解决创业难题。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一批“星创天地”，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提供科技服务，实现返乡创业与万众创新有序对接、联动发展。

#### 四、政策措施

（十四）降低返乡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优化返乡创业登记方式，简化创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放宽经营范围，鼓励返乡农民工等人员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和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可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农民工等人员创办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对能够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业，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制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建设目录，探索建立乡镇政府职能转移目录，鼓励返乡创业人员参与建设或承担公共服务项目，支持返乡人员创办的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将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返乡创业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机制，促进公共管理水平提升和交易成本下降。取消和下放涉及返乡创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清理并切实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少返乡创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

（十五）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可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4号）的政策规定，享受减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

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税费减免和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上述政策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要求，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优惠政策落地并落实到位。

（十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加大对返乡创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对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同等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从事灵活就业的，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具备各项支农惠农资金、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等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扶持范围，便捷申请程序，简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政策受益人信息联网查验机制。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同等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

（十七）强化返乡创业金融服务。加强政府引导，运用创业投资类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初创期、早中期的支持力度。在返乡创业较为集中、产业特色突出的地区，探索发行专项中小微企业集合债券、公司债券，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提高返乡创业的金融可获得性，加快发展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中小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完善返乡创业信用评价机制，扩大抵押物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加大对返乡创业的信贷支持和服务力度。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引导加大涉农资金投放，运用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

返乡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安排贷款贴息所需资金。

（十八）完善返乡创业园支持政策。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的建设资金由建设方自筹；以土地租赁方式进行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建设方所有；物业经营收益按相关各方合约分配。对整合发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地方政府可在不增加财政预算支出总规模、不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前提下，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安排相应的财政引导资金，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恰当方式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的金融支持。有关方面可安排相应项目给予对口支持，帮助返乡创业园完善水、电、交通、物流、通信、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适当放宽返乡创业园用电用水用地标准，吸引更多返乡人员入园创业。

## 五、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配套措施，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关键在地方。各地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要结合产业转移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际需要，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抓好《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年）》（见附件）的落实，明确时间进度，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工作实效。

（二十）强化示范带动。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和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探索优化鼓励创业创新的体制机制环境，打造良好创业生态系统。打造一批民族传统产业创业示范基地、一批县级互联网创业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十一) 抓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导向，以返乡创业人员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微信等移动互联社交平台搭建返乡创业交流平台，使之发挥凝聚返乡创业人员和交流创业信息、分享创业经验、展示创业项目、传播创业商机的作用。大力宣传优秀返乡创业典型事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支持、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力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

附件：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纲要  
(2015—2017年)

国务院  
2015年6月17日

## 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年）

序号	行动计划名称	工作任务	实现路径	责任单位
1	提升基层创业服务能力行动计划	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加快建设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2017年基本实现主要输出地县级服务设施全覆盖。鼓励地方政府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整合各职能部门涉及返乡创业的服务职能,建立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创业服务中心。	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	整合发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园行动计划	依托存量资源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以输出地市、县为主,依托现有开发区和农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楼宇、商业街和科研培训设施,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
3	开发农业农村资源支持返乡创业行动计划	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发特色产业,保护与展示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促进创业	将返乡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开发一批农林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面向少数民族农牧民群众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保护与发展培训。	农业部、林业局、国家民委、发展改革委、民政部、扶贫办
4	完善基础设施支持返乡创业行动计划	改善信息、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条件	加大对农村地区的信息、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的投入,提升网速、降低网费;支持地方政府依据规划,与社会资本共建物流仓储基地,不断提升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能力;鼓励物流企业完善物流下乡体系。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序号	行动计划名称	工作任务	实现路径	责任单位
5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行动计划	培育一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全国创建200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支持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支持农村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农林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初加工配送等设施建设。	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财政部、林业局
6	创业培训专项行动计划	推进优质创业培训资源下乡	编制实施专项培训计划，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加强创业培训师队伍建设，采取培训机构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对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组织发动作用，支持其利用各自资源对农村妇女、青年开展创业培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及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群团组织
7	返乡创业与万众创新有序对接行动计划	引导和推动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实施一批“星创天地”，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科技服务。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作用，构建一批众创空间。鼓励发达地区众创空间加速向输出地扩展，帮助返乡人员解决创业难题。	科技部、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  
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就业〔2015〕2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委）、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将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国办发〔2015〕47号文的重要抓手，是探索完善返乡创业体制机制的重要方式，是激发输出地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区域均衡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实践，对于

推动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返乡创业具有十分重要而积极的意义。

## 二、总体要求

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要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打造良好创业生态系统的要求，破解影响返乡创业的政策壁垒，优化鼓励返乡创业的体制机制环境，加速经济资本、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的提升、扩散、共享，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返乡创业就业格局，全面提升劳务输出地返乡创业参与率、成功率，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一）营造环境，激发活力。坚持市场化导向，重点通过健全机制，调动市场主体支持、参与、推动返乡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激发创业热情，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提供广阔空间。

（二）优化布局，集群创业。因地制宜，深度开发特色优势资源，顺应产业转移趋势和潮流，借力互联网+等现代商业手段，加快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返乡创业产业集群，引导返乡人员围绕龙头产业、龙头企业集群创业。要合理布局，整合资源，统筹区域内返乡创业园区建设和产业布局，走差异化创业之路，避免遍地开花。

（三）统筹城乡，融合发展。鼓励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鼓励返乡人员共创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林下经济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提供更多机会和选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四）绿色集约，有序推进。要坚持绿色、集约、实用的原则，按照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要求，把生态文明理

念与支持返乡创业结合起来，避免盲目借返乡创业发展落后产业，承接落后产能。

(五) 以人为本,保障有力。要统筹考虑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制度改革,及时将返乡创业就业人员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 三、主要任务

试点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面临的场地短缺、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不配套以及融资难融资贵、证照办理环节多等突出问题,按照聚焦重点、滚动实施的原则,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园区资源整合。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及闲置厂房等存量资源,通过 PPP 等多种方式,整合发展返乡创业园区,聚集生产要素,完善配套设施,降低创业成本。落实完善鼓励创业的用地支持、税费、租金减免和资金补贴等扶持政策,适当放宽用电用水标准,吸引更多农民工等人员入园创业、集群创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公司债券,依托股权众筹投资试点,扩大直接融资渠道。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加大返乡创业金融支持力度。

(二) 加强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地区在整合资源、统筹规划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县、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县城通二级以上公路,提高中小城市、小城镇通行能力。加快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合利用已有资源,搭建便捷高效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改善基层互联网创业基础条件。依托物流业转型升级、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项目,加快改善物流服务能力。创新支持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建设智能电商物流仓储设施,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到千家万户的“最后一公里”。

(三)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鼓励试点地区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政务服务大厅等拓展、整合创业政策咨询、创

业孵化、创业培训等服务功能，全面提高返乡创业就业服务能力。引导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场所，整合证照办理等相关公共服务资源，加快建立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创业服务中心，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专业化服务。鼓励社会资本、龙头企业加大投入，围绕产业聚集发展链条，建设返乡创业服务孵化设施。

试点采取三年滚动的实施方式，每年选择一批县级地区开展试点。国家将根据试点申报情况，在整合资源、盘活存量的基础上，予以政策支持、项目支持和渠道支持。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试点地区，加快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的基础上，优化、提高政策支持效果。

二是加强项目引导。对于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的试点地区，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物流转型升级项目、宽带乡村工程等予以支持引导。试点地区按照盘活存量、补足短板的原则，做好项目规划和衔接，统筹申请专项建设债等项目支持。

三是组织渠道对接。开发符合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需要的培训课程，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通过远程视频，实施“公益创业培训课程免费下县乡”活动。组织召开返乡创业圆桌座谈会，集中梳理各地促进返乡创业的好做法、好经验，研究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打通政策设计到实际执行的渠道。

#### **四、组织实施**

(一) 试点示范的选择范围。按照因地制宜、先行先试的原则，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较重，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等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输出地为主，选择一些县级城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着力培育和发展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创业环境持续优化、返乡创业就

业特色鲜明的城市，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返乡创业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二) 试点示范的申报要求。申报试点示范的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试点地区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深化改革、探索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近年来已经按照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出台了支持返乡创业的鼓励政策。优先考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和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三是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意义，具备进行普及推广的示范价值。四是具有明确的试点方向和工作重点，能够突出本地区鼓励返乡创业的区域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有明确的侧重点。试点地区要按季度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就业创业进展信息。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推荐2-3个符合条件的县级地区申报第一批试点，并于2015年12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十份并附电子版光盘）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定试点示范名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部  
商 务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2015年11月30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8号)关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1-2个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的要求，推动各地开展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工作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开展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条件，确定1-2家培训业绩突出、效果显著的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或企业内设培训机构，作为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在此基础上，“十三五”期间，选定部分省级示范基地为全国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示范基地进行重点指导和支持，充分发挥其在加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力度、提高培训实效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 二、确定省级示范基地的范围和主要条件

### (一) 确定省级示范基地的范围

1. 开设家庭服务专业的普通高等院校；
2. 开设家庭服务专业或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

3. 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设立了内部培训机构的“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单位)和巾帼家政服务机构。

## (二) 确定省级示范基地的条件

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基本条件。

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拥有开展家庭服务职业教育或培训的师资、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设施设备,并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备家庭服务专业教育培养资质或家庭服务职业培训资质。

### 2. 专业条件。

(1) 高等院校能够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家庭服务专业教育培养,毕业后当年就业率达90%以上;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能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10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95%以上,培训后就业率达90%以上。

(2) 开展家庭服务职业教育或培训的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拥有满足家庭服务职业教育或培训所需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高等院校高级职称的教师占师资总数的15%以上;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占师资总数的15%以上。

(3) 开展家庭服务职业教育或培训的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与5家以上家庭服务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建培训实习基地;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有合理的就业安置网络和渠道。

(4) 企业内部设立的培训机构对本企业新员工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人次占全体职工人数的80%以上,培训效果显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以上条件,结合本地实际,在本地区的院校、机构、企业中,好中选



优，确定1-2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并可授予“\* \*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铭牌。

### 三、大力支持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材料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对被确定为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的院校、机构、企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重点对其进行工作指导和支持，委托其承担家庭服务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和师资培训，承担研究课题或试点任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培训设备购置补助以及相应工作经费支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要对示范基地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发现已经不符合示范基地条件或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家庭服务教育培养或职业培训工作的院校、机构、企业，取消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称号并收回铭牌。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专门人员，细化示范基地条件，研究明确支持示范基地的政策措施，于2015年年底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情况。要及时总结示范基地在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工作中的经验，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通过经验交流、现场学习、人才培养等方式，带动本地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全面发展，努力推动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4月30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印发以来，我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扩大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提高职业技能，增加工资收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及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以及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就切实解决新形势下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工作提出了新措施、新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发〔2014〕40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

完善和落实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将城镇常住农民工全面纳入城镇就业失业登记范畴，平等享受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并按规定享受就业援助政策。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建设减免收费的农贸市场、夜市和餐饮摊位等基本设施，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和促进农民工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聘用农民工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享受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政策。将农民工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和创业培训、政策性金融服务、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扶持政策，促进农

民工创业。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建立农民工创业基金，帮助农民工解决创业资金短缺、融资难等问题。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将国家通用语言纳入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培训的内容。

## 二、进一步加强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普遍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完善适应家政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和劳动标准。以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为载体，在建筑领域全面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建立建筑业从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实现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服务。推进房地产开发及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督促企业落实责任。探索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优化农民工社会保险服务，促进农民工平等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待遇。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享受待遇。以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试点工作为契机，推进农民工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并做好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农民工输入相对集中的地区设立服务站点，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为当地农民工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

## 三、进一步促进农民工安居乐业和社会融合

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输入地未落户的，依法申领居住证，凭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将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实施范围。鼓励开办以农民工为租赁对象的经济公寓，并给予相应政策扶持，对其使用的电、自来水、天然气等按民用价格收费。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并按规定享受购房契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依法推进用人单位为有固定

用工关系的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城镇职工享受平等待遇。妥善处理好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问题，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工进城落户的条件。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开展农民工新市民培训，加大对培训师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的扶持力度。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诚实劳动、爱岗敬业的作风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 **四、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把农民工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统筹谋划，要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日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落实相关责任。要抓住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农民工集中返乡的有利时机，做好农民工宣传回引及各项服务工作，引导农民工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创业。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统筹考虑农民工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加强正面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推广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优秀农民工及农民工工作先进的表彰奖励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大力倡导劳动光荣、创业光荣，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公平对待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5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就业扶贫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自治县）扶贫办：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9号）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就业扶贫工作力度，促进贫困人员就业脱贫，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精准识别，详细掌握贫困人员实名信息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与扶贫、公安等部门的联动，从全市锁定的165.9万名贫困人员（建卡贫困户人员）的基本信息中，结合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通过上门入户走访、电话短信联系等方式开展实名登记，动态掌握劳动年龄段内贫困人员的就业失业状况、技能水平、求职意向、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做到“发现一人、登记一人”，精准到人头，为精准帮扶夯实工作基础。

## 二、分类施策，促进贫困人员按需就业创业

（一）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升贫困人员就业技能。2015—2017年，实施“贫困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到2017年底每一名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员“应训尽训”，实现有条件的贫困户“1户1人1技能”全覆盖。在行动计划开展过程中，各区县（自治县）要建立企业用工预报制度，提前掌握各产业、各行业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动态发布市场紧缺工种需求目

录，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用工需求实际，有针对性地分类实施家庭服务业培训、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符合贫困人员需求的培训项目，并开展免费职业技能鉴定，对所有参加培训的贫困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要加强培训后的跟踪服务，及时推荐就业岗位，确保“培训一人、就业一人”。

（二）加大创业指导力度，引导贫困人员自主创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针对有创业意愿贫困人员的实际情况和培训需求，分类开展GYB（创业意识培训）、SYB（创办你的企业）和微企创业培训，重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着力加强互联网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引入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等现代管理理念和方式，引导和支持贫困人员自主创业。积极为有创业意愿但没有创业项目的贫困人员量身选取和推荐畜牧养殖、苗圃花卉、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等特色创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作用，推行创业扶持“政策性贷款+商业性贷款”组合模式，对无抵押、无担保贫困人员创办的确有市场发展前景的项目，提供反担保“绿色通道”，缓解初创期间融资难问题。支持贫困人员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和农村电子商务，对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贫困创业人员，纳入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要加强创业后续跟踪帮扶，通过网络宣传、网上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优先推荐贫困人员的创业成果。

（三）加大对接服务力度，推动贫困人员转移就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重点在贫困乡镇、贫困村组织针对贫困人员的专场招聘，搭建贫困人员与用人单位的对接平台。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贫困人员进城落户有关工作。积极发挥重点

工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联盟和市、区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作用，引导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富余劳动力向都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梯度转移，形成有序衔接的市场导向就业机制。确保到 2017 年底，每个贫困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比例达到 95% 以上，基本实现“应转尽转”。

（四）加大就业援助力度，为贫困人员提供过渡性就业渠道。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就业的贫困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确保每个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2015—2017 年，在规模适度、资金可控的前提下，重点在 18 个贫困区县（自治县）、1919 个贫困村及所在街道（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 1 万个，从事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社会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保洁保绿等工作，市财政按每人每年 5000 元给予岗位补助。同时，要加强对安置人员的就业帮扶，及时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尽快促进其到更加稳定的岗位就业。

（五）加大重点帮扶力度，促进贫困高校毕业生和贫困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深入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扎实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定制服务，确保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贫困高校毕业生和贫困职业学校毕业生都有岗位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努力实现“精准扶持、重点帮扶、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引导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2015—2017 年，会同国资委等部门组织国有企业每年提供岗位 5000 个，重点用于吸纳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每年单列 200 个招生计划定向培养“全科教师”和“全科医生”，每年提供 300 个乡镇事业单位岗位招聘贫困高校毕业生。对经认定吸纳登记失业贫困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 6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岗位补助。对毕业年度内的城乡低保家庭、本人残疾和获得国家助

学贷款的学生按每人 800 元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贴。为离校未就业的贫困高校毕业生优先提供岗位对接，组织参加定向就业培训，按照 2000 元/人标准给予培训补贴。优先推荐毕业学年和离校未就业的贫困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见习补贴。每年组织在校的贫困大学生参加暑期实习，按每人 50 元/天给予生活补助。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贫困毕业生参照贫困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 三、优化服务，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质量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贫困乡镇、贫困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着力推进信息化进程，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信息化水平。按照保基本、可持续、均等化的服务原则，免费为贫困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及鉴定、创业扶持等公共就业服务。要通过“两委”委员兼职、乡镇干部驻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确保每个贫困村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就业创业工作，并将服务延伸至每个高山生态搬迁聚居点。要加强充分就业村（社区）创建工作指导力度，细化和完善创建指标和措施，落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经费，对成功创建市、区（县）级充分就业村（社区）的，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各区县（自治县）要重点指导帮助贫困村创建充分就业村，力争到 2017 年底，所有贫困村均达到创建标准。

### 四、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见到实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将就业扶贫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按照脱贫攻坚的总体要求，明确帮扶目标，落实专人负责，制定专项计划，确保各项就业帮扶措施“落地生根”。要利用多种方式做好就业扶贫工作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市人力社保局将定期开展专项督查，评估就业扶贫工作成效，适时通



报工作情况；同时，加大对贫困区县就业资金转移支付力度，对就业扶贫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自治县）给予适当倾斜。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别致；

联系电话：88633903；传真：88633905；

电子邮箱：cqjyc2012@163.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4年度市级返乡创业 重点企业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重庆市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办法》（渝人社发〔2010〕252号）有关精神，现就开展2014年度市级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通过落实返乡创业优惠政策，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全社会关心关注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农民工稳定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鼓励企业改善用工环境、增强社会责任感，营造社会、企业、劳动者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二、申报贴息的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重庆籍居民；

(二) 安置重庆籍农民工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南川区、潼南区、梁平县、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武隆县、忠县、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50 人）；

(三) 2014 年初至申报上月，企业与招用的重庆籍农民工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四) 申报的贷款类型为在国有及地方控股银行取得的已归还的流动资金贷款；

(五) 企业在当年未享受其他财政性贴息政策。

## 三、其他参考条件

(一) 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企业资产状况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职工工资福利待遇较好，企业能够为职工的发展提供平台和空间；

(二) 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出台的各类政策，主动承担吸纳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的社会责任；

(三) 管理科学规范，注重环境保护，严格按照行业标准生产经营；

(四) 保障劳动者权益，有较好的工作生活配套环境；

(五) 当年度无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诚信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未发生恶劣影响的事件。

## 四、企业需提供的资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报送如下材料：

(1) 《重庆市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2）；

(2) 企业招用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工名册（附件 3）；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资信等级证明、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4) 农民工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证明；

(5) 工资表、工资凭单，人力社保系统出具的缴纳社保的情况材料；企业与招用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 企业在金融机构取得的短期贷款（贷款须在申报月前已归还本息）的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及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已支付利息的清单等材料。

## 五、职责分工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区域内重点企业资料审核和推荐工作。其中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对照本办法审查企业主体资格、就业人员数量、就业时限、工资、社保、人员身份、企业状况等。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查企业贷款相关资料，对照本办法审查企业的贷款性质、用途、还本付息、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等情况。根据审核结果，在《重庆市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2）、《重庆市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人员名册》（附件3）上分别签署意见，填报《重庆市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审查情况表》（附件1），按照要求（附件4）将资料装订成册送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区县审查情况进行汇总检查，并对拟贴息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即拨付贴息资金。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严格按照《通知》的程序和要求，积极组织好推荐工作；要摸清企业真实情况，认真核对推荐上报的企业指标和数据。

（二）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研究，认真理解和把握各种政策界限，准确掌握企业相关情况，综合考虑吸纳就业、善待农民工、社会贡献等因素，推选出具有较强示范性和代表性的返乡创业重点企业。

(三) 请各区县(自治县)于9月28日前将需要申报的资料以电子件和纸件(盖章)两种形式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

附件:(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9月4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办法 有关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9号)和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就业创业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对《重庆市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办法》(渝人社发〔2010〕252号)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调整部分区县企业农民工的数量要求

将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南川区、潼南区、梁平县、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武隆县、忠县、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等扶贫区县(自治县)的返乡创业重点企业“安置重庆籍农民工人数达到100人以上”调整为“安置重庆籍农民工人数达到50人以

上”，其余政策标准不变。

## 二、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贷款贴息审核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推荐的返乡创业重点企业，其申报贷款贴息的材料由区县人力社保局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审核。重点审查企业在银行的本息发生情况、安置重庆籍农民工数量和身份、企业主体资格等。

##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大新政策标准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扩大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准确掌握企业相关情况，综合考虑吸纳就业、善待农民工、社会贡献等因素，推选出具有示范性和导向作用的重点企业。特别是要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申报贴息政策，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改善员工生产生活环境，吸纳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9月11日

# 三、职业能力建设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2006年7月26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教育机构同外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教育机构含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设立、活动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指中外合作办学者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公益性办学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指中外合作办学者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不设立新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而是通过与现有中国教育机构合作设置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专业(职业、工种)、课程的方式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三条** 国家鼓励根据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对技能劳动者的需求及特点,引进体现国外先进技术、先进培训方法的优质职

业技能培训资源。

国家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技能含量高的职业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国家给予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奖励政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发展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做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立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

（三）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

（四）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五）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六）合作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作协议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按时、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为办学投入的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十条** 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三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还应根据《中



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中外合作办学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其中外国合作办学者的有关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三）申请文件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格证明。

**第十六条** 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设置标准：

（一）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200人的办学规模；

（二）办学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安全规程。建筑面积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300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三）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主要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不少于

5000 册的图书资料和必要的阅览场所，并配备电子阅览设备；

（四）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六）专兼职教师队伍与专业设置、办学规模相适应，专任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教师人数的 1/3。每个教学班按专业应当分别配备专业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但是，聘任的专兼职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参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制定机构章程，载明下列事项：

- （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
-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 （三）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 （四）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五）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 （七）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 （八）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应当按所在行政区划、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依次确切表示。

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受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的，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按照分期分类的原则进行评审，所需时间由审批机关书面告知申请人，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内容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不具备办学条件、未达到设置标准的；

（二）理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三）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四）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由该审批机关颁发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遗失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立即登报声明，并持声明向审批机关提交补办申请，由审批机关核准后补发。

### **第三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举办**

**第二十四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 (二) 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与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
- (三) 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举办所开设专业（职业、工种）培训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签订合作协议，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二) 合作项目名称、合作内容和期限；
- (三) 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四) 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五) 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 (六) 合作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作协议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由

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
- (二) 合作协议；
- (三) 经公证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四) 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 (二) 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 (三) 申请文件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 (四) 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

**第二十九条** 批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由审批机关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

## 第四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的组织与活动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项制度。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配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并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按照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批准的专业（职业、工种）设置范围，自行设置专业（职业、工种），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但不得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禁止的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可以在中国境内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技工学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提供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本机构的资产，但不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校舍等资产的用途。

**第三十九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列举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取、使用发展基金。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

- (一) 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
- (三) 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的，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交回审批机关，由审批机关依法注销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年度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招收学生、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培训期限、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证书发放、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社会公布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具有与专业（职业、工种）设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自编和从境外引进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

- (一) 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的；
- (二) 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四) 违反规定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补办本办法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其中，不完全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举办条件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不予补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5 年技工院校学生 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政策，加强和规范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现就做好 2015 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一) 按时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各地和技工院校要按照学生学籍管理要求，及时开展新生学籍注册工作。认真核实新入学生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地将学生学籍信息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上级管理部门对技工院校上报的新生学籍信息要及时认真进行审核审批。非全日制教育学生和职业培训学员不得注册为全日制教育学籍，不得虚假、重复注册学籍。请各地分别于 4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前，完成 2015 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新生学籍注册工作。

(二) 加强学生学籍异动管理。各地要指导技工院校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对休学、退学、转学、复学的学生认真进行核实认定，并于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进行异动申报。上级管理部门要密切跟踪了解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异动情况，认真及时进行审核审批，确保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真实有效。

(三) 规范专业和证书管理。各地要指导技工院校加强专业

管理，规范专业设置，使开设专业名称与《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3年修订）相符，保证生成的毕业证书信息准确规范。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将于今年上线运行，2015年春季以后毕业、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毕业管理和生成毕业证书的学生，可通过查询系统进行毕业证书查询，未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毕业管理和生成毕业证书的学生无法查询。

## 二、加强免学费和助学金管理工作

（一）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各地要指导技工院校积极开展资助政策的宣传，准确解读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精神，使广大技工院校学生特别是新入校学生及时了解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及后续政策调整内容，指导学生做好受助资格申请和材料准备工作。

（二）做好受助学生资格认定。各地要根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文）要求，严格按照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受助学生资格认定工作。学校资助管理工作人员、班主任、校长以及地市级、省级资助管理工作人员要各负其责，层层把关，逐一审查申请学生的受助资格，严格审核审批，确保每一位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的学生均符合资助政策规定。要建立责任倒追工作机制，对于因把关不严，发生受助学生资格虚假不实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做好受助学生系统申报审批。各技工院校要认真核实申请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的学生信息，逐一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申报。上级管理部门要对技工院校上报的学生资助申请认真审核审批，并分别于2015年4月30日和10月30日前，完成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学生的信息系统申报审批工作。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而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对促进技工教育长远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资助管理部门和技工院校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资助管理机构，配备和充实专门的资助管理工作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性。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信息系统操作能力。要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监管工作，加强对技工院校的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及日常业务审查，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要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对于违纪违规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要指导技工院校全面有效使用信息系统，确保信息系统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政策的全面落实。

请各地于年底前将 2015 年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总结报告报部技校资助办。

联系人：高 媛 李 晶

联系电话：010-8420266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7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转发《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  
部门〈关于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5〕23号），提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选拔制度，创新使用模式，完善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学习借鉴，积极出台促进技能人才成长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7月21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促进高技能  
人才成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扩权强县试点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厅、委和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公务员局《关于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若干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7日

## 关于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若干意见

吉林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公务员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吉发〔2014〕2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人社部发〔2014〕96号),进一步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营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服务吉林振兴发展,现就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全国高技能人才座谈会和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实施更加积极的技能人才政策,从培养、选拔、使用、激励等环节入手,加大工作改革创新力度,努力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留得住、用得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省高技能人才达到58万人,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左右。高技能人才数量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基本相适应,高技能人才结构和素质同产业、行业发展需求基本相适应。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评选表彰制度进一步健全,高技能人才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显著提高。

##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全省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调整规划,全面启动评估检查工作,通过撤并、兼并、划转、托管等方式,加快推进布局调整。大力推进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重点技工院校和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首席技师)工作室,搭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落实技工学校与中职学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的要求。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和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共同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现代学徒制试点。进一步扩大中高等职业院校2+3、3+2、3+4等衔接培养



试点规模，将技工院校纳入试点范围。支持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骨干带动”的原则，采取联合、兼并、股份制、纵向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探索组建行业性、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建立复合型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适时启动高技能人才参评职业院校讲师系列职称和职业院校实用人才参评工程系列职称的“双试点”改革。

(五) 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投入。将政府主办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大力开展技师培训项目，到2017年底，补贴职业(工种)逐步达到100个左右。按照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加大对技工院校支持力度。各地公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00元(含免学费补助)。要安排专项经费对高技能人才宣传、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

###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选拔制度

(六) 落实职业院校招聘教师自主权。职业院校可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放宽学历、年龄等限制，采取专场、专项招聘等方式，自主招聘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可破格选用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首席技师)称号、取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前15名、省级前5名)的高技能人才。

(七) 健全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在技能岗位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人才，可突破工作年限和职业资格等级要求，允许其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统筹，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学生、企业职工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对优胜选手按规定可破格晋升为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使用模式

(八) 拓宽高技能人才发展空间。我省高技能人才可以从企业技术技能岗位向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流动，也可以按有关规定

向机关或事业单位流动。具有省内常住户口的我省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以报考乡镇机关相关职位公务员。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按照全日制大专学历享受相应待遇政策，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技师学院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

（九）加强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快推进全省职业院校职称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评聘结合改革和正高级讲师评审试点工作。鼓励职业院校聘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或退休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数量不超过教职工编制总数的 20%，所需费用高职院校在新增生均拨款中统筹解决，中职学校由财政另行核拨。

### 五、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十）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加大对评选“吉林技能大奖”和“吉林省技术能手”的奖励，“吉林技能大奖”奖金由 3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吉林省技术能手”奖金由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积极向国家推荐“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候选个人等。

（十一）建立培养、使用与待遇相联系的制度。建立企业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鼓励企业对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工资、津贴、休假、体检、培训、研修等方面，参照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同等待遇落实。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强化领导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意见作为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和推动。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部门宏观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高技能人才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

（十三）做好宣传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方式，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工作。积极宣传党和政府关于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政策，宣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观念，大力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5〕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直辖以来，全市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培养了一大批职业技术人才，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扩大就业、促进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人力资源强市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也要清醒地看到，职业教育层级结构还不尽合理、校企合作不够深入、学校校点偏多、办学水平有待提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渝委发〔2012〕11号）要求，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我市市情，适应城乡统筹发展、五大功能区建设

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和建立改革考试招生制度为突破口，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激发办学活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发挥政府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引导、规范和督导作用，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坚持需求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职业教育体系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坚持产教融合，促进职业教育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坚持协调发展，建立完善体系建设、管理、运行的法规、政策和制度，畅通人才成长通道。

（三）工作目标。到 2017 年，中等职业学校调整到 160 所左右，在校生规模保持在 45 万人左右；高职院校增加到 40 所左右，在校生规模达到 30 万人左右；支持一批市属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基本建立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职业教育结构规模更加合理、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需求，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更高。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与高职衔接、普教与职教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重庆特点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

推动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实施中职、高职专科、应用技术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贯通培养，扩大中职毕业生升入高职专科和应用技术本科、高职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的规模，到 2017 年，分别达到 25% 和 10% 左右。从 2015 年起，在部分优质特色中职、高职、应用技术本科院校的骨干示范专业及培养周期

较长的特殊专业领域，探索中职与应用技术本科一体化的“3+4”人才培养模式，试点中职与高职衔接培养的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高职专科教育；鼓励应用技术本科院校与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合作办学，培养本科层次应用技术人员；探索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技术人才。

促进普教与职教协调发展。巩固提高中职发展水平，形成高中阶段教育普职协调发展的合理结构。鼓励优质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扩大优质办学资源。初中和普通高中加强技术类和实践类课程教学。探索高中教育多样化途径，支持农村普通高中转型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或进行综合高中试点。创新发展高职教育，提高高职规模在高等教育规模中的比例，重点增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应用技术本科生数量，使研究生、普通本科、高职高专在校生比例由目前的1:9:5逐步调整为1:8:6，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应用技术本科生培养规模。引导和推动部分市属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在招生计划、专业设置、生均拨款、项目安排等方面向应用技术本科倾斜。

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健全劳动者终身培训体系；建立各类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统一鉴定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促进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推行“双证融通”的鉴定考核模式。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提高职业院校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比例。鼓励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建立学分银行，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 （二）推进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完善中职招生办法。完善全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办法，健全初中毕业生自主填报志愿、学校依法依规招生、市教育行政

部门统筹实施、社会参与监督的招生运行机制。建设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信息发布管理平台，统筹高中学籍管理，严格招生计划执行及招生录取程序。中职学校招生采取“学生申报、学校选择、学生确认”的选拔和注册入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改革高职、应用技术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完善高职专科及应用技术本科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高职专科考试招生的“职业技能”测试分值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考试总分值的50%，应用技术本科原则上不低于40%。探索高职专科和应用技术本科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职业适应能力等测试”的考试招生办法。2015—2017年，扩大高职专科单招规模，到2017年，招生学校单招计划占比达到50%以上。探索高等职业教育春季招生，实施“一年两考”。完善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及其他选拔办法。逐步提高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比例。完善应用技术本科院校及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办法。实施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考试，增加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注重综合考察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

### （三）优化职业教育结构。

调整院校布局。根据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和建设重点，立足现有院校，通过改造、整合、提升等方式，优化存量，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均衡布局，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原则上不新建职教城、不新增中职学校。根据主体功能区产业布局，支持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重点发展面向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等领域的职业教育；支持城市发展新区重点发展面向先进制造、化工医药、材料、能源等领域的职业教育；支持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特色发展面向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消费品等领域的职业教育。促进区域之间职业院校错位发展。推动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

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

优化专业结构。根据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需求制定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围绕我市“6+1”支柱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设置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和专业群，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化工、材料、能源与消费品等类别相关专业；积极发展云计算、工业机器人及3D打印、航空制造、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健康服务、文化创意与民族工艺等专业；巩固发展学前教育、商贸、旅游、金融等相关专业；加强现代农业相关专业建设。到2017年，基本建成与区域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的专业体系，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

#### （四）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

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突出诚信、敬业、乐业，培养德技双馨、身心双健的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制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先进产业和企业文化等进课堂、进校园、进学生头脑。开展实践性德育课内外活动，建设一批德育工作基地和示范学校，选聘一批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担任职业院校德育辅导员。加强职业院校党团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学生党团员。

改革教育教学模式。树立先进职教理念，加强科学素养、技术思维和实践能力教育，将工学结合贯穿职业教育教学全过程。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加强学生技能实训和企业实习环节，强化实践性教学和动手能力培养培训。建设现代化技能教室、实训教室和职场化教学环境。推行仿真实训、模拟、案例等教学方法，规范顶岗实习管理。构建网络学习平台，开发优质教学资源，促进共建共享共用。创建职业教育研究院，加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推广应用国家级和市级职教教学成果。

健全课程衔接体系。制定技术技能人才一体化培养方案。建

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中高职专业课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推动和支持参与联合培养的院校、企业合作开发课程资源。

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制定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指导意见，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使企业成为职业教育重要办学主体。健全行业协调机制，发挥行业指导、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作用，支持支柱产业的龙头企业（或企业集团）、骨干职业院校牵头组建多样化发展的职教集团。根据需要建立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产教对话活动。实施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教育试点，出台“现代学徒制”管理办法，推行校企“双主体”人才培养模式。完善顶岗实习制度，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多种形式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产品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以及应用技术推广、咨询和服务中心等。支持企业与职业培训机构加强校企融合。探索建立重点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推动企业将职业院校纳入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协同创新，促进劳动者素质与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同步提高。借鉴国际先进理念，推进农学结合，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工人的培养。鼓励民间艺人、技艺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深化校企合作成为教育型企业。

健全职业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制度。完善学校、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开展职业院校办学设置评估和教学工作评估。鼓励行业协会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发布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探索职业院校退出机制。



### （五）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规范的多元办学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民办学校教育教学房屋建设涉及的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行政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及供电、供水、供气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支持独资、合资、合作举办民办职业院校；加快民办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允许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社会力量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方式与公办职业院校联合办学。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建立职业院校合作与帮扶机制。探索不同所有制的职业院校相互结对帮扶、合作办学。支持应用技术本科院校、高职专科和中职院校同层次和跨层次之间，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开发、队伍建设、信息平台共建共享、技术创新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国家级、市级示范性（骨干）职业院校帮扶渝东北地区、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及其他农村地区职业院校发展，继续推进“城乡互动，联合办学”，带动县级职教中心等中职学校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移民培训、劳动力转移和社会生活教育等功能，促进全市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

拓宽国际化办学模式。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国（境）外高水平院校来渝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与跨国企业共建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应用技术本科到国外办学。支持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院校，支持我市职业院校与承揽国外大型工程的企业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培养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适应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推进机制。与重庆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重庆市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协同推进机制，落实教育、人力社保、编制、发展改革、财税、金融、产业发展、国土房管、城乡建设、规划等市级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减少职责交叉，形成工作合力。根据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适时修订《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建立对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督查制度，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門领导工作目标管理，作为实绩考核指标。

（二）增加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提高职业教育经费占财政教育经费支出比例，落实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逐步提高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到2017年公办高职院校年平均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达到12000元，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职业教育重大项目建设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在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取得的收入中按国家规定减免地方税费，并可用于弥补办学成本。鼓励用人单位购买职业教育培训成果，探索建立用人单位适度补偿职业教育成本机制。以财政、税收、信贷、担保等多种手段，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收费政策，建立职业院校专业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经费监管，开展财政性投入绩效评价，实行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落实《重庆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渝编〔2012〕53号），在机构编制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专任教师生师比中职达到17:1以下，高职达到18:1。提高优质职业院校中高级技术职称比例。探索制定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优秀人才职称互聘互认办法，研究制定吸引行业企业高端人才到职业院校任教有关政策。加强

“双师型”教师培养，提高“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建立“双师型”教师岗位津贴制度。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落实五年一轮的职业院校教师轮训制度。加强国家和市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启动重庆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建设工作。

（四）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完成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建立网络化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和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实习实训、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集团化办学等关键业务领域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智慧教室和智慧校园等建设，逐步实现职业教育专业数字化资源全覆盖。支持购买职业教育云平台服务。依托信息化技术，开展教学模式转换试点工作，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智慧服务等领域的相关专业，完善重庆市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支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非全日制远程职业教育试点，以信息化促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五）建设现代职业院校制度。加强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聘任、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积极推进职业院校校长（院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办学行为，提高管理水平。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5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1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推进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需求、服务发展的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全市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主动服务五大功能区域建设，以“政府引导、市场驱动、行业协调、产教融合”为总体思路，以市场需求和促进就业为导向，整合教育资源和生产要素，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职业院校与重点企业、人才培养与就业保障紧密结合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机制。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探索建立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引导校企双方在自愿、自主的基础上，建立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统筹协调。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统筹力度，编制与产业发展紧密衔接的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促进校企合作的专项政策，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保障措施。

——产教互动、整体融合。提高职业教育借助产业发展和助推产业发展的能力。引导行业组织和企业主动参与技术技能人才

培养，职业院校深度介入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全过程。

——市场驱动、创新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共同利益为纽带，搭建资源共享、融合发展平台，支持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创新校企互为依存、利益攸关、共同发展的新机制。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适应重庆产业发展需要，符合现代职业教育本质特征的校企合作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校企合作政策保障体系、组织管理体系、监督评价体系，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机制，实现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的有机对接，全面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合作机制。

健全职业教育行业协调机制，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建立经常性的产教、校企对话协商机制和工作平台，促进信息交流，拓展合作渠道，密切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的联系，为重点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企业竞争力和劳动者素质提供有力支撑。校企双方联合建立人才培养工作协调机制，参照职业（岗位）能力标准，开发专业和课程标准，健全专业教学规范。建立企业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专业教师互派挂职制度，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 （二）扩大合作范围。

以人才培养为纽带，促进校企双方充分利用设施设备、资本、智力、信息等开展深度合作，把行业、企业举办或具有深厚行业背景的职业院校建设成为本行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或实训工厂。鼓励企业把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发挥技术、设备、信息、人才等优势。职业院校应主动适应市场需求，

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撑和技术技能积累。

### （三）深化合作领域。

支持“进企办学”和“引企入校”，鼓励职业院校把实训场所办在企业，企业把车间建在学校。引导校企合作由单纯的订单培养、接纳实习就业等浅层合作，向紧密型、资本型、互动发展型转化，实现校企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合作双赢。

### （四）创新合作方式。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推进教学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技术技能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引导企业以设备、场地、技术、资金等多种形式向学校注资，学校以校舍和教育资源入股，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和利益，形成产权合作关系，促进企业与学校共同发展。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在企业作价入股。

### （五）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积极推行校企深度合作，大力推广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现代学徒制、“二元双制”“工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采用“订单”“定向”“定岗”及“企业冠名班”等与企业岗位需求紧密对接的多种培养培训模式，实现学校培养目标与企业人才需求、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技师与教师、学生与学徒、实习与就业等深度融合。

## 三、重点项目

### （一）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根据产业和职业教育的发展需求，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试点。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吸引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在集团的架构下，通过组建产学研联合体或其他经济实体，合作建设专业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或产教结合工厂，合作成立公司，承担职工培训，开展订

单培养，设立企业奖学金、助学金，进行产学研项目开发与合作等。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和重点行业要组建由行业龙头企业、企业集团或骨干职业院校牵头的校企紧密合作型职业教育集团。健全已建职业教育集团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集团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职业教育集团办学活力，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深化校企合作成为教育型企业。

## （二）建设职业教育园区。

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材料、绿色合成化工、能源及消费类制造等支柱产业及智能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支持在主城区、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等产教聚集区域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通过空间靠近组合，融合职业教育资源和工业园区生产要素，鼓励职业院校入驻有关产业（工业）园区，建立与园区互动联系机制，促进产教协同发展。

## （三）孵化“产学研”联合体。

创新职业教育产学研一体化投融资机制，设立有创投机构、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单位参加的风险投资基金，推动产学研合作，降低各合作方风险。加快产学研一体化成果转化，依托龙头企业和高等院校重点培育10个产学研联合体，服务十大新兴产业集群，逐步实现生产、教学、科研协同发展，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

## （四）建设骨干实训基地。

规划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引导校企双方深度融合，全面合作。到2017年，以重点工业园区为依托，建设8—10个校企合作示范基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龙头，建设6个多方投资、合作营运的开放式、兼具生产和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中心；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重庆集训基地等，建设18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到2020年，以骨干企业为基础，建设100个（其中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建设30个）教师实

践基地和学生实训示范基地，以职业院校为依托，建设 150 个专业实训基地（中心），基本满足全市职业院校师生实践、实训及重点骨干企业职工培训的需要。

（五）运用“互联网+”推动校企合作。

建立企业、职业院校、行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互联互通的重庆市校企合作智慧服务平台，实现人才需求预测、人才就业服务、职业岗位标准、课程资源、职业培训、招生就业、实训教学资源、产学研、创业创新等信息的共享共用。

#### 四、加强保障

（一）健全政府统筹机制。

健全政府统筹、教委牵头、部门协同的校企合作统筹管理体制。市教委牵头制定全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规划、政策措施，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工作。市人力社保局继续加大力度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职业院校提供职业技能标准、培训、鉴定、就业安置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市经济信息委根据产业需求牵头编制《重庆市重点产业人才需求指导目录》，指导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向职业院校推荐校企合作项目，引导和鼓励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工作，对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校企合作项目予以优先扶持。市科委负责对积极参与校企合作的有关企业和学校，在科研项目的审批和技术开发经费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落实支持校企合作及产学研一体化的财政政策和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

（二）落实经费支持政策。

企业对职业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支付的学生实习期间报酬，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进行税前扣除。



对职业院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对企业雇佣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对职业院校自办并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建立职业院校从行业企业引进高端技能人才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机制，充分发挥高端技术技能“领军人才”的带动、引领作用。

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多方筹资，建立校企合作发展基金。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确保基金主要用于校企合作相关项目。

### （三）加强督导与考核。

制定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标准。市教委牵头制定《重庆市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督导评估办法》，将开展校企合作的成效作为职业院校办学业绩督导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大对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及考核力度。市经济信息委制定《重庆市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考评办法》，将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情况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的年度绩效目标考核，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应加强舆论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氛围，大力宣传国家支持和鼓励校企合作工作的政策措施，宣传校企合作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促进校企合作的氛围，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职业教育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社会吸引力。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15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5〕1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实施201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77号）要求，我市将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高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目标

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在全市评审推荐2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3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 二、项目条件及实施期限

### （一）高基地项目

高基地项目应选择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职业技能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公共实训基地，并符合以下条件。项目从2015年开始实施，为期2年。

#### 1. 规范管理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 2. 培训能力

(1) 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 10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

(2) 培训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有与 3—5 个经济发展急需、短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特色专业（职业）相匹配的实训装备。

(3) 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30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 20% 以上。

## 3. 师资队伍

有符合培训要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 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45% 以上。

## 4. 与企业合作

与至少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5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 (二) 工作室项目

工作室项目应选择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并符合以下条件。

1. 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高技能人才楷模或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2)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积

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2. 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3. 依托城市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城市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项目申报及评审

(一) 项目申报。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材料，并保证真实有效。申报高基地的材料包括《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申报表》《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基本情况表》（附件 1），并准备时长 6 分钟以内的汇报 ppt。申报工作室的材料包括《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及《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基本情况表》（附件 2），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申报表》《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可从人社部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mohrss.gov.cn/zynljss/ZYNLJSSzhengcewenjian/201505/t20150507\\_160535.htm](http://www.mohrss.gov.cn/zynljss/ZYNLJSSzhengcewenjian/201505/t20150507_160535.htm)

已被确定为高基地和工作室项目并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2015年不得重复申报。

(二) 项目评审。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组，严格按照人社部要求的流程和纪律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四、项目经费**

经过评审合格者，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会按规定报送至人社部、财政部审核备案，中央财政将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 **五、其他要求**

(一) 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意向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迅速组织专人落实。

(二) 各有关单位务必于5月20日17:00前，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申报材料，并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董涛，联系电话：88126901、13628466326。

附件：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基本情况表(略)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基本情况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技工院校教学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5〕1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14〕96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教学秩序、强化教学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教学计划。请各技校严格按照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1种技工院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1号，附件1）要求，科学做好教学安排，确保教学质量。尤其要严格执行公共课、专业课课程设置、教学内容调整量不得超过30%的规定，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应根据人社部颁发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安排教学。

二、强化德育教育。请各技校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技工院校德育教学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5〕15号，附件2）要求和《技工院校公共课设置方案》（人社职司便函〔2010〕15号），提高思想认识、设置德育课程、强化工作责任，强化德育教学公共基础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以德为先的办学要求。

三、加强教材管理。请各技校依照人社部技工教育教材目录选用教材，确保教学内容符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尤其是公共课课程和列入人社部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的技工院校试点专业，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级教材。各技工院校不得随意删减公共课课程，严禁使用校本教材、地方自编教材等非国家级教材，切实维护教学严肃性。并按照《关于协助做好技工院校公共课国家

级教材征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材办函〔2015〕12号，附件3）要求做好征订工作。

四、强化督促检查。请各技校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德育课程设置和教材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函》（教材办函〔2015〕号，附件4）要求开展自查，并撰写自查报告，附《技工院校德育课教学及教材使用情况》于8月14日下班前将电子文档报送至cqsxz2013@163.com邮箱，我局将会同重庆市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对各校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并汇总报人社部教材办。对公共课开设不全，使用非国家级公共课教材、盗版教材，不按规范途径购置公共课教材的技工院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存在问题整改不力被人社部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将影响学校评优评先和学科建设支持力度。

联系人及电话：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赵兴楷、白灵，88633736；市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郝平，67535983。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1种技工院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1号）（略）
2. 关于规范技工院校德育教学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5〕15号）
  3. 关于协助做好技工院校公共课国家级教材征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材办函〔2015〕12号）（略）
  4. 关于开展德育课程设置和教材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函（教材办函〔2015〕10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

附件 2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关于规范技工院校德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1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2014年，我部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部教材办”）组织开展了全国技工院校教学及教材使用情况调研，发现一些学校存在德育课教学不规范、以其他课程代替德育课、使用自编德育课教材等现象。部教材办委托中宣部理论局有关专家对个别地方自编德育课教材进行了审查，发现存在内容缺失、概念混淆、编校质量差等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有关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14〕96号）要求，为加强技工院校德育教学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德育课是技工院校学生必修的公共基础课，是学校德育的主渠道，担负着培养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重要任务，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立德树人、以德为先的办学要求，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技工院校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德育课在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德育课教学，为培养合格技能人才提供坚强保障。

二、规范德育教学。技工院校德育课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统领，科学设置教育教学内容。德育课教学应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和本质要求，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的基本内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技工院校要严格按照《技工院校公共课设置方案》(人社职司便函〔2010〕15号)设置德育课程并开展德育教学，统一使用由我部组织编写、审定的德育课国家级教材，把部编德育教材使用情况作为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师资培训。要大力提高德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育教学水平，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教师头脑，进一步健全德育教师专业学习培训制度。2015年部教材办将举办德育课教材教法师资培训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解读中央关于加强德育工作的有关精神、讲解德育教材教学要求。各地要组织德育教师积极参加，同时也要有计划地开展本地区德育教师业务培训。

四、强化管理责任。各地技工院校管理部门要强化对德育课教学与教材使用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禁自编德育课教材，各学校不得擅自更改德育课学习内容，杜绝使用盗版教材。技工院校校长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规范开设德育课程、使用国家级教材的要求落到实处。2015年秋季学期起，将开展规范德育课程设置和教材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各技工院校要进行自查和整改，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技工院校自查基础上，对所辖学校进行全面的实地检查，督促技工院校做好整改工作。部教材办将适时组织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2015年4月1日

# 职业资格与水平评价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 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90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10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时，建议取消和下放18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5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事项，有4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认真落实工商登记改革成果，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目录（共计 94 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 67 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 10 项，略）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1 项，略）
5.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4 项，略）

国 务 院

2015 年 2 月 24 日

#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摘录）

（共计 9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 号）	取消	
7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交通运输部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和“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78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	
81	国家级裁判员审批	体育总局	无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3	民航计量检定员资格认可	中国民航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5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6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 67 项)

###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28 项,其中准入类 4 项,水平评价类 2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1	矿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准入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建人教〔2001〕162 号)	取消	原实施单位为国资委管理的行业协会
2	冶金监理工程师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准入类	《关于印发〈冶金工业部工程建设监理(试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1994)冶建字第 451 号)	取消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安全监管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取消	
4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证监会	准入类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5	建筑保温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	
6	地面供暖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	
7	建筑防水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	
8	古建园林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	
9	装饰(住宅)监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0	装饰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1	装饰材料管理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2	装饰资料管理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13	装饰施工管理师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 (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4	装饰质量管理师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 (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5	建筑装饰设计师(含室内陈 设、家具与厨卫、幕墙设计)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 (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6	建筑表现制作师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 (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7	民族(古)建筑维护师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	
18	民族(古)建筑修缮师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	
19	中国古建营造师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	
20	民族建筑设计师	住房城乡 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21	室内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重新印发〈全国室内设计师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室协〔2007〕026号)	取消	
22	景观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全国景观设计师技术岗位能力考核认证工作的通知》(中装协〔2007〕007号)	取消	
23	建设行业专业技术管理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	
24	建筑业企业法务总监(法务经理)、法务助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协〔2007〕16号)	取消	
25	房地产置业法律顾问(咨询设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	
26	全国电气智能应用水平考试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	
2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上岗资格	水利部	水平 评价类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单位考核办法》(水利部水保〔1997〕410号)	取消	
28	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建立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制度和进行培训发证工作的通知》(电生字〔1994〕7号)	取消	

##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39 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1	航空摄影冲洗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	航空摄影照相设备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3	计算机系统及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4	空调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5	气象传真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民航行业 已依照有 关规章实 施人员内 部管理
6	气电传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7	气象对空广播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8	气象雷达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9	气象填图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0	气象卫星云图接收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1	气象无线电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民航行业 已依照有 关规章实 施人员内 部管理
12	气象自动观测系统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3	气象自动填图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4	全向信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15	甚高频收、发信机 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6	塔台集中控制机 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7	通用航空报(话) 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8	无线电短波收、发 信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民航行业 已依照有 关规章实 施人员内 部管理
19	显示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0	一次雷达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1	仪表着陆系统机 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22	油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3	有线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4	着陆雷达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民航行业 已依照有 关规章实 施人员内 部管理
25	自动转报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6	自动转报控制席报 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7	飞机维护机械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8	木地板导购员	中国物流与采 购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29	木地板工程监理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	
30	化工操作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1	化学清洗防腐蚀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2	旋涡炉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33	陈设艺术设计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4	罐头封口技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5	罐头杀菌技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6	室内装饰材料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7	室内装饰监理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8	室内装饰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9	中国轻工业设计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及加强证书 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人社厅发〔2015〕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适应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工作需要，我部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进行了改版。现就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及加强证书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部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新版职业资格证书沿用旧版职业资格证书的基本样式、颜色，将普通版证书和统考版证书合并为一个版本，取消文化程度、发证日期、复核记录等内容。

二、新版职业资格证书由我部统一印制，证书的填写、编码、验印等继续按照我部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的职业，其证书在发证机关（印）处套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处由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用印。

三、旧版职业资格证书自2016年9月1日起停止使用，不再办理和核发。此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的旧版职业资格证书仍然有效。到期结余的旧版职业资格证书，由各地、各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自行销毁，并将销毁的职业资格证书号段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四、为进一步加强职业资格证书核发管理工作，我部将对现有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增加打印管理模块，实现对职业资格证书印制、发放、打印和统计的全流程管理。

(一)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采用分布式管理模式。各地、各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须将证书的打印权限放在本地区的地（州、盟、市）级和本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的二级鉴定机构（含）以上。各地、各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要配套专门经费建立数据分中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的证书管理工作，将具备证书打印权限的鉴定机构纳入系统统一管理。

(二) 各级证书打印机构须将考务管理系统生成的获证人员个人信息导入证书管理系统，通过证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包含证书印制、逐级发放、打印机构及获证人员个人信息（可含照片）的二维码，打印在证书内页照片右侧。具备条件的机构可通过更换打印设备直接打印电子照片，用电子印章取代发证机关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油印印鉴，照片左下角处不再加盖职业技能鉴定专用钢印。

(三) 职业资格证书因质量问题或填写损坏的，应由各地、各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负责回收并统一销毁，将证书流水码录入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系统将在数据库中删除相应流水码并自动补发证书。遗失职业资格证书申请补发的，补发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和新证书流水码，原证书流水码须在证书管理系统中删除并在备注栏内注明。

五、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我部将以各地、各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每季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的打印数据为依据，按季度核拨空白职业资格证书，并通过简报、网络等形式，定期公布证书发放情况。各地、各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须以地（州、盟、市）和二级鉴定机构的打印数据为依据发放证书。



六、各地、各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加快消化库存旧版职业资格证书，全面应用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强化证书管理，杜绝非正常损耗和使用不明来源的证书，切实维护职业资格证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8月27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停止美甲师职业资格 考试鉴定发证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去年以来，国务院分四批取消了211项中央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我部取消了地方自行设置的各类职业资格。但目前仍有一些地方继续组织开展已取消职业资格的考试鉴定和发证活动，还有个别地方违规将美甲师等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就业创业挂钩，要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组织开展相关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和发证活动。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的要求，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停止美甲师职业资格考试鉴定活动并停止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二、严禁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违规设置为行政许可并与就

业创业挂钩。

三、对国务院公布决定取消的 211 项职业资格事项和本地区、本部门（行业）自行设置的各类职业资格，应坚决停止相关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发证活动，并妥善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四、对职业资格相关宣传材料予以全面清理，各类公共服务机构不得印制、张贴、悬挂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目录。

五、抓紧组织完成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督查活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集中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规范职业资格考试鉴定行为，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9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重庆市 2015 年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

渝府发〔2015〕3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我市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18 项，对应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17 项（含 8 项初审项目、9 项审批项目）和职业资格认定事项 54 项，将国务院要求改为后置审批

事项的 103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明确为后置审批事项，对国务院决定保留的 34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实行全市统一执行并规范。同时，进一步自主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项目 7 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为继续推进我市投资体制改革，市政府出台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渝府发〔2015〕12 号），承接国务院投资项目核准事项 8 项（纳入“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对应取消我市市级投资项目核准事项 2 项，现将承接和取消的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一并纳入《重庆市 2015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对国务院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承接办法，加强工作衔接，确保及时承接到位。对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项目，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对应取消、调整初审项目和区县（自治县）审批项目；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后续监管服务，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不得违法转交下属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继续审批，不得通过拆分、合并或重组等方式以新的名义、条目替代审批，不得以事前备案等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任意将依法由市级行使的行政审批权下放给基层。对市政府下放给区县（自治县）的行政审批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规范下放程序，明确权限划分，完善工作流程，严禁截留。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改后置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办理核准登记。对国务院取消的职业资格认定事项，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取消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

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通知的通知》（渝府发〔2015〕28号），坚持依法审批、公开公正、便民高效、严格问责，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此次承接、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提出废止和修改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建议。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推进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行政审批过程、结果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市编办反馈。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9日

# 重庆市 2015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第一批)

## 一、贯彻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文件承接的行政审批项目（18项）（摘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家实施部门	我市承接部门	备注
5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	交通运输部	市交委	
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交通运输部	市地方海事局	含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申报人员资格认可”和“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13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质检总局	市质监局	

## 二、贯彻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文件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7项）（摘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实施方式	处理决定	备注
3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184号）	市城乡建委	无	审批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实施方式	处理决定	备注
8	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 95号)	市国土房管局	无	初审	取消	
16	一级裁判员审批、注册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 153号)	市体育局	无	审批	取消	按国家体育总局部署开展后续工作

### 三、贯彻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文件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5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建筑保温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2	地面供暖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3	建筑防水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4	古建园林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5	装饰(住宅)监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	装饰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7	装饰材料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8	装饰资料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9	装饰施工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10	装饰质量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11	建筑装饰设计师(含室内陈设、家具与厨卫、幕墙设计)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12	建筑表现制作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13	民族(古)建筑维护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14	民族(古)建筑修缮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5	中国古建营造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16	民族建筑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17	室内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重新印发〈全国室内设计师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室协〔2007〕026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18	景观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全国景观设计师技术岗位能力考核认证工作的通知》(中装协〔2007〕007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19	建设行业专业技术管理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20	建筑业企业法务总监(法务经理)、法务助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协〔2007〕16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21	房地产置业法律顾问(咨询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22	全国电气智能应用水平考试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23	土地估价师资格	国土资源部	准入类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6年第35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从业资格	交通部	准入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2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	交通部	准入类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26	理货人员从业资格	交通部	准入类	《关于印发〈理货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07〕575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27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上岗资格	水利部	准入类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0年第12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28	注册企业培训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29	中国职业经理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30	商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商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办法(试行)》(发改价证认〔2004〕36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31	机械工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全国机械工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办法(试行)》(中机联人〔2006〕56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上岗资格	水利部	水平 评价类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2年第15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3年第17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3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上岗资格	水利部	水平 评价类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单位考核办法》(水利部水保〔1997〕410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34	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建立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制度和进行培训发证工作的通知》(电生字〔1994〕7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35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	审计署	水平 评价类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中内协发〔2003〕22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2003年第4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36	知识产权管理工程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37	中央储备粮保管、检验、防治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粮食局	准入类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8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38	长途电话交换机务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 评价类	《邮电通信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试行)》(邮部联〔1996〕515号)《关于颁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邮电营业员等五十七职业)〉(考核大纲)的通知》(邮部联〔1996〕1060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9	市内电话交换机务员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水平 评价类	《邮电通信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试行）》（邮部联〔1996〕515号） 《关于颁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邮电营业员等五十七职业）〉（考核大纲）的通知》（邮部联〔1996〕1060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40	邮电业务营销员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水平 评价类	《邮电通信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试行）》（邮部联〔1996〕515号） 《关于颁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邮电营业员等五十七职业）〉（考核大纲）的通知》（邮部联〔1996〕1060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41	割草机操作工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42	农产品加工机械操作工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43	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44	品种试验员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45	水稻直播机操作工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46	植物组织培养员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7	种子贮藏技术人员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48	健康教育指导教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 评价类	《全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纲要(2005—2010年)》(卫妇社发〔2005〕11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49	中国保健行业心理保健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50	中国保健行业营养保健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51	安全评价人员资格	安全监管总局	水平 评价类	《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登记管理规则》(安监总局规字〔2005〕108号)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5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安全监管总局	准人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53	松香包装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54	木材搬运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我市对应项目及实施环节	

四、贯彻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文件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10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改为后置审批	
15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4号）	改为后置审批	

五、贯彻国发〔2015〕11号文件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34项，略）

六、贯彻国发〔2014〕53号文件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事项（4项，略）

七、我市进一步自主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7项，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 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15年第11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19日

## 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 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工作，根据《重庆市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渝委办发〔2015〕10号）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是指对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条** 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按照属地原则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分别负责：

（一）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人员（含非公有制单位人员和流动人员）的考核确定工作。

（二）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人员的考核确定工作。

（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其人事代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工作。

## 第二章 考核确定条件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二）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三）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四）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五）博士学位获得者，经考核合格，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第三章 考核确定程序

**第五条** 考核确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个人填报《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附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材料。

(二) 单位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学信网”进行检索审验）、身份证、有效劳动（聘用）合同（或由我市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的社保缴费记录单）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将《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三) 考核确定核准。由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将考核确定人员姓名、所在单位、拟确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等基本信息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核准发文。

(四) 材料归档。完善审核签章手续后的《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应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所在单位文书档案。

### 第四章 考核确定材料

**第六条** 所需材料：

(一) 《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一式2份。

(二) 申请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有效劳动（聘



用) 合同 (或社保缴费记录单) 及“学信网”的学历检索页复印件。

## 第五章 纪 律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真实保证”和“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讲诚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一经查实, 参照《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中“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已经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 按规定撤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实行考核确定:

(一) 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二) 国家或我市已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系列或专业。

**第九条** 考核确定核准机构收到初定材料 1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进行核准, 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取得时间从行文之日起计算, 不得提前。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过去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 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略)

# 职业培训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127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是稳定就业、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重要措施，也是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企业职工培训工作，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拟在部分省（区、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等省（区、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每个省（区、市）选择3-5家大中型企业作为试点单位，每家企业选拔100人左右参加学徒制培训。基本条件为：企业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较完善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建立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技能劳动者占企业职工比例达60%以上。

二、各试点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参照《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落实好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建立与试点企业的联系制度，积极推动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企业对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三、各试点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试点工作内容。试点工作方案与《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差异较大的，要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批准。试点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送试点工作总结和政策建议。

联系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项声闻

电话及传真：010-84207469

联系人：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侯丹

电 话：010-68551213

附件：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15年7月24日

附件

## 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改革创新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4号）要求，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适应现代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传统的学徒培养方式，探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健全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工作新机制，为提高劳动者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促进企业发展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支撑。

（二）目标任务。在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的培训主体作用，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组织有培训需求的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参加新型学徒培训，探索企业职工培训新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和培训服务体系，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的培养。

###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企业新型学徒制以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模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

（二）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考核办法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具体培训任务，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

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承担企业学徒培养任务的院校，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企业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三）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的培养由企业结合岗位要求确定，培养目标以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培养主要是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培养主要是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方式。学徒培训期满，经鉴定考核合格，可按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三、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体系

（一）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要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培训机构为学徒指派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二）推行技工院校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技工院校应积极承担学徒的教学培训任务，要结合企业生产管理和学徒工作生活的实际情况，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学徒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可获得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三）健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投入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由企业根据学徒实际工作贡献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学徒基本工资。企业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四）完善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补贴数额一般可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费发票为准）的60%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应控制在4000-6000元的合理区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培训后未能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

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支后补、按年度事后结算的办法，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备案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后由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备案材料包括：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材料包括：除前述备案材料外，还应附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 四、实施步骤

试点为期两年，实施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15年7-8月）：启动阶段。印发试点工作通知，确定试点省

份及试点企业，启动试点工作。第二阶段（2015年9月—2017年5月）：实施阶段。各省指导试点企业制定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有序开展试点工作。第三阶段（2017年6—7月）：总结阶段。对各省试点工作进行总结，修改完善企业新型学徒制政策。

#### 五、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加强技能队伍建设和职业培训的重要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制定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补贴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与试点企业的联系制度，加强工作指导，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转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 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号），提出建立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普惠性培训福利制度。通过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

果机制、创新职业培训模式，实施政府培训补贴和津贴，面向企业中青年职工、职业院校学生、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

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学习借鉴，不断完善职业培训政策，加快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推动职业培训工作创新发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1月9日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

津政发〔2014〕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养数以百万计的技能人才，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美丽天津，现就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培训工 作，将其作为提升就业质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保证。多年来，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加强培训实训机构建设，努力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但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技能人才数量和结构不能很好地适应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因此，实施培训福利计划，创新职业培训模式，提高劳动者素质，对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京津冀协同发



展和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促进和稳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都具有重要意义。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十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按照普惠实用、就业导向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利用社会资源在全市建立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普惠性培训福利制度。通过实施政府培训补贴和津贴，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重点面向45岁以下企业中青年职工、院校学生、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开展以“职业培训包”为主要模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急需的技能人才。从2015年到2017年，通过有组织的培训和自学，使120万人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增加到276万人，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提高到70%以上。

## 二、培训对象和内容

(一) 企业技能岗位的中、青年职工。根据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需要，组织职工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等多种方式的职业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重点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

(二) 职业院校学生。围绕社会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强化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学习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全面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突出中、高级职业能力培养。技术技能类专业毕业生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达到90%以上。

(三) 失业人员。符合就业条件未就业的新生劳动力，重点开展定向和订单培训，促进尽快就业；就业转失业的人员，重点开展适应职业转换需要的新技术、新技能培训，促进实现再就业。

(四) 农村适龄劳动力。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需要，重点开展转移就业技能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促进就地就业和向非农产业、城镇有序转移。

### 三、实施机构和方式

(一) 发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的主体作用。以海河教育园区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国家级示范校和特色专业。职业院校学历教育要与职业培训并重，着力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推行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职、校企双师联合培养的“双轨制”职业教育培训模式，明确企业、学校、学生三方权利和义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

(二) 发挥企业职工培训的主导作用。企业要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职工参加脱产、半脱产职业培训。有条件的企业要利用自身资源建立培训中心、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自行开展培训。鼓励企业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通过企校合作与“师带徒”模式相结合，开展学徒培训。

(三) 发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类优质资源，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兴办职业培训机构，围绕社会需求开展职业培训。

(四) 加强公共实训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市级公共实训中心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建设满足区域产业特点和需求的区县公共实训载体，并给予设施设备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遴选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公共实训服务体系。

(五) 实施“职业培训包”培训模式。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针对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要求，大力开发“职业培训包”，将职业标准、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材、师资、实训、考核等内容规范化、标准化，形成“一体化”培训模式，实现职业培训由结果管理向过程管理转变，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

(六) 强化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拔和评价功能。各区县、行业、院校和社会组织要积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竞

赛要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结合，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应用相结合，与劳动者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使职业技能竞赛成为技能人才选拔和评价的平台。

(七) 提高师资队伍实践教学能力。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实践锻炼、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的制度，加快提升专兼职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要安排专业教师定期参加培训和实践锻炼，培训进修和实践锻炼的时间每年不少于 100 课时。

(八) 合理设置培训课时。培训课时应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相关要求确定，各职业平均培训课时原则上为初级 300 课时、中级 240 课时、高级 180 课时、技师 150 课时、高级技师 120 课时。

#### 四、技能鉴定和管理

(一) 严格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坚持“培考分离”的原则，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与职业培训活动要严格分开。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选派考评员、统一阅卷、统一核发证书，并在认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许可的职业（工种）及等级范围内进行。加强鉴定题库建设，市人力社保局要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对岗位技能的需要，适时更新和完善鉴定题库。加强考评员、质量督导员的选聘及管理，严格考评员、质量督导员考评和督导程序，建立工作档案和诚信记录，强化考评员、质量督导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二) 提升职业技能鉴定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鉴定报名、考务安排、结果查询网络化管理和服务。鉴定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三) 建立和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结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职业技能鉴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鉴定考核档案管理；按照“考监分设”的原则，实行鉴定过程和结果第三方监督和评估制度，确保鉴定结果客观公正；畅通群众监督

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对职业技能鉴定中违纪违规行为投诉和举报，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四）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退出机制。组织社会力量，定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施鉴定，或在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鉴定结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警告、吊销鉴定许可证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补贴办法和支付

按照“需求引导培训、补贴对应等级”的原则，委托社会调查机构开展市场需求和培训成本调查，每年发布《职业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参加《目录》所列职业和等级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享受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职工培训津贴、生活费补贴和实习补贴。补贴和津贴实行后付制。

（一）职业培训补贴。对参加《目录》所列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给予100%培训费补贴和鉴定费补贴；取得高级工及以下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含职业院校学生），按照非常紧缺、紧缺、一般紧缺三个不同需求程度，分别给予培训成本100%、90%、80%的培训费补贴和100%的鉴定费补贴。培训费补贴直接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差额部分，在职工由企业或职工个人承担，其他参加培训人员由个人承担。

（二）职工培训津贴。企业组织职工带薪参加培训，按照职工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给予培训津贴。其中，脱产培训的，企业和职工各享受50%；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培训或自学的，津贴全额发放给职工个人。培训津贴标准按职工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等级分别为：初级工和专项职业能力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和高级技师3000元。

（三）生活费补贴。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和普通高校（非

职业院校)学生到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参加《目录》所列项目全日制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课时,按每人每课时6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发放给个人。

(四)实习补贴。职业院校与企业实行“双轨制”培养模式,学生到企业实习的,按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实习补贴,最长期限12个月。实习补贴发放给企业,由企业根据学生实习情况按照不低于80%的标准按月发放给学生。

(五)师资培训补贴。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专业教师参加培训或到企业实践锻炼,经鉴定考核取得《目录》所列职业资格证书的,参照企业在职职工享受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津贴。

(六)约定服务期。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津贴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可以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限。

## 六、组织推动和保障

(一)成立组织机构。成立天津市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指导推动和考核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市国资委、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建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区县技能人才培养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将培训任务分解到有关责任单位,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目标任务的落实。各相关单位要组织企业职工、农村劳动力、职业院校学生、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与相关单位对接,大力开展多层次的职业培训工作的。

(三) 建立考评制度。市人民政府将本意见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各有关责任部门的一项重要内容,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领导小组每年听取各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各区县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统计信息制度,加强对具体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 加大宣传力度。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我市的培训福利计划,大力宣传我市技能人才培养的方针政策、做法和成效,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31日废止。各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2015至2017年培训福利计划任务分解表(略)

2014年12月29日

##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发挥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优势,提高职工文化知识和技术技能水平,推进和谐劳动

关系建设，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好新常态下行业企业的转型升级，现就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 一、坚持把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作为职业院校的重要职责

（一）重要意义。职工继续教育是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职业院校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广泛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对于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产业服务能力、帮助企业创造更大价值，提升人力资本素质、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学习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企业技术技能积累、服务职工职业生涯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加快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为宗旨，坚持政府推动、行业指导、需求导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职工继续教育工作力度，增强职工继续教育的针对性、灵活性、开放性，把提高职业能力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为企业职工提供继续教育服务支持。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职业院校普遍面向行业企业持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市场意识明显增强，职工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重点提高职工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技术技能、管理水平以及学历层次。通过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全面促进学校管理创新，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到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人次绝对数达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1.2 倍以上，承担职工继续教育总规模不低于 1.5 亿人次，实现教育类型多元化、管理规范化的目标，多数职业院校成为行业企业职工继续教育的重要阵地，在全国建成 1000 个职工继续教育品牌职业院校，为加强企业职工继续教育提供有力

支撑。

## 二、推进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种类型的职工继续教育

(四) 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职业院校要充分发挥师资、专业优势，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职工学历提升的需求，以在职学习为主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提高职业院校招收企业职工比例，并在招生考试工作中加强对职业技能的考核。注重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历继续教育的衔接，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

(五) 广泛开展立足岗位的技术技能培训。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学校资源，特别是实训教学资源，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培训项目，并采用送教进企、引训入校等多种途径，为行业企业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立足岗位需求的技术技能教育培训服务。职业院校要积极承接行业企业委托的班组长、农民工、复转军人、女职工等特定群体的专项培训。高度重视为小微企业提供培训服务。

(六) 积极开展面向前沿的高端研修培训。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要发挥科技创新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驱动作用，紧贴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协同开展高端人才研修项目，推动关键技术、工艺、流程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建立研修制度，并结合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项目引进等，培养培训企业亟需领域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七) 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职业院校要积极参与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建设，与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推动产学研结合向纵深发展，共同开展和承担课题研究、技术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新技术培训和推广等服务，并针对企业生产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技术诊断，推动企业改进工艺流程，实现协同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共建企业大学、培训中



心，共建兼具生产和教学功能的实训中心、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

（八）积极参与学习型企业建设。职业院校要与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大学等企业内设培训机构的建设。鼓励职业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探索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企业虚拟大学或虚拟学习社区。

### 三、提高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能力和質量

（九）增强市场意识和服务能力。职业院校要树立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研究教育培训市场规律。深入行业企业，系统分析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对岗位能力提出新的要求，以及职工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加强校内资源统筹、整合力度。学习借鉴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运行模式，推进学校管理创新，不断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探索合作开展国际继续教育。把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作为建设职业教育集团的重要内容。

（十）促进课程资源融通共享。职业院校要根据企业需求，以相关专业全日制学历教育课程资源为基础，提供职工继续教育课程资源订制服务，促进两套课程资源的融通互促。探索职业培训课程学分转换为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课程学分。通过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合作开发或购买企业培训资源，使职业院校成为汇聚和整合企业、社会培训资源的平台，并推进职工继续教育优质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鼓励引进国际精品培训课程和先进培训模式。

（十一）提高教师教学能力。鼓励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同时成为企业培训师，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在企业实习期间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完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和职务（职

称) 评聘办法, 鼓励教师承担培训任务, 认可相关工作量。探索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培训师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动员、组织、汇聚社会教育教学力量, 参与职业院校开展的职工继续教育活动。

(十二) 提高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高等学校、专业机构等合作, 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和移动学习平台, 整合优质资源与专业服务, 面向企业职工开设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在线培训项目。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推广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支持建设服务支柱产业相关专业领域校企共享的职工继续教育数字化课程资源库、案例库。

(十三) 实施职业院校职工继续教育品牌创建计划。分行业、分层次、分地域建设一批职工继续教育品牌职业院校, 引导其建设一批优质校企共享的实训基地、开发一批精品职工继续教育教学资源、培养一批职工继续教育名师、形成一批高质量职工继续教育理论研究成果。促进先进技术向教学内容的转化, 实现产业发展与教育教学环节的融合, 成为企业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

#### 四、构建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保障机制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和服 务。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 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五) 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职工继续教育规划。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发布行业人才培养培训需求和行业职工继续教育年度报告, 参与指导教育教学, 开展质量评价, 搭建交流平台; 推进校企合作, 引导本行业领域的广大企业积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鼓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 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 职责交给行业组织, 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

(十六) 发挥企业主导作用。推动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关于“将继续教育工作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规模以上企业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组织实施职工继续教育,对接职业院校”的要求。推动企业将职工继续教育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创建学习型企业。

(十七) 发挥职业院校主体作用。职业院校作为独立法人,是市场主体之一,享有办学自主权,要深入研究市场需求,回应社会关切,注重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高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把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作为职业院校的重要任务,继续教育的软硬件与全日制在校生学历教育的软硬件要兼顾。坚持市场性与公益性相结合,教育培训价格由供需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十八) 完善有关评价考核制度。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职工继续教育工作,将其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学校领导班子中有专人负责。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及职业院校要加强对职工继续教育质量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的研究,建立业绩考核标准与制度。要积极探索将非学历继续教育人数折算成全日制学历教育人数的办法,把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规模、成效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评价、教育督导和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十九)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对实施职工继续教育的企业、院校和接受教育培训的人员,符合国家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and 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和资助。

(二十)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教

育活动周、科技活动周等，面向企业开展相关活动，加大对职工继续教育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参与、终身学习。要完善有关表彰奖励制度，将在职工继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业院校和个人纳入其中，平等对待。要进一步加强职工继续教育研究，扎实做好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舆论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企业职工继续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教 育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6月18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  
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

国开办发〔201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抓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根本大计。雨露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是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是提高贫困人口素质，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为切实加强雨露计划工作，加大对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

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扶持力度，确保实现精准扶贫目标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落实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总体部署，把雨露计划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作为实现精准扶贫的一项硬任务，统筹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同推进作用，坚持就业导向，提供政策支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素质、学技能，稳就业、增收入，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阻断贫困世代传递。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 三、工作原则

（一）精准扶贫、直补到户。雨露计划扶持政策与建档立卡工作紧密衔接，瞄准扶贫对象，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资金直补到户。

（二）就业导向、群众自愿。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就业前景和职业发展为导向，引导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自主选择就学地点、学校和专业。

（三）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制定扶持政策，加强管理和指导，提供信息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促进社会扶贫和教育扶贫相结合，合力推动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工作。

### 四、扶持对象和方式

(一) 扶持对象。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以下同)、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二) 扶持方式。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无论在哪里就读,其家庭均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扶贫助学补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一折通)直接补给贫困家庭。

## 五、扶持政策

贫困家庭子女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家庭扶贫助学补助。学生在校期间,其家庭每年均可申请补助资金。各地根据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到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财政扶贫资金,确定补助标准,可按每生每年3000元左右的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 六、职责分工

(一) 扶贫部门。加强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排查摸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培训情况,落实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引导初、高中毕业的孩子接受职业教育,开展效果监测评估。

(二) 教育部门。督促地方落实国家职业教育相关资助政策。加快发展贫困地区现代职业教育,鼓励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增加面向中西部地区招生计划。利用完善的教育体系,宣传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扶持政策,为贫困家庭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保证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质量。

(三) 人社部门。加强对所属技工院校的监督管理,保障参加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的就学质量。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补贴力度。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提供就业信息服务,促进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后尽快实现就业。

##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国家层面统一规划，监督指导。各级扶贫开发部门要把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加强部门协调，保障助学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

(二) 规范资金管理。各地要加强各项财政资金的管理监督，严格操作程序，实行公告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私分、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 强化宣传动员。发挥基层组织尤其是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一线组织动员作用，宣传国家政策，引导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充分发挥初、高中学校的宣传动员作用，引导学生选择优质培训机构。采取多种方式特别是新媒体手段宣传国家政策和雨露计划工作成果，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和参与雨露计划扶贫行动的氛围。

(四) 严格考核评估。将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纳入扶贫工作考核。

(五) 推行信息化管理。建立雨露计划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与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教育部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人社部技工院校学籍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实行贫困家庭学生职业教育扶贫补助网上申报，系统自动比对筛选，提高扶持对象资格审核的工作效率和准确度。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已有平台，积极对就业状况进行跟踪监测。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 育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2015年6月2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 60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60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2015 年第 7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6 月 10 日

## 60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助推我市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建立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和稳定就业为目的的职业培训发展格局，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60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项目目标任务，引导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15—2017 年全市计划开展 60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其中，技师培训 1.5 万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6 万人，高校毕业生



定向就业培训 6 万人，职业培训 46.5 万人（含大学生 GYB 创业培训 3 万人，高校毕业生 SYB 创业培训 1.8 万人）。另外，为高校毕业生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4.5 亿元。

## 二、实施进度

“60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项目分 3 年实施，每年目标任务 20 万人。2015 年度目标任务：市级示范培训 3.2 万人（技师培训 0.5 万人、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 2 万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市级品牌培训 0.7 万人）；区县培训 16.8 万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1.3 万人，职业培训 15.5 万人）。职业培训 15.5 万人构成：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创业培训 3.1 万人，企业职工培训 6.9 万人，就业适应性培训 2.5 万人。创业培训含大学生 GYB 创业培训 1 万人和高校毕业生 SYB 创业培训 0.6 万人。

## 三、项目对象

“60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项目，按照劳动者就业再就业和岗位需求分别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技师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职责分，各项目对象如下：

（一）技师培训。技师培训是指新技师、新高级技师培训，即选拔在一线岗位工作的高级工或技师，通过企业内部培训或与有培训能力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联合培训，并取得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二）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对我市各类从事家庭服务和愿意从事家庭服务的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四类人员”）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壮大家庭服务从业人员队伍，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对拟在我市就业的离校两年内（24 个月内）未就业的应届及往届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归国留学生以及户籍不在我市的毕业生）和自考、成教、电大、函授、远程教育等国家承认其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

两年内（24个月内）未就业毕业生，开展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提高其就业稳定性。

（四）职业培训。对准备就业和已经就业的城乡劳动者开展以就业创业技能为目标的职业培训分为：

1. 职业技能培训。对“四类人员”大力开展初级及以上技能培训，采取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方式，以就业为导向，强化操作技能训练，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补贴，着力提高劳动者培训后就业率。

2. 创业培训。对在渝的在校大学生开展GYB创业意识培训，对“四类人员”开展SYB创业培训，对参加过SYB或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并成功创业1年以上的创业者开展IYB改善你的企业培训，对创办微型企业的劳动者开展微型企业创业培训。

3. 企业职工培训。对我市企业新录用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四类人员”组织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由小微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培训职工岗前培训；对我市企业中在岗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市外户籍在我市企业就业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根据企业各自的行业特点和岗位技能需求，结合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开展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4. 就业适应性培训。对我市“农转城”人员，45岁以上的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由区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委托当地就业训练中心、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平台或社区公益组织开展以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从业素质等为主要内容的就业适应性培训。

#### 四、职责分工

（一）区县（自治县）为“60万人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主体。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分解的目标任务，结合当地政府落实民生实事工作目标要求制定落实方案，大力开

展就业技能培训，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 市人力社保局相关处室(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以市级示范培训引领带动就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加强监督指导，推动落实“60万人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相关处室(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实施我市“60万人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2.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负责市级培训项目资金的预算协调安排。

3. 职业能力建设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技师培训的组织实施。

4. 农村劳务开发管理处负责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组织实施。

5.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军转(人力资源开发)培训中心负责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其中，市军转(人力资源开发)培训中心负责综合素质培训。

## 五、保障措施

### (一) 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

建立以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实现就业创业和稳定就业为目标的培训评价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培训补贴。

### (二) 加大资金保障和监管力度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按确定的配套标准，落实好配套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60万人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项目。同时要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确保培训补贴资金的使用和发放经得起审计。加大推进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对参训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有效避免重复培训，防止虚报、套取资金等行为。

### (三) 创新培训方式

1. 建立对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认定备案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统一备案的原则对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认定，签订培训协议，并将认定结果报当地人社局及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备案。通过建立培训机构评价备案制度对认定的培训机构进行合格和不合格等级评定，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培训机构，可直接续签次年培训协议，不合格的，停止执行培训协议。

2.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市场紧缺程度动态发布机制，依托重庆市重点工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联盟、人力资源市场的市场紧缺用工信息，动态发布我市职业培训专业（工种）紧缺程度，满足我市重点产业人才需求。

3. 建立“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培训、金融机构开展助学贷款、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四方共赢的联动就业培训机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培训需求，开展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

4. 探索开展市级示范培训。将大学生 GYB 创业培训、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及其它具备条件的培训项目纳入市级示范培训，带动全市培训项目按照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开展培训，并结合当前人力资源服务联盟企业用工及技能提升培训需求，重点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其稳定就业。

## 六、相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全市各级人社保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60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市人社局各项目实施处（单位）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区县（自治县）人社局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市和区县要将落实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作为工作重点，强化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宣传。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从“60 万人就

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项目的培训补贴政策、项目实施对象、参加培训流程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群众对此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努力满足群众要求，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监管。建立“60万人就业技能培训”工作月报制度，各项目的实施处室（单位）每月25日前将当月进展情况报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汇总，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于每月5日前将汇总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审定后送市发改委。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报送材料应包含文字及表格两部分，文字部分要对各项目基本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安排等内容，表格部分按样表填写（附件4）。

（四）落实补贴资金渠道和标准。“60万人就业技能培训”培训项目有补贴政策标准的按现有标准执行，今后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没有补贴标准的，应及时制定相关补贴政策。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联系人：谭汉明，电话：88633798。

- 附件：1. 重庆市就业技能培训及小额贷款贷款汇总表（略）
2. 2015年全市职业培训及小额贷款贷款任务表（略）
  3. 2015年全市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任务表（略）
  4. 重庆市就业技能培训月报表（样表）（略）
  5. 2015年“60万人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项目考核实施细则
  6. 对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认定备案制度
  7. 关于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市场需求程度动态发布的工作方案

## 2015 年“60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 民生实事项目考核实施细则

### 一、考核范围

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北部新区、万盛经开区。

### 二、考核内容

“60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项目，区县（自治县）目标任务 16.8 万人（家庭服务业培训 1.3 万人，职业培训 15.5 万人）。另有市级培训 3.2 万人目标任务（技师培训 0.5 万人、家庭服务业培训市级品牌培训 0.7 万人和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 2 万人）。按照考核要求，市级培训暂不纳入考核。

### 三、考核方式

“60 万人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项目全额 100 分，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实行倒扣分。其中，职业培训 60 分，目标任务完成每减少 1%，扣 0.6 分，未达到目标任务 50% 不得分；家庭服务业培训 20 分，目标任务完成每减少 1%，扣 0.2 分，未达到目标任务 50% 不得分；高校毕业生小额担保贷款 20 分，目标任务完成每减少 1%，扣 0.2 分，未达到目标任务 50% 不得分。

## 对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 认定备案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为助推我市五大功能区域发展，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建立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和稳定就业为目的职业培训发展格局，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60万人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实事任务，引导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用性，现就建立对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认定备案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构认定

本制度所指认定的培训机构是指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22号），职业技能培训直补个人后，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

#### （一）认定原则

##### 1. 公开透明原则

培训机构由各区县（自治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根据培训实际需要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认定，签订培训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 2. 竞争择优原则

建立培训机构竞争择优机制，提高培训机构的准入门槛，将培训质量好、社会信誉高、办学经验丰富的培训机构纳入认定范围。

##### 3. 统一备案原则

区县（自治县）就业服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培训机构认定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对认定的培训机构资质进行审查，并将认定结果报当地人力社保局及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备案。

## （二）认定条件

认定的培训机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培训资质的职业院校或经人力社保部门近两年考核评定均为合格及以上的职业培训机构；
2. 具有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专业（工种）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实训设备、设施，具有稳定合格的教师队伍；
3. 具有较丰富的办学经验，培训机构培训后鉴定合格率不低于上年度鉴定合格率。

## （三）认定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向当地就业服务管理局提出申报；
2. 经当地就业服务管理局与财政、审计等部门共同认定；
3. 对经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由当地就业服务管理局与其签订培训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补贴培训项目、协议期限、培训规模、协议变更与中止情形、违约责任等。培训协议期为一年，在机构评价通报中合格的续签次年培训协议；
4. 承担《重庆市职业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渝人社发〔2014〕228号）中的“非常紧缺”专业和后续公布的“非常紧缺”专业培训的培训机构由市人力社保局公布。

## 二、机构评价

等级评价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培训机构，可直接续签次年培训协议；不合格的，应停止执行培训协议。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级，其余认定为合格：

1. 招生、教学活动与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不一致的；



2. 买卖、出租定点培训机构资质的；
3. 将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个人的；
4. 超过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谋取利益的；
5. 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学习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6. 培训机构地址、名称变更或逃避检查，拒不接受监督的；
7. 申报就业培训补贴的相关资料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
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被取消办学资格的。

### 三、相关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就业服务管理局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弄虚作假，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每年将对区县（自治县）认定的培训机构培训情况进行抽查。

（二）各区县（自治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应每年进行一次机构的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当地人社局及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备案。

（三）严格档案资料管理，各区县（自治县）就业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认定培训机构的管理，指导建立档案管理。

# 关于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 市场紧缺程度动态发布机制 的工作方案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助推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就业率为标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机制，促进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市场紧缺程度动态发布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用工需求，定期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市场紧缺程度调查目录，提升职业培训针对性和实用性，真正实现市场需求引导职业培训，职业培训服务市场需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 二、主要工作内容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市场需求程度调查。通过对我市企业用工需求数据和人力资源供给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将《关于发布〈重庆市职业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28号）规定可享受我市职业培训补贴的88个专业（工种）按“非常紧缺、紧缺、一般紧缺”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开发布，引导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对我市当前或近期非常紧缺专业（工种）纳入职业培训重点支持范围。

## 三、数据采集与发布

### （一）数据采集的时间与方式

一是依托全市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市场，收

集我市企业岗位需求和人力资源供给信息；

二是依托市重点工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联盟的企业和职业培训机构，收集市场用工需求和人力资源供给数据。

三是采集发布时间为每半年一次，待条件成熟后，每季度采集发布一次。

## （二）成果发布

根据采集到的各项数据，综合分析当前市场用工增减形势，形成《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市场紧缺程度调查目录》，以市人力社保局名义进行公布。

## 四、职责分工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数据采集分析、成果发布等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农村劳务开发管理处配合完成数据发布工作；市重点工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联盟常务办公室负责提供参与联盟的重点工业企业和培训机构相关数据。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培训管理工作 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22号）要求，现将《重庆市职业培训管理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18日

## 重庆市职业培训管理工作流程

为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尤其是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加强培  
训管理，规范培训流程，创新培训模式，提升培训质量，特制定  
本工作流程。本工作流程适用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  
〔2014〕222号）规定的培训项目。

### 一、机构认定

#### （一）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按照《60万人就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渝人社发〔2015〕  
112号）附件6《对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认定备案制度》规  
定，市人力社保局相关部门对全市认定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建档  
管理，并定期公布。

#### （二）企业职工培训

凡依法成立的企业均可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和在岗农村转  
移就业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不具备办学  
条件的小微企业，其企业主管部门及企业行业协会或已认定的职  
业培训机构也可按规定开展培训。

#### （三）就业适应性培训

就业适应性培训由就业训练中心、乡镇（街道）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平台或社区公益组织开展培训。

承担以上职业培训项目的职业培训机构、企业、企业主管部  
门、企业行业协会、就业训练中心、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

会保障平台和社区公益组织简称为“单位”。

## 二、组织实施

### (一) 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象参加培训，个人须申报备案，并登记进入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后，方可参加培训。

#### 1. 备案流程。

登记备案须向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相关部门申报（家庭服务专项培训也可由培训机构统一向其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申报），也可登录重庆就业网（<http://cqjy.cqhrss.gov.cn>）申报。为充分发挥培训机构的市场化优势，调动培训积极性，满足劳动者的培训需求，凡认定公布的职业培训机构，组织10人以上（含10人）单独开班培训，可参照有关规定实行开班申请，并由培训机构代申请补贴。

#### 2. 备案时效。

凡申报备案且符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个人，须在6个月内参加培训，超过6个月须重新申报。

#### 3. 补贴时效。

凡符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个人，应在培训结业后12个月内（依据培训合格证书颁发时间）申报培训补贴。

### (二) 创业培训、企业职工培训和就业适应性培训

#### 1. 开班流程。

承担培训的单位须于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就业服务管理局提出开班申请（附件1），并提供《重庆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2）、相关证书和学员身份证明等复印材料。经相关就业服务管理局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相关就业服务管理局要建立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三项制度”，强化对培训全过程监管。

#### 2. 培训时效。

凡经相关就业服务管理局同意开班的培训班，须按申报时间

开展培训。未按时开班的，须重新提出开班申请。

### 3. 补贴时效。

承担培训的单位应在培训结束后 12 个月内（按照开班申请中培训结束时间计算）申报培训补贴。

## 三、培训管理

### （一）实名制管理

培训对象及相关信息资料须纳入实名制信息系统管理，做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数据相符，报表数与系统数一致。

### （二）证书管理

培训合格证书要按照“谁培训、谁发证”的原则进行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培训、就业适应性培训由承担培训的单位在培训结束后按统一格式制发培训合格证书（附件 3）；创业培训（GYB、SYB、IYB）由承担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颁发市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制作的培训合格证书。微型企业创业培训由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颁发市工商部门统一制作的培训合格证书。

## 四、档案资料

### （一）整理时间

承担职业培训的单位每季度按班单独立卷。个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资料由人力社保局相关部门每月单独立卷。

### （二）整理内容

承担职业培训的单位须将培训资料建档、建账留存，相关就业服务管理局每年须将培训资料汇总整理、立卷归档。

1. 培训班资料：开班申请表、补贴申请表、学员花名册、学员签到册、学员考勤表，学员身份证明、培训合格证书、营业执照、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材料。

2. 个人培训资料：学员身份证明、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材料。

3. 其它资料：培训班图片及相关补贴材料。

附件：1. 重庆市职业培训开班申请表（略）

2. 重庆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略）
3. 重庆市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样本，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2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教委、经济和信息委、国资委，各试点企业、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7号）精神，做好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现将《重庆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具体操作意见待完善后随即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1月2日

# 重庆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7号）要求，为做好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适应我市现代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在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通过校企合作，组织新型学徒参加培训，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

## 二、培养对象和主要内容

（一）试点企业和对象。试点工作由市里统一组织，在我市汽车、电子、化医、轨道、机器人等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选择10家企业进行试点。试点企业要具备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完善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建立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技能劳动者占企业职工60%以上、带徒导师与新型学徒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0等条件。培养对象为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

（二）培养主体和模式。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模式，即由企业 with 教育培训机构（试点期间原则上应为市重以上职业院校）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形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企业承担培训主体责任，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考核办法等。企业委托职业院校承



担具体培训任务，并与职业院校签订学徒培养合作协议，明确培养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

（三）培养目标和内容。企业结合岗位需求，以培养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企业和职业院校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承担。在企业培养主要采取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职业院校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方式。学徒培训期满，经考试合格，可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经鉴定考核合格，可按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 三、建立和完善保障体系

（一）建立企校联合培养制度。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要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各类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要积极参与带徒培训。职业院校为学徒指派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二）推行中职教育学制教育。鼓励有意愿的学徒，在企业许可下，可报读中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国家资助政策。选择全日制学历教育或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达到规定要求，并经考试合格的，可取得相应毕业证书。

（三）建立健全各方投入机制。学习培训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由企业根据学徒实际工作贡献支付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学徒基本工资。企业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职业院校支付学徒培训费用，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费用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四）完善国家财政补贴政策。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我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补贴数额按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的60%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控制在4000-6000元，不足4000元的补足4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培训期满，未能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50%补贴；对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四、试点时间和实施步骤

试点期为两年，共分三个阶段：

（一）启动阶段（2015年8-10月）。一是确定试点企业和职业院校。试点期间，采取区县申报、部门推荐、企业自愿、职业院校专业对等、就近原则，初步确定试点企业和职业院校名单，上局长办公会审议。二是指导试点企业制定试点工作方案；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考核办法等；指导企业与职业院校签订学徒培养合作协议，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送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二）实施阶段（2015年10月-2017年5月）。一是与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国资委联合发文组织实施。二是对选择全日制学制教育或非全日制学制教育的，由职业院校按学籍管理规定注册学籍；选择短期培训的，由企业和职业院校分别建账立册管理。三是市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组织相关人员深入试点企业和中职院校检查指导。四是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后，由职业院校分别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行业鉴定机构提出鉴定申请，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行业鉴定机构负责考核鉴定。

（三）总结阶段（2017年6-7月）。市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组织对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进

行终期验收，总结工作，向人社部报送试点工作情况，提出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建议。

##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调。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牵头协调，重点会同市教委落实学历教育政策和职业院校的确定；市财政局重点负责培训资金落实，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重点负责试点企业的确定。成立市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由市人力社保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力社保局职建处、市财政局社保处负责人为副组长，市教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相关处室及市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处、市就业局、市职鉴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我市试点工作的协调把关和组织实施。

（二）规范财政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支后补、按年度事后结算的办法，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后，由企业填写《重庆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并同时提交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报市就业局审核汇总，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审定后，再报送市财政局直补企业。

（三）严格纪律要求。试点企业和职业院校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开展学徒培训，未经许可不得改变培训方式、内容和期限，不得虚报补贴金额，补贴费用必须专项用于新型学徒培养，对出现套取、虚报、高报补贴金额和违规使用补贴的，经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认定后，将减少、取消补贴金额；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要追究相关责任。

附：试点企业和职业院校名单。（略）

# 四、劳动关系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2015年3月21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

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并作出工作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取得了积极成效，总体保持了全国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但是，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有的地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职工利益的现象仍较突出，集体停工和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艰巨繁重。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夺取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

## 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推动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和发展，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凝聚广大职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解决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维护其根本权益，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依法构建。健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增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提高职工依法维权能力，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督和劳动纠纷调处，依法处理劳动关系矛盾，把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的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

——坚持共建共享。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

——坚持改革创新。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出发，统筹考虑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特点，不断探究和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规律性，积极稳妥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关系工作理论、体制、制度、机制和方法

创新。

(三) 目标任务。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体制、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 加快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 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 职工工资合理增长, 劳动条件不断改善, 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 社会保险全面覆盖, 人文关怀日益加强, 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三、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四) 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 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 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 落实清偿欠薪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 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努力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就业人员同工同酬。

(五) 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年休假等规定, 规范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管理, 督促企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 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强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工作, 推动劳动定额定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 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 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

(六) 切实保障职工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执法监督, 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按照

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七) 切实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和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认真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全面覆盖，落实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权益。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引导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对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提高职工文化知识水平和技能水平。

#### 四、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八)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贯彻落实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承揽、劳务外包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九) 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对象，依法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推动企业与职工就工作条件、劳动定额、女职工特殊保护等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加强集体协商代表能力建设，提高协商水平。加强对集体协商过程的指导，督促企业和职工认真

履行集体合同。

(十) 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三方机制，根据实际需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作用。

### 五、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

(十一) 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丰富职工民主参与形式，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重大决策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上的重要作用。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探索符合各自特点的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权限和职能。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可以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十二) 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厂务公开建制率，加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的厂务公开，积极稳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建设。完善公开程序，充实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探索和推行经理接待日、劳资恳谈会、总经理信箱等多种形式的公开。

(十三) 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按照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依法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规则。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

### 六、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



（十四）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创新监察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覆盖范围，强化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大对非法用工尤其是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十五）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大力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处理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度，规范办案程序，加大仲裁办案督查力度，进一步提高仲裁效能和办案质量，促进案件仲裁终结。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积极探索建立诉讼与仲裁程序有效衔接、裁审标准统一的新规则、新制度。畅通法律援助渠道，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有效调处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和集体停工事件。

（十六）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的经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及时发现和积极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负

责，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 七、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十七）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在广大职工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义务。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在努力解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同时，引导职工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合理确定提高工资收入等诉求预期，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

（十八）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为职工构建共同的精神家园。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及时了解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文体娱乐设施建设，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拓宽职工的发展渠道，拓展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广大企业经营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精神，切实承担报效国家、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社会责任。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自觉关心爱护职工，努力改善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加大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营造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环境。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依法用工意识，引导他们自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十)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和改进政府的管理服务,减少和规范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事项的工作效率,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加大对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力度,特别是推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加强技术支持,引导企业主动转型升级,紧紧依靠科技进步、职工素质提升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竞争力。通过促进企业发展,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物质条件。

(二十一) 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的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快完善基本劳动标准、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企业工资、劳动保障监察、企业民主管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方面的制度,逐步健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行政执法和法律法规监督,促进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十二) 进一步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全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合力。各级党委要统揽全局,把握方向,及时研究和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把党政力量、群团力量、企业力量、社会力量统一起来,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各级政府要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切实担负起定政策、作部署、抓落实的责任。完善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和监察执法等工作。各级工会要积极反映职工群众呼声,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要积极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依法维护企业权益,教育和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二十三) 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重视加强各级政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仲裁院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统筹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基层劳动关系工作职能，充实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加强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各级政府要针对劳动关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力量配置、经费投入上给予支持，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顺利开展。

(二十四) 加强企业党组织和基层工会、团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加强各类企业党建工作，重点在非公有制企业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坚持企业党建带群团建设，依法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工会，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团建工作。指导和支持企业党群组织探索适合企业特点的工作途径和方法，不断增强企业党群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在推动企业发展、凝聚职工群众、促进和谐稳定中的作用。深入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和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产业工会组织体系。完善基层工会主席民主产生机制，探索基层工会干部社会化途径，健全保护基层工会干部合法权益制度。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政府与同级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支持企业代表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

(二十五) 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总结创建活动经验，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扩大创建活动在广大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覆盖面，推动区域性创建活动由工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拓展，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创建局面。丰富创建内容，规范创建标

准，改进创建评价，完善激励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表彰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把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评先评优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结合起来，不断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积极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市）建设，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经验。

（二十六）加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大力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取得的实际成效和工作经验、宣传企业关爱职工和职工奉献企业的先进典型，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商联：

3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以下简称《意见》）。5月

21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部署。为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意见》的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意见》的重要意义

《意见》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中央下发的首个关于劳动关系的文件，是新时期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是劳动关系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纲领性文件。学习贯彻《意见》，对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凝聚全市广大职工为建设富民兴渝、创造美好生活贡献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通过广泛深入地学习贯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抓实抓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

### 二、准确把握《意见》的精神实质

学习贯彻《意见》，要努力在掌握文件的精神实质上下功夫。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准确把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指导思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二）准确把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原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达到促进企业发展，让职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的目标。

（三）准确把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任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体制、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快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四) 准确把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主要内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 三、合力推进,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意见》的热潮

(一) 各级三方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突出宣传实效,加大对《意见》的宣传力度,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强大社会声势。要重点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主要政策措施,重点宣传本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取得的实际成效和工作经验。

(二) 各级三方要深入开展《意见》的学习培训,积极将《意见》纳入各类相关培训的主要内容。同时,要认真抓好系统内的学习培训,帮助本系统的干部职工全面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和主要内容,研究制定做好本地企业经营者、人力资源管理人員、相关职工以及工会干部等的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劳动关系各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能力。

### 四、具体要求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将学习贯彻《意见》体现到推动工作中来,把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作为重要基础,把调节企业收入分配作为核心内容,把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作为重要举措,把发展企业文化作为有效途径,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为重要保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形成合力,狠抓落实,以工作实效作为检验学习贯彻《意见》的标准。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等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作为。各区县(自治县)6月中旬要召开一次三方会议进一步学习《意见》精神,研究部署本地的贯

彻落实措施。

(二) 推动基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要摸清乡镇、街道三方组织的组建情况,结合发展实际,做好乡镇、街道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的规划工作,力争在年内实现镇、街道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全覆盖,推动基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

(三) 大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工作。要在总结前期创建活动经验的基础上,扩大创建活动在广大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覆盖面,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2015年,各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数不得低于50家,增幅不得低于15%;各县(自治县)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数不得低于30家,增幅不得低于10%。

(四) 推动区域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由工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拓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县(园区)积极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县(园区)建设。

请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按时将学习贯彻《意见》情况于6月底前报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将组织成员单位对各区县学习贯彻落实《意见》情况进行专题督导检查。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7号1栋木星科技大厦916室,邮编401120。

联系人:李建利 田庆丰 高琨翔

联系电话:88126915 88126913 88126918

传 真:88126919

电子邮箱:laodongguanxichu@163.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总 工 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 庆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2015年6月11日



# 工资福利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

（一）着力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建立健全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旅游经营服务行为，提升宾馆饭店、景点景区、旅行社等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欺诈、欺客宰客、超低价恶性竞争、非法“一日游”等旅游市场顽疾，进一步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和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完善旅游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调整完善价格机制，规范价格行为。大力弘扬文明旅游风尚，积极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服务，提升游客文明旅游素质。

（二）完善城市旅游咨询中心和集散中心。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在3A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以及机场、车站、码头等建设旅游咨询中心。鼓励依托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和道路客运站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游客集散中心。2020年前，实

现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城市、旅游线路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

(三) 加强连通景区道路和停车场建设。加大投入, 加快推进城市及国道、省道至 A 级景区连接道路建设。加强城市与景区之间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输组织, 加快实现从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公路交通无缝对接。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位建设力度。

(四) 加强中西部地区旅游支线机场建设。围绕国家重点旅游线路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按实际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支线机场, 增加至主要客源城市航线。充分发挥市场力量, 鼓励企业发展低成本航空和国内旅游包机业务。

(五) 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鼓励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 用三年时间全国新建、改建 5.7 万座旅游厕所, 完善上下水设施, 实行粪便无害化处理。到 2017 年实现全国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沿线、旅游集散地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

## 二、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 开辟旅游消费市场

(六) 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制定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标准, 明确营地住宿登记、安全救援等政策,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丝绸之路沿线、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地区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到 2020 年,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 1000 个左右。

(七) 推进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建立国内大型邮轮研发、设计、建造和自主配套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国内造船企业研发制造大中型邮轮。按照《全国沿海邮轮港口布局规划方案》, 进一步优化邮轮港口布局, 形成由邮轮母港、始发港、访问港组成的布局合理的邮轮港口体系, 有序推进邮轮码头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设立保税仓库。到 2020 年, 全国建成 10 个邮轮始发港。

(八) 培育发展游艇旅游大众消费市场。制定游艇旅游发展

指导意见，有规划地逐步开放岸线和水域。推动游艇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清理简化游艇审批手续，降低准入门槛和游艇登记、航行旅游、停泊、维护的总体成本，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鼓励发展适合大众消费水平的中小型游艇；鼓励拥有海域、水域资源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游艇码头建设规划。到2017年，全国建成一批游艇码头和游艇泊位，初步形成互联互通的游艇休闲旅游线路网络，培育形成游艇大众消费市场。

（九）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城镇。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现代旅游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到2020年建设一批集观光、休闲、度假、养生、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国特色旅游城镇和特色景观旅游名镇。

（十）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开发温泉、滑雪、滨海、海岛、山地、养生等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重点依托现有旅游设施和旅游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旅游度假产品和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休闲度假需求的国民度假地。加快推动环城市休闲度假带建设，鼓励城市发展休闲街区、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拓展城市休闲空间。支持重点景区和旅游城市积极发展旅游演艺节目，促进主题公园规范发展。依托铁路网，开发建设铁路沿线旅游产品。

（十一）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把旅游装备纳入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安全性技术标准体系。鼓励发展邮轮游艇、大型游船、旅游房车、旅游小飞机、景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支持国内有条件的企业兼并收购国外先进旅游装备制造企业或开展合资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旅游装备自主创新研发，按规定享受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政策。

（十二）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积极推动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的资源、要素和技术，形

成旅游业新生态圈，推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进行互联网金融探索，打造在线旅游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拓宽移动支付在旅游业的普及应用，推动境外消费退税便捷化。加强与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合作，发行实名制国民旅游卡，落实法定优惠政策，实行特惠商户折扣。放宽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平台等新业态的准入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到2020年，全国4A级以上景区和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单位实现免费Wi-Fi（无线局域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在全国打造1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

### 三、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十三）丰富提升特色旅游商品。扎实推进旅游商品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市场主体开发富有特色的旅游纪念品，丰富旅游商品类型，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培育一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加大对老字号商品、民族旅游商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实施中国旅游商品品牌提升工程，推出中国特色旅游商品系列。鼓励优质特色旅游商品进驻主要口岸、机场、码头等旅游购物区和城市大型商场超市，支持在线旅游商品销售。适度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

（十四）积极发展老年旅游。加快制定实施全国老年旅游发展纲要，规范老年旅游服务，鼓励开发多层次、多样化老年旅游产品。各地要加大对乡村养老旅游项目的支持，大力推动乡村养老旅游发展，鼓励民间资本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举办非营利性乡村养老机构。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鼓励进一步开发完善适合老年旅游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

（十五）支持研学旅行发展。把研学旅行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范畴。支持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鼓励各地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大型农场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建立健全研学

旅行安全保障机制。旅行社和研学旅行场所应在内容设计、导游配备、安全设施与防护等方面结合青少年学生特点，寓教于游。加强国际研学旅行交流，规范和引导中小学生赴境外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十六）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出一批以中医药文化传播为主题，集中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产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推动中医药产业与旅游市场深度结合，在业态创新、机制改革、集群发展方面先行先试。规范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加强行业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管理。扩大中医药健康旅游海外宣传，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交流合作，使传统中医药文化通过旅游走向世界。

#### 四、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

（十七）坚持乡村旅游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立足当地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突出乡村生活生产生态特点，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开发建设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个性突出的乡村旅游产品，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活动。注重保护民族村落、古村古镇，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让游客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留得住乡情。

（十八）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重点加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的道路、电力、饮水、厕所、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相关旅游休闲配套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国建成6000个以上乡村旅游模范村，形成10万个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300万家农家乐，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超过20亿人次，受益农民5000万人。

（十九）开展百万乡村旅游创客行动。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三年内引导和支持百万名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通过开展乡村旅游实现自主创业。鼓励文化界、

艺术界、科技界专业人员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在有条件的乡村进行创作创业。到2017年，全国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形成一批高水准文化艺术旅游创业就业乡村。

(二十) 大力推进乡村旅游扶贫。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规划指导、专业培训、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乡村旅游规划扶贫公益活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整村扶持，2015年抓好56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乡村旅游扶贫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国每年通过乡村旅游带动20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扶持6000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开展乡村旅游，实现每个重点村乡村旅游年经营收入达到100万元。

### 五、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二十一) 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纳入议事日程，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细则或实施计划，并抓好落实。

(二十二) 鼓励错峰休假。在稳定全国统一的既有节假日前提下，各单位和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

(二十三) 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 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二十四)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地区要加快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设立中国旅游产业促进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旅游产业促进基金。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旅游项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国家重点旅游景区、“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线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态旅游开发和乡村旅游扶贫村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支持力度。让多彩的旅游丰富群众生活，助力经济发展。

(二十五) 落实差别化旅游业用地用海用岛政策。对投资大、发展前景好的旅游重点项目，要优先安排、优先落实土地和围填海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给中西部地区，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对近海旅游娱乐、浴场等亲水空间开发予以优先保障。

(二十六) 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旅游投资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推进旅游项目产权与经营权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旅游企业探索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筹资。鼓励旅游装备出口，加大对大型旅游装备出口的信贷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4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2015年9月3日放假期间 安排劳动者工作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国发明电〔2015〕1号）明确，

2015年9月3日全国放假一天。现就9月3日放假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工资计发问题通知如下：

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在9月3日放假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支付工资报酬并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8月18日

## 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摘录)

国家统计局

.....

### 一、综合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为13678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710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74916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54.77%。全年出生人口1687万人，出生率为12.37‰；死亡人口977万人，死亡率为7.16‰；自然增长率为5.21‰。全国人口分离的人口为2.98亿人，其中流动人口为2.53亿人。

.....

就业继续增加。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253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39310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2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9%。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7395万人，比上年增长1.9%。其中，外出农民工16821万人，增长1.3%；本地农



民工 10574 万人，增长 2.8%。

……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比上年增长 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

……

社会保障建设取得新进展。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411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897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0107 万人，增加 357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59774 万人，增加 2702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8325 万人，增加 882 万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1449 万人，增加 1820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7043 万人，增加 626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07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0621 万人，增加 703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7362 万人，增加 98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17035 万人，增加 643 万人。按照年人均收入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农村扶贫标准计算，2014 年农村贫困人口为 7017 万人，比上年减少 1232 万人。

……。

2015 年 2 月 26 日

# 重庆市统计局

## 发布 2014 年重庆平均工资数据

2014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55588 元，与 2013 年的 50006 元相比，增加了 5582 元，同比名义增长 11.2%，增幅回落 1.2 个百分点。其中，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6852 元，同比名义增长 11.4%，增幅回落 1.0 个百分点。扣除物价因素，2014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实际增长 9.2%。

表 2：2014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 业	2013 年	2014 年	名义增长率
合 计	<b>50006</b>	<b>55588</b>	<b>11.2</b>
农、林、牧、渔业	35415	38064	7.5
采矿业	45092	48429	7.4
制造业	47621	53207	1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647	70321	4.0
建筑业	43375	46037	6.1
批发和零售业	44484	48735	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089	56039	1.7
住宿和餐饮业	31090	35076	1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598	84189	14.4
金融业	100437	115065	14.6
房地产业	50317	56872	1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97	39615	6.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78204	83498	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480	39051	1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535	40900	15.1
教育	51560	61875	2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470	73471	1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723	59598	1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733	56512	16.0

表 2：2014 年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 业	2013 年	2014 年	名义增长率
合 计	<b>35666</b>	<b>40139</b>	<b>12.5</b>
农、林、牧、渔业	27961	29643	6.0
采矿业	39138	43690	11.6
制造业	35398	40739	1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641	37204	7.4
建筑业	36539	41472	13.5
批发和零售业	32919	35411	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703	40556	16.9
住宿和餐饮业	27616	29770	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615	41666	7.9
金融业	46209	49952	8.1
房地产业	42573	45531	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767	36198	7.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40366	42474	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299	34866	7.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185	37721	17.2
教育	34736	38140	9.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268	42748	1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085	39946	10.7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两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级各企业主管部门，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

为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继续做好对国有企业工资总量的宏观调控，促使企业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保持合理关系，加大对工资收入过高企业工资分配调节力度，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4 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220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5 年度重庆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庆市 2015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政策，继续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1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130 号）规定执行。督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工资与经济效益相联系的机制，结合企业实际完善工效挂钩的经济效益指标，使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保持合理关系。

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审核国有企业工效挂钩方案。对在岗职工工资水平相当于重庆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 倍以上的企业，核定其人均工资总额基数增长比例不得超过重庆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增长比例。对经济

效益下降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工效挂钩政策核减企业效益工资，切实建立工资能升能降的机制。对挂钩的经济效益基数与工资总额基数倒挂的企业，要视其工资水平和经济效益情况，适当降低挂钩浮动比例。

对过高收入行业的企业，要根据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政策要求，从严核定工资总额基数和挂钩浮动比例；在核定企业效益基数时，应合理剔除垄断收益。

三、审核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时，应按照《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的规定，将企业已实行货币化改革、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节日补助、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纳入工资总额，在与企业经济效益直接挂钩的工资总额基数外单列，不作为计提新增效益工资的基数，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上述有关补贴总额在不超过工资总额的14%以内核定。

四、2014年实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且经济效益有所增长并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企业，其2015年度企业工资总额可适度增长。2015年度新实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的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可根据企业实际，参考全市经济发展状况、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物价上涨因素、本行业工资水平、本企业2014年实发数等因素合理确定。

五、2014年实行工效挂钩，且经济效益下滑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工资总额可酌情下浮。其2015年度工效挂钩方案的工资基数或效益基数可适度调整。企业动用历年的工资结余仍须报经工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使用。

六、实行工效挂钩政策的企业，应在批复的工资总额内从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实发工资，提取数大于实发数余额的，在编制年度财务决算之前应予冲回成本（费用）。

七、市级企业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应于2015年4

月30日（星期四）前，将所属企业工资总额调控方案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审批。上报材料需附上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或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财务决算、工资清算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我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未按照人社部、财政部要求将工资总额调控方案上报相关部门批准的，将作为开展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的重点企业，进行工资内外收入专项审计。

八、各区县（自治县）可参照本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做好本地区2015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作。

附件：2015年工效挂钩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1月28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工资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企业主管部门，各控股（集团）公司：

在《劳动合同法》的实施过程中，部分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企业就贯彻执行有关工资、工作时间制度等规定提出了一些问题，现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 一、关于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和假期工资标准的问题

用人单位执行《关于企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劳社办发〔2006〕124号），其职工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和假期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原则上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和假期工资标准。

## 二、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问题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不一致的，适用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就高不就低。

## 三、关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的工资支付问题

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办结解除劳动关系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手续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 四、关于特殊工作时间制度审批及加班费计算问题

（一）关于特殊工作时间制度审批的适用范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的适用范围执行，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二）执行特殊工作时间制度的工作时间和加班工资问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每天实际工作时间和每月工作天数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月工作20.83天）。按照《劳动部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89号）规定，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动者，不执行加班工资规定，包括法定节假日上班的。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平均日工作时间和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工作天数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某一具体日（或周）的实际工作时间可以超过8小时（或40小时），但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

间，超过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支付工资报酬。工作日是周休息日的，属于正常工作；工作日是法定假日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支付工资报酬。延长工作时间的小时数平均每月不超过36小时。

上述处理意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资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劳社办发〔2008〕65号）废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27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并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决定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 一、具体标准

（一）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等23个区及北部新区、万盛经开区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150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小



时工资标准为 15 元/小时。

(二) 梁平县、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武隆县、忠县、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等 15 个县（自治县）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1400 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 14 元/小时。

## 二、适用范围

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辖区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基金会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三、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的项目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所应该取得的劳动报酬的最低限额，不包括下列各项：

(一) 加班加点工资；

(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

(三) 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四)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 四、执行时间

上述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1 月 1 日公布的标准不再执行。全市各用人单位应在本标准发布后 10 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4 日

# 五、社会保险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 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老龄办、中医药局《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1月18日

##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重要性

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老龄化速度较快。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口大幅增加，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生活照料需求叠加的趋势越来越显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强劲，目前有限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以及彼此相对独立的服务体系远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要，迫切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与养老相结合的服务。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长久之计，是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有利于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增加就业，有利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统筹发展。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放在首位，对有需求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以机构为依托，做好康复护理服务，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对多数老年人，以社区和居家养老为主，通过医养有机融合，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营造环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统筹各方资源，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服务供给和资金保障方式，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潜力和活力，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强部门协作，提升政

策引导、服务监管等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促进行业融合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到2017年，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初步建立，符合需求的专业化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制度基本形成，建成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

到2020年，符合国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 三、重点任务

（三）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本着互利互惠原则，明确双方责任。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含中医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通过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方式，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

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四)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也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并按规定由相关部门实施准入和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大政策规划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五)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充分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无缝对接。发挥卫生计生系统服务网络优势，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到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鼓励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六)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相关规划时，要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留出空间。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整合审批环节，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的预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需求，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

（七）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可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提高综合医院为老年患者服务的能力，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相关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就医便利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通过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充分发挥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的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

#### **四、保障措施**

（八）完善投融资和财税价格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落实好相关支持政策。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

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

（九）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

（十）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继续做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进一步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鼓励老年人投保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比较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提供体系。

落实好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十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

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

（十二）强化信息支撑。积极开展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试点，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各地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

## 五、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各地要及时制定出台推进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规划制度和具体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共同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计生、民政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规划衔接，加强在规划和审批等环节的合作，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及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老龄工作部门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中医药相关



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产品推广，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做好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

（十四）抓好试点示范。国家选择有条件、有代表性的地区组织开展医养结合试点，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每个省（区、市）至少设1个省级试点地区，积累经验、逐步推开。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各地进展，帮助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十五）加强考核督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查，定期通报地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 （试行）》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定浙江等50个地区作

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单位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80号）精神，我部制定了《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部社保中心。

联系人：孙娜

电话：010-84211128-40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3月27日

## 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维护公民社会保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是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社会保险全覆盖和精确管理为目标，通过信息比对、数据采集、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补充完善和规范管理，推进全民全面、持续参保的基础性、战略性行动安排。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是全国范围内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基本规则和程序。

**第三条** 全民参保登记的对象，包括本地区户籍人员、在本地参保的非本地户籍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其他常住人员进行登记。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对全民参保登记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服务。

劳动就业、收入分配、人事人才等部门参与信息比对、采集、更新和利用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全国范围内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督导落实；统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与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伤保险“同舟计划”等项工作的衔接与协同推进；制定全国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化建设方案，协调部门间信息交换与共享，确定部、省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化建设标准与接口标准，建设和维护全国全民参保登记库，提供跨省信息的交换、查询与比对，做好全国参保信息的管理与应用等。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按部制定的统一标准，组织建设和维护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建立省级全民参保登记库，做好参保数据的管理与应用。

市（地）级（以下简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按省制定的统一标准，指导县级经办机构登记和维护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梳理本地户籍人员市外参保信息和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参保状态信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市统一要求，充分利用街道（乡镇）、社区（村）现有行政、社会资源以及应用购买服务机制做好县域范围内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负责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的变更审核及维护，组织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基层平台）开展数据采集、核对等工作。

基层平台负责辖区内全体人员基础信息的登记、初审、录

人；基础信息变更登记的初审、变更维护；受理咨询、查询；组织调查员入户调查登记；收集、核查、整理、上报、管理参保登记资料等。

调查员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授权基层平台）统一组织，统一培训。调查员具体负责入户调查、面对面宣传解释、发放宣传资料等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参保登记的宣传工作，制订、落实宣传计划。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深入学校、医院、企业、社区（村）等场所宣传社保政策，提升全民参保登记意识。

## 第二章 信息比对

**第七条** 建立部、省两级全民参保登记库。加快推进“五合一”经办。登记库信息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定浙江等50个地区作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单位的通知》中规定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就业状态、户口所在地、常住所在地、联系电话（手机）、现参保情况、未参保原因、异地参保等基础信息，也可按部统一的标准适当增加数据项。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人员身份、险种特点等制定入库规则，信息完整、准确的参保人员信息直接确认参保登记。全民参保登记数据项信息标准执行《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集与代码》（LD/T92—2013）。

**第八条** 社保业务信息系统分列的，应以社会保障号码为每个人唯一标识，比对、整合本地区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系统的参保信息，并与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就业、人事人才、收入分配、公务员管理等信息比对、交换，进一步完善人员基础信息及其就业状态、参保状态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积极协调公安、民政、财政、发改、工信、卫生计

生、教育、工商、税务、机构编制等部门，取得人口等数据信息，并与社保数据信息比对，进一步完善人员身份、户籍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全民参保登记信息适时交换至上一级全民参保登记库，以建立和完善部、省级登记库。同时开展跨地区信息比对，包括提供非本地户籍人员参保信息，从上级登记库取回本地户籍出市、出省人员参保信息进行比对。

跨地区信息比对后，全面准确的参保信息登记入库；重复参保的予以标识；未参保、未参全、信息不准人员标识为“需调查登记人员”，作为下一步信息采集和入户调查的对象。

### 第三章 业务经办采集信息

**第十一条** 通过业务经办、专项活动、自助服务等方式核对、补充、采集需调查登记人员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二条** 结合参保扩面、缴费等社保经办工作，以及基层相关部门进社区（村）、入户等公共服务有关活动，有针对性地采集、核对未参保、未参全、疑似问题数据信息，校核后录入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经办机构受理缴费、查询、咨询、待遇享受等业务时，对于需调查登记对象，系统窗口自动弹出其缺失、不准信息。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相关业务的同时，采集全民参保登记相关信息。录入校核后，更新参保人员数据，相应取消“需调查登记人员”标识。

**第十四条** 积极应用方便快捷的电子技术，采集全民参保登记相关信息。实现使用电话、互联网、自助一体机、手机等自助终端开展查询、打印权益单、打印参保证明等业务时系统的自动提醒，告知需调查登记对象自助补充、修改相关信息，并按规定

程序校核后录入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

#### 第四章 入户调查采集信息

**第十五条** 对于通过业务经办等方式难以有效采集、修正的需调查登记人员信息，可以采取入户调查方式采集。

**第十六条** 建立购买服务机制，保障购买服务经费。充分利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入户调查、数据采集、校核、录入和原始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中本地户籍需调查登记人员信息，按行政区划确定、生成入户调查对象名单和“全民参保登记表”（附件1）。调查内容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补。

**第十八条** 基层平台根据县级经办机构的统一部署，从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中下载（或从上级机构获取）调查对象名单和全民参保登记表，开展入户调查。调查员入户调查，一般以2-3人为一组，并佩戴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调查证”。

对于入户调查中新发现的需调查登记人员，及时补充进入调查对象名单并组织填写“全民参保登记表”。

**第十九条** 调查员将入户调查获取的信息提交基层平台审核，符合规定的录入系统。经市级经办机构授权，由县级经办机构审定录入的调查信息，符合规定的数据入库。

基层平台可以社区（村）为单位，根据“全民参保登记表”信息项，生成《全民参保登记个人信息汇总表》（附件2，用于调查员了解、汇总社区（村）范围内需调查登记人员参保情况，可作为统一的登记台账使用）。

## 第五章 动态更新数据库

**第二十条** 建立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

全民参保登记库与社会保险业务库、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等数据库实时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准确记录参保人员和未参保人员参保信息变更情况。

通过基层平台工作、业务经办、自助服务、部门信息交换等渠道，实现动态更新。

**第二十一条** 辖区内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由调查员、基层平台采集、初审，并录入系统，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符合规定的信息入库，实现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信息变化的，按相应社会保险经办程序办理，相关信息由社会保险业务库及时归入全民参保登记库。单位或个人办理参保、缴费、待遇核定、支付、证卡、稽核等业务，经办机构处理与参保信息相关业务时，涉及全民参保登记数据信息变动的，通过系统对接，自动更新相关数据。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使用互联网、咨询电话、手机终端、自助一体机、经办机构设置的自助电脑等自助服务设施开展查询、打印记录、缴费等业务时，通过系统提醒其校核、更正相关登记信息，经办机构确认后，更新全民参保登记库。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全民参保登记数据信息动态交互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公安、民政、财政、发改、工信、卫生计生、教育、工商、税务、机构编制等部门建立定期信息交换、比对机制，建立流动人员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动态维护机制，及时更新全民参保登记库。

## 第六章 数据保密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能够接触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的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相关信息不得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

**第二十六条** 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以及网络安全、容灾备份等内容遵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应用系统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数据分析与应用

**第二十七条** 开展全民参保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与应用，支持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基金预算、精算等宏观决策和业务经办管理服务，为制度的完善、创新和加强社会管理提供支持。

**第二十八条** 通过对相关指标统计分析，掌握社会保险覆盖情况，摸清底数，综合评估各地覆盖面资源状况，为制定科学的扩面计划，针对性做好各项社会保险人群的覆盖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十九条** 通过调查和数据统计，掌握户籍人口本地、异地参保情况，以及未参保原因，实现人本服务，防止漏保、重复参保和重复领取待遇，提高经办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根据业务需要定期对全民参保登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相关报表及对应人员明细数据表，掌握辖区内人员参保状况，为实现社会保险精确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对全民参保登记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定期评估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定(试行)》做好全民参保登记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全民参保登记表（略）

2. 全民参保登记个人基础信息汇总表（略）

3.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流程图（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支持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顺利开展，结合金保工程总体规划，现就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系统建设目标

根据金保工程统一规划，按照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要求，充分整合利用人社、公安、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建设省级集中部署的全民参保登记

信息系统。通过金保工程业务专网，支持省、市、县、乡各级业务经办，建立全民参保登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力争2015年底前完成省级全民参保登记系统建设工作，2017年底前实现对参加全民参保登记地区的数据全覆盖。

## 二、完成系统建设工作任务

(一) 遵循省级集中原则，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部里组织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建设，部省两级部署。有条件的省份，要按照统一组织、快速启动、节约投资的要求，先行开展系统建设工作，实现系统在省级集中部署，数据在省级集中管理，全面支持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开展。省级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要实现数据初始化、信息比对、调查核实、更新维护等业务功能。

(二) 结合本省实际，明确建设模式。各地要结合本省实际，提前做好系统规划设计工作。有条件的省份，要统筹考虑与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以下简称持卡库）合并建设，确保数据库有效支撑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已实现社会保险业务系统省级集中的省份，可直接在省级系统基础上扩展全民参保登记功能；尚未实现业务系统省级集中的省份，可采用独立建设省级系统的模式，通过接口与不同层级的业务系统实现对接。

(三) 省级清洗部级比对，实现数据初始化。通过数据初始化确定本省户籍人员参保情况，是全民参保登记系统建设的重点内容。各省要统一整合省级联网监测系统、各级业务系统中已有数据，并与公安、卫生计生、民政等外部数据进行比对并入库，实现省内数据清洗比对，生成本省户籍未参保人员信息。要针对初步确定的人员范围与部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系统（以下简称部级比对查询系统）进行比对，获取该部分人员在外省参保信息，更新本省数据，最终形成本省户籍未参保人员信息，进一步定位目标人群，支持后期入户调查等经办工作。

(四)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多渠道实现登记业务。各地在建设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的过程中，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

进一步扩充完善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全民参保登记目标人群，利用大厅、网站、自助终端等渠道提供自动提醒、自助登记等更加便捷的服务，引导参保人主动参保续保，自行完善参保登记信息，方便未参保人员进行参保登记。

（五）与部级系统实现衔接，保证数据定期同步。各省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建设，需遵循部里统一的接口规范，与部级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和联调测试。省级系统应将核实后的信息定期上传到部级系统，同时从部级系统获取交互信息，实现部省数据的共享和同步。

（六）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稳定运行环境。省级人社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地市做好网络下延、终端配置、数据采集等配套工作，对服务器、存储、安全等相关设备进行评估，及时扩容更新，确保省级数据中心的安全持续运行，保障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加强系统建设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全民参保登记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快系统建设步伐。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建设涉及业务流程优化、工作机制建立和管理体制创新等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二）做好数据准备工作。各省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省内数据和部级数据比对工作。在数据初始化、数据清洗、整理入库等环节，加强对数据质量的规范，确保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的全面、准确、一致。

（三）多方协调外部资源。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探索信息交换机制，明确交换内容、渠道和周期，积极推动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促进全民参保登记系统建设。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全

民参保登记的工作要求，积极争取系统建设资金，并将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2015年6月4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我部制定了《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魏丽丽、李晨星

电 话：（010）84202260（兼传真）、84201260

邮 箱：kc@mohrss.gov.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6月30日

#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为加强对社会保障卡选用芯片的管理,保证社会保障卡的产品规范性和质量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芯片厂商面向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芯片,应当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部信息办)备案后,才能在社会保障卡中采用。

**第三条** 芯片厂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家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2.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和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至少有一款集成电路(IC)卡芯片产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 EAL4 增强级产品安全资质证书;

3. 企业管理规范,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

4.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实际销售各类 CPU 卡芯片总量不少于 1 亿张。

**第四条** 备案芯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提供芯片的厂商对该芯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家 IC 卡注册中心颁发的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2. 芯片为以硬掩膜工艺加工制造的 CPU 卡芯片,存储器应由 RAM、ROM、EEPROM 组成,不包含其他类型的存储器;

3. 支持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算法(至少包含 SSF33 算法),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第五条** 芯片厂商申请备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如下

材料：

1. 填写完备的《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情况审查表》一式两份（具体样式见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材料，企业经营情况、芯片销售情况说明（重点为近三年内各类CPU卡芯片销售情况）；
4. 备案芯片的技术、性能介绍材料（包括芯片结构等）；
5. 备案芯片的管芯版图照片；
6. 由芯片生产企业出具的备案芯片硬掩模加工制造证明（具体样式见附件2）；
7.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要求的各类资质证书复印件；
8. 部信息办要求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六条** 部信息办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芯片是否符合备案条件进行审查，反馈审查意见和备案证明，并将备案芯片名单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发布。

**第七条** 芯片厂商可以根据芯片研发情况，随时申请首次备案。同一芯片厂商有两款或两款以上芯片拟在社会保障卡中采用的，应当对每款芯片分别备案。

**第八条** 芯片首次备案的有效期到下一年度年底。首次备案时，芯片厂商应当提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全部材料。

**第九条** 因备案有效期满，拟再次备案的芯片，芯片厂商应当在到期年度的12月15日前提出申请，再次备案时只需提供《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情况审查表》及有变化的相关申请资料。

**第十条** 芯片厂商每年12月20日前需将本年度已备案芯片的销售情况报部信息办。

**第十一条** 部信息办对已备案芯片在社会保障卡中的应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于产品规范性、质量安全、服务水平或企业经营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社会保障卡建设要求的，部信息办将暂停或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部信息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社会保障（个人）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08〕6号）同时废止。

附件：1、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情况审查表（略）  
2、社会保障卡芯片硬掩膜产品证明（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 PSAM 卡销售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我部制定了《社会保障 PSAM 卡销售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我部将开展首次备案工作，首次备案有效期到2016年12月31日止，之后每两年备案一次。自2015年8月1日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当地采购流程，在已备案厂商范围内组织采购社会保障 PSAM 卡空白卡。

联系人：魏丽丽、李晨星

电 话：（010）84202260（兼传真）、84201260

邮 箱：kc@mohrss.gov.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6月30日

# 社会保障 PSAM 卡销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为加强对社会保障 PSAM 卡（以下简称 PSAM 卡）的管理，规范 PSAM 卡空白卡的销售，保证社会保障卡密钥载体的产品规范性和质量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PSAM 卡空白卡销售厂商应当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部信息办）备案。备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3. 近两年内实际供货 CPU 卡或 CPU 卡芯片；
4.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能够保证 PSAM 卡空白卡的产品规范性、质量安全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PSAM 卡空白卡销售厂商在进行备案申请时，应当书面提交如下材料：

1. 填写完备的《社会保障 PSAM 卡销售备案情况审查表》一式两份（具体样式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材料；
4. 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5. 近两年的 CPU 卡或 CPU 卡芯片销售证明（以合同为准，不少于 10 笔合同）；
6. PSAM 卡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产品规范、质量安全、售后服务等内容）；
7. 部信息办要求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四条** 部信息办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厂商是否符合备案条件进行审查，反馈审查意见和备案证



明，并将备案厂商名单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发布。

**第五条** PSAM 卡空白卡销售厂商每两年备案一次。

**第六条** PSAM 卡空白卡销售厂商首次备案时需提供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全部材料。因备案有效期满，拟重新备案的厂商，应当在到期年度的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供《社会保障 PSAM 卡销售备案情况审查表》及有变化的相关申请材料。

**第七条** PSAM 卡空白卡销售厂商应当遵循地方有关采购流程，向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销售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安全要求的 PSAM 卡空白卡。并按照《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人社厅发〔2014〕20 号），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及时将该地区购置的 PSAM 卡空白卡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密钥加载。

**第八条** 部信息办对 PSAM 卡的安全和质量负有监督责任，对于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安全要求的 PSAM 卡空白卡，不得进行密钥加载。

**第九条** PSAM 卡空白卡销售厂商每年 12 月 20 日前需将本年度 PSAM 卡空白卡销售情况报部信息办。

**第十条** 部信息办对备案厂商 PSAM 卡空白卡销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规范销售。对于产品规范性、质量安全、服务水平等方面不能满足 PSAM 卡管理要求的，或者厂商有关情况变化导致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部信息办将暂停或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部信息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社会保障 PSAM 卡销售备案情况审查表（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 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部分药品品种和名称进行了变更。据此，对我部印发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简称医保目录）进行调整和规范，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西药通用名后使用罗马数字区分的认定

2009年医保目录印发时已收录的西药品种，后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在通用名后使用罗马数字Ⅰ、Ⅱ、Ⅲ、Ⅳ等进行区分的，更名后的药品属于医保目录范围。

## 二、关于部分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OTC制剂的更名

在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198号“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OTC制剂”包括的品种中增加：“氨麻美敏片、氨麻美敏片（Ⅱ）、氨麻美敏片（Ⅲ），氨麻美敏口服溶液，氨麻苯美片，氨酚伪麻美芬胶囊，氨酚伪麻美芬片、氨酚伪麻美芬片（Ⅱ）、氨酚伪麻美芬片（Ⅲ），氨咖黄敏口服溶液，洛芬葡锌那敏片”，删除：“美扑伪麻片、氨酚伪麻美那敏片、美扑伪麻口服液、氨酚美伪麻片、美息伪麻片、双分伪麻片、双扑口服液、锌布片”。

## 三、关于部分药品通用名称变更

西药第 249 号“顺苯磺阿曲库铵”中文名称变更为“苯磺顺阿曲库铵”。

西药第 449 号“拓扑替康”中文名称变更为“托泊替康”。

西药第 710 号“溴米因”中文名称变更为“溴米那普鲁卡因”。

西药第 928 号“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中文名称变更为“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西药第 929 号“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中文名称变更为“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西药 1082 号“复方甲硝唑”中文名称变更为“复方甲硝唑(甲硝维参)”。

#### 四、关于部分药品的认定

通用名为“依托咪酯乳状注射液”的药品属于医保目录西药第 236 号收载的依托咪酯注射剂。

通用名为“美沙拉秦”的药品与医保目录西药第 763 号通用名为“美沙拉嗪”的药品主要成分相同。

通用名为“阿夫唑嗪”的药品与医保目录西药第 806 号通用名为“阿呋唑嗪”的药品主要成分相同。

通用名为“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达肝素钠注射液”“那屈肝素钙注射液”的药品属于医保目录西药第 905 号“低分子肝素注射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7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8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促进就业稳定，经市政府同意，适当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5年3月1日起，全市失业保险费率统一调整为2%。费率调整后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从2015年1月1日起，全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后的最高费率由7%调整为6.6%。

三、从2015年1月1日起，全市职工生育保险费率由0.7%调整为0.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重 庆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关于印发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  
单位贯彻执行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处理  
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地税局拟定了《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贯彻执行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重 庆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2015年1月15日

# 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 贯彻执行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有关问题处理意见

保安服务业是提供安全服务产品的特殊行业，社会影响大，产业关联度高，事关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近年来，我市保安服务业发展迅速，保安员总量已近 12 万人，为服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治安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面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的新形势，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加强保安队伍建设、切实维护保安员社会保险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对于进一步促进我市保安服务业整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前，我市保安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一直按照下限标准核定，且部分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出于节约人力成本、或扩张市场资源的目的，不为保安员参加社会保险或不参足五险，压低保安服务费，不仅导致保安员合法权益无法保障、队伍不稳、服务质量下降，而且造成业内无序竞争，直接影响到全市保安服务业的健康、规范发展。为切实解决这一问题，按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现就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贯彻执行好《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23 号）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由实际用工单位足额支付保安从业单位，保安从业单位按时足额上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

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保安员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高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按 300% 核定缴费基数；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高于全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上年度本人实际月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参保职工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核定缴费基数。

三、2015 年 1 月 1 日前保安从业单位已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的，保安从业单位应按本意见第二条规定标准，重新确定保安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凡低于规定标准的，应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由实际用工单位按重新确定后的缴费基数，向保安从业单位予以补齐。

四、保安从业单位应按本意见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保安从业单位限期补足，并按《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收取滞纳金。

五、各级人社保部门、保安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执行渝人社发〔2014〕223 号文件情况的监督检查。逾期未按标准足额缴纳保安员社会保险费的，由各级人社保部门按《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  
关于公布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医疗  
服务项目目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5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发展改革委、北部新区发改局、万盛经开区发改局，相关医疗机构：

为了适应重庆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确保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用及时结算，结合实际，我们调整制定了《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2015年试行版）》（以下简称《2015年试行版》），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5年试行版》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170号）要求，对接《重庆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4年版）》，按照项目平移原则确定支付标准。

二、《2015年试行版》公布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电子版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众网公布）：

（一）目录由5个部分组成。



1.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
2. 重庆市医疗保险退休人员特殊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
3. 重庆市居民医疗保险儿童孕产妇特殊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

4. 重庆市工伤保险特殊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
5. 重庆市生育保险特殊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

(二) 各部分包括流水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价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付标准。

(三) 支付标准是根据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规定计算确定的。

1. 医疗保险的支付标准按照项目平移原则，以《2015年试行版》项目内涵中（下同），按甲类100%和乙类80%确定；退休人员特殊项目按甲类100%、乙类80%和特殊乙类项目85%确定。

2. 工伤保险支付标准按照项目平移原则，以项目内涵中，按甲类、乙类和特殊诊疗项目100%确定。

3. 生育保险支付标准按照项目平移原则，以项目内涵中，按甲类100%和乙类100%确定。

三、参保人就医时，依据《2015年试行版》规定的支付标准，按照现行医疗、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由基金和参保人分别支付，工伤保险按现行政策规定由基金支付。

四、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按以下办法结算：

(一) 参保人在与我市实现异地联网结算的市外医疗机构就医时，按就医地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我市医疗保险政策实行联网结算报销；

(二) 成铁重庆社保部管理的参保人员在与我市直接联网的市外医疗机构就医时，对未执行发改价格〔2012〕1170号医疗服务价格的，仍按我市调整前的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我市医疗保险政策实行联网结算报销；

(三) 参保人在未与我市联网的市外医疗机构就医后，凭就医地出具的费用票据（财政或税务监制），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实行人工报销。对就医地执行发改价格〔2012〕1170号医疗服务价格的，按《2015年试行版》规定执行；对就医地未执行发改价格〔2012〕1170号医疗服务价格的，按调整前的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我市医疗保险政策报销。

(四) 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在市外医疗机构就医后的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执行参照本条第（三）项执行。

五、生育保险除特殊项目外的有关医疗服务项目参照我市医疗保险的对应项目执行。

六、2015年3月25日零时至2015年3月31日24时期间，采取《2015年试行版》《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2004版》并行的过渡办法结算。从2015年4月1日零时起，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定点机构停止使用《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2004版》。对特殊情况不能联网结算的，可通过手工结算解决。

七、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是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和深化我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有关医院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政策贯彻落实和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此项政策落到实处。

(一) 市人力社保局要做好医疗保险支付项目与《重庆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4年版）》的对接工作，完善医疗保险管理系统、指导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做好系统对接工作，确保有关待遇及时结算。同时要做好政策和操作的培训、宣传，以及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运行中问题收集、研究处理。

(二) 市物价局牵头要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的政策执行监督、宣传解释和有关问题收集、研究和处理等工作。

(三) 市卫生计生委要做好医院贯彻落实指导、监督、培训、宣传解释等工作。

(四) 市财政局要加强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五) 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应的具体贯彻落实工作。

(六) 有关医院要按照《重庆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4年版)》和本通知要求,加强领导,组织专门工作班子,落实责任,做好应急预案,完善 HIS 系统,认真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及时反馈运行中的问题。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 庆 市 物 价 局

2015年3月20日

# 重庆市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一)

流水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医保支付标准	工伤保险支付标准	备注
	HYM89304	腋窝瘢痕切除局部皮瓣移植术	单侧	508.50	1785.50	
	HYM89306	肘部瘢痕切除游离植皮术	单侧	680.6	1962.50	
...	...	...	...	...	...	...

## 重庆市医疗保险退休人员特殊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二)

流水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FHAE09301	颈部开放性损伤探查术	次	1020.27	
	FTB09301	经腹盆腔卵巢探查术	次	1020.58	
...	...	...	...	...	...

## 重庆市居民医疗保险儿童孕产妇特殊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三)

流水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CGRC1000	碱性胎儿蛋白(BFP)测定	次	42.00	
	EDBUE001	经腹部胎儿常规B超检查	每胎	41.4	
...	...	...	...	...	...

## 重庆市工伤保险特殊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四)

流水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工伤保险支付标准	备注
	HEV83303	上睑提肌缩短上睑下垂矫正术	单侧	710	
	HED83323	瘢痕性睑外翻颞眼轮匝肌瓣旋转移修复矫正术	单侧	654.8	
...	...	...	...	...	...

## 重庆市生育保险特殊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五)

流水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生育保险支付标准	备注
	HUM83401	轻度子宫颈裂伤修补术	次	203.4	
	HUE72401	死胎分解术	次	565	
...	...	...	...	...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15 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 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5 年度社会保险工作，现就我市社会保险工作中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在我市 2015 年度社会保险工作中，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按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4 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56852 元（4738 元/月）执行。

二、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职工 2015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 2014 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和 60%，即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4213 元、下限为 2843 元。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2015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 2014 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00% 和 60%，即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4738 元、下限为 2843 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6 月 15 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 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9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局，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92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人社厅函〔2015〕92号中《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调整规范的药品，与《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以下简称重庆医保目录）进行对接。

（一）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198号对应重庆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214号。

（二）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249号对应重庆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270号。

（三）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449号对应重庆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485号。

(四) 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710 号对应重庆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764 号。

(五) 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928 号对应重庆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993 号。

(六) 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929 号对应重庆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994 号。

(七) 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1082 号对应重庆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1156 号。

(八) 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236 号对应重庆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256 号。

(九) 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763 号对应重庆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818 号。

(十) 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806 号对应重庆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861 号。

(十一) 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905 号对应重庆医保目录西药部分第 967 号。

二、市社会保险局按本通知要求及时做好药品目录数据库的相应调整工作，指导各区县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各区县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定点服务机构的宣传，并做好具体落实工作。

注：人社厅函〔2015〕92 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5 月 14 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单位：

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63号）相关规定，为方便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打印参保证明、参保证明使用部门验证参保证明真伪，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保证明打印方式

（一）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在参保地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办理打印参保证明。

（二）开通了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权限的参保单位，可通过互联网在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平台自助打印本单位的单位参保证明和本单位职工的个人参保证明。

（三）参保人员可通过设立在社保经办服务大厅的社保自助一体机自助打印本人的个人参保证明，开通了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权限的参保单位可以在社保自助一体机上自助打印本单位的单位参保证明和本单位职工的个人参保证明。

## 二、参保证明效用和样式

通过上述三种方式打印的参保证明具有相同的效用，为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统一通用的社保参保证明样式，记录参保单位



和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其中，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前台出具的参保证明加盖业务鲜章，通过网上经办平台和自助一体机打印的参保证明，彩色打印电子签章。

### 三、参保证明防伪验证

通过各种方式打印的参保证明表格上将自动生成唯一随机验证码。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及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登录网址 [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根据验证码查阅该份参保证明电子档，以验证纸质参保证明的真伪。

### 四、其他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做好参保证明自助打印宣传解释工作，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通过网上平台和自助一体机打印参保证明。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对打印的参保证明有疑问的，向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查询，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做好核实和解释工作。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应接受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按社保经办机构允许的各种方式打印的社保参保证明。

- 附件：1. 单位参保证明表样（网上经办/一体机自助打印）  
2. 单位参保证明（人员明细表）表样（网上经办自助打印）  
3. 个人参保证明表样（网上经办/一体机自助打印）  
4. 单位参保证明表样（前台打印）  
5. 单位参保证明（人员明细表）表样（前台打印）  
6. 个人参保证明表样（前台打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3日

附件 1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社保编号:

验证码:

参保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年 月 月

最近缴费情况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欠费情况 截至 年 月

险种	养老保险 (本金)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累计欠费 (元)										

打印日期:

注: 1. 本表附参保人员明细共 页。2.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合计缴费金额。3. 本表所列缴费人数不含当月申报新增但尚未缴费的人员。

说明: 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 (参保人员) 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上自助打印, 作为参保单位 (参保人员)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 YYYYMMDD, 验证网址为 <http://www.cqldbz.gov.cn:9001/egfw/pages/wxcx/bzmyz.jsp>。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以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附件 3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参保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社保编号：\_\_\_\_\_，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验证码：\_\_\_\_\_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_\_\_\_\_）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编号	个人 应缴费 基数	单位 应缴费 编号	单位 编号	个人 应缴费 基数	单位 应缴费 编号	单位 编号	个人 应缴费 基数	单位 应缴费 编号	单位 编号	个人 应缴费 基数	单位 应缴费 编号	单位 编号	个人 应缴费 基数	单位 应缴费 编号

注：1. 本证明共\_\_\_\_\_页。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3. 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市内参保缴费情况，不含重庆市外数据。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 YYYYMMDD，验证网址为 [http://www.cqldb.gov.cn:9001/sgfw/pages/wxcx/cbzmj\\_query.jsp](http://www.cqldb.gov.cn:9001/sgfw/pages/wxcx/cbzmj_query.jsp) 请专用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附件 4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社保编号：

验证码：

参保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      年    月—      年    月）

缴费月份	最近缴费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应缴费金额
欠费情况 截至      年    月										
险种	养老保险 (本金)	养老保险 (利息)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累计欠费 (元)										

打印日期：

注： 1. 本表附参保人员明细共      页。2. 医疗保险缴费金额为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合计缴费金额。3. 本表所列缴费人数不含当月申报新增但尚未缴费的人员。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 YYYMMDD ，验证网址为 [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cbzmyz\\_query.jsp](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cbzmyz_query.jsp)。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证明机构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附件 5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参保人员明细

单位名称：

单位社保编号：

验证码：

参保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序号	金保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单位起始参保时间	当前参保状态	备注

打印日期：

- 注： 本表作为《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的附件。
- 说明： 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 YYYYMMDD，验证网址为 [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ymz\\_query.jsp](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ymz_query.jsp)。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证明机构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第 页，共 页

附件 6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参保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社保编号：\_\_\_\_\_，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验证码：\_\_\_\_\_（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编号	个人 缴费 基数	单位 应缴费 应缴费 编号	单位 个人 缴费 基数	单位 应缴费 应缴费 编号	单位 个人 缴费 基数	单位 应缴费 应缴费 编号	单位 个人 缴费 基数	单位 应缴费 应缴费 编号	单位 个人 缴费 基数	单位 应缴费 应缴费 编号	单位 个人 缴费 基数	单位 应缴费 应缴费 编号				

打印日期：

注： 1. 本证明共 页。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3. 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不含统筹区外数据  
 说明： 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 YYYYMMDD，验证网址为 [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nmyz\\_query.jsp](http://www.cqldbz.gov.cn:9001/ggfw/pages/wxcx/cbznmyz_query.jsp)。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 XX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证明机构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民参保登记经办 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2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我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规范业务操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44号），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重庆市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19日

## 重庆市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利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准确把握全市社会保险参保情况，不断提高我市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4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28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是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社会保险全覆盖和精确管理为目标，依托基层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以村（社区）为单位，通过信息比对、数据采集、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补充完善和规范管理，从而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的专项行动。是社会保险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是全市范围内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基本规则和程序。

**第三条** 开展全民参保登记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未参保人员参保，促进未参齐险种人员参齐险种，促进断保人员接续参保；实现对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告知；积淀人力社保公共服务资源，实现数据大应用。

**第四条** 全民参保登记范围对象，包括本地区户籍人员、在本地参保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外地来渝常住人员、本市尚未进行户籍登记的新生儿。

**第五条** 全民参保登记由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所（以下简称“镇街社保所”）具体经办管理，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社委员会”）协助办理，实行按就业地或户籍地进行属地化管理。

**第六条**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包括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查询、统计分析等环节。

市级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全民参保登记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动态管理参保信息；与公安、计生人

口等部门沟通协调，共享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等基础信息，加强全民参保登记管理；编制、汇总、上报统计报表，分析统计数据；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参与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利用部省联网平台，完成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上报工作。

区县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及维护工作，并对镇街社保所的全民参保登记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

镇街社保所负责登记参保人员的基础信息和信息变更登记的初审、维护工作；全民参保登记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宣传等工作。

村社委员会负责入户调查登记工作，收集、上报参保登记资料；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资料，并协助做好参保登记宣传与解释等工作。

##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七条** 建立市级集中管理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

(一) 市级经办机构从现行社会保险业务系统数据库中批量采集已参保人员登记所需的信息。

(二) 市级经办机构与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协调，将已参保人员与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的信息进行比对，并采集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中未参保人员登记所需信息。

(三) 将已参保人员登记所需信息和比对后的未参保人员登记所需信息汇总后生成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联网共用。

**第八条** 开展全民参保登记。

(一) 镇街社保所从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中，生成本辖区人员的《重庆市全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附件1），并将《登记表》下发各村社委员会。村社委员会进行入户核对登记，重点是对未参保人员、对登记信息不完整人员等

进行调查，对照登记信息逐项采集完善，了解未参保原因并动员其参保。

对于入户调查中新发现的需调查登记人员，及时补充进入调查对象名单，并组织填写《登记表》。

（二）村社委员会将经入户核对后的《登记表》进行整理，并对《登记表》中新采集的信息，收集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一并提交镇街社保所；镇街社保所负责将《登记表》新采集的信息录入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

对原已有的登记信息需变更的，应按变更登记相关程序进行维护。

### **第九条 新增人员参保登记。**

当发生如下人员新增情形时：一是人员跨省迁入户籍；二是常住人口新增；三是新生儿，按以下规定办理参保登记。

（一）在用人单位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新增职工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填写《登记表》，参保地经办机构将《登记表》的相关信息录入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对用人单位新增登记人数较多的，可办理批量登记。

（二）以个人身份参保的，本人或监护人或指定代理人应当持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和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户籍地镇街社保所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填写《登记表》，镇街社保所将《登记表》的相关信息录入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在校学生可由学校统一向所在地的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三）市级经办机构应与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建立定期信息交换机制，将新采集的未参保人员登记所需信息在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中进行动态更新，镇街社保所和村社委员会按本规程第六条办理参保登记。

### **第十条 发放社会保障卡。**

（一）办理全民参保登记后，经办机构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

员发放社会保障卡；对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先为其编定社保业务编号，待其参保后再制发社会保障卡。

（二）社会保障卡由个人保管。在办理社会保险各项业务，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就业、再就业等事项时应当出示社会保障卡。

###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建立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全民参保登记库与社会保险业务库实时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准确记录参保人员和未参保人员参保信息变更情况。

通过业务经办、部门信息交换等渠道，实现动态更新。

**第十二条** 参保登记人员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到户籍地或现居住地镇街社保所申请变更。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修改“姓名”“性别”“民族”“国籍”“户籍地地址”“现居住地地址”等信息的，镇街社保所凭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审核无误后予以修改维护。

（二）修改“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户籍性质”“社保卡账号”的，镇街社保所凭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资料，对变更内容进行初审；审核合格的，报区县经办机构审批。区县经办机构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批，并为其办理参保登记信息的变更维护。

**第十三条** 参保登记人员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即：新增参保（含新增险种）、中断参保、接续参保、转移参保、终止参保等情况，经办机构应根据社会保险业务系统数据库中参保信息，及时维护更新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的参保状态。

### 第四章 统计管理

**第十四条** 数据查询。各级经办机构可对辖区内所有参保登

记信息查询，并生成人员参保明细数据表。

**第十五条** 数据统计。各级经办机构应根据业务需要定期对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的数据进行统计，生成相关报表。

**第十六条** 数据分析。各级经办机构根据统计报表结果进行分析，对未参保的，通过入户调查了解，进行政策宣传动员其参保；对已参保但未参齐险种的，按规定要求其参齐险种；对已参保但中断参保的，引导并激励其接续参保。

**第十七条** 数据应用。开展全民参保数据信息的应用工作，支持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基金预算、精算等宏观决策和业务经办管理服务，为制度的完善、创新和加强社会管理提供支持。

##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建立全民参保登记系统权限管理制度，明确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各级职责和系统使用权限。各级系统管理人员根据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业务分工，划分岗位角色，建立或注销用户信息，分配或更改用户权限。系统内所有用户信息实行实名制，在变换岗位后，应及时调整权限，不得随意增加系统操作权限。系统管理人员不得拥有使用系统业务经办功能的权限，非系统管理人员不得越过软件管理平台使用系统数据。

**第十九条** 建立全民参保登记系统数据管理制度，明确各级机构、人员数据使用、保管、维护、查询需遵守相关规定及应履行的职责。数据维护须按照专人负责，权责清晰，更新有据，及时有效的原则进行。在信息录入、变更时，坚持数据维护的审批制度，应具有相应的书面依据，做到系统数据记载与书面依据完全一致。所有查询及统计数据未经批准，不得向其他部门泄露。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应保管好个人的操作密码，并适时修改个人操作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他人使用系统权限，且无法明确具体操作人的，一切责任由该用户名工作人员承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定（试行）》管理全民参保登记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从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重庆市全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管理，提高征缴效率，预防和解决社会保险费欠费问题，确保参保单位及职工合法权益，现就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工作，对部分参保单位实施另档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另档管理单位的范围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参保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力

社保部门和地税部门应暂停其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对其实行另档管理；地税部门应暂停征收其社会保险费，将其作为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管理。

(一) 发生破产、撤销、解散或其他情形，已被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注销或吊销法人资格的参保单位。

(二)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单位：

1. 连续三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2. 经实地调查，已停止生产经营三个月以上，或查无下落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缴费义务。

(三) 其他经人力社保、地税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参保单位。

## 二、认定另档管理单位的办法

(一)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地税、财政部门建立专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对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进行共同认定。具体流程如下：

1. 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单位名单。符合本通知第一条（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区县社保机构）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民政、编制等部门提供的注（吊）销单位名单筛查出相关参保单位，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符合本通知第一条（二）项1目规定情形的，由区县社保机构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符合本通知第一条（二）项2目规定情形的，由各区县（自治县）地税部门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

2. 提交联席会议审核。区县社保机构和地税部门分别将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提交联席会议审核。如遇特殊情况时，可会同当地信访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等参与审核。

3. 公示及确认。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纳入另档管理的单位，对具备张榜公示条件的，由区县社保机构在用人单位住所地或生

产经营场所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并通过张榜拍照、录像等方式存档备查。对不具备张榜公示条件的，由区县社保机构通过媒体或当地门户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区县社保机构填制《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审批表》（附件1），送当地人社部门和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后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并从次月起实施另档管理；对公示有异议的，暂不纳入另档管理，由区县社保机构会同区县税务部门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再次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4. 实施另档管理。区县社保机构从参保单位实施另档管理之月起暂停其征收计划，欠费数据不对外报送；税务部门同时将其作为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管理，暂停对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

### 三、解除另档管理单位的处理

（一）对区县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提出应解除另档管理的单位，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区县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分别提出已恢复缴费能力的另档管理单位名单，提交联席会议审核。

2. 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从审批通过的次月起，区县社保机构和税务部门分别解除对相关参保单位的另档管理。同时，区县社保机构按规定将解除另档管理的相关事宜告知参保单位，并通知其按本条（二）项规定处理。

（二）参保单位具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能力后，主动申请解除另档管理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参保单位向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解除另档管理的申请，并按规定据实申报其从实行另档管理之月至申请解除另档管理之月的工资总额。

2. 区县社保机构从参保单位申请解除另档管理次月起为其恢复正常征收计划，并按其申请时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政策，核定其从另档管理之月至申请恢复之月的补缴计划。

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恢复征收计划后，其正常征收计划由区



县社保机构按月传递给税务部门征收；其从另档管理之月至申请恢复之月的补缴计划，由区县社保机构通过临时计划的方式传递给税务部门征收，并同时解除另档管理事宜及时书面通知税务部门。

3. 区县社保机构按月制作《重庆市解除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名册》（附件2），于每月25日前传递给当地地税务部门 and 财政部门。

#### 四、相关业务的处理

（一）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其职工对另档管理提出异议的，由区县社保机构会同区县税务部门进一步核实情况，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二）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职工就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或缴纳社会保险费进行投诉的，人力社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实行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其职工和退休人员可从实施另档管理之月起，暂以个人身份接续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四）用人单位解除另档管理后，应按规定为其职工补缴该单位从另档管理之月至恢复之月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对职工已以个人身份接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期间不再重复补缴，此期间已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与职工本人进行清算，并由用人单位承担。

（五）参保单位在实施另档管理期间需办理人员转移、退休等减少业务时，区县社保机构核定该人员应完清的欠费金额，由参保单位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六）对符合原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劳社发〔2005〕38号）相关规定可予核销的养老保险欠费，各区县（自治县）

人力社保部门应会同地税部门和财政部门开展认定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欠费核销相关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对已注销工商登记的参保单位，或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连续 12 个月未缴纳任何一种社会保险费、且未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2014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参保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地税和财政部门应按本通知规定，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对其实行另档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地税和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协作，相互配合支持，确保工作平稳开展。

(三) 市区两级社保机构、地税部门应建立参保单位欠费情况定期比对核查机制，确保参保单位欠费数据完整准确。

(四)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审批表（略）

2. 重庆市解除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名册（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6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现将《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23日

## 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

为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简化参保申报及缴费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提高办事效率，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163号），制定本工作规范。

# 第一章 社会保险登记

## 第一节 参保登记

**第一条** 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应在其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所在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公共业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共业务办公室）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无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的，统一到注册地的区县公共业务办公室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在市社会保险局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原行业统筹单位，统一到市公共业务办公室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区县（自治县）之间发生社会保险管辖争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地方税务局指定管辖。

**第二条** 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应提交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重庆市社会保险登记表》（附件1）；

（二）证明本单位依法设立的证照、批文原件及复印件。如：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编办或有权机关出具的机关事业单位成立批文等。

暂未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

外地驻渝机构、分支机构或企业非法人，还应提供法人机构出具的《委托授权书》；同时，对无法提供《营业执照》或《营

业执照》未注明经营范围的，还应提供法人机构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审核用人单位报送的参保登记资料，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向用人单位发出《重庆市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补正材料通知书》（附件2）；对符合要求的，为用人单位确定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即参保单位社会保障号），建立社会保险登记档案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库记录。

##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四条** 参保单位发生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有权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公共业务办公室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手续：

- （一）单位名称；
- （二）单位地址；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四）单位类型；
- （五）组织机构代码；
- （六）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
- （七）开户银行及账号；
- （八）纳税人识别号；
- （九）参保单位增加参保险种；
- （十）社会保险其它登记事项。

**第五条** 参保单位办理变更登记，应提交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重庆市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附件3）；
- （二）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相关证、照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证件和资料，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向参保单位发出《重庆市办理社

会保险业务补正材料通知书》；符合要求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登记信息记入社会保险登记档案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库。

### 第三节 注销登记

**第七条** 参保单位因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被兼并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有关机关批准、宣布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共业务办公室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30日内，向公共业务办公室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成建制转出统筹范围外的，应当在30日内，向公共业务办公室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第八条** 参保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应提交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重庆市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附件4)；
- (二)有关法律文书或其他注销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证件和资料，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向参保单位发出《重庆市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补正材料通知书》；符合要求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送拟注销登记信息和业务通知，由参保单位持《重庆市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到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后续业务。

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拟注销登记信息后，办理社会保险费征缴结算(补、退收社会保险费、个人账户利息等)、待遇审核及支付结算等后续业务，分别在《重庆市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业务专用章。

参保单位办完后续业务后，将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署意见的《重庆市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交回公共业务办公室。公共

业务办公室据此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保存参保单位的参保信息及有关档案资料。

## 第二章 参保人员增减变动

### 第一节 参保人员增加

**第十条** 参保单位因新招、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应于新增人员报到后 15 日内或单位合并后的 30 日内向公共业务办公室进行申报，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经职工本人签字的《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5）；

（二）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新增人员属于工伤保险参保对象的，参保单位应与其报到的当日进行参保登记和缴费申报。当日不能按照本工作规范第十条规定进行完整申报的，可先通过传真等快捷方式申报《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情况表》。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工作规范第十条规定向公共业务办公室补报新增人员详细资料。

**第十二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资料，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向参保单位发出《重庆市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补正材料通知书》；对符合要求的，为新增人员建立社会保险档案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库纪录，并于受理申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后续业务。

### 第二节 参保人员减少

**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因参保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调动

工作、辞职、辞退、参军、上学、失踪、死亡或单位拆分等原因减少人员，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15 日内向公共业务办公室进行申报，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人员减少申报表》（附件 6）；

（二）参保人员与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调令（函）、卫生机构出具的参保人员医学死亡证明或火化证等；

（三）因单位拆分减少人员的，应提供单位拆分的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减少人员资料，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向参保单位发出《重庆市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补正材料通知书》；对审核无误的，将其减少原因、减少时间等信息记入社会保险档案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库，并于受理申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后续业务。

公共业务办公室在受理参保人员死亡时，需将死亡时间明确到具体死亡日期，以便于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实时结算费用。

### 第三节 参保人员退休

**第十五条** 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完退休手续后，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退休信息通知公共业务办公室。

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经有权机关批准退休（职）后，参保单位应于其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办理退休（职）手续的当月，向公共业务办公室填报《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础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 7），并出示其退休（职）证件或同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六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将参保人员退休信息通知到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险种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退休信息通知后，办理相关后续业务。若信息传递有误的，由参保单位到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据实维护。

### 第三章 工资总额及缴费基数核定

#### 第一节 工资总额申报

**第十七条** 参保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到参保地公共业务办公室统一申报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及每个职工的工资总额和月平均工资。新设立的单位和有新进职工的单位，应在办理参保登记及申报人员变更的同时，一并申报职工起薪当月的工资额。

参保单位申报的职工工资总额，向上取整到元。

**第十八条** 参保单位办理工资总额申报，应填报《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汇总表》（附件8）和《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申报表》（附件9）。

参保单位在进行工资总额申报前，应通过张榜公示或由职工本人签字认可的方式，让每一个职工知晓其全年工资收入。张榜公示应在本单位公示栏或其他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其填报的《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汇总表》和《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申报表》应有本单位工会负责人签字，没有成立工会的，由职工民主推举的代表签字。

**第十九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审核参保单位申报的工资总额，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向参保单位发出《重庆市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补正材料通知书》；审查认为申报不实的，应在审查

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参保单位重新申报；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的，建立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缴费申报档案资料及计算机数据库纪录，并在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第二节 缴费基数核定

**第二十条** 参保单位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应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收到参保单位的工资总额申报信息后，按规定核定其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第二十二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完成参保单位职工的缴费基数核定工作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第四章 汇总传递征缴计划

### 第一节 汇总、传送征收计划

**第二十三条** 各险种经办机构以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作为参保单位及职工增减变动等业务的申报统计期，对参保单位在每月21日至月末期间申报的增减变动情况，统一纳入次月处理。

**第二十四条** 每月25日前（每年12月，在次年1月5日前），区县各险种经办机构分别完成当月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月结算工作，生成次月的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并报送当地公共业务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每月底前（每年12月，在次年1月5日前），区县公共业务办公室对各险种经办机构传送的征收计划进行整合，形成《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明细表》（纸质报表及电子数据，附件10）送当地地税部门；形成

《重庆市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汇总表》（纸质报表及电子数据，附件 11），报送市公共业务办公室备案。市公共业务办公室将全市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分区县进行汇总后，于次月 10 日前交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处。

## 第二节 缴费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分为欠费计划和当期征缴计划。欠费计划，由各区县（自治县）公共业务办公室按年提交税务部门，每年提供两次（提供每年 1 月份的征收计划时和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的次月）；当期征缴计划，由各区县（自治县）公共业务办公室每月向税务部门提交。当期征缴计划分为正常计划（即按月产生的当期征缴计划）和临时计划（即因工作需要产生的一次性征缴计划，如：稽核补缴、漏投补缴等）。

**第二十七条** 参保单位对征缴计划有疑异的，应向当地公共业务办公室提出复查申请。如需修改的，由公共业务办公室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提交修改方案。

**第二十八条** 参保单位网上办费模式具体为：

（一）参保单位到当地税务部门签约选择采取网上办费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税务部门为参保单位开通重庆市地方税务局网上办费申报平台。

（二）参保单位在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通过网上办费平台一次性完清当月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三）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国库）在“国库待结算款项”（“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按照社会保险各具体险种开设“XX 基金待划转专户”，用于每日社会保险费款的归集、划转，该账户资金日结日清，余额为零。

（四）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国库）按日将收到的费

款划解到当地对应险种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征缴分户或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征缴分户），同时将分险种、分缴费单位的扣款成功明细信息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反馈给当地税务部门，并打印当日的《XX库XX级预算外收入日报表》，加盖公章后提交当地地税部门。

（五）在2011年底前，各区县（自治县）税务部门于每月的6日、11日、12日、13日、14日、15日、16日、21日和次月1日分险种打印对应时段1-5日、6-10日、11日、12日、13日、14日、15日、16-20日和21日至月底的《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办费入库汇总表》和《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办费入库明细表》，盖章后连同电子数据提供给对应险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其余时间里，各区县（自治县）税务部门按日将收到的人民银行提供的《XX库XX级预算外收入日报表》传真给对应险种经办机构。从2012年起，各区县（自治县）税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各表提供给所在区县（自治县）公共业务办公室，由公共业务办公室分送给各险种经办机构。以上日期遇节假日顺延；对应时段如无数据，则不传递。

（六）各区县（自治县）征缴分户银行每日将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国库）划转费款的收款回单加盖业务专用章后，提供给所在地财政部门或对应险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会计核算。

### **第二十九条** 参保单位到开户银行缴费模式具体为：

（一）参保单位在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到地税征收厅，由各区县（自治县）税务部门按所在地公共业务办公室提供的当期征缴计划，为参保单位分险种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

参保单位暂不能足额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或需要补缴欠费的，应到地税征收厅提交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明确本次缴费的险种、费款项目和金额。地税征收人员据此分险种开具《税

收通用缴款书》。

(二) 参保单位持《税收通用缴款书》到开户银行完清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三) 参保单位开户银行将对缴费款划扣到各区县(自治县)对应险种的征缴分户。

(四) 征缴分户银行应在基金到账的次日,向所在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和对对应险种经办机构提供加盖收讫章的各参保单位的《税收通用缴款书》(第四联回执)。其中,养老保险和市级统筹区医疗保险的《税收通用缴款书》(第四联回执)原件,送所在区县(自治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其他险种的《税收通用缴款书》(第四联回执)原件,送所在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复印加盖专用印章后转相应险种经办机构进行会计核算,(下同)。

### 第三节 对账及记账

**第三十条** 每年1月至11月,财政部门、各险种经办机构以每月20日为当月关账时间,每年12月,财政部门、各险种经办机构以12月31日为当月关账时间。

**第三十一条** 对网上办费模式,各区县(自治县)各险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日将征缴分户银行提供的收款回单和税务部门提供的《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办费入库汇总表》《××库××级预算外收入日报表》和《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办费入库明细表》中的金额进行比对,比对无误的,据《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办费入库明细表》记账;发现不一致的,各险种经办机构立即将问题反馈给当地公共业务办公室,由公共业务办公室填写《重庆市社会保险费入库差异通知书》(附件12)交税务部门牵头,按谁出错谁纠正的原则,经当地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并分别在《重庆市社

会保险费入库差异通知书》上签署处理意见后，由地税部门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2011年内暂行）按原资金划转渠道办理退回相关手续，再由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重新划转资金。同时，地税部门将《税收收入退还书》和《重庆市社会保险费入库差异通知书》送当地公共业务办公室，由公共业务办公室分送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资金更正情况并作为记账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到地税征收厅开票缴费模式，各区县（自治县）各险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税收通用缴款书》据实记账。

## 第五章 信息维护

### 第一节 基础信息维护

**第三十三条** 《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情况表》中所列的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保单位应于发生变更后15日内向公共业务办公室申报《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础信息变更申报表》，并出示相应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十四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对参保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向参保单位发出《重庆市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补正材料通知书》；审核无误的，将变更内容记入其社会保险档案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库，并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通知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第二节 缴费信息维护

**第三十五条** 因参保单位少报、漏报等原因形成的参保人员

缴费基数维护、漏投补缴等，由参保单位向公共业务办公室填报《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维护申报表》（附件13），并提供维护年度《职工工资花名册》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对参保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向参保单位发出《重庆市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补正材料通知书》；审核无误的，将维护信息记入其社会保险档案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库，并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将维护信息通知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后续业务。

**第三十七条** 从本工作规范实施之日起，参保单位申报办理职工缴费信息维护，应按规定同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信息维护，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 第三节 复查

**第三十八条** 参保单位认为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向公共业务办公室书面提出复查申请。

公共业务办公室收到复查申请后，应认真组织复查。确有错误的，对公共信息作相应的变更维护，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告知其它经办机构，并在收到复查申请后20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其他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关认为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向公共业务办公室提出复查建议。

公共业务办公室收到复查建议后，应认真组织复查。确有错误的，对公共信息作相应的变更维护，并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告知其它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征收机构。

**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等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参保单位的登记内容和缴费申报内容确有错误

的，应依法进行处理。

公共业务办公室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对公共信息作相应的变更维护，并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告知其它经办机构。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社保行政部门所属工作机构（含下属事业单位）在办理社会保险以外的劳动保障业务工作中，先于公共业务办公室收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申报的公共基础信息资料，经审核后，应建立档案资料予以保存，并可建立计算机数据库记录以便共享。在这些公共信息被纳入社会保险公共信息之前，上述机构可以对这些公共信息进行补充、维护。

公共业务办公室可按规定将上述社会保险登记信息纳入社会保险公共信息并进行维护。这些登记信息一旦纳入公共业务办公室监控以后，其他工作机构不得再随意更改。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市公共业务办公室按年向各区县（自治县）下达参保缴费稽核任务。各区县（自治县）公共业务办公室根据市公共业务办公室的统一安排，按年对参保单位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组织实施统一稽核。

**第四十三条** 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申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人员增减变动、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维护和缴费信息维护等业务，只能由公共业务办公室负责按规定办理，其它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十四条** 公共业务办公室和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并做好电子文档备份保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 工作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6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工作，规范相关业务操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30日

## 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我市规范网上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以下简称网上业务），提高业务经办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程序的通知》（渝府发〔2005〕11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审

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163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66号），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适用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保单位基础信息维护，参保单位职工增减申报、工资总额申报、不涉及待遇的参保职工基础信息维护，参保单位及职工信息查询等。

**第三条** 网上业务由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公共业务办）受理。区县公共业务办要按照本工作规程，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落实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参保单位办理网上业务所申报的各项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对网上申报的信息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区县公共业务办应严格按政策规定审核参保单位网上申报信息，并及时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 第二章 业务申请

**第六条** 需开通网上业务的参保单位，应向参保地公共业务办申请，并填报《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申请表》（附件）。参保地公共业务办审核通过后，参保单位自愿向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委托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购买数字证书用于网上业务经办系统登陆及申报数据的认证和保护。

**第七条** 参保单位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存储介质和密码，如因存储介质遗失或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参保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章 业务办理

**第八条** 参保单位办理单位基础信息维护、职工增减或职工基础信息维护等网上申报业务时，登陆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在申报管理界面中选择对应模块录入申报信息，并经预申报检验申报信息的正确性；然后在提交管理界面正式提交。参保单位办理完网上申报后，应于当月 25 日前将相关纸质资料报送区县公共业务办审核归档。

**第九条** 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作为参保单位网上业务的申报统计期；对参保单位在每月 21 日至月末期间申报的相关业务，应先予受理，并统一纳入次月处理。

**第十条** 参保单位办理职工工资总额申报业务时，登陆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在申报管理界面中选择工资申报模块录入申报信息，并经预申报检验申报信息的正确性；然后在提交管理界面正式提交。参保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通过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申报本单位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并于 3 月 25 日前将相关纸质资料报送区县公共业务办审核归档。

**第十一条** 参保单位办理信息查询业务时，登陆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在信息查询界面选择相应模块查询个人和单位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网上业务经办系统将逐步扩展网上经办和查询服务项目，并通过网上向参保单位公告。

### 第四章 审核监督

**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办理网上业务后，由区县公共业务办在接收到参保单位的网上申报信息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该次申

报业务，并将审核结果通过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反馈给参保单位，审核未通过的说明具体原因；审核通过的立即生效。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信息，如因参保单位自身申报错误而申请修改的，由参保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区县公共业务办按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区县公共业务办每月底前，完成对参保单位报送网上申报纸质资料的审核及归档工作。对审核中发现参保单位报送资料与网上申报内容不符或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政策法规的，应及时通知参保单位更正，并在业务信息系统做业务回退处理。对拒不更正的参保单位，取消其网上申报资格；对情节严重的，除取消其网上申报业务资格外，移送人社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各区县（自治县）应对已下沉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办理的各项社会保险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对已下沉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办理的本规程第一章第二条所列的业务项目，可将其对应的网上经办业务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区县公共业务办应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管理部门，定期对网上业务经办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进行检查，确保网上业务经办的平稳开展。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申请表（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信息披露 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7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82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工作，现将《重庆市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31日

## 重庆市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保险政务公开，提高社会保险信息的透明度，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的

通知》（人社部发〔2014〕8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社会保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信息，特指我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社会保险有关信息。

**第三条** 社会保险信息披露是指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将本地区社会保险参保、经办管理服务有关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使用等信息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四条** 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开展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工作时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监督和统一组织实施全市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条** 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应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真实有效、积极稳妥、促进和谐”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市社会保险事业发展情况。

**第七条** 社会保险信息披露纳入人力社保部门政务公开和宣传工作大格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发挥整体效益。

## 第二章 披露内容

**第八条** 社会保险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动披露全市社会保险以下信息：

（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包括参保人数、人员结构等；

（二）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包括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等；

（三）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数、待遇水平，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

(四)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情况，包括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等；

(五)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衔接情况；

(六) 协议医疗机构数量和名录、与医保相关的医疗服务信息，协议零售药店数量及相关服务情况；

(七) 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和整改情况；

(八) 社会保障卡发放情况和主要应用场景，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可为参保人员提供的网上办事项目；

(九)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主要情况；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影响社会稳定、不损害基金安全、不涉及参保单位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扩充社会保险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范围。

### 第三章 披露渠道、方式及时间

**第十一条** 建立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开展社会保险信息披露：

(一) 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及官方微博。在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或官方微信、微博、电子屏、自助服务终端设立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经办规程、办事指南等社会保险专栏，及时发布、转载、更新社会保险相关信息。

(二) 网络、电视、广播以及报刊等媒体。根据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工作需要，可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和报刊等媒体发布社会保险相关信息。

(三) 宣传栏（牌）。通过本单位宣传栏、宣传展板（牌）等方式发布社会保险相关信息。

(四) 方便群众知晓的其他渠道。现场咨询、电话咨询、宣传手册资料、短信等发布社会保险相关信息。

(五) 印制《重庆市 xx 年度社会保险运行发展情况》手册向公众发放。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信息披露采取的主要方式及时间：

(一) 年度披露。每年编制《重庆市xx年度社会保险运行发展情况》，通过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披露我市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整体情况，同时印制《重庆市 xx 年度社会保险运行发展情况》手册，向社会公众发放。每年披露一次，每年三月底前为上一年度社会保险运行发展情况的披露时间。

(二) 专项披露。主要针对社会保险的重大政策制度、社会保险重大事件和社会保险热点、焦点问题等进行披露说明。具体披露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信息披露渠道和方式可视实际情况多种方式相结合、相互补充，选取最适宜的方式开展披露工作。

#### **第四章 披露审核和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建立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审核、审查工作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全市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法规对拟披露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统一审查、核实。统一发布口径、锁定相关数据、核准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内容中涉及到其他行政单位数据的，应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建立会审确认机制，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十六条** 对重大、敏感信息的披露，要提前做好风险预判和处置工作预案，充分做好说明材料准备，发挥信息披露宣传效应。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对部分参保单位实施另档管理 业务操作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5〕27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市人力社保局、市地方税务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09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和规范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征缴计划的管理，对部分参保单位实施另档管理，我局制定了《关于对部分参保单位实施另档管理业务操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

# 关于对部分参保单位实施另档管理 业务操作规范

## 一、对参保单位实施另档管理

### (一) 适用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参保单位，可对其实行另档管理：

1. 发生破产、撤销、解散或其他情形，已被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注销或吊销法人资格的参保单位。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单位：
  - (1) 连续三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 (2) 经实地调查，已停止生产经营三个月以上，或查无下落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缴费义务。
3. 其他经人力社保、地税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参保单位。

### (二) 办理程序

#### 1. 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名单

(1) 发生破产、撤销、解散或其他情形，已被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注销或吊销法人资格的参保单位，通过以下方式提取名单：

①市社会保险局根据市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提供的注（吊）销单位名单，在“金保”系统中定期筛查出相关参保单位名单，分发至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公共业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公共业务办）。区县公共业务办会同当地各险种社保经办机构核实无误后，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按规定提交由本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地税、财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审议。

②区县公共业务办根据当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提供的注（吊）销单位名单，定期筛查出相关参保单位，交各险种社保经

办机构核实后，提出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按规定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2) 连续三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按以下方式提取名单：

各区县（自治县）完成每月社会保险费征收月结算后，通过“金保”系统自动生成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名单，区县公共业务办在次月1日至20日期间从公共业务系统中提取，分送各险种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后，形成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单，按规定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 2. 公示及确认

对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由区县公共业务办牵头，以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的名义对其进行公示或公告。

(1) 公示或公告方式。对具备张榜公示条件的，在用人单位住所地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张榜公示。对不具备张榜公示条件的，通过媒体或当地门户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告。

(2) 公示或公告内容。在对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进行公示或公告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基本信息。包括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名称、单位社会保障号、已参保险种、拟实施另档管理的起始时间、实施另档管理的原因、对该单位实施另档管理的人员名单等。

②告知事项。主要向拟实施另档管理的单位和职工告知其在实施另档管理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暂停征缴计划，办理人员减少、退休、转移接续事宜，社会保险待遇事宜，解除另档管理时或人员减少时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标准等。

③公告或公示的时间、意见反馈渠道、方式等。

④公告的主体等。

⑤其他需在公告或公示中明确告知的事项。

## 3. 审批

对公示或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单位，由区县公共业务办及时填制《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审批表》（附件1），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地税部门盖章确认后，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并从次月起实施另档管理；对公示有异议的，暂不纳入另档管理，由区县公共业务办牵头，会同区县地税部门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再次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4. 业务办理。对审批通过的参保单位，区县公共业务办在公共业务系统中对其进行另档管理业务处理，各险种专项业务系统暂停出具该单位正常征收计划。

### （三）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业务办理

1. 人员减少。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其参保人员减少业务应正常办理。其中，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不能为其职工办理人员减少手续的，参保职工可主动提出从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转出，但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补缴。参保单位在另档管理期间需办理人员退休时，可按规定申报减少人员从另档管理之月至人员减少之月期间对应的职工工资总额，区县社保机构按申请时的养老保险费补缴政策，补收其从另档管理之月至人员减少之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并核定该人员应完清的欠费金额，生成并打印应缴费用明细，参保单位核对无误后缴纳。

3. 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其职工和退休人员可从实施另档管理之月起，以个人身份接续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其历史欠费仍保留在原单位。

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为其职工办理人员减少手续后，职工在新单位就业的，可正常在新单位办理接续参保手续。其历史欠费仍保留在原单位。

## 二、对另档管理单位解除另档管理

### （一）适用范围

1.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提出应解除另档管理的；
2. 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主动申请解除另档管理的。

## (二) 办理程序

1. 对区县公共业务办牵头提出应解除另档管理的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区县公共业务办牵头会同区县各险种社保经办机构提出拟解除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名单，提交联席会议审核。

(2) 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区县公共业务办解除对参保单位的另档管理，并告知参保单位解除另档管理的相关事宜，请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解除另档管理手续，区县各险种社保经办机构配合做好后续业务办理工作。

2. 区县税务部门牵头提出应解除另档管理的单位，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区县公共业务办解除对参保单位的另档管理，并告知参保单位解除另档管理的相关事宜，请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解除另档管理手续，区县各险种社保经办机构配合做好后续业务办理工作。

3. 另档管理的参保单位主动申请解除另档管理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参保单位向参保地公共业务办提出解除另档管理的申请，并按规定据实申报其从实行另档管理之月至申请解除另档管理之月对应的职工工资总额。

(2) 区县公共业务办在公共业务系统中对该单位解除另档管理，并按其申请时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政策，核定其从另档管理之月至申请恢复之月的社会保险费补缴计划，生成并打印补缴费用明细，交参保单位。区县各险种社保经办机构配合做好后续业务办理工作，为其恢复正常征收计划。

(3) 参保单位对补缴计划核对无误后，由区县公共业务办将计划传递至税务部门征收，并书面通知区县税务部门解除对该单位的另档管理，恢复正常征收。

(4) 区县公共业务办按月制作《重庆市解除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名册》(附件2),于每月25日前传递给当地地税部门和财政部门。

### 三、相关业务衔接处理

(一) 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其职工对另档管理提出异议的,区县公共业务办牵头,各险种社保经办机构配合,会同税务部门核实情况后,对符合解除另档管理条件的参保单位,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二) 职工在参保单位另档管理期间与该单位存续劳动关系,且以个人身份接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参保单位解除另档管理后,由参保单位为职工补缴其在单位另档管理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以个人身份缴纳的同期基本养老保险费予以清退;以个人身份缴纳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由职工本人与用人单位进行清算,已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承担。

(三) 在另档管理期间,参保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失业人员需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参保单位应在解除劳动关系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解除另档管理并按规定完清欠费;若不符合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原有缴费年限可以保留,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后合并计算,参保职工再次失业的,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附件:1. 重庆市实施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审批表(略)

2. 重庆市解除社会保险另档管理单位名册(略)

# 基本养老保险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为抗日战争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 退休老工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局，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各人民团体人事、财务部门：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为抗日战争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限于《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中规定的1945年9月2日（含）前参加革命工作、现仍健在的老工人。

二、发放标准为每人5000元。

三、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

四、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为抗日战争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这些老同志的关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5年9月1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为抗日战争 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 发放一次性慰问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财政厅（局、财务局）：

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为抗日战争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81号）已于2015年9月1日印发执行。文件规定，发放一次性慰问金“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一次性慰问金所需资金由退休老工人原所在单位支付，不得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退休老工人原所在单位确有困难无力支付或原所在企业（集团）破产的，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向退休老工人及所在单位宣传有关政策，了解掌握当地组织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的实施情况，重点做好困难或破产企业退休老工人的发放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人社部、财政部汇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15年9月29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15〕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重庆市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3日

### 重庆市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办法

#### 一、调整范围

（一）2014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下同）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含2014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二) 2014年12月31日及以前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办理退休审批手续且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含2014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三) 按照《重庆市对曾在我市城镇用人单位工作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有关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渝府发〔2008〕25号)、《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渝府发〔2008〕2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号)规定参保,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并在2014年12月31日及以前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城镇超龄人员和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不含2014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不执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 二、调整时间

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调整办法及标准

### (一) 定额调整。

2005年12月31日及以前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0元。

2006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60元。

### (二) 挂钩调整。

1. 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3元。

2. 按本人缴费年限分档增加待遇,即缴费年限在15年及以

下的，每人每月增加 15 元；缴费年限在 16 年至 20 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缴费年限在 21 年至 25 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缴费年限在 26 年至 30 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缴费年限在 31 年至 35 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缴费年限在 36 年至 40 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 65 元；缴费年限在 41 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75 元。

### （三）适当倾斜。

1. 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年满 85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100 元；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年满 90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100 元。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年满 85 周岁的人员，从其达龄之日起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100 元；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年满 90 周岁的人员，从其达龄之日起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100 元。

2. 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退休人员，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按下列规定倾斜调整：

一是对 1953 年年底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40 元；

二是对国务院批准的艰苦边远地区（黔江区、城口县、武隆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40 元；

三是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前本人基本养老金低于 2014 年年末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以后再参加本次养老金的调整。

### 四、资金列支渠道

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列支。城镇超龄人员和被征地农转非

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养老待遇,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 五、审批权限和程序

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按本办法规定确认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经当地人社局、财政局审核,送市社会保险局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批;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批准的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执行。

市人社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意见。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4年度重庆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公布如下:

2014年度重庆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为2.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3月4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7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5〕2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 2015 年我市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调整对象

- （一）企业退休、退职人员；
- （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个人参保人员；
- （三）中央、市属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中改制为企业前有正常事业费的，其改制后退休的人员；改制前无正常事业费的，其全部退休人员；
- （四）其他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基本养老金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
- （五）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
- （六）原四川省森林工业企业，基本养老金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
- （七）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退休人员；

(八)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对曾在我市城镇用人单位工作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有关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8〕2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号)规定参保的城镇超龄人员;

(九)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移民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关于重庆市三峡库区淹没农转非移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09〕3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庆市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0〕182号)规定参保的各类被征地农转非或退地农转城人员;

(十)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通知》(渝人社发〔2014〕153号)规定参保并办理退休的一至四级工伤职工。

在2014年12月31日处于服刑期的人员,不参加2015年基本养老金调整。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均不执行2015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

## 二、退休时间认定

退休时执行企业退休办法的人员,其退休时间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等有权单位批准退休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养

老待遇的时间确定；退休时执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法的人员，其按规定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时间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管理机关）等有权机关批准退休的次月确定。

### 三、缴费年限计算

（一）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等有权单位审批确认的缴费年限（或连续工龄）扣除折算工龄计算。按缴费年限调整基本养老金时，计算出的缴费年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二）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按月领取待遇的城镇超龄人员、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缴费年限的计算按渝办发〔2011〕272号、渝人社发〔2011〕270号文件规定执行。按缴费年限调整基本养老金时，计算出的缴费年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 四、倾斜调整对象资格确认

（一）关于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资格确认。

1. 在以前年度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已经确认了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倾斜资格的，这次不再重新确认。

2. 尚未进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倾斜资格确认的，按以下办法确认：

（1）在我市艰苦边远地区区县（自治县）参保并办理退休的，由参保地社保局直接确认；

（2）在我市非艰苦边远地区区县（自治县）参保的市属以上企业人员，办理退休时仍在我市艰苦边远地区区县（自治县）工作的，由市属以上企业人力资源部门（人事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二）同时符合《通知》中规定的两种及以上倾斜条件的，按规定分别享受倾斜调整待遇。

### 五、其他

（一）参加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其

退休人员按事业单位退休费调整办法调整增加的金额，不得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二) 按《通知》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及养老待遇作为计算死亡一次性救济金的计发基数。

(三) 1998年7月1日及以后退休并建立了个人账户的人员，本次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本人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占月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在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账户余额中予以支付。

(四)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抓紧将按《通知》规定确认的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报市社会保险局汇总，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老年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兑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4月27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 死亡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现就纳入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付待遇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死亡抚恤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2011年8月1日起，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付待遇的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退休费。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国家出台新的死亡待遇政策时从其规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6月3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增加我市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 退休老工人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中央及外地在渝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增加我市企业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以下简称建工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

### 一、增加基本养老金办法

(一)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从2014年10月1日起增加基本养老金。

(二) 增加基本养老金标准为470元/月。

(三) 在按以上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1934年9月30日前出生的建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00元；1934年10月1日至1939年9月30日期间出生的建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60元。

### 二、经费来源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建工退休人员，本次增加的养老待遇所需经费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列支。

### 三、相关政策

(一) 本次建工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规定计入1至3个月生活补贴和其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其中，增加的生活补贴在增加基本养老金兑现时一并兑现。

(二) “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等特殊身份退休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其中厅局级特殊身份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标准为720元/月，厅局级以下特殊身份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标准为470元/月。

### 四、组织实施

(一) 企业建工退休人员增加养老待遇工作，由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 企业建工退休人员增加养老待遇，由各企业填写《重庆市2015年企业建工退休人员增加养老待遇补发审核汇总表(单位汇总)》(附件2)、《重庆市2015年企业建工退休人员增加养老待遇补发花名册》(附件3)，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主管

部门审核后汇总下属单位所有数据，填写《重庆市 2015 年企业  
建工退休人员增加养老待遇补发审核汇总表（主管部门汇总）》  
（附件 1），报同级人力社保局审批（中央及外地在渝参保企业报  
市人力社保局审批）。经批准同意后，各级人力社保局按规定予  
以兑现。

本《通知》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 年 7 月 21 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完善企业离休干部申请享受因瘫痪等 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 给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  
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  
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  
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渝委老〔2005〕191 号）、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

能自理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渝委老〔2015〕45号）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和简化确认手续，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离休干部申请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由所在企业（企业主体消亡的由现管理服务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填制《重庆市企业离休干部申请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确认表》（附件），报参保地人力社保局确认。对符合条件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确认的次月起发放。

二、对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后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由本人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从申报的次月起停发该项护理费。

三、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申请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的确认程序，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申请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的确认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严格有关程序和条件，认真做好发放工作。

附件：重庆市企业离休干部申请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确认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11日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4年7月1日起，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70元，即在原每人每月55元的基础上增加15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金额，不得冲抵或替代各地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尽快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搞好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同时，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长期持续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5年1月10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5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调整时间

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 二、调整标准

在我市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80元的基础上，统一增加15元，调整后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95元。

## 三、调整办法

（一）2014年7月1日及以前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含2014年6月30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从2014年7月1日起补发增加的基础养老金；

（二）2014年7月1日及以后新增加的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从其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补发增加的基础养老金；

（三）2014年7月1日及以后死亡的领保人员和2015年1

月1日及以后死亡的中青年参保人员，分别按丧葬补助金发放规定补发增加基础养老金部分的丧葬补助金。

#### **四、资金来源**

此次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国家将现行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70元，即在原每人每月55元的基础上增加15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死亡人员丧葬补助金新增部分仍由市和区县（自治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为：主城区由市级承担20%、区级承担80%；贫困区县（自治县）由市级承担70%、区县级承担30%；其他区县由市级和区县级各承担50%，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4月13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利用比对 查询系统开展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 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利用比对查询系统开展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9号）

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加强学习、领会精神

各区县要认真组织学习《社会保险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等政策文件，充分认识开展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重要性。

### 二、明确责任，落实分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社保经办机构和信息等部门做好数据比对和核查工作；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信息核查、待遇停发、保险关系清理、个人账户清退、重复领取待遇追回，经办机构内部原则上由负责居民养老保险业务部门牵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财务、基金稽核等业务部门予以支持配合；信息部门负责做好技术支持。

### 三、认真准备，确保时限

本次系统准备工作包括证书申请、角色分配、入网申请和联调测试几个方面。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2015年6月23日前填报《比对查询系统工作人员证书申请表》（附件1）、《比对查询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表》（附件2），统一报市社保局公信处汇总，经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完成申请数字证书、分配省级管理员账号密码后，再由市社保局公信处统一下发证书和区县级管理员账号密码。一个区县可以申请3个证书，一个用于信息系统管理、一个用于居民养老保险业务部门办理和复审、一个用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业务部门办理和复审。鉴于部社保关系转移系统的数字证书也可用于本系统，请各区县统筹安排新增证书数量。

区县信息管理员应在2015年7月前，为区县工作人员创建账号，然后在系统中将工作人员账号和数字证书进行绑定，账号应按“cq\_区县名称首字母\_姓名首字母（如与其他人重复可



用全拼或加数字)”，并给工作人员账号授予工作权限，工作权限分别是居保办理、居保复核，城保办理、城保复核及查询比对，同险种办理和复核不能为同一人、同一账号。各区县在创建完工作人员账号后应将按《比对查询系统工作人员权限申请(备案)表》(附件3)汇总，报市社保局公信处。今后如各区县工作人员权限发生变化，应及时上报该备案表。

#### **四、妥善宣传，确保稳定**

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防止因政策宣传不到位引起的社会稳定问题。

各区县(自治县)经办机构要根据人社部比对查询系统提供的数据认真核对，并按照人社厅发〔2014〕34号文件精神 and 实际情况妥善处理。经核实属于信息错误的，应按规定及时对数据进行更正；确认重复领取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停止发放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资金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并及时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对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在其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委员会进行公告或送达《告知书》。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请各区县在规定时间内，将证书申请表、权限申请表、备案表传真到市社保局公信处。联系人：叶俊良，联系电话：88622991，传真电话：88622950。

请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2015年6月30日前将市、县(市、区)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联系人(附件4)报市社保局养老待遇处。联系人：陈慧，联系电话：86789796，传真电话：86789706。

为便于工作交流，市社保局、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建立了工作QQ群(群号：253636510)，各区县可通过QQ群或访问部比对查询测试系统(<http://oisitest.mohrss.gov.cn>；8080)下载有关政策

和系统教学 PPT 等材料。同时，市社保局、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将适时组织比对查询系统业务培训。

- 附件：1. 比对查询系统工作人员证书申请表（略）  
2. 比对查询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表（略）  
3. 比对查询系统工作人员权限申请（备案）表（略）  
4. 比对查询系统工作联系表（略）  
5. 关于利用比对查询系统开展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9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19日

附件 5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利用比对查询系统开展重复领取 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以下简称34号文件）规定和各地实际需要，部里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系统（以

下简称比对查询系统)进行了功能升级,现定于2015年6月正式利用比对查询系统开展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利用比对查询系统开展核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是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重要内容。我部自2012年开展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以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作为,建立机制,相互配合,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有效确保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维护了参保人员权益。但是,传递手段滞后、数据没有实现全国互联互通、协调难度大等诸多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此次在部比对查询系统中增加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功能,利用系统进行数据传送、核查比对、协调沟通、督查督办等工作,有利于规范核查行为,有利于有效防控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行为的发生,有利于提高经办水平和服务质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充分认识利用比对查询系统开展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部里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推进比对查询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工作。

### 二、抓紧做好比对查询系统建设和应用准备工作

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到2015年5月底,为比对查询系统实施准备期,各地应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方案,明确职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和计划,做好系统建设应用指导工作。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和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信息部门)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根据本地工作基础,明确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组织所辖机构共同做好证书申请、角色分配、入网申请、联调测试等工作,并有效维护社保机构信息。

(二) 统一管理, 分级授权。比对查询系统采用分级授权机制, 省系统管理员负责建立省本级业务操作人员用户和地市系统管理员用户, 地市系统管理员负责建立市本级、区县业务操作人员用户。系统管理员主要承担用户管理、系统错误排查、上下工作联系、突发情况处理等工作。遇有系统管理员变更的情况, 需及时通知部里。各地原则上以省为单位统一进行系统管理员和业务操作人员数字证书申请工作, 每个区县申请一个数字证书(申请流程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系统), 并于5月15日之前完成。

(三) 组织培训, 加强应用。部里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采取适当形式开展集中培训, 各地根据系统网上教程积极开展培训, 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 确保系统实施前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

(四) 积极开展试运行相关工作。各地要结合培训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 通过试运行熟悉系统, 发现问题, 及时向部里反馈。各级社保机构要利用此次比对查询系统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功能上线运行时机, 提高联网数据质量, 确保数据准确。各级信息部门要按规定上报联网数据, 确保数据及时。

### 三、切实利用比对查询系统开展工作

(一) 启用核查功能。从2015年6月1日起, 部比对查询系统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功能将正式提供服务。

部比对查询系统地址: <http://oisi.mohrss:8080>

部比对查询测试系统地址:

<http://oisitest.mohrss:8080>

各级社保机构要严格按照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处理电子化工作流程开展工作(见附件1)。

(二) 明确业务开展模式。已入网地区之间进行待遇核查业务时, 可结合本地实际, 起步阶段采用手工、电子化业务模式并行, 在应用稳定后逐步切换至电子化业务模式, 也可直接过渡到

电子化业务模式。当一方社保机构未入网或双方均未入网时，主要通过手工业务模式实现业务往来，主办方社保机构应及时将核查处理相关数据录入比对查询系统。

(三) 加大督办协调力度。各级社保机构要充分利用比对查询系统加大对待遇核查工作的督办、跨省协调力度，加强统计工作。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或配合不力的地区，部里将适时予以通报批评。

- 附：1. 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处理电子化工作流程  
2. 比对查询系统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功能列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4月13日

附1

## 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处理 电子化工作流程

根据34号文件，制定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处理电子化工作流程。本流程所涉及表、书、函、通知等文书与34号文件一致，以下分别简称为《核查信息表》《告知书》《协查函》、《协查复函》《协助抵扣通知单》《协助抵扣回执》。

### 一、工作规则

1. 社保机构通过浏览器登录比对查询系统，完成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各地市、区县社保机构按照系统数据下载提示，接收部里发布的疑似重复数据，并作为主办方对该数据进行核查处理。对于需要异地社保机构协助调查的，通过系

统发送协查信息；对于其他地区要求本地进行协助调查的，本地作为协办方接收协查信息并给予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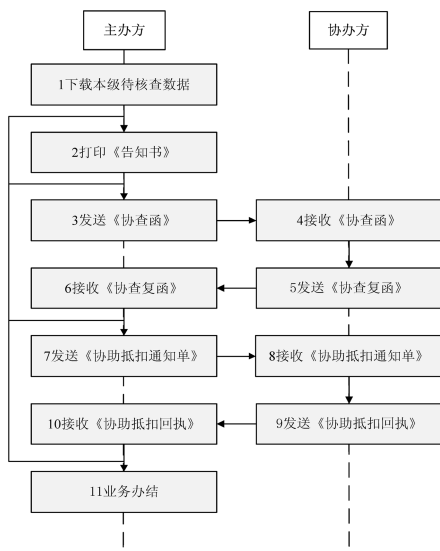
2. 社保机构对其发送至系统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社保机构在发送数据过程中，通过数字证书技术进行电子签名，防止数据传输中途被篡改。

## 二、主要业务流程

核查处理工作流程，根据各地入网情况可分为如下三种：主办方协办方都已入网的核查处理工作流程、主办方入网协办方未入网的核查处理工作流程、主办方未入网的核查处理工作流程。

### (一) 主办方协办方都已入网的核查处理工作流程

在主办方、协办方都已接入部比对查询系统的情况下，所有操作均通过浏览器直接登录系统操作。流程如下：



#### 1. 下载本级待核查数据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在部社保中心生成《核查信息表》并发布后，各地市、区县社保机构登录系统，对本地区待核查数据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可通过核查处理或综合查询相关功能查询本批次待核查数据。

说明：在待核查数据发布后，各地市、区县用户登录系统，可在系统首页业务提醒栏中，看到存在待下载数据提示信息。点击提示信息可直接进入下载页面。下载完成后，每条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下载未核查”。

## 2. 打印《告知书》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主办方对疑似重复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处理，在系统中打印《告知书》，通知疑似重复人员核实待遇重复信息，此时会有如下几种情况：

(1) 经核实确认不属于重复领取待遇的，则可转入业务办结流程。

(2) 经核实确认属于重复领取待遇且不需要协办方协助调查或抵扣的，则在本地追回多发金额后，转入业务办结流程。

(3) 经核实不能确认是否属于重复领取待遇或经核实确认属于重复领取待遇但需要协办方协助抵扣的，则进入发送《协查函》或《协助抵扣通知单》流程。

说明：在打印《告知书》后，每条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核查已发告知书”。

## 3. 发送《协查函》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主办方编辑《协查函》并发送给协办方，要求协办方对此疑似重复人员信息进行协助调查。对于同一协办方如果有多名疑似重复待协查人员，可在同一张《协查函》上编辑多人一次发送给协办方。

说明：《协查函》录入完毕后，其状态显示为“未发送”，

此时可进行编辑修改。《协查函》发送后，其状态显示为“已发送”，此时不能再进行编辑修改。《协查函》发送后，此《协查函》中所有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核查已发协查函”。

对已发送的《协查函》，如果协办方尚未接收，可以使用“撤销发送”功能进行撤销。如果协办方已经接收，则不能直接撤销。如果确实要撤销，可使用“申请撤销”功能，向对方提出申请撤销《协查函》，协办方在接到“申请撤销”后，使用“撤销”功能进行撤销。撤销后，《协查函》状态显示为“已撤销”。协办方不能主动撤销《协查函》。

#### 4. 接收《协查函》

办理方：协办方

流程：协办方接收主办方发来的《协查函》。当有本地未接收的《协查函》时，系统首页业务提醒栏中会显示有待接收的《协查函》，点击此链接可进入接收页面。

#### 5. 发送《协查复函》

办理方：协办方

流程：协办方依据接收的《协查函》，对疑似重复人员信息进行协助调查，将调查结果录入《协查复函》中，并发送给主办方。当一张《协查函》中包含多名疑似重复待协查人员时，协办方可将所有人员的协查结果一次或多次回函给主办方。

说明：已发送的《协查复函》撤销流程与《协查函》撤销流程相同。

#### 6. 接收《协查复函》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主办方接收协办方发来的《协查复函》。当有本地未接收的《协查复函》时，系统首页业务提醒栏中会显示有待接收的《协查复函》，点击此链接可进入接收页面。

说明：《协查复函》接收后，此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状态



显示为“已核查已收协查复函”。

在接收完《协查复函》后，此时会有如下几种情况：

(1) 经核实确认不属于重复领取待遇的，则可转入业务办结流程。

(2) 经核实确认属于重复领取待遇且不需要协办方协助抵扣的，则在本地追回多发金额后，转入业务办结流程。

(3) 经核实确认属于重复领取待遇且需要协办方协助抵扣的，则进入发送《协助抵扣通知单》流程。

#### 7. 发送《协助抵扣通知单》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主办方编辑并发送《协助抵扣通知单》到协办方，要求协办方协助抵扣重复领取待遇人员多领取但尚未追回的养老金。《协助抵扣通知单》由于牵涉协助抵扣金额，编辑完成后需要提交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才能发送。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和编辑《协助抵扣通知单》的工作人员不能是同一用户。

说明：《协助抵扣通知单》录入完毕后，其状态为“待复核”。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后，系统首页业务提醒栏中会有提示。复核时，如果复核通过则直接发送给协办方；如果不通过，则《协助抵扣通知单》状态为“复核不通过”，编辑《协助抵扣通知单》的工作人员可对此通知单进行再次编辑并提交复核或者删除。

发送后，《协助抵扣通知单》状态显示为“已发送”，此重复领取待遇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核查已发协助抵扣通知单”。

已发送的《协助抵扣通知单》撤销流程与《协查函》撤销流程相同。

#### 8. 接收《协助抵扣通知单》

办理方：协办方

流程：协办方接收主办方发来的《协助抵扣通知单》。当有本地未接收的《协助抵扣通知单》时，系统首页业务提醒栏中会显示有待接收的《协助抵扣通知单》，点击此链接可进入接收页面。

#### 9. 发送《协助抵扣回执》

办理方：协办方

流程：协办方依据接收的《协助抵扣通知单》，对重复领取待遇人员重复领取的养老金进行抵扣，并将抵扣金额转入主办方社保机构账户，然后编辑《协助抵扣回执》并发送给主办方。《协助抵扣回执》由于牵涉实际抵扣金额，编辑完成后需要提交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才能发送。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和编辑《协助抵扣回执》的工作人员不能是同一用户。

说明：《协助抵扣回执》复核流程和《协助抵扣通知单》复核流程相同。

已发送的《协助抵扣回执》撤销流程与《协查函》撤销流程相同。

#### 10. 接收《协助抵扣回执》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主办方接收协办方发来的《协助抵扣回执》。当有本地未接收的《协助抵扣回执》时，系统首页业务提醒栏中会显示有待接收的《协助抵扣回执》，点击此链接可进入接收页面。

说明：在接收完《协助抵扣回执》后，此重复领取待遇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核查已收协助抵扣回执”。此时整个核查处理过程完成，可转入业务办结流程。

#### 11. 业务办结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在核查处理过程结束后，使用业务办结功能进行办结。业务办结时，需将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结果进行录入，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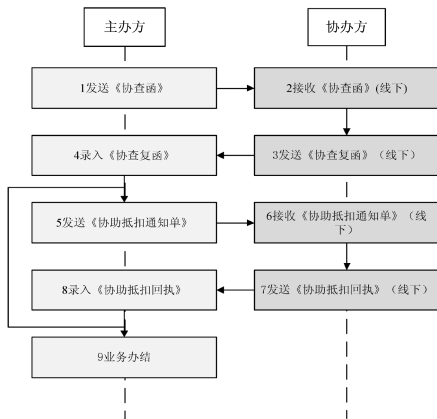
括：是否属于重复领取待遇、处理后待遇发放状态、多发养老金追回情况等。

说明：在业务办结后，此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办结”。业务办结后不能再进行编辑或发送《告知书》《协查函》《协助抵扣通知单》等信息。如果办结后发现存在问题，需要继续核查处理的，可使用撤销办结功能进行撤销。

## （二）主办方入网协办方未入网的核查处理工作流程

由于各地入网时间和进度不一致，有可能出现主办方已经接入系统但协办方未接入系统的情况。此时所有需要对方接收的函件均通过线下方式解决：

线下是指不通过比对查询系统进行处理，通过信函方式发送。对于接收的纸质函件信息，由主办方通过系统进行录入。流程如下（主办方接收本级待核查数据和打印《告知书》流程和前面一致，不再重复描述）：



### 1. 发送《协查函》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主办方编辑并发送《协查函》到协办方，要求协办

方对疑似重复人员进行协助调查。对于同一协办方如果有多名疑似重复待协查人员，可在同一张《协查函》上编辑多人一次发送给协办方。

在选择协办方社保机构时，系统会提示“协办方未入网”。对于协办方社保机构和联系人信息在系统中无记录的情况，需要手工录入协办方社保机构名称等信息。在点击发送时，系统会提示“由于协办方未入网，请通过线下处理”，此时可打印纸质《协查函》，通过信函方式发送给协办方。

说明：《协查函》录入完毕后，其状态显示为“未发送”，此时可进行编辑修改。《协查函》发送后，其状态显示为“已发送”，此时不能再进行编辑修改。《协查函》发送后，此《协查函》中所有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核查已发协查函”。对已发送的《协查函》，可以使用“撤销发送”功能进行撤销。

## 2. 接收《协查函》（线下）

办理方：协办方

流程：协办方接收主办方发来的纸质《协查函》。由于协办方未入网，所以不能使用系统办理。

## 3. 发送《协查复函》（线下）

办理方：协办方

流程：协办方依据接收的《协查函》，对疑似重复人员进行协助调查，将调查结果填写（或录入）到《协查复函》中，并发送给主办方。此处理过程由于协办方未入网，所以不能使用系统办理。《协查复函》填写（或打印）完毕后，通过信函方式发送给主办方。

## 4. 接收《协查复函》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主办方接收协办方发来的纸质《协查复函》后，将《协查复函》信息录入到系统中。

说明：将《协查复函》信息录入系统后，此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核查已收协查复函”。

在接收完《协查复函》后，此时会有如下几种情况：

(1) 经核实确认不属于重复领取待遇的，则可转入业务办结流程。

(2) 经核实确认属于重复领取待遇且不需要协办方协助抵扣的，则在本地追回多发金额后，转入业务办结流程。

(3) 经核实确认属于重复领取待遇且需要协办方协助抵扣的，则进入发送《协助抵扣通知单》流程。

#### 5. 发送《协助抵扣通知单》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主办方编辑并发送《协助抵扣通知单》到协办方，要求协办方协助抵扣此重复领取待遇人员多领取但尚未追回的养老金。《协助抵扣通知单》由于牵涉协助抵扣金额，编辑完成后需要提交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才能发送。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和编辑《协助抵扣通知单》的工作人员不能是同一用户。

在选择协办方社保机构时，系统会提示协办方未入网，需要手工录入协办方社保机构名称等信息。在点击发送时，系统会提示“由于协办方未入网，请通过线下处理”，此时可打印纸质《协助抵扣通知单》，通过信函方式发给协办方。

说明：《协助抵扣通知单》录入完毕后，其状态为“待复核”。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后，系统首页业务提醒栏中会有提示。复核时，如果复核通过，则可打印纸质《协助抵扣通知单》发送给协办方；如果不通过，则《协助抵扣通知单》显示为“复核不通过”，编辑《协助抵扣通知单》的工作人员可对此通知单进行再次编辑并提交复核或者删除。

复核完成后，《协助抵扣通知单》状态显示为“已发送”，此重复领取待遇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核查已发协助抵

扣通知单”。

已发送的《协助抵扣通知单》撤销流程和《协查函》撤销流程相同。

#### 6. 接收《协助抵扣通知单》（线下）

办理方：协办方

流程：协办方接收主办方发来的纸质《协助抵扣通知单》。

#### 7. 发送《协助抵扣回执》（线下）

办理方：协办方

流程：协办方依据接收的纸质《协助抵扣通知单》，对重复领取待遇人员重复领取的养老金进行抵扣，并将抵扣金额转入主办方社保机构账户，然后填写（或打印）《协助抵扣回执》。《协助抵扣回执》由于牵涉实际抵扣金额，填写（或打印）完成后需要提交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进行复核，复核签字完成后才能发送。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和填写（或打印）《协助抵扣回执》的工作人员不能是同一人。

此处理过程由于协办方未入网，所以不能使用系统办理。《协助抵扣回执》复核签字完成后，通过信函方式发送给主办方。

#### 8. 接收《协助抵扣回执》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主办方接收协办方发来的纸质《协助抵扣回执》，将《协助抵扣回执》信息录入到系统中。

说明：在接收完《协助抵扣回执》后，此重复领取待遇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核查已收协助抵扣回执”。此时整个核查处理过程完成，可转入业务办结流程。

#### 9. 业务办结

办理方：主办方

流程：在核查处理过程结束后，使用业务办结功能进行办结。业务办结时，需将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结果进行录入，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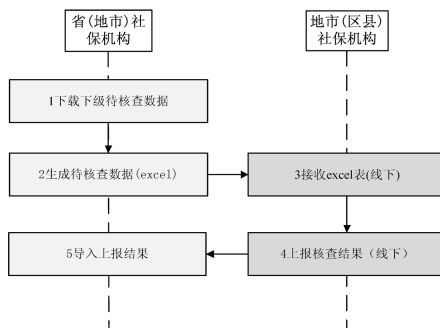
括：是否属于重复领取待遇、处理后待遇发放状态、多发养老金追回情况等。

说明：在业务办结后，此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办结”。业务办结后不能再进行编辑或发送《告知书》《协查函》《协助抵扣通知单》等信息。如果办结后发现存在问题，需要继续核查处理的，可使用撤销办结功能进行撤销。

### （三）主办方未入网的核查处理工作流程

由于各地入网时间和进度不一致，可能存在某一省部分地市或某一地市部分区县未及时接入系统的情况。此时，应由上级社保机构（省或地市）登录系统，下载未入网地区所有待核查数据，生成 excel 表线下发送给所属社保机构（地市或区县）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导入到系统中。

说明：对于整个地市未入网的，由省社保机构进行下载，并逐级发送；对于区县未入网但地市已入网的，由地市社保机构进行下载并发送。流程如下：



#### 1. 下载下级待核查数据

办理方：省（地市）社保机构

流程：在部社保中心生成《核查信息表》并发布后，由省（地市）社保机构具有业务管理权限的工作人员登录系统，下载

本地下级行政区划中所有未入网地区待核查数据。

说明：下载完成后，每条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下载未核查”。

#### 2. 生成地市（区县）待核查数据（excel）

办理方：省（地市）社保机构

流程：数据下载完成后，将待核查数据生成 excel 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下级社保机构。excel 表按地市（区县）行政区划区分，每个地市（区县）一张表，excel 表可生成多次。

#### 3. 接收 excel 表（线下）

办理方：地市（区县）社保机构

流程：地市（区县）社保机构接收上级社保机构发来的本地待核查数据 excel 表，并进行核查处理。

#### 4. 上报核查结果（线下）

办理方：地市（区县）社保机构

流程：地市（区县）社保机构在数据核查处理完成后，将处理结果按照指定格式编辑成 excel 表，通过电子邮件逐级发送给上级社保机构。

#### 5. 导入地市（区县）上报结果

办理方：省（地市）社保机构

流程：省（地市）社保机构在接收到地市（区县）社保机构上报的 excel 表后，将数据导入到系统中。导入完成后，相应疑似重复人员数据处理状态显示为“已办结”，核查处理过程完成。

### 三、异常处理流程

核查处理业务主要涉及发《告知书》、发《协查函》、协助抵扣、业务办结等几个流程，每一流程由若干步骤组成，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需建立异常处理机制。业务撤销是针对业务流程中的某一步骤给予撤销，退回到上一步骤的操作。错误信息反馈是指当业务流程中发生了不符合校验规则的情况时，系统反馈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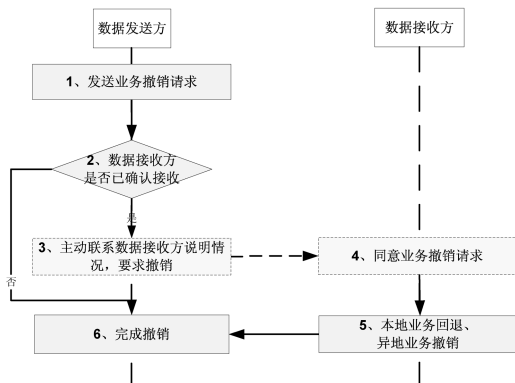


误信息的操作。

### （一）业务撤销

发送方在其发送的数据未被数据接收方确认接收前，如发现错误，可以通过向系统发出业务撤销请求，直接撤销该笔业务中的当前步骤（如《协查函》发送后，在协办方未接收前可直接撤销发送）。

如业务撤销请求发起前，数据接收方已确认接收数据，则数据发送方须主动联系数据接收方说明情况，由数据接收方在本地完成业务回退处理，再由数据发送方完成相关步骤的业务撤销。流程如下：



### （二）错误信息反馈

数据发送方发送的数据将由系统进行实时校验。对未通过校验的数据，系统将实时反馈错误信息，直接在发送界面上弹出错误信息提示窗口。校验方式包括必录项校验，业务逻辑校验（如数据重复性、业务合法性）等。

## 四、辅助流程

### （一）报表上报

系统上线后，在一段时间内存在部分地区不能及时接入系统

的情况，导致通过系统统计出的各地核查处理结果可能不准确。故在系统上线之初，对于报表统计，仍采用手工上报的方式，各级社保机构将本地核查情况按照指定格式整理成 excel 表，使用报表上报功能上传到系统中，并将核查处理报告以 doc 文件形式上传到系统中。

系统对上传的报表数据提供汇总和明细两种查询。

## （二）督查督办

部、省、市社保机构可以查询疑似重复人员数据的处理过程和结果。数据处理状态包括 8 项：已发布未下载、已下载未核查、已核查已发告知书、已核查已发协查函、已核查已收协查复函、已核查已发协助抵扣通知单、已核查已收协助抵扣回执、已办结。数据处理结果状态分为 3 项：已查实、正在核查、已排除。

系统对核查处理数据提供汇总和明细两种查询。对于核查进度滞后的地区，上级社保机构可通过系统发送督办消息，进行督促办理。

## （三）综合查询

为协助核查处理的进行和督办，系统向各级社保机构提供各种查询。这些查询包括：数据核查查询、省内疑似重复查询、地方入网查询、日志查询等。

数据核查查询：包括疑似重复数据进度查询、《告知书》查询、协查信息查询、抵扣信息查询等。系统还提供对单个待核查人员所有情况的查询树，一次输入公民身份证号码后，可查询该人员核查处理工作流程中的各种办理信息。

省内疑似重复查询：对本省内跨地市、地市内跨区县和和区县内疑似重复人员提供查询。

地方入网查询：对各级社保机构入网情况和基本信息提供查询。包括机构所属行政区划代码、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等。

日志查询：用于查询本地业务操作日志信息。

#### （四）公告与消息

系统提供全局信息公告、点对点发送消息。上级社保机构可对下级社保机构发布相关业务和系统信息，各入网用户可相互发送业务协查消息、系统处理消息。各级社保机构可登录系统使用此功能。

#### （五）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包括社保机构管理和用户管理两部分。根据部信息系统工作流程要求：机构所属行政区划代码是代表信息交换方向的关键因素，由部根据各地申请统一启用并维护。机构和用户具体信息由各级社保机构自行维护。用户登录系统需要使用部颁发的 CA 证书，由各省汇总本省情况后统一向部申请。

### 附 2

## 比对查询系统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 待遇核查功能列表

此次基于比对查询系统扩建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功能，即通过部建设系统平台，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内以及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间参保人员疑似重复领取待遇信息的核查处。待遇核查功能采用远程登录模式，业务操作人员在业务专网环境下，通过浏览器登录比对查询系统，实现疑似重复人员数据的核查处及相关业务。

待遇核查功能包括数据下载、核查处、报表管理、系统管理、综合查询、信息交互、首页展示等几个模块内容。其中核查处模块包括疑似重复数据下载、《告知书》管理、《协查函》管理、《协助抵扣通知单》管理、业务办结管理、业务回退管理等模块。具体功能说明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一) 数据下载		
1	下载本级数据	将部里发布的待核查数据下载到本地。
2	下载下级数据	对未入网的地区,由上级社保机构代为下载数据。下载完成后,可生成 excel 表发送给下级社保机构。
(二) 《告知书》管理		
3	《告知书》编辑	录入和打印《告知书》。
(三) 《协查函》管理		
4	《协查函》编辑发送	主办方对《协查函》进行编辑和发送。
5	接收《协查函》	协办方接收《协查函》信息。
6	《协查复函》编辑发送	协办方对《协查复函》进行编辑和发送。
7	接收《协查复函》	主办方接收《协查复函》。
8	未入网《协查复函》管理	主办方录入通过线下方式发来的纸质《协查复函》信息。
(四) 《协助抵扣通知单》管理		
9	《协助抵扣通知单》编辑	主办方对《协助抵扣通知单》进行新增、修改、提交复核等。
10	《协助抵扣通知单》复核发送	主办方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对提交的《协助抵扣通知单》进行复核并发送。
11	《协助抵扣通知单》接收	协办方接收《协助抵扣通知单》。
12	《协助抵扣回执》编辑	协办方编辑《协助抵扣回执》信息并提交复核。
13	《协助抵扣回执》复核发送	协办方具有复核权限的工作人员对提交的《协助抵扣回执》进行复核并发送。
14	接收《协助抵扣回执》	主办方接收《协助抵扣回执》信息。
15	未入网《协助抵扣回执》管理	主办方录入通过线下方式发来的纸质《协助抵扣回执》信息。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五) 办结管理		
16	业务办结	办结业务，表示此疑似重复人员数据核查处理工作完成。
17	撤销办结	用于撤销业务办结。
(六) 业务回退		
18	撤销已发送函件	对于对方未接收的函件进行撤销发送。
19	发送撤销申请	如果函件对方已经接收，则使用此功能提交撤销申请。
20	同意撤销申请	函件接收方同意撤销申请，同意后，函件变为未发送状态。
(七) 督查督办		
21	协查督办明细查询	能够查询某批次，各种处理状态的明细数据。
22	协查督办汇总查询	能够查询某批次，各种处理状态的汇总数据。
23	发送督办消息	用于向下级发送督办消息。
(八) 报表管理		
24	报表导入及上报	按照指定的格式导入报表数据。
25	报表明细查询	用于查询用户上报报表中的人员明细信息。
26	报表汇总查询	用于查询用户上报报表中的人员汇总信息。
(九) 信息交互		
27	公告管理	用于部、省社保机构发布、查询、管理公告信息。
28	消息管理	用于不同社保机构、不同操作员之间进行消息发送管理。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十) 综合查询		
29	数据发布查询	查询数据生成和发布情况。
30	数据核查查询	查询数据核查的进度。
31	省内疑似重复查询	查询和导出省内疑似重复人员数据。
32	地方入网查询	查询各地用户入网情况。
33	日志查询	查询各种业务操作日志。
(十一) 系统管理		
34	机构管理	用于管理社保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增加、注销, 以及机构基本信息维护等管理功能。
35	用户管理	用于管理用户信息。包括用户添加、注销、用户证书管理、密码修改、重置等。
(十二) 首页展示		
36	省市管理首页展示	包括消息公告提醒, 各期别核查处理情况图形展示, 以及下级核查处理情况图形展示等。
37	地方业务经办首页展示	包括消息公告提醒, 待办业务提醒, 各期别核查处理情况图形展示等。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务院决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改革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既体现国民收入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要求，又体现工作人员之间贡献大小差别，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二）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家规定切实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形成责任

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

(三) 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水平，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四) 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立足增量改革，实现平稳过渡。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五) 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量力而行，准确把握改革的节奏和力度，先行解决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统一的突出矛盾，再结合养老保险顶层设计，坚持精算平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工资超过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



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

本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

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执行。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

**五、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六、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先实行省级基金调剂制度，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征收、管理和支付的责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

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七、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八、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职业年金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

**九、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十、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普遍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的管理工作，同时集中受托管理其职业年金基金。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要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由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准确解读改革的目标和政策，正确引导舆论，确保此项改革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决定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本决定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决定的贯彻实施。

本决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决定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略）

国务院  
2015年1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7日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范围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一致。

**第四条**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个

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由单位代扣。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家适时调整单位和个人职业年金缴费的比例。

**第五条** 职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 (一) 单位缴费；
- (二) 个人缴费；
- (三)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六条**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保证职业年金基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职业年金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单位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8%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八条** 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

- (一) 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

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第十条** 职业年金有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第十二条** 职业年金基金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应当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关系确定后，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职业年金基金必须与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保证职业年金财产独立性，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十五条** 因执行本办法发生争议的，工作人员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请仲裁或者申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工作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是加快推进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是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工作效率、经办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业务规范化和信息化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作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实施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优先安排，抓紧抓好。

## 二、明确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各项改革任务，坚持数据集中、服务下延，建设科学规范、互联互通、标准统一、安全高效的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目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依托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全面满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在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宏观决策等方面的要求，逐步实现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的整合联动，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信息的共享机制。2015年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核心业务经办及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应用，2016年，全面落实基金监管、宏观决策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任务。

（三）基本原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系统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统一规划，整体设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的组成部分，要纳入全国统一规划，统筹推进。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的工作需要，及与其他各项社会保险、人事管理等业务联动的发展要求，统一进行信息系统设计。

2. 统一软件，本地实施。各地应在全国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基础上开展建设实施工作，保证系统设计框架、基本功能和标准体系与全国统一软件的一致，按照“最少必需”的原则，以省为单位开展本地化工作，确保应用软件的统一和业务流程的规范。

3. 统一标准，共享协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规范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确保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集与代码》（LD/T92—2013）行业标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



据的上传、汇总及跨地域交换共享。

4. 统筹兼顾，分步推进。分阶段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起步阶段，以满足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为重点，同步实现职业年金经办功能，并按照业务财务一体化建设要求，实现业务数据与基金财务数据的衔接。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和应用社会保障卡，建立健全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满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便捷服务需求。有条件的地区，结合部里统一安排，统筹做好社保关系转移、基金监管、联网监测、宏观决策等系统的扩建工作。

### 三、积极落实系统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一）建设省集中信息系统。各地要充分利用金保工程现有基础，在省级数据中心集中部署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通过业务专网支持所辖地区的业务经办。个别信息系统建设一体化程度较高、暂时难以集中的地区，可在遵循全国统一信息标准的基础上，基于现有地市级社会保险业务系统，扩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功能，并结合信息系统省级集中推进进程，尽快实现省级集中。任何省份不得另行分散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二）统筹推进业务融合。各地在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时，要统筹考虑与其他业务领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对内实现与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人事人才系统的衔接，实现人员基础信息和参保前置条件的校核。对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尚未实现省级集中的地区，要同步考虑与地市级医疗保险业务系统的关联，先期实现人员基本信息、参保信息、缴费信息的共享比对，逐步实现包括待遇结算在内的各项业务经办环节的业务协同。对外要与编办、财政、公安、民政、银行、税务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三）积极发行和应用社会保障卡。各地要做好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工作，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

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实现人手一卡。已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行了社会保障卡的地区，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5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结合养老保险业务需要实现身份凭证和领取待遇应用。尚未发卡的地区，要尽快开展相关发行和应用工作，在办理参保业务时同步完成制卡信息采集，并及时发放，使社会保障卡成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益的重要载体，使其成为社会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和个人权益查询的基本手段。

（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各地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自助一体机等渠道和信息化手段，建设一体化的公共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入口、安全认证体系、标准规范、后台数据库、对外服务口径的统一，为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服务。进一步完善12333咨询服务功能，逐步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业务纳入咨询服务范围，使其成为政策咨询、信息查询、预约办理以及投诉举报的重要渠道。

（五）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内容涵盖业务专网和互联网，各地要坚持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与实现信息安全防护两手抓，推进应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认证体系，切实采取访问控制、病毒木马等恶意程序防范、入侵检测等基础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做好业务专网与互联网的安全隔离，做好省级集中系统的应用级容灾和数据备份。科学合理测算系统软硬件、网络等技术指标，配置更新相关设备，提高系统支撑能力，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全省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在推进省级集中系统建设的同时，督促和指导各地市抓好网络延伸、终端配置等配套工作，为系统实施创造条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二) 抓好贯彻落实。各省要按照部里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情况，确定系统建设方案，明确具体建设内容、模式、任务和计划，并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系统建设符合业务发展需要。要力争在经办工作启动前完成信息系统的部署实施，支持经办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 提供有效保障。各地要积极争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资金，并将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形成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与省级集中要求相匹配的信息化队伍，加强对信息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在业务工作中的应用效果。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参考技术方案（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6月4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15〕6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9日

##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按照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原则，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 二、实施范围

（一）我市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

工作人员。

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二) 未随主管部门在北京参保的中央驻重庆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中央在渝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

(三) 其他按规定应纳入实施范围的单位及人员。

###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代缴。

(二) 本单位工资总额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个人工资超过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三) 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

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

(二) 个人账户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个人账户储存额（含利息，下同）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

(三) 参保人员在达到法定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出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一次性支付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无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四)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原编制内工作人员不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五、基本养老金给付和计发办法

(一) 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见附件 1）。

(二)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以下简称“中人”），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见附件 2）。

(三) 为实现“中人”待遇平稳过渡，设立 10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

(含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退休的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退休的发放20%,以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退休的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工作人员执行新办法(见附件2)。

(四)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所需资金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五)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继续按照国家和我市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原渠道发放。

## **六、基本养老金调整**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 **七、基金统筹监管**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管理。

(一) 统一制度。在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均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二) 统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计算口径,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三) 统一管理。统一锁定中央在渝、市级和区县机关事业单位原退休待遇资金来源。统一核定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计划。统一建立与区域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基金支出市与区县分担机制和

清算制度。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统一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和使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另行制定。

## 八、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

参保人员在全市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市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 九、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一）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基数和个人缴费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二）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单位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8%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



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三）工作人员流动到已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工作或跨市流动到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储存额（含记账利息和运营收益，下同）全额转移，其中，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工作人员个人账户中的单位缴费部分储存额由原单位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后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

工作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不符合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五）职业年金实行全市统筹管理，其申报、缴纳、征收等规定与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一致。职业年金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职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十、其他相关政策

(一) 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的政策。本办法实施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养老金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所需资金原渠道解决，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具体办法由市级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 延迟退休人员的参保政策。本办法实施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年满 70 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三)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办法实施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办法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执行。

(五) 规范各区县（自治县）试点政策。妥善处理原有试点政策与本办法的衔接问题，确保政策统一规范。对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本办法实施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待遇。对各区县（自治县）原试点政策的处理意见由市人力社保

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十一、加强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按照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中央在渝、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本地区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关系转移、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 十二、强化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统一制订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整合资源，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由市级统一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实现规范化和专业化管理，通过建设网上业务办理、移动通信应用等多元化服务手段，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落实到位。各区县（自治县）要做好信息系统基础建设。

### 十三、建立健全基本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全市各级税务部门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全市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 十四、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继续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 十五、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事关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组织部、宣传部、编办、信访办、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组织实施。人力社保部门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体制调整、资金筹集、基金预决算管理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开展编制内人员名册的审核工作。地税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组织、宣传、信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 逐级做好培训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要组织开展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经办培训工作，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中央在渝单位、市属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进行培训。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在全市统一部署下，集中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帮助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策，提高业务经办能力。

(三) 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在全市统一部署下，积极宣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四) 加强经办服务建设。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适当充实相关行政、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在全市统一部署下，制订工作计划，抓好督促落实。

(五)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机关事业单位每年应向职工公布全年养老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

向社会公告养老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人力社保部门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审计部门依法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十六、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2.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人”过渡办法

3.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件 1

##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退休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公式中：

1. 基础养老金 = 退休时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1 + 本人实际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2 × 缴费年限 × 1%

其中：本人实际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X_n / C_{n-1} + X_{n-1} / C_{n-2} + \dots + X_{2016} / C_{2015} + X_{2015} / C_{2014} + X_{2014} / C_{2013}) / N_{\text{实缴}}$

$X_n$ 、 $X_{n-1}$ 、 $\dots$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 、 $C_{n-1}$ 、 $\dots$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N_{\text{实缴}}$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 个人账户养老金 = 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计发月数。其中，计发月数详见《个人账户养老金计

发月数表》(附件3)。

二、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人”,退休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公式中:

1.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 $\times$ 1%。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times$ 实际缴费年限) $\div$ 累计缴费年限。

工作人员退休时的视同缴费指数,根据全市统一确定的视同缴费指数表,按照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予以确定。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X_n/C_{n-1}+X_{n-1}/C_{n-2}+\dots+X_{2016}/C_{2015}+X_{2015}/C_{2014}+X_{2014}/C_{2013})/N_{\text{实缴}}$

$X_n$ 、 $X_{n-1}$ 、 $\dots$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2014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 、 $C_{n-1}$ 、 $\dots$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2013年相应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N_{\text{实缴}}$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 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过渡系数。其中,过渡系数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系数一致,为1.4%。

3. 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

##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人”过渡办法

对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人”设立 10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退休的（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超出部分的 10%，第二年退休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 20%，以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退休的（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放超出部分的 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工作人员执行新办法。

其中：

$$1. \text{老办法待遇计算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A：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B：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按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_{n-1}$ ：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且  $G_{2014} = 0$ ；

N：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 2015 年。

## 2.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基本养老金 + 职业年金

(1)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①基础养老金 = 退休时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 +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 下同)  $\times$  1%。其中,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 +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times$  实际缴费年限)  $\div$  累计缴费年限。

工作人员退休时的视同缴费指数, 根据全市统一确定的视同缴费指数表, 按照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 (技术职称) 等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予以确定。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X_n/C_{n-1} + X_{n-1}/C_{n-2} + \dots + X_{2016}/C_{2015} + X_{2015}/C_{2014} + X_{2014}/C_{2013}) / N_{\text{实缴}}$

$X_n$ 、 $X_{n-1}$ 、 $\dots$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 、 $C_{n-1}$ 、 $\dots$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N$  实缴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②过渡性养老金 = 退休时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过渡系数。其中, 过渡系数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系数一致, 为 1.4%。

③个人账户养老金 = 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

(2) 职业年金 =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



附件 3

##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  
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委组〔2015〕32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市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与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市人力社保局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处沟通联系。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2月28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  
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组通字〔201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充分发挥女领导干部和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经研究并报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含正、副高级，下同）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通知如下：

一、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

二、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

三、年满六十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仍按照《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

5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不适用本通知，不予追溯。

五、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政策，社会关注度高，政策性强，涉及干部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落实。

六、本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年2月16日

# 企业年金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2011年2月1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 第11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企业年金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根据劳动法、信托法、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托管、投资管理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条** 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企业年金理事会或者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受托人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一个企业年金计划应当仅有一个受托人、一个账户管理人和一个托管人，可以根据资产规模大小选择适量的投资管理人。

**第六条** 同一企业年金计划中，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不得为同一人；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受托人的，该企业与托管人不得为同一人；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与其他投资管理人的总经理和企业年金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同一企业年金计划中，法人受托机构具备账户管理或者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可以兼任账户管理人或者投资管理人。

**第七条** 法人受托机构兼任投资管理人时，应当建立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管理之间的独立性；设立独立的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办公区域、运营管理流程和业务制度应当严格分离；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同一企业年金计划中，法人受托机构对待各投资管理人应当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流程，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必须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在45日内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第九条** 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

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同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条** 非因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 第二章 受托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法人受托机构）或者企业年金理事会。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选择法人受托机构作为受托人，或者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受托人。

**第十六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由企业代表和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员参加，其中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理事会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和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方聘任。

理事任期由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诚实守信，无犯罪记录；
- (三) 具有从事法律、金融、会计、社会保障或者其他履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 (四) 具有决策能力；
- (五) 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第十九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依法独立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基金事务，不受企业方的干预，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营业性活动，不得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提取管理费用。

**第二十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理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理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理事应当对企业年金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理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规定或者理事会章程，致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以免除责任。

企业年金理事会对外签订合同，应当由全体理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法人受托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 注册资本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 (三)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



人数；

(五)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 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

(二) 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三) 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督；

(四) 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履行方式；

(五) 接受委托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六)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的记录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15年；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并享有受益权的企业职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受托机构职责终止：

(一) 违反与委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 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四) 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的；

(五) 委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年金理事会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年金理事会职责终止，由委托人选择法人受托机构担任受托人。企业年金理事会有第(一)、(三)至(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重新组成，或者由委托人选择法人受托机构担任受托人。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应当在45日内委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资料，在45日内办理完毕受托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 第三章 账户管理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第二十八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 注册资本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三)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 具有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信息管理系统；

(六)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 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 (二) 记录企业、职工缴费以及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
- (三) 定期与托管人核对缴费数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财产变化状况，及时将核对结果提交受托人；
- (四) 计算企业年金待遇；
- (五) 向企业和受益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向受益人提供年度权益报告；
- (六)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账户管理数据等信息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 (七)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档案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15年；
-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 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 (二) 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 (四) 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资格的；
- (五) 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 (六)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45 日内确定新的账户管理人。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账户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账户管理人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 第四章 托管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

**第三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 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三)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 设有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

(五)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六) 具有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条件；

(七)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八)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九)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十) 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安全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二) 以企业年金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

账户等；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四) 根据受托人指令，向投资管理人分配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 负责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

(七) 根据受托人指令，向受益人发放企业年金待遇；

(八) 定期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

(九) 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受托人报告投资监督情况；

(十)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十一)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十二)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 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 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四) 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

(五) 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45 日内确定新的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三十八条** 禁止托管人有下列行为：

(一) 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二) 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三) 托管的不同企业年金计划、不同企业年金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合管理；

(四) 侵占、挪用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投资管理人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第四十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受托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者资产管理资格的独立法人；

(二) 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养老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信托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投资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三)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 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二)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三) 建立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四)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五) 根据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15年；

(六)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报告：

- (一) 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大幅度波动的；
- (二) 可能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
- (三)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 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 (二) 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 (四) 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
- (五) 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 (六)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45 日内确定新的投资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投资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投资管理人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四十五条** 禁止投资管理人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二) 不公平对待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 (三) 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四) 侵占、挪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五) 承诺、变相承诺保本或者保证收益；
- (六) 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企业年金计划委托人、受益人或者相关管理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基金投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四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第四十八条** 每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应当由一个投资管理人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40%。

(二) 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95%。

(三) 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以及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或者等于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30%。其中，企业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

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第四十九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0%。

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经备案的符合第四十八条投资比例规定的单只养老金产品，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30%，不受上述10%规定的限制。

**第五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受托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五十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第七章 收益分配及费用

**第五十四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采用份额计量方式进行账户管

理，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记入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第五十五条** 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第五十六条** 账户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每户每月不超过5元人民币的限额，由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另行缴纳。

保留账户和退休人员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从受益人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五十七条** 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第五十八条** 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2%。

**第五十九条**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有关管理费进行调整。

**第六十条** 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第六十一条** 当合同终止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第六十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应当存放于投资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10%时可以不再提取。托管人不得对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收取费用。

**第六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由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金融产品。风险准备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应当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 第八章 计划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六十四条**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指同一受托人将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集中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

**第六十五条** 法人受托机构设立集合计划，应当制定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为每个集合计划确定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各一名，投资管理人至少三名；并分别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受托人应当将制定的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以及该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说明书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六十六条** 一个企业年金方案的委托人只能建立一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或者参加一个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委托人加入集合计划满3年后，方可根据受托管理合同规定选择退出集合计划。

**第六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变更：

（一）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变更；

（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变更；

（三）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变更；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时，受托人应当将相关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重新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应当组织清

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扣除。

清算组由企业代表、职工代表、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由受托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受益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注销该企业年金计划。

**第六十九条** 受益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新工作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转入新工作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管理。新工作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可以在原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统一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第七十条**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终止时，受益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转入原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统一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第七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扣除。

- (一) 企业年金计划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时；
- (二)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受托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的50日内向委托人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审计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第七十三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年度报告。

**第七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第七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财务管理数据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财务管理数据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年度报告。

**第七十六条** 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同时抄报受托人。

（一）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负责企业年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报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

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申请。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申请前应当先经其业务监管部门同意，托管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申请前应当先向其业务监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收到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审慎评审。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公告；经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社会专业人士组成。每次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从专家评审委员会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业务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询、记录、复制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八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

时，应当至少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出示证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调查或者检查时知悉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八十三条** 法人受托机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责令改正。其他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子公司）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由管理合同备案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四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的，或者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暂停其接收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或者受益人利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违法行为、处理结果以及改正情况予以记录，同时抄送业务监管部门。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有效期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记录或者一次以上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在其资格到期之后5年内，不再受理其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申请。

**第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提供企业年金中介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2月23日发布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3号）同时废止。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2004年12月31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4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是指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等补充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条** 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必须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取得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

劳动保障部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

**第四条** 申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劳动保障部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法人受托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
- （二）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四)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 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四) 具有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

(五)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由劳动保障部另行制定。

**第七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 净资产不少于50亿元人民币；

(三)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四) 具有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业银行担任托管人，应当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受托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者资产管理资格的独立法人；

(二)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四)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 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劳动保障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劳动保障部应当受理申请人申请。

劳动保障部受理或者不受理申请人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劳动保障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或者有关监管机关立案调查的机构，在被调查期间，劳动保障部不受理其申请。

**第十条** 劳动保障部受理申请人申请后，应当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专家按照专业范围从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库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社会专业人士组成。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按照分期分类的原则进行评审，所需时间由劳动保障部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部认为必要时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会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后，认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并于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证书制式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

对于未取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申请人，由劳动保障部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在全国性报刊上公告取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

**第十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期限届满前3个月应当向劳动保障部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部应当办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注销手续：

- (一)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 (三)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被依法撤销的；
- (四) 国家规定的应当注销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其他情形。

劳动保障部办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注销手续后，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在全国性报刊上

公告。

**第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劳动保障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人采用贿赂、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劳动保障部会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后取消其资格；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部建立健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有关机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  
(略)

# 基本医疗保险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医药卫生事业长远健康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指导各地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遵循医学科学规律，按照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二）目标任务。

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基层首诊。坚持群众自愿、政策引导，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

——双向转诊。坚持科学就医、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急慢分治。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急危重症患者可以直接到二级以上医院就诊。

——上下联动。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重点，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

## 二、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一) 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城市三级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技术方法和现代

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城市二级医院主要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以下统称慢性病医疗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

（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基层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全科医生定向培养、提升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等方式，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逐步向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过渡，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建设和管理，规范培养内容和方法，提高全科医生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发挥全科医生的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加强康复治疗师、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三）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品种和数量，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满足患者需求。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社会办医，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提升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在民族地区要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医药在服务各族群众中的特殊作用。

（四）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根据服务人口、疾病谱、诊疗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在具备能力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开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限制。县级中医医院同时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五）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六）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转诊信息畅通。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鼓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

程培训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促进跨地域、跨机构就诊信息共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

### 三、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一）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制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标准，通过行政管理、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重点控制三级综合医院数量和规模，建立以病种结构、服务辐射范围、功能任务完成情况、人才培养、工作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床位调控机制，严控医院床位规模不合理扩张。三级医院重点发挥在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复诊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普通门诊，分流慢性病患者，缩短平均住院日，提高运行效率。对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不足及薄弱地区的中医医院应区别对待。支持慢性病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慢性病医疗机构。

（二）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生团队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组成，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签约服务收费，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签约服务费用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签约医生或签约医

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慢性病患者可以由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多种形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三）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医保政策。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继续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四）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引导。根据价格总体水平调控情况，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的基础上，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五）建立完善利益分配机制。通过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强费用控制等手段，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主动承担疑难复杂疾病患者诊疗服务。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向签约服务的医务人员倾斜。

（六）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探索

建立包括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在内的多种分工协作模式，完善管理运行机制。上级医院对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急危重症患者、手术患者，通过制定和落实入、出院标准和双向转诊原则，实现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顺畅转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二级以上医院、慢性病医疗机构等协同，为慢性病、老年病等患者提供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社区护理、互助护理、家庭病床、医疗康复等服务。充分发挥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在分工协作机制中的作用。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级诊疗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本着坚持不懈、持之以恒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作为核心任务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安排，建立相关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明确部门职责。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牵头制定常见疾病入、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付政策，指导相关学（协）会制定完善相关疾病诊疗指南和临床路径。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定价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稳妥推进试点。地方各级政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以多种形式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2015年，所有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和综合医改试点省份都要开展分级诊疗试

点，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增加分级诊疗试点地区。以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为突破口，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2015年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试点工作。探索结核病等慢性传染病分级诊疗和患者综合管理服务模式。国家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并通报进展情况。

（四）强化宣传引导。开展针对行政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把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作为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主动性，提高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疾病防治知识，促进患者树立科学就医理念，提高科学就医能力，合理选择就诊医疗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和分级诊疗工作的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分级诊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就近、优先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附件：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8日

附件

## 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到2017年，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二、试点地区30万以上人口的县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

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30\%$ ；

四、居民 2 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geq 70\%$ ；

五、远程医疗服务覆盖试点地区 50% 以上的县（市、区）；

六、整合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基本覆盖全部二、三级医院和 8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七、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 10% 以上；

八、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九、试点地区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 40% 以上；

十、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 100%、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的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卫生局：

现将《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8月27日

# 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

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是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和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正义和谐；有利于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有利于深入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促进基本医疗保障公平可及。为进一步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流动就业人员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切实维护各类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保工作

进城落户农民是指按照户籍管理制度规定，已将户口由农村迁入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配合和支持相关部门，做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基本医疗保障待遇连续享受。

进城落户农民根据自身实际参加相应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在城镇单位就业并有稳定劳动关系的，按规定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疗保障）；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按规定参加就业地职工医疗保障，也可以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疗保障）。其他进城落户农民可按规定在落户地参加居民医疗保障，执行当地统一政策。对参加居民医疗保障的进城落户农民按规定给予参保补助，个人按规定缴费。

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或居民医疗



保障的进城落户农民，实现就业并参加职工医疗保障的，不再享受原参保地新农合或居民医疗保障待遇。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衔接措施，引导进城落户农民及时参保，同时避免重复参保。

## 二、规范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进城落户农民和流动就业人员等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后，转入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据参保人申请，通知转出地经办机构办理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手续，确保管理服务顺畅衔接，避免待遇重复享受。

转出地社会（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经办机构应在参保人办理中止参保（合）手续时为其开具参保（合）凭证。参保（合）凭证是参保人员的重要权益记录，由参保人妥善保管，用于转入地受理医疗保障关系转移申请时，核实参保人身份和转出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记录的相关信息。

## 三、妥善处理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中的有关权益

进城落户农民和流动就业人员等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前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中断不超过3个月且补缴中断期间医疗保险费的，不受待遇享受等待期限限制，按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的待遇。

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参加新农合等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和权益享受信息等连续记入新参保地业务档案，保证参保记录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流动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障的缴费年限各地互认，参保人在转出地职工医疗保障记录的缴费年限累计计入转入地职工医疗保障缴费年限记录。

参保人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时，建立个人账户的，个人账户随本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一同转移。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通过经办机构进行划转。

## 四、做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工作

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程序。逐步统一各类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标识。主动探索推行网上经办、自

助服务、手机查询等经办服务模式，引导和帮助用人单位和个人依规主动更新参保信息。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和推广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系统，推进标准化建设和数据信息跨地区、跨部门共享，确保跨地区、跨制度参保信息互认和顺畅传递。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新农合经办机构要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工作。

### **五、落实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以进城落户农民为重点，做好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细化完善政策办法，优化管理服务流程。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继续做好居民医疗保障和新农合财政补助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将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参加的社会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支持社保经办平台建设。各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跨制度、跨地区流动时能够连续参保。

本办法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样式（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 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5〕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以来，各地按照国家规定普遍实施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以下简称“两定资格审查”），并在此基础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通过审查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医药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这些措施对规范医药服务行为、维护参保人员权益等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按照简政放权的精神，国务院决定取消两定资格审查。为此，现就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两定资格审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

### （一）目标任务

2015年底，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文件要求，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两定资格审查项目。各统筹地区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完善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 （二）基本要求

一是简政放权。各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坚决贯彻国务院要

求，及时取消两定资格审查事项，转变行政管理方式，努力营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性质、级别和类别的医药机构公平参与竞争。

二是强化监管。及时转变工作重点，从重准入转向重管理，着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服务协议明确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完善退出机制，提高管理效率。

三是优化服务。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面向社会公开。引入参保人和社会多方参与的评估和谈判机制。建立沟通协商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药机构为患者提供良好服务。

## 二、规范程序

### （三）自愿申请

依法设立的各类医药机构均可根据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配合做好经办机构评估工作。

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公开医药机构应具备的条件。有关条件要体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管理的要求，包括医药机构规划布局、服务能力、内部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容。

### （四）多方评估

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医药机构评估规则和程序。经办机构开展评估要注重听取参保人员、专家、行业协会等各方面意见，探索通过第三方评价的方式开展评估，保证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正合理。

### （五）协商签约

经办机构根据评估结果，统筹考虑医药服务资源配置、服务

能力和特色、医疗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和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参保人员就医意向等因素，与医药机构平等沟通、协商谈判。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医药机构在质量、价格、费用等方面进行竞争，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的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应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 三、完善服务协议

#### （六）规范协议内容

服务协议除应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违约处理等基本内容外，要适应预算管理、付费方式改革、医药价格改革、医保医疗行为监管、异地就医结算等政策和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总额控制指标、具体付费方式、付费标准、费用审核与控制、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医用材料管理、监督检查、医保医生管理、信息数据传输标准等内容，并根据医保政策和管理需要及时补充完善。

#### （七）探索动态管理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长期协议与短期（如年度）协议相结合的办法探索动态协议管理。经办机构 and 医药机构双方的基本权益和义务，购买的医疗、药品服务范围等可在长期协议中约定；医药机构一段时期（如年、季度、月）提供的服务量、付费方式、付费办法和标准、考核指标以及其他管理要求等可在短期协议中明确。

### 四、加强监督管理

#### （八）严格履行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要严格遵循服务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协议。对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

#### （九）加强行政监督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经办机构和协议管理的医药机

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 （十）创新监管方式

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探索通过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引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险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的职能分工，完善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促进各级各类医药机构依法为参保人员提供必要、合理的基本医疗服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地区的指导。各统筹地区要细化协议管理的具体政策，着力增强经办能力，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改革过程中要注意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合理引导人民群众和医药机构预期。同时，各地也要参照本意见精神，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药服务机构的管理办法进行完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12月2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 (试行) 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逐步形成药品市场价格发现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合理购药,建立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试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原则

坚持量大先试、超标分担、低价奖励、医保结算、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利用重庆药品交易所交易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对“三医联动”改革的促进作用。

## 二、实施范围

(一)机构范围。全市所有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和特病定点药店(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

(二)药品范围。选取上一年度在重庆药品交易所交易额前300位的医疗保险药品以及与其同通用名、同剂型的药品(不含国家和我市规定的低价药品,以下简称试点药品)纳入试点,逐步扩大到所有医疗保险药品。以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作为一个统计期确定试点药品,按自然年度执行。

## 三、支付标准

按照公开、公正原则,结合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各厂牌药品(以下简称药品)在其他省(区、市)实际购销价(无购销价的药品采用中标价,下同)和上一年度重庆药品交易所成交均价

情况，确定不同规格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小规格药品的支付标准不得超过大规格药品的支付标准。

(一) 对试点药品，以普通质量层次（国产 GMP）的药品（不含区别定价药品）在各省（区、市）的购销均价计算普通质量层次平均值（以下简称平均值），低于平均值的，以平均值作为医疗保险支付标准；高于平均值的，分厂牌确定医疗保险支付标准：

1. 有 3 个及以上购销价的，以该药品购销价低的后 3 位的均值作为医疗保险支付标准。

2. 有 2 个购销价的，以低的购销价为医疗保险支付标准。

3. 只有一个购销价的，在购销价的基础上，下降一定比例确定医疗保险支付标准。具体下降比例为：上一年度在重庆药品交易所交易金额排名前 100 位（含 100 位）的下降 5%，101—200 位的下降 4%，201—300 位的下降 3%。

按以上办法计算的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低于平均值的，以平均值作为支付标准；高于平均值的，其支付标准不得超过该药品上一年度在重庆药品交易所实际成交均价。

(二) 建立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试点期间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每年参考重庆药品交易所实际成交均价和有关省（区、市）购销价情况调整。全面实施后，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具体调整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制定。

(三) 试点药品在下一年度成交额未进入试点范围的，仍执行按以上办法确定的医疗保险支付标准。

(四) 按以上办法确定的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 **四、医疗保险药品支付限额**

(一) 未纳入试点的医疗保险药品，以该药品上一年度在重庆药品交易所实际成交均价为基础确定医疗保险支付限额。



(二) 国家和我市规定的低价药品医疗保险支付限额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另行制定。

## **五、药品加成政策**

执行药品零差率的定点服务机构，按本通知第三条确定的支付标准和第四条确定的支付限额作为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限额）；其他定点服务机构按以上标准（限额）加上国家规定的药品加成之和作为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限额），但不得超过物价部门定价。如国家对药品加成政策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六、医疗保险药品费用结算**

(一)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服务机构的结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限额）、药品加成和规定报销比例结算并划拨资金。

(二) 参保人与定点服务机构的结算：参保人按定点服务机构药品实际购销价（符合药品加成政策的，含加成额）和医疗保险规定个人承担的比例结算付款。

## **七、医疗保险资金拨付**

按现行基金支付流程，每月将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应支付医疗保险费用的30%，拨付到定点服务机构在重庆药品交易所开设的结算账户，用于定点服务机构支付购药款项；其余医疗保险费用按原渠道拨付。

## **八、明确职责、强化监管**

实施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改革是适应深化医改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配合，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此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

(一) 市人社局负责牵头制定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改革的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服务协议，根据《社会保险法》和有关规定，以及服务协议约定，负责查处违反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的行为。建立联席会商、信息

沟通、数据交换、对账支付等制度，做好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市财政局要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拨付、监管，提高医疗保险资金使用效率。

（三）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医疗机构指导、管理和监督，促进医疗机构合理购药、用药。

（四）市物价局参与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改革政策制定。

（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的监管，确保药品安全有效；加强对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的监管，规范药店医疗保险药品销售行为。

（六）重庆药品交易所要加强药品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监测，监督药品交易资金拨付，完善交易机制，增强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加强交易行为监管，加快供应链信息平台建设，为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改革提供支撑，并及时反馈运行情况及问题。

（七）药品生产企业及供货商应诚信经营。定点服务机构应如实在重庆药品交易所下达采购单，明确采购的数量、单价及成交金额，遵循相关部门规定的药占比、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率等指标，逐步形成合理采购和使用各质量层次药物机制。对药品采购中发现量价不实的，一经核实，暂停该药品进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九、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3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5〕18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是以病人为中心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构建有序就诊秩序，促进基本医疗卫生均等化，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服务政策和医疗保障政策的协同作用，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借鉴先进经验，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加强政策引导，完善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就医秩序，促进患者合理分流，逐步形成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到基层医疗机构，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到医院就医的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保证安全。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在保证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基层首诊、分级诊疗，解决基层医疗机构资源闲置、大医院超负荷运转问题。

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可采取建立医疗联合体、明确不同层

级的医疗机构诊疗病种等形式实现分级诊疗，各区县（自治县）结合当地实际选择适宜形式进行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适时逐步推开。

创新机制，加强引导。坚持科学就医、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创新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坚持群众自愿，加大宣传引导，转变群众传统就医观念，逐步改变病人向上转诊容易、向下转诊难的局面。

### （三）目标任务。

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资源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益和医疗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试点区县（自治县）区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二、三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人次达到其住院人次的10%以上。

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初步建立符合我市市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基层首诊。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机构就诊。首批选择50个病种在基层医疗机构试点首诊制度，适时扩大病种范围。

——双向转诊。建立健全转诊渠道、程序和标准，实现不同层级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二、三级医疗机构间的双向转诊标准。区县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医疗机构之间双向转诊标准。

——急慢分治。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的诊疗服务。急危重症患者、儿童疾病可直接到二级

以上医院治疗。

——上下联动。引导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全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重点，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

## 二、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一) 明确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城市三级医疗机构(含市级医院)提供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城市三级中医院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中医特色服务。二级医院提供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向上转诊，接收三级医院向下转诊的亚急性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和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基层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一级及以下社会办医疗机构)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疗(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肾病等诊断明确和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复查、随访，传染病发现及转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慢性病医疗机构提供康复、护理和维持治疗服务。

(二) 加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基层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全科医生定向培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提升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服务能力。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强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开展编制“县管乡用”和医师轮流派驻制度试点，探索医师区域注册，形成有利于上级医疗机构医生到下级医疗机构(含民营医院)多点执业的政策环境，促进管理、技术、人才向基层下沉。

(三)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品种和数量，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满足患者需求。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

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社会办医，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

（四）提升区县（自治县）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区县（自治县）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区县（自治县）中医医院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五）加快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区域性转诊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市级和部分区县三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积极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

### 三、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一）建立签约服务制度。引导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参保人员可就近就便选择一家基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作为签约首诊医院，明确签约服务条件和内容，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按约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签约服务由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

（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各级医疗机构要优先选择基本药

物，逐步提高二、三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比例，基层医疗机构10%的非基本药物主要用于高血压、糖尿病等特殊疾病患者门诊用药。各区县（自治县）要将所属二级以上医院药品纳入集中采购，制定药品采购清单时要兼顾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用药需求。

（三）完善医疗保险支付政策。完善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按病种付费，建立居民医疗保险基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实行定点管理，按人头付费。参保人员按规定转诊的，按就诊医院最高级别只收取一次医保起付线。在执行药品零差率前提下，将基层医疗机构为特殊疾病患者提供的基本药物目录外的医保药品纳入医保报销。

（四）推进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通过一体化管理、托管、医疗协作等方式，探索建立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联合体，在双向转诊、急慢分治方面积极联动，促进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在医疗联合体形成分级诊疗机制。

（五）完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上级医疗机构要在挂号、检查、住院等方面为转诊患者提供便捷优质服务，逐年增加基层医疗机构转诊预约号源，到2017年不低于20%，转诊和预约挂号的患者在三级医疗机构优先就诊。对检查充分、诊断明确的患者可直接办理住院手续，不再做重复检查。对适合向下转诊的患者要及时转至下级医疗机构，并做好后续治疗交接工作。下级医疗机构要结合上级转诊医院的诊疗建议，根据病情制订适宜治疗方案。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级诊疗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安排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所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试点区县（自治县）均要开展分级诊疗试点，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试点工作。

（二）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市和区县两级分级诊疗工作推进机制，由卫生计生部门牵头，会同人社、物价、财政等部门，定期会商解决问题。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明确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指导相关学（协）会制定完善相关疾病诊疗指南、临床路径。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差异化的医保支付政策和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价格主管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定价措施。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财政补助政策。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分级诊疗制度意义、内容、标准和程序，实行患者就诊、转诊以及医疗保险报销政策告知制度。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宣传，提高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认可度，引导群众形成主动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习惯。

- 附件：1. 首批基层首诊试点病种  
2. 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日

附件 1

## 首批基层首诊试点病种 (共 50 种)

慢性扁桃体炎（非手术）、急性肠炎、小儿支气管炎、阑尾炎（非手术）、慢性胃炎、前列腺增生症（非手术）、腰肌劳损、疱疹性咽炎、上呼吸道感染、小儿支气管肺炎、急性扁桃体炎、



慢性胆囊炎、附件炎、骨性关节炎（非手术）、风湿性关节炎、腰椎间盘突出（非手术）、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慢性阻塞性肺病（迁延期）、盆腔炎、高血压病、锁骨骨折（非手术）、颈椎病、肩周炎、慢性支气管炎、宫颈炎、淋巴结炎、脑梗塞恢复期、胆结石（非手术）、前列腺炎、脑神经衰弱、正常分娩、结膜炎、软组织损伤合并轻度感染、急性胃炎、慢性肠炎、牙周脓肿、下尿路感染、营养不良性贫血（轻度）、细菌性痢疾、功能性子宫出血（非手术）、上下肢骨折（非手术）、输尿管结石（非手术）、急性乳腺炎、痔疮（非手术）、急性支气管炎、梅尼埃病、带状疱疹、更年期综合症、糖尿病

## 附件 2

# 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到 2017 年，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二、30 万以上人口的试点区县（自治县）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县；

三、每万名城镇居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30\%$ ；

四、整合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基本覆盖二、三级医院和 8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 10% 以上；

六、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七、试点区县（自治县）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40%以上；

八、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100%、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取消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 药店医疗保险预留保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成都铁路局重庆社保部，市社会保险局：

为减轻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垫资压力，经研究，决定取消其医保预留保证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2015年1月起，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对定点服务机构费用结算时，应全额结算支付，不再从应支付额中预留保证金。

二、对2015年以前的预留保证金，请于2015年1月底前完成清算，2015年2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三、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及时结算、清算预留

保证金。市社会保险局要做好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完善信息系统，确保政策落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1月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参保人员购买商业健康  
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5号）精神，现就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参保人员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险产品**

**（一）产品范围**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参保人员购买的商业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应为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但不包含带有投资理财性质、保险期

内返还条款的商业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以下统称保险产品）。

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发符合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特点、满足多样化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条款费率规定的前提下，给予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投保的参保人员最大的费率优惠。

## （二）产品申报

### 1. 申报单位

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经中国保监会审批或备案的保险产品，具备相适应的服务能力，近三年无重大保险违法行为的商业保险机构，由其市级分公司（以下简称申报单位）统一申报。

### 2. 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首先向重庆保监局提出产品备案，并提交以下资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保险产品的使用介绍材料，包括条款费率、购买方式、理赔方式等；

（2）申报产品不包含投资理财性质、保险期内返还条款的声明承诺书；

（3）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申报单位取得重庆保监局出具的产品备案确认后，向市社会保险局自愿申报，并提交以下资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保险产品信息申报表（附件）；

（2）重庆保监局出具的产品备案确认书；

（3）保险产品的使用介绍材料，包括条款费率、购买方式、理赔方式等；

（4）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三）审核流程

1. 申报单位于每年12月或5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备

案材料交重庆保监局，重庆保监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于符合产品范围的，出具产品备案确认书。

2. 申报单位于每年 1 月或 6 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资料及有关情况交市社会保险局，市社会保险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3. 对市社会保险局初审合格的保险产品，市人力社保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 7 天后，对无异议的正式对外公布。

4. 市社会保险局及时将正式对外公布的保险产品维护到医保信息系统，纳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

#### （四）产品退出

商业保险公司拟停办的保险产品，由其市级分公司按照以下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1. 将拟停办的保险产品，在注销或停售前 30 日书面报市社会保险局。

2. 市社会保险局对申报单位报告停办的保险产品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同时报市人力社保局对外公布。

对于产品申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经营过程中存在销售误导、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侵害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市人力社保局会商重庆保监局后对外公布注销。

## 二、承办机构

愿意承担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参保人员购买保险产品的服务、其市级分公司具有市人力社保局公布的保险产品的商业保险机构，向当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书面承办申请。经其审核同意后，与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作为我市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参保人员购买保险产品费用的承办机构（以下简称协议商业保险公司）。

## 三、基金结算

（一）协议商业保险公司应在每月前 5 日内，向协议的医保

经办机构申报上月参保人员用其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保险产品的费用情况。医保经办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在 10 日内进行费用结算，15 日内对结算费用进行拨付。

(二) 参保人员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保险产品发生退保或减保的，由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缴纳部分对应的退保金或批减保费，应当退还至其本人医保个人账户。

####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按市里统一要求和业务规范进一步细化经办流程，加强对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使用合规情况的日常监管和查处工作，认真指导督促协议商业保险公司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做好服务。

(二) 各协议商业保险公司应加强正面宣传，强化内部管理和系统建设，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不得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严禁销售误导；不得利用开展此项业务为其他机构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借助行政权力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强制参保人员投保；不得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从事销售活动。

#### 五、本通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重庆市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2015 年 1 月 9 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服务我市城镇职工 大额医疗互助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5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成铁重庆社保部，市社会保险局，有关商业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97号）精神，现将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服务我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大额医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服务对象确定

按照公开招标和商业保险公司协商结果，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服务的区县（自治县）、成铁重庆社保部（以下统称区县）（详见附件1）。

## 二、商业保险公司账户开设

中标的8家商业保险公司应按要求分别开设职工大额医保收入户，用于归集职工大额医保费和向支出户划转应赔付的职工大额医保待遇。中标的8家商业保险公司应共同协商确定一家商业保险公司作为统一支付职工大额医保待遇的单位，并按要求开设职工大额医保支出户，用于归集各商业保险公司划转应赔付的职工大额医保资金和支付应赔付的职工大额医保待遇。

## 三、合同签订

市社会保险局分别与上述8家商业保险公司签订承办服务合同（详见附件2），并负责制定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服务的业务操作规范、合署办公服务协议文本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合署办公室

日常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与具体承办的商业保险公司签订合署办公服务协议，并负责对合署办公人员进行政策和操作培训，组织开展日常费用审核和监管等工作。

#### **四、保费标准确定**

职工大额医保的保费标准按照以收定支、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年终清算处理。2015年保费标准为540元/人·年（45元/人·月）。月职工大额医保费等于当月应享受职工大额医保待遇的参保人数乘以月人均保费。

#### **五、结算清算**

2014年12月底前的职工大额医保费用，由各区县负责清算和按规定支付。2015年1月至本合同签订之月期间应划拨的职工大额医保费和已支付的职工大额医保待遇，由市社会保险局统一与商业保险公司清算处理。各区县在清算及支付完成后，应在2015年11月底前将本区县职工大额医保财政专户及支出户的资金全额划入市财政专户，并撤销相关账户。

职工大额医保实行全市统筹，由市级统一结算，商业保险公司按月赔付，年终统一计算净赔付率，平衡清算。各商业保险公司的净赔付率在统一计算标准基础上，按考核办法确定。考核办法由市社会保险局会同商业保险公司协商制定，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和重庆保监局备案。

#### **六、责任分担**

建立职工大额医保基金的市、区县两级责任分担机制。从2015年1月1日起，对职工大额医保基金的收支按照我市医疗保险清算办法和本通知要求进行清算，并明确市、区县分担责任，清算办法另行制定。

#### **七、监督管理**

强化对大额医保基金支付的监督管理。市、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组织商业保险公司合署办公人员加强对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的审核，重点对职工大额医保待遇的享受情况做到逐单审核，



发现参保人员跨本区县就医的医保费用存在违规或违约的情况，可向协议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书面提出复查请求。协议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复查请求的15日内组织开展复查工作，提出请求的医保经办机构派人参与。复查情况由协议的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提出请求的医保经办机构，并报市社会保险局备案。

#### 八、商业保险公司退出处理

建立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服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大额医保的退出处理机制。对商业保险公司未到服务合同期中途退出或因考核不合格淘汰等出现服务空缺的，不再重新招标，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根据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综合平衡，在承办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城镇职工大额医保服务的其他商业保险公司中选定。

- 附件：1. 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服务区县情况  
2. 重庆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承办服务合同（样本）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3月24日

附件 1

## 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服务区县情况

序号	商业保险公司	承办服务的区县
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渝中区、城口县、巫溪县、武隆县、秀山县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江北区、潼南县、奉节县、巫山县、彭水县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涪陵区、渝北区、江津区、南川区、梁平县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万州区、大足区、铜梁区、綦江区、北部新区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巴南区、北碚区、永川区、忠县、垫江县、成铁重庆社保部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九龙坡区、璧山区、开县、丰都县、酉阳县
7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黔江区、大渡口区、南岸区、长寿区、万盛经开区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沙坪坝区、合川区、荣昌县、云阳县、石柱县

附件 2

# 重庆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 承办服务合同

(样本)

甲方：重庆市社会保险局

乙方：\_\_\_\_\_公司

为做好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服务我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97号），以及我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中标商业保险公司的投标书、承诺书等，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实守信等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章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第一条** 甲方为投保人，负责用重庆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大额医保）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购买职工大额医保承办服务。

乙方为保险人，负责承办服务职工大额医保，并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为符合享受重庆市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条件且足额缴纳职工大额医保费的人员。

## 第二章 保险年度

**第二条** 甲方为被保险人投保的年度与被保险人本年度享受职工大额医保待遇的时间周期一致，按月计算。

甲方与乙方对年度保险资金的结算周期为每年1月1日零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

**第三条** 对参保人员在市外发生符合职工大额医保赔付的医疗费用，跨年度回参保地报销的，其费用所属期以基本医保的时间为准，由参保人办理报销时所在区县承办服务职工大额医保的商业保险公司负责赔付。

## 第三章 保费结算

**第四条** 购买职工大额医保每年（月）人均保费标准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每年确定的执行。

**第五条** 甲方按月向乙方划拨本年度职工大额医保费。从2015年度本合同签订的次月起，原则上在每月10日前划拨上月被保险人的职工大额医保费。

**第六条** 乙方开设的职工大额医保收入户的银行账户名：\_\_\_\_\_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_\_\_\_\_  
支出户的银行账户名：\_\_\_\_\_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_\_\_\_\_  
乙方开设的收入户和支出户未经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同意，不得变更。

##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七条** 乙方按照我市职工大额医保相关政策规定向被保险

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职工大额医保每年度的起付标准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确定的执行。

**第九条** 被保险人享受或停止享受职工大额医保待遇应与被保险人享受或停止享受职工基本医保有关规定一致。

## 第五章 结算清算

**第十条** 甲、乙双方采取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职工大额医保承办服务工作；乙方负责职工医保费用审核、理赔接待、档案整理、医疗巡查等工作；依托甲方的职工基本医保信息系统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审核、监督，确保被保险人方便、及时享受职工大额医保待遇。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我市或与我市建立异地结算平台定点服务机构就医后按规定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余按规定应由职工大额医保赔付的医疗费用，由乙方依托市级医保结算平台向定点服务机构审核结算。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根据市级医保结算平台生成的上月职工大额医保待遇结算数据，将应赔付的资金划到承担职工大额医保待遇支付的商业保险公司支出户，并督促其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给定点服务机构。

市级医保结算平台的结算实施细则由甲方会同商业保险公司共同制定。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市外尚未与我市建立异地结算平台的地区或医院就医发生符合职工大额医保赔付的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凭相关的就医资料（有关要求与职工基本医保规定一致）到参保区县办理审核赔付手续，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赔付。

**第十三条** 职工大额医保净赔付率定为 95%，运行后实际赔付率在 85% -95% 之间的，按 50% 的比例返还职工大额医保基金，另外的 50% 奖励给商业保险公司作为大额风险资金；低于

85%的资金结余，全部返还职工大额医保基金；实际赔付率在95% -100%之间作为商业保险公司的成本利润；实际赔付率在100% -110%之间的亏损额，由职工大额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公司各承担50%，超过110%以上的亏损额全部由商业保险公司承担。

净赔付率 =  $\frac{\sum \text{商业保险公司年度应赔付的职工大额医保待遇}}{\sum \text{医保经办机构年度应拨付给商业保险公司的全部保费}} \times 100\%$

##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全市职工大额医保经办及承办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建立合署办公人员工作量、工作业绩等管理档案。

2. 为乙方提供职工大额医保核查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组织协调依托职工医保信息系统开发、完善和维护职工大额医保医疗费用审核、监督、结算、支付、档案管理等模块，并授予乙方承办所需的相应权限。

3. 按照合署办公要求，对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统筹落实到职工大额医保直接有关工作岗位。应按季度将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反馈给乙方。

4. 负责组织甲乙双方的合署办公人员开展医疗费用审核、监督、结算、支付、档案管理工作，并对其发现的问题按职工医保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重点对超过统筹基金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做到逐单审核。对容易出现基金风险的病种、项目或科室采取专项检查。甲方对乙方查处的问题，应按甲方与医疗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关医疗机构进行处理。

5. 按时足额向乙方划拨医保费，在每月20日前向承担职工大额医保待遇支付的商业保险公司提交医保服务机构的明细支付

数据，并监督其按时足额赔付职工大额医保待遇。

6. 按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参保和待遇信息（详见附件）。

###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职工大额医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除年终清算后的成本利润外，其他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其账户产生的利息作为职工大额医保基金，在年终清算后划回市财政专户。

2. 乙方应按照合署办公要求落实满足工作需要的场地、设备、相关信息系统、人员等保障。

乙方须配备适应合署办公需要的具有医（药）学、财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专职人员，并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充分考虑结算审核监督工作量的基础上，合署办公人员配备标准按不低于保费每 2000 万元配备一名工作人员且每个区县不得少于 2 人，其中医、药学专业人员不低于 50%。甲方对乙方配备的人员应统筹协调配置到市、区县医保经办机构，乙方的合署办公人员应服从医保经办机构的安排和管理。

乙方承担甲方职工医保信息系统中建立职工大额医保结算、费审、监督及其他模块的开发、培训、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并遵守甲方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按考核办法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职工大额医保经营责任。

## **第七章 共同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应将职工大额医保收入与赔付等情况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建立职工大额医保定期沟通协调工作

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对工作中遇到有争议的问题，甲、乙双方可通过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解决方案或办法。

**第十八条** 职工医保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职工大额医保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操作等培训，促进职工大额医保与职工基本医保政策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权益。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应每月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保监局报送职工大额医保运行情况，同时抄送相关区县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

## 第八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照考核办法建立考核机制和工作管理台账，用于年度考核、清算。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在次年3月底前按照我市职工大额医保有关政策，依据实际被保险人人数、职工大额医保资金收支等情况进行考核清算。

**第二十三条** 因政策调整或发生区域性重大疾病等情况引发的职工大额医保费用超常规支出，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提出解决方案，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定后执行。

## 第九章 违约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条款给对方或第三方（被保险人或定点服务机构，下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对方或第三方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划拨职工大额医保费，超过 1 个月的，应按未划额向乙方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损害甲方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回剩余资金；乙方应对甲方或第三方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发生应向被保险人赔付而未赔付，经甲方督促仍未赔付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支付。乙方应按未赔付金额 1 倍承担违约金，并按照我市医疗保险违约金管理办法执行。

4. 乙方未按要求配备相关工作人员的，按合署办公协议约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认定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仲裁部门裁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本服务合同后，形成承办服务关系。甲方授权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乙方分别签订合署办公服务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费用审核或监督检查中发现并处理的违规费用，可确定属于职工大额医保资金的，应全额退回职工大额医保资金，不能确定为职工大额医保资金的，应全额退回职工基本医保基金；涉及违约金的费用按照我市医疗保险违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现场澄清文件、区县医保经办机构与乙方签订的合署办公服务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加以补充。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同意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3年，合同期限自2015年1月1日零时至2017年12月31日24时止。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第三十一条** 合同期内若一方不再继续合作，应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妥善做好衔接过渡工作。一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前终止方给予对方补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招标管理部门执壹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备案壹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甲方向乙方提供参保和待遇信息内容

### 一、参保信息

参加职工大额医保人员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参保区县3个信息。

### 二、待遇赔付信息

(一) 市内就医：参保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区县、就医医疗机构编码及名称、基本医保报销后的自付费用额、职工大额医保赔付金额、商业保险公司支付职工大额医保待遇有关医院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账号、开户行名称的汇总和参保人待遇明细）。

(二) 异地就医：参保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区县、费用申请流水号、汇总流水号、报销月份、结算开始日期、结算截止日期、结算人次、确认状态、基本医保报销后的自负费用额、职工大额医保赔付金额、确认人、确认时间。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5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针对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近年运行中反映的有关政策问题，经研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门诊特殊疾病资格认定

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后，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人员，按规定取得的特殊疾病资格，在医疗保险跨种或职工医保跨档次转移接续中，属同一特殊疾病病种的互认，不再重新申报。

医疗保险关系从市外转移到我市的参保人员，其特病资格按照《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特殊疾病范围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劳社办〔2003〕265号）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特殊疾病暂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2〕102号）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

## 二、关于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根据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城乡统筹要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均统一执行《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医保基金的支付范围。

## 三、关于孕产妇住院分娩定额补助

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孕产妇住院顺产分娩，居民医保按照《关于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267号）政策给予定额补助，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不予补助。

#### 四、关于孕产妇住院剖宫产医保结算

对参加居民医保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且具备剖宫产指征的孕产妇，在执行单病种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剖宫产，按照《重庆市医疗保险单病种结算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4〕167号）规定实行单病种定额结算；在未执行单病种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剖宫产按普通住院结算。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孕产妇住院剖宫产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结算支付。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循剖宫产指征，按照《重庆市医疗机构助产技术服务质量评审细则（试行）》（渝卫妇社〔2009〕22号）规定，一级医疗机构剖宫产率全年应当控制在15%以内，二级医疗机构控制在35%以内，三级医疗机构剖宫产率控制在50%以内。对超过以上指标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年终清算时，对超过比例的剖宫产孕产妇按照渝人社发〔2013〕267号文件规定的顺产分娩定额补助标准予以清算。

剖宫产率=医疗机构全年接生的居民医保剖宫产孕产妇数÷医疗机构全年接生的居民医保孕产妇数×100%。

#### 五、关于居民医保精神病住院费用结算

对居民医保精神病住院费用实行按单病种结算，结算标准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住院结算标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107号）执行，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和个人分别按《重庆市医疗保险单病种结算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4〕167号）规定的比例分担。其就诊人次不纳入药事服务费计算。

#### 六、关于申领职工生育保险所需材料问题

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按《重庆市

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执行。参保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但未办理《生育服务证》或《再生育服务证》的，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可凭参保人在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符合计划生育的相关材料，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七、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 商业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目录 (第一批) 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铁重庆社保部，市社会保险局，有关商业保险公司：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5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保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参保人员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6 号）等规定，对有关商业保险公司申报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重庆保监局审查，我局复核，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众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

现将符合条件的第一批商业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予以公布。

附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保险产品目录（第一批）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4月22日

附件

##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保险产品目录（第一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对外公开咨询电话
<b>人身险公司</b>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国寿泰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款)(2013版)2.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国寿附加臻丹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3.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2版)	95519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安行宝两全保险2.畅行宝意外伤害保险计划(含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99)条款、世纪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3.吉祥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95500, 63795500-5248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平安意外无忧(平安意外伤害保险(2013)、平安附加住院定额医疗保险(2007))2.平安安康住院费用医疗保险(A款)、(B款)	95511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祥和家庭A款(含祥和家庭A款意外伤害保险、民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2.旅途无忧C款(含洋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祥瑞A款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祥泰A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3.康健吉顺定期防癌疾病保险	89882533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平安重大疾病保险2.平安家庭保意外伤害保险(含平安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平安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版)、平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63102288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人保寿险安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新标准版)+人保寿险附加安祥意外伤害医疗险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人保寿险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新标准版) 2.人保寿险无忧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4008895518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阳光人寿一世安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附加阳光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款、阳光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阳光人寿附加住院医疗费用医疗保险A款、阳光人寿附加住院医疗费用医疗保险B款、阳光人寿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阳光贴心C款(含阳光人寿和泰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阳光人寿和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3.阳光人寿呵护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63318904
8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中新大东方重疾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2.中新大东方住院医疗费用医疗保险(B款) 3.中新大东方顺意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4版)	4006368888
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幸福无忧意外伤害保险(2013)、幸福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综合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幸福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2.幸福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医疗保险3.幸福福彩人身重大疾病保险(B款)	86769369
1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光大永明康爱无忧更新型疾病保险计划 2.光大永明呵护系列组合保障计划	86516465
1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泰康新生活好运卡(A款)(含泰康新生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泰康新生活意外伤害保险、泰康附加新生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2.泰康新生活好运卡(B款)(含泰康新生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泰康新生活意外伤害保险、泰康附加新生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63791265
<b>财产险公司</b>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私家车驾乘意外伤害保险组合(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09版)、附加调整承保期间回保险条款(2009版)) 2.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组合(含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09版)) 3.病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95518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p>1. 境外旅行综合及紧急救援保险及其附加险（2013版）（含附加境外个人旅行不便保险条款（2013版）、附加境外旅行法律责任任保险条款（2013版））2. 君安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含附加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版）、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版）、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13版））3. 君安驾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含附加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版）、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13版）、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p>	95500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p>1. 平安安心守护产品组合（含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条款）2. 平安健康无忧产品组合（含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平安住院安心健康保险条款）3. 交通无赔产品组合（含平安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平安道路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p>	60370161, 60370160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p>1. 中华健康无忧（含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版）、个人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型条款（2014版））2. 中华家庭无忧A（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版））3. 中华家庭无忧B（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版））</p>	89883638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p>1. 全家保意外伤害保险（大地全家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大地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大地轿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3. 大中华医疗保险（大中华个人医疗保险条款、附加大中华个人医疗险特约保险条款）</p>	63701677, 63805830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p>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1.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2.法定传染病保险条款 3.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4.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5.恐怖袭击保险条款 6.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7.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8.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B 条款 9.约定节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 10.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保险条款 11.出行紧急医疗救援保险条款 12.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13.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 14.社会责任说明条款 15.突发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16.附加死亡、残疾责任说明条款）</p>	60378835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国有破产企业 退休人员余命医疗费纳入地税部门征收 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163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传递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地税发〔2013〕172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决定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余命医疗费纳入地税部门征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征收计划管理和传递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区县医保经办机构）应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国有企业大龄下岗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参加医疗保险余命医疗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渝办发〔2008〕216号）相关规定，及时为相关参保单位生成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余命医疗费征收计划。余命医疗费征收计划按现行社会保险费临时征收计划管理模式提交地税部门征收。此款项“申报性质”使用代码“0207”，在地税系统中体现为“预缴费款”。

## 二、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自治县)地税部门和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尤其是要做好对相关参保单位的宣传解释,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二) 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交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传送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5月26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择期手术术前门诊检查 纳入医保报销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成都铁路重庆社保部,市社会保险局:

为减少参保病人在医疗机构住院时间和手术住院等待时间,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经研究决定,按照“定科室、定病种、定项目”的原则,拟将部分择期手术患者术前门诊检查费用纳入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范围,先期开展试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对象

参加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择期手术患者。

## 二、试点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西南医院、大坪医院、新桥医院。

## 三、试点范围

首批列入试点的科室及疾病范围为 6 个科室 24 个病种：妇科（宫颈癌、卵巢癌、卵巢子宫内位囊肿、子宫肌瘤）、普通外科（乳腺癌、直肠癌、胃癌、结肠癌、梗阻性黄疸、肝脏占位〔肝癌〕）、心外科（风心病换瓣手术〔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手术〔先天性心脏病〕、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冠心病〕、主动脉夹层动脉瘤）、心内科（冠状动脉造影术〔冠心病〕、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心病〕）、骨科（髋关节置换术〔股骨颈骨折或坏死〕、膝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结核、骨折、肿瘤〕）、小儿外科（隐睾、简单先天性心脏病〔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唇腭裂、先天性马蹄内翻足、先天性胆管扩张〔胆道闭锁〕、腹股沟疝/鞘膜积液），具体项目见附件 1、2、3、4、5、6。试点医院可结合本院实际选择开展上述病种试点，并按照提供的术前检查清单实施检查，严格执行疾病诊疗常规及（或）临床路径，不得超范围实施。

## 四、有关要求

（一）试点医院应遵循患者自愿原则，对医保报销范围内的择期手术门诊术前检查纳入医保报销，不得拒收病人。

（二）术前检查项目要有针对性，严格按照相关择期手术病的临床路径、相关检查项目和临床操作流程进行。

（三）出具住院证前，为确诊病情所进行的检验、检查费用不得纳入术前检查报销。

（四）原则上入院前 10 天内的符合规定的术前门诊检查费用可纳入医保报销，且不能在入院后重复安排相同项目的术前检查。

(五) 术前检查项目要经试点医院医保管理部门审核后，方能并入住院费用上传结算。

(六) 术前检查、检验资料归入住院病历保存。

(七) 患者在门诊检查时筛查到患有某些疾病暂不宜手术，但因存在入院指征被收治入院进行非手术治疗的，其术前门诊检查（符合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应纳入医保报销费用情况除外）相关费用不能纳入医保报销。

(八) 未住院患者术前门诊检查相关费用由患者自付。

(九) 术前检查试点病种及相关检查项目详见附件。

##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1. 妇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2. 普通外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3. 心外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4. 心内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5. 骨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6. 小儿外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6 月 16 日

## 附件 1

# 妇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试点病种一：宫颈癌

1. 血常规、小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肾功、电解质、血糖、凝血象、血型、乙肝两对半、输血前检查、阴道镜、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妇科 B 超、心电图、胸片、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HPV-DNA。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二：卵巢癌

1. 血常规、小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肾功、电解质、血糖、凝血象、血型、妇科 B 超、心电图、胸片、阴道镜、乙肝两对半、输血前检查、CA125+HE4、TCT。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三：卵巢子宫内膜异位囊肿

1. 血常规、小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肾功、电解质、血糖、凝血象、血型、妇科 B 超、心电图、胸片、阴道镜、乙肝两对半、输血前检查、CA125+HE4、TCT。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四：子宫肌瘤

1. 血常规、小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肾功、电解质、血糖、凝血象、血型、妇科 B 超、心电图、胸片、阴道镜、乙肝两对半、输血前检查、TCT。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附件 2

## 普通外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试点病种一：乳腺癌

1.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凝血功能、肝功、肾功、电解质、血型、乙肝两对半、胸片、心电图、彩超（腹部）乳腺彩超、钼靶摄片、配血、患者输血前检查、血糖、感染筛查等相关检查（如 HIV、梅毒、HCV 等项检查）。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二：直肠癌

1.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隐血试验、肝功能、肾功能、胸片、心电图、电解质、血糖、血型、凝血像、癌谱、乙肝三对、输血前检查。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三：胃癌

1.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隐血试验、肝功能、肾功能、胸片、心电图、电解质、血糖、血型、凝血像、癌谱、乙肝三对、输血前检查、胃镜。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四：结肠癌

1.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隐血试验、肝功能、肾功能、胸片、心电图、电解质、血糖、血型、凝血像、癌谱、乙肝三对、输血前检查、结肠镜。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五：梗阻性黄疸

1.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脂、胸片、心电图、动态心电图、电解质、血糖、血型、凝血像、乙肝三对、输血前检查、腹部彩超、磁共振（MRCP）、CT（平扫+增强、CTA+CTV）。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六：肝脏占位〔肝癌〕

1.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凝血象、电解质、血脂、血糖、乙肝两对半、血型、输血前检查、腹部彩超、CT（平扫+增强，CTA+CTV）、肝功能储备检查、磁共振、胸片、心电图、动态心电图。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 心外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试点病种一：风心病换瓣手术〔风湿性心脏病〕

1. 心脏彩超、腹部彩超、胸部正侧位双片、心电图、冠状动脉 64 层 CT 血管造影、肺功能、三大常规、电解质、肝肾功、血脂、凝血四项、肝炎十项、血糖、血沉、血型鉴定、HIV、HCV、梅毒抗体、血浆凝血因子测定、心衰标志物、心梗标志物、风湿系列。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二：先天性心脏病手术〔先天性心脏病〕

1. 心脏彩超、腹部彩超、胸部正侧位双片、心电图、心脏 64 层 CT 血管造影、三大常规、电解质、肝肾功、血脂、凝血四项、肝炎十项、血糖、血沉、血型鉴定、HIV、HCV、梅毒抗体、血浆凝血因子测定。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三：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冠心病〕

1. 心脏彩超、腹部彩超、胸部正侧位双片、心电图、肺功能、三大常规、电解质、肝肾功、血脂、凝血四项、肝炎十项、血糖、血沉、血型鉴定、HIV、HCV、梅毒抗体、血浆凝血因子测定、心衰标志物、心梗标志物。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四：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1. 心脏彩超、腹部彩超、胸部正侧位双片、心电图、肺功能、胸腹主动脉 CT 血管造影、三大常规、电解质、肝肾功、血脂、凝血四项、肝炎十项、血糖、血沉、血型鉴定、HIV、HCV、梅毒抗体、血浆凝血因子测定、心衰标志物、心梗标志物。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 附件 4

# 心内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试点病种一：冠状动脉造影术〔冠心病〕

1. 心脏多功能超声、胸部正侧位片、腹部彩超、频谱心电图、颈部超声、下肢血管超声、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血常规、血糖、凝血六项、肝功、肾功、血脂、电解质、肝炎十项、甲功三项、输血前 HIV、血型鉴定、心衰标志物、心梗标志物、尿常规、大便常规、隐血试验。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二：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心病〕

1. 心脏多功能超声、胸部正侧位片、腹部彩超、频谱心电图、颈部超声、下肢血管超声、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血常规、血糖、凝血六项、肝功、肾功、血脂、电解质、肝炎十项、甲功三项、输血前 HIV、血型鉴定、心衰标志物、心梗标志物、尿常规、大便常规、隐血试验。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 附件 5

# 骨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试点病种一：髋关节置换术〔股骨颈骨折或坏死〕

1. 血常规、小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肾功、电解质、血糖、糖化血红蛋白、凝血象、血型、乙肝两对半、输血前检查、CT 平扫、胸片、心电图、髋关节正侧位（单侧）摄片、骨盆正位摄片、数字化四肢全长成像摄影、腹部彩超、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四肢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二：膝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结核、骨折、肿瘤〕

1. 血常规、小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肾功、电解质、血糖、糖化血红蛋白、凝血象、血型、乙肝两对半、输血前检查、腹部彩超、胸片、心电图、膝关节正侧位（单侧）、骨盆及脊柱正侧位摄片、数字化四肢全长成像摄影、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四肢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膝关节核磁共振。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 附件 6

# 小儿外科试点病种术前检查项目

试点病种一：隐睾

1.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电解质、凝血五项、肝炎标志物/HIV/梅毒/TB。

2. 胸片、心电图、生殖系统超声。

试点病种二：简单先天性心脏病〔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

1. 血常规+CRP、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电解质、凝血五项、肝炎标志物/HIV/梅毒/TB、血糖、血型、超声心动图+心功能、心电图、心三位片。

2.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三：唇腭裂

1.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凝血五项、肝炎标志物/HIV/梅毒/TB

2. 胸片、心电图

试点病种四：先天性马蹄内翻足

1.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电解质、

凝血五项、肝炎标志物/HIV/梅毒/TB、血糖。

2. 胸片、心电图、小腿踝关节足 X 线检查。

试点病种五：先天性胆管扩张症〔胆道闭锁〕

1. 血常规、C 反应蛋白、尿常规、大便常规、凝血功能、肝肾功能、电解质、血糖、肝炎标志物/HIV/梅毒/结核抗体、尿淀粉酶、尿淀粉酶、血气分析、血型及交叉配血。

2. 心电图、腹部彩超、腹部 CT。

3. 其他必要的筛查项目。

试点病种六：腹股沟疝/鞘膜积液

1. 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凝血五项、肝功、肾功、电解质、肝炎标志物、HIV、梅毒、结核抗体。

2. 胸片、心电图、彩超（腹股沟区）。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耐药结核病有关医疗保险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社发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耐药结核病定点医院：

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从 2013 年起将耐药结核病纳入我市居民医保单病种限额管理后，为加强耐药结核病管理和减轻患者负担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运行中也反映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经研究，现就耐药结核病有关医疗保险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单病种限额管理

居民医疗保险对耐药结核病患者的治疗费用实行单病种定点就医限额报销管理。患者在一个参保年度内，其定点就医住院和门诊发生包括结核病及其并发症、合并症等相关检查、治疗费和药品费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按照 90% 的比例报销，不受医疗保险三大目录限制，全年累计最高报销限额 5 万元/人，对超过最高限额或转院治疗的费用由患者的定点医院负责支付，并将定点医院负责支付的转院治疗费用，按以上报销规定由定点医院纳入医疗保险报销。

耐药结核病患者享受的单病种限额费用计入其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并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待遇。

## 二、关于就医定点变更

耐药结核病患者按照就近、就便和安全的原则，在我市确定的耐药结核病定点医院中选择一家医院作为本人定点就医治疗的医院。患者遇居住地变化，每年可变更定点医院一次。患者变更定点医院须由转入地结核病防治机构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确因病情需要转诊的患者，可由其定点医院负责联系，转往有关定点医院治疗，并向患者参保所在地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耐药结核病患者到非本人选择的定点医院就医的（按规定转院除外），居民医保按普通疾病住院政策报销。

## 三、关于资格管理

参保的耐药结核病患者按本通知享受限额报销医疗保险待遇的时间为 24 个月。享受时间从其经有权机构确诊，并按规定办理了享受耐药结核病医疗保险待遇的有关手续之日起计算。对待遇期满仍需继续治疗的，应由有权机构再次出具确诊材料，并经患者所在地区县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同意后，可继续享受耐药结核病医疗保险待遇 12 个月。

参保患者在市外医院诊断为耐药结核病后转入我市耐药结核病定点医院治疗，经患者所在区县结核病防治机构审核符合条

件，并在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享受耐药结核病医疗保险待遇有关手续的次月起，按本通知规定享受待遇。

#### 四、关于扩大定点医院范围

为较好解决儿童患耐药结核病的有效治疗，新增重庆市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重庆市万州区三峡中心医院儿童分院为我市耐药结核病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其中，重庆市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重庆市万州区三峡中心医院儿童分院为治疗儿童耐药结核病患者的定点医院。新增耐药结核病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后，对各定点医院服务区县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重庆市耐药肺结核定点医院及服务区县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9月10日

附件

## 重庆市耐药肺结核定点医院及服务区县

定点医院	覆盖片区	覆盖区县
重庆医科大学永川医院	永川片区	永川、江津、荣昌、大足、铜梁、潼南
万州三峡医院	万州片区	万州、开县、梁平、忠县、云阳、奉节、巫山、巫溪、城口
南川区人民医院	南川片区	南川、綦江、万盛、武隆
黔江区民族医院	黔江片区	黔江、彭水、酉阳、秀山

定点医院	覆盖片区	覆盖区县
重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庆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重庆第十二人民医院	主城片区	渝中区、沙坪坝、南岸、江北、巴南、九龙坡、渝北、合川、北碚、大渡口、长寿、璧山
涪陵中心医院	涪陵片区	涪陵、石柱、丰都、垫江
重庆市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全市	——
重庆市万州区三峡中心医院儿童分院	全市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问题处理 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3〕8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9〕29号）等有关精神，针对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工作执行中反映的问题，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 认定的问题

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职工，按我市规定办理退休后，其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按以下办法认定：

（一）参保职工按我市规定办理退休后，应在其办理完退休审批手续之月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年限的认定。

（二）参保职工未按规定办理缴费年限认定的，从其办理完退休审批手续的次月起，暂停其基本医保关系及大额医疗费互助保险（以下简称大额医保）关系，同时暂停其医疗保险待遇（含停划个人账户）。

（三）对按规定认定的缴费年限满足我市职工医保规定的，从其停待之月起恢复基本医保及大额医保关系，并补缴停待期间的大额医保费，补缴金额按办理补缴之月的缴费标准计算。同时，恢复其医保待遇，并补发停待期间的医保待遇，其中个人账户按停待期间该单位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予以补划。

（四）对按规定认定的缴费年限不足我市职工医保规定年限的，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26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5号）等规定执行。在补缴基本医保费的同时，还应补缴停待期间的大额医保费，补缴金额按办理补缴之月的缴费标准计算。

（五）参保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年限的认定及相关补缴手续，由用人单位或个人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 二、关于折算为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的问题

（一）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原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含原新农合）的实际缴费年限，在其认定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时分别按25%和12.5%的比例折算为我市职工



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包括已按月享受我市养老待遇的参保人员、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原农民工大病医保、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含原新农合）和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之间不得重复计算。

（二）从市外转移到我市接续医疗保险关系的参保人员，其有关实际缴费年限的折算仍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28号）执行，在市外和市内参加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均不得重复计算。在市外参加农民工大病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经其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当地政策认定为职工医疗保险或居民医疗保险（包括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实际缴费年限，认定为我市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视同缴费年限。

### 三、关于暂停养老待遇退休人员的职工医保待遇处理问题

对因未按我市规定办理养老待遇领取人员资格核查而暂停养老待遇的退休人员，其职工医保待遇按以下办法处理：

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从其养老保险待遇暂停之月起，暂停其职工基本医保关系和大额医保关系，同时暂停医保待遇（含停划个人账户）。待其办理完养老待遇领取人员资格核查手续后，从其暂停之月起，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补缴停待期间应缴纳的基本医保费或大额医保费，补缴金额按其停待期间所对应的缴费标准计算；同时，恢复其医保待遇，并按规定补发停待期间的医保待遇（含补划其个人账户）。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我市城镇职工医保过去有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1月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关于医保短缺药品集中  
带量采购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计生委，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发展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市社会保险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和购销行为，适应药品价格改革，保证药品质量和供应，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精神，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重庆药交所起草了《重庆市关于医保短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

2015年11月27日

# 重庆市关于医保短缺药品中 带量采购试点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医保短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精神，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 一、主要目标和原则

（一）目标。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和购销行为，适应药品价格改革，保证药品质量和供应，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

（二）原则。我市医保短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先试点、不断总结、稳步推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尊重价格市场发现机制和发挥重庆药交所平台功能；程序合法合规，操作规范透明，医院委托，医保垫付，医院支付，平台采购。

## 二、组织保障

全市医保短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由分管副市长挂帅，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和重庆药交所组成市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医保短缺药品带量采购名单，统筹协调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审定集中带量采购实施细则，委托重庆药交所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落实采购周转资金等。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收集各医疗机构医保短缺药品集中采购的品种和数量，具体负责集中采购工作，做好资金垫付，督促医疗机构按上报品种和数量采购药品、支付货款和归还垫付的资金等。

重庆药交所成立药品采购代理中心，并负责以下工作：受市

社保局委托，承担医保短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起草重庆市医保短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细则，报工作小组审定后发布实施；根据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完善药品交易系统；监督买、卖、配三方会员交易行为，完善交易监管系统，向市社保局等报送医疗机构采购明细情况；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实施范围

(一) 机构范围：全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二) 药品范围：临床必需，医疗机构购买困难的医保短缺药品。市卫生计生委根据上年度全市医疗机构药品购买使用情况按通用名提出医保短缺药品采购目录，重庆药交所依据采购目录明确有关药品的质量层次。

### 四、实施步骤

(一) 医保短缺药品采购目录经工作小组同意后，交由市社保局负责收集汇总各医疗机构年度需求数量。各医疗机构根据医保短缺药品带量采购目录，按照同通用名下不同质量层次，一品双规、三种剂型的原则，向市社保局申报全年使用量；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督促各医疗机构按相关要求执行。重庆药交所具体负责集中带量采购。采购情况由市社保局报送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 有关医疗机构委托市社保局代为采购医保短缺药品。

(三) 市社保局做好以下工作：

1. 委托重庆药交所实施具体集中采购工作；
2. 在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开设周转金账户，落实资金并负责管理；
3. 根据重庆药交所提供的《重庆市医疗机构集中购买医保短缺药品合同情况明细表》，通过周转金账户垫付定金，并负责收回垫付资金。

(四) 采购方式

医保短缺药品的带量采购实行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企业。符

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报价，报价最低者确定为采购品种，次低者确定为候选采购品种。独家供应的品种进行谈判采购。

#### （五）合同签订

按规定程序确定供应企业和产品后，有关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企业和配送企业，按重庆药交所现行规定签订买、卖、配三方的电子交易合同。药品质量、采购合同执行、配送保障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重庆药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 五、实施时间

首批医保短缺药品带量采购拟在今年 11 月内实施，合同的执行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合同期按自然年度执行。

#### 六、资金结算

（一）货款结算。三方合同签订后，市社保局收到重庆药交所提供的《重庆市医疗机构集中购买医保短缺药品合同情况明细表》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请款，用周转金按照合同约定首次支付金额（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应付总额的 50%）垫付采购定金；医疗机构按合同约定及重庆药交所交易制度，按时收货、收票、支付应付货款，前期货款用于归还垫付资金，在合同年度 7 月底前足额归还；市社保局于 8 月底前将当年周转金上解回财政专户。

（二）与医疗机构结算。市社保局依据重庆药交所提供的《重庆市医疗机构集中购买医保短缺药品交易明细表》，将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短缺药品费用划入医疗机构在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开设的账户，其余费用按原途径拨付。医疗机构在合同年度 7 月底前未能归还垫付资金的，由市社保局在之后月医保结算费用中抵扣。

#### 七、有关要求

（一）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短缺药品的中标价格作为医保支付

标准，适用于我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不得二次议价。

（二）市人力社保局按采购目录做好集中采购医保短缺品种、规格、剂型、质量层次和数量的收集，相关委托、周转金账户开设和管理、资金的垫付、收回等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要做好集中采购医保短缺药品品种的收集和提出，负责建立药品采购谈判专家库，督促医疗机构按申请集中采购医保短缺品种的数量购买、使用、及时足额支付购货款和按时足额归还垫付资金等工作；市财政局指导周转金账户开设，做好集中采购周转资金的落实、使用和监管等工作；市物价局参与医保短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并做好价格监管等工作；重庆药交所具体做好医保短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同时做好医保短缺药品采购数据报送、协助货款结算、药品配送等；相关医疗机构要按照申请集中采购的品种、规格、剂型、数量履行合同，按时足额归还垫付资金。

（三）重庆市医保短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重庆药交所等另行制定；周转金管理办法、有关委托协议由市人力社保局商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 201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 医疗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继续促进灵活就业、国有企业下岗分流人员、失业人员和

无单位退休人员等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经研究决定，2016年度按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2014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56852元的75%，即42639元，作为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年度缴费的缴费基数及个人账户资金划入基数。一档全年缴费2132.4元，二档全年缴费4691.28元。

2016年度，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趸交的缴费基数及个人账户资金划入基数执行2014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即56852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12月9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医疗保险特殊疾病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铁重庆社保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保险特殊疾病管理，引导医疗机构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和参保人员合理选择就医，确保医疗保险基金依法合规使用，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30号）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特殊疾病门诊日常管理在坚持定病种、定治疗项目、定药品范围和定医疗机构“四定”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以参保人员个人为单位的管理制度。即为参保人员建立全面详实记录和反映其参保种类、缴费情况、特殊疾病病种、定点情况（医院、科室）、责任医生、近3个月的诊查治疗和用药明细等信息。

二、特殊疾病实行门诊定点就医。对患有恶性肿瘤的放疗、化疗和镇痛治疗；肾功能衰竭病人的透析治疗；肾脏、肝脏、心脏瓣膜、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三类重大疾病的参保人员，可选择2所医院，其中1所三级医院，作为本人特殊疾病门诊定点医院。

其他特殊疾病门诊参保人员可选择不超过2所医院，二级和一级医院各1所，特殊情况可换1所三级医院，作为本人特殊疾病门诊定点医院；对患有3个以上病种的，可选择3所定点医院，其中1所三级医院。

三、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范用药，对特殊疾病患者，门诊开药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每周定期治疗的患者，原则上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15天，其余患者单张处方给药剂量不超过31天的实际用量。

（二）对到市内非居住地或到市外出差、临时居住、出国（出境）超过以上期限的，由主治医师根据其病情和用药情况提出适当延长处方给药剂量天数意见，经所在医疗机构医保办同意后，处方生效，并报协议管理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人力社保局指定的机构备案。

（三）对每一最小分类下的同类药品不叠加使用，肌注和静脉用药按卫生计生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全年累计不得超过366天的量。

参保人员在多家医院开药的，医疗机构应核实其开药量后，



再按照上述规定开药。

四、对职工医疗保险中恶性肿瘤的放疗、化疗和镇痛治疗；肾功能衰竭病人的透析治疗；肾脏、肝脏、心脏瓣膜、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三类重大疾病，探索实行单病种结算等管理，年度累计统筹基金支付超过 37000 元以上，在统筹基金封顶线之内，且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报销比例给予结算支付。

五、特殊疾病应按照原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特殊疾病实行集中诊断的通知》（渝劳社办发〔2006〕27 号）规定实行集中诊断，对下列情况，参保人员可不参加集中体检，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对申报恶性肿瘤、结核病、精神病、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肾功能衰竭病人的透析治疗的参保人员，由申报人（带上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或被委托人、监护人（带上申报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携带申报人以下资料：《重庆市医疗保险特殊疾病申报表》、与申报病种相关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专用章）、检查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医院专用章），以及社会保障卡原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或相关文件明确的）具备相关鉴定资格的医院检查鉴定，原则上不作重复检查，检查鉴定结束，医院为申报人出具《重庆市医疗保险特殊疾病诊断证明书》。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审核《重庆市医疗保险特殊疾病申报表》《重庆市医疗保险特殊疾病诊断证明书》，经核实为合格人员后，办理特病证。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特病鉴定医院申报的合格人员，其检查发生的与特病相关的检查费用，核实后纳入特病门诊费用结算。

（四）恶性肿瘤鉴定医院暂定为重庆市肿瘤医院；结核病鉴

定医院暂定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中山医院；精神病鉴定医院暂定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鉴定暂定为第三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桥医院）；肾功能衰竭病人的透析治疗由各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所具备的资质和条件，以及方便参保人员鉴定原则，报请当地人力社保局按相关规定确认后，报市社会保险局备案。

其他具备鉴定恶性肿瘤、结核病、精神病资质的医疗机构，可由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请当地人力社保局按相关规定确认后，报市社会保险局备案。

六、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家及我市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服务协议约定等，加强对特殊疾病门诊的管理。

（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本通知要求完善医保服务协议内容，加强对门诊住院率、月人均费用（检查、治疗、药品）指标的管理，重点对患者多点就医、多点用药、超量用药、重复叠加用药等方面进行监督。

（二）定点的医疗机构（包括定点特病药店，下同）应加强对医保特病患者的服务和管理，应按本通知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加强对参保人员身份审核、对检查和用药情况核实；要按以参保人员个人为单位管理的要求为定点患者明确责任部门、责任医师（药师）；同时要切实完善其管理信息系统。

（三）负责为参保人员服务的医师（药师）要认真履行对其参保身份、检查和用药等情况的核实工作，不得重复检查、不得违反规定开药，一经发现，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本单位核实后，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按协议约定处理；对涉嫌骗取医保基金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四）参保人员要自觉遵守医疗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执行特殊疾病门诊日常管理“四定”原则，不得违反规定重

复开药，更不得将用于本人治疗的医保药品倒卖给第三方，经查实一次，暂停其3个月通过社会保障卡结算，改由参保人员先全额结算，再按规定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手工结算支付。

七、本通知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18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7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局，有关商业保险机构：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重庆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3〕214号）等规定，现将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市城乡居民的参保人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医保基金筹资情况，居民医保基金报销水平和居民大病保险费用发生情况等，经测算确定2016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25元/人，起付线标准为：12917元。

二、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服务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合同期限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现承办服务情况较好，为

确保工作的严肃性和连续性，不重新招标，原则上由原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继续承办服务，并由相关区县（自治县）社保经办机构与其续签合同。本次续签合同期限为3年，到期后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的可再续签。其中：经有关商业保险公司之间协商，并报经招标人同意对部分区县（自治县）进行调整。具体为：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承办服务的巴南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承办服务的巫山县，调整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承办服务；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承办服务的江北区，调整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承办服务。

三、做好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落实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相互配合，抓实抓细，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市级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12月29日

#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国办发〔201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大病保险试点以来，推动了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促进了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提高了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有力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为加快推进大病保险制度建设，筑牢全民基本医疗保障网底，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受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建立完善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和服务可及性，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切实避免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2. 坚持统筹协调、政策联动。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和慈善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协同互补作用，输出充沛的保障动能，形成保障合力。

3. 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承办。强化政府在制定政策、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方面职责的同时，采取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方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提高

大病保险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4. 坚持稳步推进、持续实施。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和社会负担能力等相适应。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坚持因地制宜、规范运作，实现大病保险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目标。

2015 年底前，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统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群，大病患者看病就医负担有效减轻。到 2017 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得到显著提升。

## 二、完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

（一）科学测算筹资标准。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保筹资能力和支付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科学细致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

（二）稳定资金来源。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有结余的地区，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在年度筹集的基金中予以安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多渠道筹资机制，保证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三）提高统筹层次。大病保险原则上实行市（地）级统筹，鼓励省级统筹或全省（区、市）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提高抗风险能力。

## 三、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一）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相衔接。参保人

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对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

高额医疗费用，可以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主要测算依据。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变化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细化大病的科学界定标准，具体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规医疗费用的具体范围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实际分别确定。

（二）逐步提高支付比例。2015年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应达到50%以上，随着大病保险筹资能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支付比例，更有效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鼓励地方探索向困难群体适当倾斜的具体办法，努力提高大病保险制度托底保障的精准性。

#### 四、加强医疗保障各项制度的衔接

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明确分工，细化措施，在政策制定、待遇支付、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好衔接，努力实现大病患者应保尽保。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有机衔接、政策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推动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向大病保险平稳过渡。

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医保支付情况，加强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对经大病保险支付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民政等部门要及时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 五、规范大病保险承办服务

（一）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地方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保险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支付范围、最低支付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基本政策，并通过适当方式征求意见。原则上通过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在正常招投标不能确定承办机构的情况下，由地方政府明确承办机构的产生办法。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免征保险业务监管费；2015年至2018年，试行免征保险保障金。

（二）规范大病保险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投标程序。招标主要包括具体支付比例、盈亏率、配备的承办和管理力量等内容。符合保险监管部门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招标人应当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各地要不断完善合同内容，探索制定全省（区、市）统一的合同范本。

（三）建立大病保险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商业保险机构因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结余，需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返还资金；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给商业保险机构带来亏损时，由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分摊，具体分摊比例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不断提升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规范资金管理，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商业保险机构要建立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率，优化服务流程，为参保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全国网络优势，简化报



销手续，推动异地医保即时结算。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承办好大病保险业务的基础上，提供多样化的健康保险产品。

## 六、严格监督管理

（一）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的监管。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强化服务意识，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建立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以及偿付能力、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利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强化基金管理。审计部门要按规定进行严格审计。政府相关部门和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抓紧制定相关临床路径，强化诊疗规范，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商业保险机构要将签订合同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在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披露、社会监督等方面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现行规定。

## 七、强化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市（地）人民政府要将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确

保 2015 年底前全面推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实施大病保险的指导，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宣传解读，使群众广泛了解大病保险政策、科学理性对待疾病，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为大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8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 2015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局：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成“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有关任务，现就做好 2015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完善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

（一）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2015 年各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在 2014 年的基础上提高 60 元，达到人均 380 元。其中，中央财政对 120 元基数部分按原有比例补助，对增加的 260 元按照西部地区 80% 和中部地区 6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要按照要求足额安排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同时，平衡政府与个人的责任，逐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整体筹资的比重，建立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可持续的筹资机制。2015年居民个人缴费在2014年人均不低于90元的基础上提高30元，达到人均不低于120元。地方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个人缴费征缴工作，宣传个人缴费义务，落实个人缴费责任，切实拓宽筹资渠道，改善筹资结构。

(二) 完善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应保尽保，减少重复参保。完成“十二五”医改规划的任务目标，落实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待遇政策，实现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5%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同时，避免泛福利化倾向，防止待遇攀比对费用分担机制造成冲击。积极支持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别支付政策。继续做好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工作，不断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保障机制。

## 二、完善居民医保制度，强化管理服务

(三) 全面推进大病保险制度。2015年底所有地级以上统筹地区全面启动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科学合理确定筹资水平，在确保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待遇稳步提高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建立多渠道筹集机制。进一步提高经基本医保报销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支付水平，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等各项制度的政策衔接和费用结算服务。

(四) 建立和完善基金运行分析与风险预警机制。巩固完善市级统筹，探索省级统筹，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高度认识防范基金风险的重要性，基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监控基金支出增速、基金结余等关键性指标，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做好

基金风险应急处理预案，统筹基金出现赤字的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应暂缓提高医保待遇，妥善处理基金收支不平衡问题。加强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工作，并基于精算结果，将基金结余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疗服务监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1〕6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70号)，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全面推进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和总额控制等复合付费方式，切实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4号)相关要求，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将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明确基金监管职责，分类处理监管发现的问题。

(六) 强化医保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快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和服务，建设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逐步提高系统集中层级；优化信息化监控手段，建立医疗保险监控系统；充分利用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做好与商业保险机构的系统对接，确保数据安全；逐步形成支持城乡联动和跨地区协作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实现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

### 三、做好其他工作

(七) 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各地要以改革的勇气和智慧，进一步深化改革，锐意创新，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统筹城乡医保体系建设；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方式和管理手段，规范商业保险经办大病保险业务，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各地要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要加强宣传，做好舆情监测，引导群众合理预

期。各地在居民医保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5年1月2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2016年度城乡居民合作医疗  
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2016年度城乡居民和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工作，根据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5〕4号）和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研究确定了2016年度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一档 110 元/人·年、二档 280 元/人·年。

二、在渝高校大学生参加 2015 年 9 月—2016 年 8 月学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一档 80 元/人·年，二档 200 元/人·年。

三、按规定享受参保缴费资助的困难城乡居民和困难大学生，其资助标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四、城乡居民 2016 年度居民医保的门诊定额包干标准，仍按 2015 年 80 元/人标准执行，其个人缴费增加额度中的 30 元用于建立基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费用报销，促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落实。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和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搞好部门配合，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到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居民和大学生医保权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2015 年 9 月 9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层  
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3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发展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人社部等3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66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30号）等精神，积极引导参保人员合理选择就医，促进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制度的实施，现就我市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方针，以基层医疗机构为管理平台，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普通门诊费用在定额包干使用的基础上，对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费用实行统筹基金支付，按人头付费和定点服务管理。

**二、定点管理**

(一) 定点。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在其参保地或居住地自愿选择一家医保基层医疗机构为本人普通门诊的定点机构。逐步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参保人员按当地卫生计生部门要求与基层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的，可以其签约机构为首诊的定点机构。基层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参保人员的定点选择。

基层医疗机构是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一级及以下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 定点期限。定点期限为一年，即每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年中变更定点的，从次年1月1日起在新定点机构按规定享受待遇。未办理变更的，自动续期。

(三) 待遇享受。正常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的参保人员，自定点之日起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对未定点的参保人员首次在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可在其与该医疗机构定点后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其享受的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不得超过规定的年度限额。

(四) 对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定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参保人员在全市医保定点的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社保经办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按规定据实结算。

2. 各区县应做好参保居民基层门诊就医定点工作，2017年应达到50%，2018年底前实现全部参保人员定点。

### 三、支付办法

(一) 支付范围。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按照我市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执行。

(二) 支付比例和标准。参保人员在定点的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居民医保基金每年按60%的比例，实行限额报销，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的实际定点人数按统筹标准结算。



2016 年报销限额为 50 元/人，统筹标准为 30 元/人。之后，每年的报销限额和统筹标准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根据上年度基金运行、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定点人数以及门诊医疗费用情况等确定。

(三) 参保人员在本人定点之外的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或超过年度报销限额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可由其普通门诊定额包干资金结余或现金支付。

#### 四、费用结算

(一) 参保人员与医疗机构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后，按规定支付本人应承担的费用。

(二) 社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结算。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的实际定点人数、统筹标准，按月平均拨付，年终清算。

#### 五、管理与监督

##### (一) 基层医疗机构

1. 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应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按协议约定为参保人员提供普通门诊医疗服务等，并结算相关费用。服务协议文本由市社会保险局制定。

2. 定点基层医疗机构不得对参保人员另行设定统筹报销限额或标准。

3. 有关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应对所属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加强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

##### (二) 社保经办机构

1. 应完善服务协议，将定点基层医疗机构上年度门诊人次、次均费用、参保人员的满意度等纳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并严格按照医保政策和协议约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2. 应制定操作规范，细化经办流程，完善内部有关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及时结算和足额划拨资金。

3. 应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指导，同时做好宣传、解释

和培训等工作。

(三) 参保人员

应自觉遵守医保政策规定，积极配合基层医疗机构做好本人的健康管理。

**六、其他**

(一) 已按我市居民医保高校大学生的办法实行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的，从其规定。

(二)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 失业保险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了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适当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15年3月1日起，失业保险费率暂由现行条例规定的3%降至2%，单位和个人缴费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职工的费率应当统一。

二、各地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要坚持“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要充分考虑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等因素对基金支付能力的影响，结合实际，认真测算，研究制定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具体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

三、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本行政区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方案，尽早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5年2月27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失业司便函〔201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提出的“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实施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一年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二、稳岗补贴主要支出项目和最高补贴标准按照人社部发〔2014〕76号文件规定执行。各类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符合享受稳岗补贴条件的企业向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依法参保缴费情况、裁员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名单和补贴数额，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

的名单和补贴数额，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四、稳岗补贴资金可统筹使用当期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滚存结余基金，并适时调整基金收支、结余预算。

五、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地区稳岗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汇总填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季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报送我司，2015年前三季度情况表请于10月10日前报送。对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补贴情况需要单独统计，各地在企业稳岗补贴申报表中可设置三类企业选项，由企业自行填写。如一户企业同时涉及一项以上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只按照其中一项填写。

稳岗补贴政策关系企业和职工切身利益，关系就业和社会稳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够知晓并享受政策，鼓励、支持、引导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范围的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要及时报送我司。

联系人：荆永胜 李燕虹

联系电话：(010) 84207367 84207338

传 真：(010) 84208338 84207334

附件：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略）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表填报说明（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2015年7月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委，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促进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局：

为发挥失业保险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中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效防范失业风险，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要求，对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对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就业岗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补贴政策主要适用以下企业：

（一）实施兼并重组企业。指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市政府《关于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渝府发〔2012〕118号）等

相关规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并使企业经营管理控制权发生转移，包括实施兼并、收购、合并、分立、债务重组等经济行为的企业。

(二)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指按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市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3号）等相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淘汰过剩产能的企业。

(三)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指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规定，对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

(四) 经国务院、市政府批准的其他行业、企业。

## **二、基本条件**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 (二)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上年度失业保险费；
- (三)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重庆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 (四)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 **三、补贴标准**

对符合上述政策范围和基本条件的企业，稳岗补贴额度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 **四、资金使用**

实施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在“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科目中核算。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及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参保地所在区县（自治县）申请享受补贴资金。

各区县（自治县）要坚持社会保险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

则，必须在优先保障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前提下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当基金不敷使用时，按《重庆市失业保险基金调剂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调剂。

## 五、申报程序

(一) 认定与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类型认定。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类型认定，并出具《企业类型认定证明》（附件1）。企业持证明向参保地所在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重庆市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附件2）。

(二) 受理与审核。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受理意见，并提交同级人社保部门审核。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将审核结果（包括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等信息），在人社保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附件3）。

(三) 复核与拨付。经复核无异议的，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可申请一次稳岗补贴。

各区县（自治县）在上年度重庆市城镇登记失业率公布后参照执行。人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当年稳岗补贴工作，并于9月30日前分别将当年享受稳岗补贴情况报市人社保局和市财政局（附件4）。

## 六、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政策。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企业类型认定工作。人社保部门要加快审核进度，做好公示工作，建立完善补贴发放台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职，督促企业在实施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失业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 强化基金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突出重点、总量控制、严格把握、动态监管”的原则,将稳岗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合理制定失业保险资金使用计划。要认真落实受理、审核、公示等环节的工作职责,严格按照补贴申报、拨付程序,加强监管,规范操作,确保基金有效使用和支付可持续。

(三) 加强跟踪监测。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及时跟踪了解企业岗位变化动态,监测企业职工队伍稳定情况,适时会同财政部门开展政策效果评估。财政部门要将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纳入部门预算,给予经费保障。企业要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材料,骗取、套取补贴,如有违反,严肃处理。

稳岗补贴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按国家规定执行到2020年底。2014年符合条件的,可在2015年提出申请并享受稳岗补贴。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报告。

- 附件: 1. 企业类型认定证明(略)  
2. 重庆市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略)  
3. 重庆市稳岗补贴资金申报表(样表)(略)  
4. 稳岗补贴情况统计表(样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3月10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  
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  
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  
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有关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  
担，积极防范失业风险，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失业保  
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政策适用范围。将市人力社保局等四部门《关于  
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  
45号）明确适用于实施兼并重组、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  
后产能等三类企业的稳岗补贴政策，扩大到所有符合稳岗条件的  
企业。扩大适用范围后的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  
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上年度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  
裁员或裁员率低于重庆市城镇登记失业率。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  
以市统计局发布数据为准。

裁员率计算公式为：上年度裁员率=上年度裁员人数/（上  
年度裁员人数+上年末参保人数）x100%。

上年度裁员人数以上年度参保减少人数为基数，扣除因劳动  
合同期满、调出、自愿辞（离）职、退休、死亡等非裁员人数。  
申报企业应对本企业裁员率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统一稳岗补贴额度。对符合享受稳岗补贴条件的企业，

补贴额度与渝人社发〔2015〕45号文件明确的额度一致，即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其中，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历史欠费。

**三、简化补贴申报程序。**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直接向参保地所在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附件1）。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其依法参保缴费情况、裁员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的企业名单和金额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按渝人社发〔2015〕45号文件规定的时限和方式公示相关信息，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附件2）。经复核无异议的，财政部门根据人力社保部门审定的企业名单和金额，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同一企业每年只能申请一次稳岗补贴。

扩大适用范围后，兼并重组、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三类企业申报补贴时，不再提供企业类型认定证明，只在申报表中自行选取，如企业同时涉及一项以上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只选取其中一项。各区县（自治县）在填报企业稳岗补贴情况时，需对上述三类企业单独统计。

**四、强化资金使用效益。**稳岗补贴资金可使用当期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滚存结余基金。稳岗补贴在“其他费用支出”的“稳定岗位补贴支出”中核算。各区县（自治县）要合理安排基金使用计划，及时调整基金收支预算，在优先保障失业保险待遇前提下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切实把补贴资金用在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及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上。

扩大范围后的稳岗补贴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按国家规定执行到2020年底。稳岗补贴的申报及发放，原则上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2014年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2015年9月20日前完成。

**五、做好统计监测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经办力量，优化服务流程，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发挥政策

稳定岗位、预防失业的作用。要加强失业动态监测，跟踪了解企业岗位变化情况，定期评估稳岗政策效果，做好应对失业风险的工作预案。要按时填报《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附件3），并于每一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本区县（自治县）上季度稳岗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同时抄送市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2015年前三季度情况表，请于9月28日前报送。

稳岗补贴政策关系企业和职工切身利益，关系就业和社会稳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主动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企业知晓度，保障政策用好用足。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联系人：杜纳力 甘 燕

联系电话：88633902 88633907 88633905（传真）

电子邮箱：cqjyc2012@163.com

- 附件：1. 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样表）（略）  
2. 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申报表（样表）（略）  
3. 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7月30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有关 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5〕13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和完善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政策，是在新形势下稳定就业、预防失业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年我市失业保险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市人力社保局等四部门于3月上旬印发了《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号），随后又分别在长寿区、忠县召开了座谈会，解读政策要点，督促推动落实。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跟进。为做好失业保险稳岗工作，加强工作调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摸清底数。近期，国务院已明确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为进一步完善稳岗政策，做好相应准备工作，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在本辖区内迅速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准确掌握参保企业的基本情况。摸底调查范围：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

二、全面落实政策。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稳岗补贴政策宣传，有效传递积极信号。已出台实施意见的区县（自治县）要进一步完善操作流程，优化经办服务，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

核工作的要求，抓好政策落实。对符合渝人社发〔2015〕45号文件范围类型的企业，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确保6月30日前兑现补贴。未出台实施意见的区县（自治县）要尽快明确操作办法，如在6月初仍未启动工作的，请提交书面说明报备。

三、切实跟踪监测。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密切关注本辖区的就业形势，建立健全裁员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岗位变化动态。对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要逐一建立台账，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跟进了解企业职工队伍稳定情况，评估稳岗补贴政策实施效果。

请各区县（自治县）认真填报《重庆市稳岗补贴工作推进情况表》（附后），于6月9日12:00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杜纳力 甘燕

联系电话：88633902、88633907、88633905（传真）

附件：重庆市稳岗补贴工作推进情况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有关经办工作的 通知

渝人社办〔2015〕18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确保各项补贴工作规范、高效、安全实施,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有关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情形,分类实施

各区县(自治县)要严格按照渝人社发〔2015〕15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条件、标准、程序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规范操作,妥善处理。

#### (一) 非裁员人数适用情况

非裁员人数包括:因劳动合同期满、调出、自愿辞(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况。同时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可纳入非裁员人数统计范围。对需要进一步确定裁员情况的,企业应先进行自查,并提交《重庆市稳岗补贴申报企业减员情况自查表》(见附件1)电子件和纸质件。经办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企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如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等)补充审核,数量较大的可视情况提供电子扫描件审核。

#### (二) 核实申报主体企业单位

对信息系统记录的单位类型不准确的,申报单位及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和加盖公章复印件等补充材料交经办机构审核,确属企业的可以申报。

#### (三) 企业主体发生变更

对参保企业主体发生变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合并企业可将合并前数据加总计算,据实审核补贴。分立后原参保企业仍然存在的,分立企业以原企业名义申报补贴,其他分立企业自行协调,不再重复补贴。分立后原参保单位主体已不存在的,所有分立企业商定统一补贴事项,明确各分立企业对应相关人数、裁员率、缴费金额、补贴金额等,统一提交所有分立企业盖章认

可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报告，附各自申请表及其他材料，各分立单位申报补贴人数和总金额不能超过分立前企业上年度对应人数和对应补贴总金额。

#### （四）企业上年度有欠费情况

申报企业上年度有欠费的，申报时已补齐欠费可纳入申报范围，第二年申报时补缴金额不重复计算。

#### （五）企业跨区县转移

申报企业本市内跨区县转移的，在当前参保区县申请稳岗补贴，有关区县应积极协同、配合办理。

### 二、强化服务，提升效能

#### （一）区分减员情况，提供优质服务

对上年度无欠费，且无减员的企业，按实际情况填写《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经审核无误流转至下一审核环节，优先进入补贴名单享受稳岗补贴。对上年度无欠费但减员率超过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申报企业需要核实非裁员情况的，经办机构应告知申报企业需补充的审核材料，企业提交完备资料后，经办机构要及时反馈初审结果。计算裁员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补贴金额四舍五入以元为单位（不保留小数点）。

#### （二）开展网上审核，提升经办效率

经办机构按照全市失业保险信息系统稳岗补贴功能研发情况，适时开展网上申报审核工作。系统功能上线运行前，要按规定及时开展补贴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和财务系统数据开展审核比对，积极做好接件、审核、公示、拨付、账务、报表、统计等工作。

### 三、规范管理，加强责任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是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统筹做好稳岗补贴有关工作，协调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同配合，及时妥善处理



相关问题，共同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

一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细化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优化申报流程，创新服务措施，力求补贴工作取得实效。要将本地补贴经办工作情况和成效及时报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二是要配足经办人手，由专人负责补贴工作。安排必要工作经费，配备必要软硬件设施。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预防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要严格逐级审核确认，做到科学分工、责任明确和监督到位。

三是财务数据要按规定及时录入业务系统分配处理，保证财务与业务数据正确对应。各区县（自治县）补贴公示内容统一按照《重庆市\_\_\_\_\_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名单》（见附件2）进行公示，同时公布文件依据、受理单位、受理地点、联系方式、公示期限和注意事项等内容。每月在社保基金管理系统中填写稳岗补贴月报表，并于次月3号前上报。审核资料、工作台账、公示情况和相关报表等资料要妥善保管。

四是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申报单位或经办人员造假的，可停止单位申报资格。已骗取补贴等资金的，除追回相关资金外，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是要以稳岗补贴工作为契机，统筹做好失业保险其他工作。适时将补贴企业纳入到失业动态监测范围。对补贴企业要做好回访工作，鼓励企业持续保持就业岗位长期稳定。

附件：1. 重庆市稳岗补贴申报企业减员情况自查表（略）

2. 重庆市\_\_\_\_\_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名单（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

# 工伤保险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局：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精神，为更好贯彻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使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更加科学、合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调整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

### 二、关于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确定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左右。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本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并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根据统筹地区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

### 三、关于单位费率的确定与浮动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并可依据上述因素变化情况，每一至三年确定其在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对符合浮动条件的用人单位，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统筹地区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低于本地区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并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 四、关于费率报备制度

各统筹地区确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费率浮动具体办法，应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指导。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每年将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确定和变化以及浮动费率实施情况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5年7月22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 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 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5〕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局：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印发了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以下简称《通知》），此次调整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总的原则是：总体降低，细化分类，健全机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适时适当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调整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重要性

调整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总体上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水平，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建立健全与行业工伤风险基本对应、风险档次适度的工伤保险费率标准，有利于落实工伤保险基金“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筹资原则，优化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更好地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各地应充分认识调整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重要性，加强对调整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在基金收支平衡的基础上，实现总体上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水平的目标。

### 二、准确确定用人单位适用的行业分类

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

行业类别划分，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分别确定其所对应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劳务派遣企业，可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或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

### 三、科学确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

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调整后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根据本地区各行业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拟订本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要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的精算平衡，全面分析影响基金收入和支出的当期因素和中长期变化趋势，包括参保扩面潜力、职工工资基数增长速度、本地区参保单位工伤发生率、工伤医疗费用增长速度、保障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变化等，确保基金中长期可持续运行。各地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根据统筹地区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

### 四、合理调控工伤保险基金的结存规模

各地要严格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筹资原则，将工伤保险基金结存保持在合理适度的规模。实行地市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含储备金，下同）的正常规模原则上控制在12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实行省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的正常规模原则上控制在9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基金累计结存超过正常规模的统筹地区，其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不得高于《通知》中规定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实行地市级统筹、省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分别超过18个月、12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的，应通过适时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或下调费率等措施压减过多结存，促进基金结存回归正常水平。实行地市级统筹、省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分别低于9个月、6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的，可通过加大扩面和基金征缴力度、适时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或上浮费率

等措施，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和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 **五、定期进行单位费率浮动**

各统筹地区要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的作用，周密制定单位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一至三年对各参保单位的工伤风险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依据其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对风险程度骤升的单位，可一次上浮两个档次，并通过适当形式通报，以示警戒。

### **六、全面建立并规范工伤保险基金储备金制度**

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对政策实施和基金运行情况的监测，定期分析工伤保险费率对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应对突发性、大规模、集中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风险。储备金的规模按当地基金支出规模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未设立储备金的统筹地区应于2016年底前设立储备金，已实行省级统筹的地区要建立省级储备金制度。储备金计算在工伤保险基金结存之内。

### **七、规范和提高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层次**

提高工伤保险统筹层次是提高工伤保险基金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措施，也是适当降低费率政策的有力保障。尚未实行地市级统筹的地区，要在2015年底实现地市级基金统筹；已初步实行地市级统筹的地区，要加快实现基金的统收统支管理；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省级统筹。

### **八、建立费率确定调整和实施情况定期报备制度**

各地要加强对费率政策执行情况的监控，建立费率调整和实施情况定期报备制度。各统筹地区应在每年末将本地区基准费率调整变化情况和浮动费率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

门要在次年2月底之前将本地区的汇总分析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 九、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各地要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周密制定有关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调整和完善基金管理的措施。在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中，还要加强同安全生产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相关产业部门及工会组织的协同合作，共同促进工伤保险相关政策的落实。各地在贯彻实施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调整和完善基金管理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5年7月22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一批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 评估遴选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按照国务院批转的《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建设的要求，我部将组织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区域示范平台”）评估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遴选工作安排

评估遴选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一) 自愿申报和地方推荐阶段（2015年8月20日前）

1、凡有意愿申报区域示范平台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对照《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标准（试行）》（见附件1，以下简称《区域示范平台标准》）进行自评。条件基本具备者，填写《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申报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区域示范平台申报表》）和《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评估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区域示范平台评估表》），连同申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照《区域示范平台标准》，对康复协议机构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如同意作为本省区域示范平台上报，在《区域示范平台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将《区域示范平台申报表》《区域示范平台评估表》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并报我部工伤保险司。每省推荐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不超过1个。

### (二) 专家评估阶段（2015年9月底前）

1、2015年9月10日前，工伤保险司对各地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后送评估遴选专家组进行函审。评估遴选专家根据《区域示范平台标准》《区域示范平台申报表》《区域示范平台评估表》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对康复协议机构的申报材料提出初步评分意见。工伤保险司汇总评估遴选专家的评分意见，确定区域示范平台候评机构名单。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每个区域候评机构原则上不超过2个。

2、2015年9月底前，评估遴选专家组赴区域示范平台候评机构所在地现场评估。听取省级工伤康复管理部门和区域示范平台候评机构工作汇报，并对照《区域示范平台标准》和《区域



示范平台评估表》实地查看有关资料、场地和仪器设备，得出评估分数，并在《区域示范平台申报表》填写专家评估意见。

### （三）审定发布阶段（2015年11月底前）

1、2015年10月底前，工伤保险司按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的区域划分以及评估遴选专家的意见，初步确定拟列入区域示范平台的机构名单，每区域不超过一个，并向社会公示。

2、2015年11月底前，以部办公厅名义发布第一批区域示范平台机构名单。

## 二、工作要求

1、开展区域示范平台的遴选和建设工作是工伤康复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是完善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措施，各有关省（区、市）要高度重视，根据本地区工伤康复实际工作情况，本着实事求是，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实施。

2、本次自愿申报区域示范平台的康复机构限定在已列入地方工伤康复协议管理机构范围内。区域示范平台建设是一项带有探索性的工作，遴选工作应按照严格标准、审慎稳妥、分步实施、宁缺毋滥的要求，使纳入区域示范平台的康复机构能够真正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

附件：1、《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标准（试行）》

2、《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申报表》（略）

3、《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评估表》（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7月10日

附件 1:

## 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标准（试行）

根据我国《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为做好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建设工作，制定本标准。

### 一、主要功能定位

（一）示范指导。按照工伤保险管理部门要求，为区域内工伤职工特别是疑难重症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示范、指导和带动区域内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的规范康复服务，推升区域内工伤康复服务水平。

（二）技术探索。研究开发工伤康复特别是职业康复和本区域重点工伤病种的康复技术、标准。配合工伤保险管理部门，探索工伤康复服务机制和工作模式。

（三）业务支持。协助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开展工伤康复质量控制和费用控制工作，为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加强管理提供业务支持和技术咨询，推进工伤康复的规范化发展。

### 二、必备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具备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资质并提供工伤康复服务 3 年以上；

3、康复专业床位数达到 225 张以上；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工伤康复服务质量。

### 三、评估标准

#### （一）科室设置

设有骨与关节损伤科、神经康复科、脊髓损伤康复科、手外

伤康复科、烧伤康复科等康复科室；治疗科室和评定科室达到三级康复医院标准外，独立设置职业康复部门和康复工程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设置能够满足工伤康复工作需要。

## （二）人员配备

1、配置有骨科、神经科、烧伤科、疼痛科等与工伤康复相关的专科医师，医师：床位配置比例应达到 0.2 名/床，医师职称结构达到三级康复医院标准。

2、康复治疗师：床位配置比例应达到 0.4 名/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占康复治疗师总数 2% 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占康复治疗师总数的 10% 以上。

3、护士：床位配置比例应达到 0.3 名/床。

4、配置专职职业康复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

5、配置 3 名以上康复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6、配有心理治疗（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社会工作者。

## （三）康复场地、设备和用具配置

康复场地、设备和用具配置应达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三级康复医院配置标准，还需具有体现本专业领域领先水平、能够满足工伤康复示范作用的康复评定与治疗设备、用具和设施。

1、场地：符合三级康复医院床位设置要求。康复治疗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0 m<sup>2</sup>，其中职业康复治疗区域面积不小于 500 m<sup>2</sup>，设有模拟或真实的工作环境（场所）。

2、康复评定、治疗设备和用具：配备各类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心理治疗、言语治疗相关评定、治疗设备和用具，常用职业康复设备和用具。

3、康复工程：配备假肢、临床常用矫形器和辅助器具制作设备。

## （四）工伤康复服务质量和管理

1、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工伤康复服务的检查和监督，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工伤保险和工伤康复政策培训。

2、工伤康复诊疗制度完善、流程规范、院内会诊和转诊渠道通畅。对工伤职工在康复期间可能出现紧急、意外情况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具备快速反应能力。

3、能够提供包括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语言治疗、心理治疗、职业社会康复等内容的全面康复服务。

4、建立专门负责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的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制度，编制实施方案和考评标准，并有质量监督；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条件和资金支持。

5、有专门负责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并成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或小组；建立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制定明确的质量监督考核制度、考核标准和办法，明确工伤康复质量关键环节、重点部门管理标准和措施。

6、建立具有康复治疗特色的医院信息系统，完善工伤康复服务和管理信息采集以及数据使用制度和管理，与社会保险部门建立必要、及时和有效的数据交换，建立并实施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

7、达到以下指标：

平均住院日 $\leq 75$ 天，其中职业康复平均住院日 $\leq 45$ 天；

年住院患者量 $\geq 1200$ 人次，近三年年均工伤职工住院康复量超过200人次；

床位使用率 $\geq 90\%$ ；

门诊处方合格率 $\geq 99\%$ ；

病历和诊疗记录书写合格率 $\geq 95\%$ ；

药占比 $\leq 20\%$ ，其中职业康复阶段药占比 $\leq 5\%$ ；

住院患者康复功能评定率达到100%；

年康复治疗技术差错率 $\leq 0.5\%$ （在康复治疗过程中发生技术差错的人次数/接受康复治疗的患者总人数）；

重返工作率 $\geq 75\%$ （重返工作率=5级及以下工伤职工重返工作人数/接诊工伤职工人数，重返工作并保持连续工作3个月

以上)；

各类康复设备完好率 $\geq 98\%$ 。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令

### 第 5 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李 斌

2015 年 3 月 26 日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 第二章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地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具有与批准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四）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五）具有与批准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六）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

符合以上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并注明相应的职业健康

检查类别和项目。

**第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一）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二）履行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的告知和报告义务；

（三）定期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五）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执业医师证书；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

（四）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主检医师负责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第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劳动者，尊重和保护劳动者的知情权及个人隐私。

### 第三章 职业健康检查规范

**第九条** 按照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以下六类：

（一）接触粉尘类；

（二）接触化学因素类；

（三）接触物理因素类；

（四）接触生物因素类；

- (五) 接触放射因素类；
- (六) 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以上每类中包含不同检查项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检查类别和项目，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也可以由劳动者持单位介绍信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一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检查的项目和周期。

**第十二条** 在职业健康检查中，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以下职业健康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检查费用：

- (一)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岗位（或工种）、接触时间；
-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执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以在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和实验室检测，必须保证检查质量并满足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包括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情况书面告知劳动者。

**第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



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职业禁忌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第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依托现有的信息平台，加强职业健康检查的统计报告工作，逐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 (一)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 (二) 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三) 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 (三)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 (四)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 (五)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
- (六)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

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 (二) 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 (二) 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公布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

## 第76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杨栋梁

2015年3月24日

##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一、必须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严禁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

二、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严禁在职业病危害超标环境中作业。

三、必须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严禁不设置不使用。

四、必须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配发假冒伪劣防护用品。

五、必须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严禁隐瞒职业病危害。

六、必须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严禁弄虚作假或少检漏检。

七、必须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严禁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

八、必须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严禁不体检不建档。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工伤职工药事服务费收取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管理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各工伤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区县级公立医院药事服务费收取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22号）和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区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改革补偿工作的通知》（渝财〔2013〕121号）精神，现就我市工伤保险参保人员药事服务费收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在试点区县公立医院门（急）诊或住院治疗工伤，药事服务费按渝府办发〔2013〕222号文规定执行，个人支付的10%，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职工本人不承担药事服务费。药事服务费按月结算，次年据实予以清算。

请各区县（自治县）加强管理，与医院做好衔接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7月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  
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19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依据《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切实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监总局、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针对建筑行业特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该按照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在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参加工伤保险，实行五险统征；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承建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以建设项目为单位的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工伤保险，取得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以下简称《参保证明》，附件）。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 二、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项目适用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中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 （二）覆盖人员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覆盖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等项目建设各方在该施工项目的从业人员。以上人员已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参保的，不属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覆盖人员。

### （三）参保登记

建设项目参保登记。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应于建设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以建设项目为单位的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确认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的承接工程通知书、建设项目建设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外包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 已经开工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开工通知书。

上述材料中提供的合同、证件等原件查验后退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时，参保单位名称为建设项目名称，下设建设施工等用人单位名称作为参保成员单位。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按规定一次性缴纳

工伤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建设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 （四）缴费

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工伤保险费拨付给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缴纳。缴费额度按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的0.1%计算。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以建设工程项目中标确认书或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的直接发包确认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 （五）退费

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取消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失去承包资格的，原办理建设项目参保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参保用人单位申请退费的申请；
2. 缴费发票原件；
3. 《建设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原件；
4. 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建设项目取消有关证明材料。

#### （六）有效保期

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实行有效保期制。有效保期起始时间根据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确定的开工时间和工期确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备查。

1. 需要延期开工或者开工后因故停工的，总承包单位需持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监理方确认的停工通知等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有效保期中止书面申请，经核实后办理有效保期中止手续，中止期间参保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重新开工时需办理有效保期启动手续，中止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有效保期内。

2. 建设项目不能在有效保期内完工需延期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有效保期到期前30日内持施工许可证向参保地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延期手续。

#### （七）新增建设项目或新增工程量

新增建设项目或新增工程量按相关规定招标的，按本意见规定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 （八）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发生事故伤害（含职业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等项目建设各方申请工伤认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开展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九）劳动用工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施工现场用工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平安卡刷卡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相关单位应积极提供有关证据；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而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定期将建设施工用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情况向同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监部门通报，安监部门按规定将发生事故责任单位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

“黑名单”。

### （十）工伤保险待遇

被认定为工伤的人员，工伤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工资以发生工伤之日的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标准计算。对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其所在单位要继续保证工伤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的法定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三、明确职责、强化管理，共同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

各级社会保险部门要加强与城乡建设、安监、工会等部门合作，加大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工伤保险政策讲解的培训课程，保障广大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知情权，让广大建筑业职工知晓其依法享有的工伤保险权益及相关办事流程，增强其依法维权意识。

各级社会保险部门应会同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工伤预防基金的提取和使用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建筑业工伤预防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并将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作为宣传和培训的重点对象。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建筑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建筑业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工伤维权意识和岗位技能水平，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创新工伤经办机构，提高服务质量，把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作为当前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并做好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

各级安监部门要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调查与处理建筑业生产安全事故，认真开展建筑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肃查处谎报、瞒报事故行为。

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建设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劳动保护，提高职工维权意识，通过项目工会、托管工会、联合工会等多种形

式，努力将建筑施工一线职工纳入工会组织，为其提供维权依托，监督工伤职工各项权益落实情况，提高职工维权意识。

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作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能，定期组织开展建筑业职工工伤维权情况的专项督查，对违法施工、非法转包、违法用工、不参加工伤保险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违规发放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以保障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

**四、本意见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建设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城乡建委委员会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 庆 市 总 工 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 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 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着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目的，对用人单位使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使用已办理退休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按照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人单位使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人员，不包括经有权机关批准延迟退休的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超龄人员及其家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是否承担工伤主体责任进行认定。超龄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三、超龄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经认定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主体责任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不适用《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可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实行一次性赔偿。

四、超龄人员及其近亲属就赔偿金额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不属于劳动争议，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4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  
**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渝高法〔2015〕205号

各中、基层人民法院，本院相关部门：

经2015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27次会议讨论同意，现将《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年9月18日

**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  
**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  
**待遇赔偿问题的会议纪要**

2015年8月14日，市高法院、市人力社保局召开会议，本着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目的，对用人单位使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等方面的问题达成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用人单位使用已办理退休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按照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人单位使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人员，不包括经有权机关批准延迟退休的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超龄人员及其家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受理，并认定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主体责任。超龄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超龄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不适用《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可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实行一次性赔偿。超龄人员及其近亲属就赔偿金额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不属于劳动争议，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生育保险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局：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精神，根据生育保险基金实际情况，经国务院同意，自2015年10月1日起，在生育保险基金结余超过合理结存的地区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各地生育保险制度建立以来，在促进女性平等就业，均衡用人单位负担，维护女职工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基金结余偏多，待遇支付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对基金结余多的地区降低生育保险费率，是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一个重大举措，也是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促进就业稳定，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具体体现。各地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重要意义，确保政策按时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二、认真测算，降低费率，控制基金结余

生育保险基金合理结存量为相当于6至9个月待遇支付额。各地要根据上一年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以及国家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在确保生育保险待遇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通过调整费率，将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控制在合理水

平。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将生育保险基金费率调整到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具体费率应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近年来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结余情况确定。

各地要加强对生育保险基金的监测和管理。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统筹地区要按程序调整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按月进行基金监测。基金累计结余低于3个月支付额度的，要制定预警方案，并向统筹地区政府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报告。要通过提高统筹层次，加强基金和医疗服务管理，规范生育保险待遇，力求基金平衡。在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不足支付时，统筹地区要采取加强支出管理、临时补贴、调整费率等方式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确保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三、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实施

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研究落实国务院降低生育保险费率措施。实行省级统筹且基金结余超过9个月的省（区、市），应于9月底前提出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未实行省级统筹的省（区、市），应于8月底前制订本省（区、市）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办法，指导各统筹地区制订实施方案，符合降费率规定的统筹地区应于9月底以前发布降低费率的实施方案，以确保10月1日前完成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工作。各省（区、市）应于9月底将上述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要加强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宣传工作，向工作人员、参保单位和广大职工讲清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重大意义，在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的同时，调动用人单位参保积极性，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人口出生形势的分析和预判。各地在政策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进行沟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5年7月27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享受生育生活 津贴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5〕9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人力资源局、北部新区人事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2005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将机关事业单位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25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享受生育生活津贴（即生育津贴，下同）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由领取工资按生育保险规定享受生育生活津贴。如享受生育生活津贴总额与本人工资待遇总额不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即：女职工产假期间享受的生育生活津贴高于本人工资待遇的，按本人生育生活津贴执行；女职工产假期间享受的生育生活津贴低于本人工资待遇的，单位应补足其工资待遇的差额部分，所需经费渠道和发放方

式不变。

“本人工资待遇”是指女职工产假期间应发放的工资待遇，包括：机关女职工为本人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津贴补贴、保留津补贴、老粮贴之和；事业单位女职工为本人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绩效工资、保留津补贴、老粮贴之和。其中，绩效工资按本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有关规定计算（下同）。

二、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生育上年本人月平均工资”的计算办法是：本人生育上年全年工资收入 $\div$ 12（四舍五入到元）。其中，机关女职工“本人生育上年全年工资收入”为本人上年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津贴补贴、保留津补贴、老粮贴及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事业单位女职工“本人生育上年全年工资收入”为本人上年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绩效工资、保留津补贴、老粮贴之和。

三、女职工在产假期间生育生活津贴未发放到位的，产假期间工资待遇照常发放，待生育生活津贴发放到位后再在本人发放的工资中按本文第一条规定处理。

四、本意见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今后国家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25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预留关破解体企业已怀孕女职工 生育保险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局，有关生育保险参保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按照当前我市生育医疗费用（不含并发症）、并发症费用、生育生活津贴费用合计情况决定，2015年度我市被依法宣告撤销、解散和破产，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宣布终止的企业，应当在资产清算时，对已怀孕女职工，按照每人14278元的标准预留生育保险费。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9日

# 基金监督

## 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投资管理的通知

国发〔201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8月17日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行为，保护基金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包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基金。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养老基金结余额，可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一定支付费用后，确定具体投资额度，委托给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进行投资运营。委托投资的资金额度、划出和划回等事项，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告。

**第四条** 养老基金投资应当坚持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原则，确保资产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第五条** 养老基金投资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养老基金投资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受托机构与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合同、与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机构）签订投资管理合同。

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办法在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合同、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六条** 养老基金资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不得将养老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第七条** 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因养老基金资产的管理、运营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养老基金资产，权益归养老基金所有。

**第八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其他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九条** 养老基金资产的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其他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养老基金不同投资组合基金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条** 养老基金资产的债务由基金资产本身承担。非因养老基金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资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养老基金投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国家对养老基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基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

## 第二章 委托人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养老基金委托投资的委托人，可指定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承办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养老基金归集办法，将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归集到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与受托机构签订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合同。

（三）向受托机构划拨委托投资资金；向受托机构下达划回委托投资资金的指令，接收划回的投资资金。

（四）根据受托机构提交的养老基金收益率，进行养老基金的记账、结算和收益分配。

（五）定期汇总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受托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机构，是指国家设立、国务院授权的养老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受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养老基金受托投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估办法。

（二）选择、监督、更换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

（三）制定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策略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委托投资合同接收委托人划拨的委托投资资金；根据委托人通知划出委托投资资金。

（五）接受委托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养老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定期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养老基金投资情况。

（六）根据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对养老基金托管、投资情况进行监督。

（七）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受托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受托机构应当将养老基金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可对部分养老基金资产进行直接投资，其他养老基金资产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同一个养老基金投资组合，托管机构与投资管理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第十八条** 申请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的机构，需向受托机构提交申请。受托机构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参照公开招标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申

请人进行评审。评审办法及评审结果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建立健全受托机构、托管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竞争机制，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水平。

**第十九条** 受托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与委托人合同约定。
- （二）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侵占、挪用受托管理的养老基金资产。
-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托管机构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接受养老基金受托机构委托，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经验，或者具有良好的基金托管业绩和社会信誉，负责安全保管养老基金资产的商业银行。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养老基金资产。
- （二）以养老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
- （三）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四）负责养老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机构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五）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活动，并定期向受托机构报告监督情况。



(六) 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七)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托管机构发现投资管理机构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机构，并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托管机构发现投资管理机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机构，并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机构职责终止：

(一) 违反与受托机构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

(二)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四) 受托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托管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托管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六)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养老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在45日内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的托管机构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二十五条** 托管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

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 （二）将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 （三）将托管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混合管理。
- （四）侵占、挪用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
- （五）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机构，是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经验，或者具有良好的资产管理业绩、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负责养老基金资产投资运营的专业机构。

**第二十七条**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独立投资运营；应当健全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等制度。

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养老基金资产和受托机构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八条**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养老基金投资组合和项目。
-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三）及时与托管机构核对养老基金会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四) 进行养老基金会计核算, 编制养老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五)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投资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六)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机构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 提取20%作为风险准备金, 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 养老基金资产市场价值大幅度波动。

(二) 有可能使养老基金资产的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资管理机构职责终止:

(一) 违反与受托机构合同约定, 情节严重的。

(二) 利用养老基金资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四) 受托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六)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投资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 应当妥善保管养老基金投资运营业务资料, 在45日内办理基金投资运营业务移交手续, 新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三十三条** 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对待养老基金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三）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

（四）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向受托机构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六）侵占、挪用养老基金资产。

（七）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八）从事可能使养老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养老基金投资

**第三十四条** 养老基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养老金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养老基金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投资。

**第三十六条** 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养老基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范围限定为中央企业及其一级子公司，以及地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包括省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出资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十七条** 养老基金投资比例，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定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债券回购，货币型养老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二）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135%。其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40%。

（三）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30%。

养老基金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四）投资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股权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20%。

由于市场涨跌、资金划拨等原因出现被动投资比例超标的，养老基金投资比例调整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易日内完成。

**第三十八条** 养老基金资产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第三十九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营情况，国务院有

关主管部门适时报请国务院对养老基金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 第七章 估值和费用

**第四十条** 受托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对养老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

当月发生的委托投资资金划入、划出和投资收益分配，以上月末的估值结果作为核算依据。

**第四十一条** 托管机构提取的托管费年费率不高于托管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第四十二条** 投资管理机构提取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不高于投资管理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受托机构应当在投资管理合同中规定投资管理机构的业绩基准，制定绩效考核办法。

**第四十三条** 根据养老基金管理情况，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适时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受托机构按照养老基金年度净收益的 1% 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养老基金投资发生的亏损。余额达到养老基金资产净值 5% 时可不再提取。

风险准备金与本金一起投资运营，单独记账，归委托人所有。

##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情况，保证报告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受托机构要按下列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有关事项：

(一) 每年一次向社会公布养老基金资产、收益等财务状况。

(二) 向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每季度提交养老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投资资产、收益等情况报告。

(三) 向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经济综合部门报送养老基金资产年度审计报告。

(四) 养老基金发生重大事件的，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并编制临时报告书，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托管合同和受托机构的要求，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基金托管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托管机构应当对投资管理机构编制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根据需要出具复核意见。

**第四十八条**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投资管理合同及受托机构的要求，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养老基金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 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二) 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 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四) 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五十一条** 受托机构应当将委托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依法对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相关主体开展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情况实施监管，加强投资风险防范。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照各自职责，对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相关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应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

**第五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开展调查或者检查应当由两人以上进行，并出示有效证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调查或者检查时知悉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其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十七条** 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处理。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受托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五十九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管理费扣减；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50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六十条** 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超出投资范围或者违反投资比例规定进行投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同时处以50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六十一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提供报告或者提供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

**第六十二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业务。

**第六十三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受到3次以上警告的，由受托机构终止其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职责，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十四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和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养老基金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第六十五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养老基金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养老基金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依法给予处罚外，由受托机构终止其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职责，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依法处以业务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第六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养老基金投资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或者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照各自职责作出决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同一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 监督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提高监管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制定了《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程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4月21日

# 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 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效率，保障基金安全，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和《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是指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对象手工报送或网络传输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分析，掌握被监督单位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政策情况的一种监督方式。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基金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基金专户管理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参保单位、参保和待遇享受人员等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基金监督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督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合法、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开展。基金监督机构对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范围内发生的非现场监督事项进行办理。

市级基金监督机构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的开展和跨行政区域非现场监督事项的办理，可以对重大监督事项直接开展非现场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登记办理

**第六条** 基金监督机构针对以下情形，可以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

- （一）涉嫌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 （二）社会保险申报缴费不实的；
- （三）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等方面不规范的；
- （四）信息系统和业务数据处理不正确的；
- （五）其他未规范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政策的。

**第七条** 基金监督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发现的非现场监督事项，应当在3日内进行登记，必要时进行立案。

- （一）使用基金监管信息系统或在监督检查中自行发现的；
- （二）上级部门通过信息系统、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交办的；
- （三）同级其他部门按照程序移送的；
- （四）社会组织或个人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等义务监督过程中披露和反映的。

**第八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根据情况，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移交或转办。对属于管辖范围的，采取报送监督或现场监督检查。

（一）移送处理。属于其他职权部门管辖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移送有权部门处理。情况特别紧急的，应在发现之日起24小时内移送。

（二）转办处理。对于通过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发现的预警和疑点信息等，应通过信息系统转交下级基金监督机构处理。对于不能通过系统传输或其他需转办的监督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转交相关部门或机构办理。

### 第三章 报送监督

**第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实施非现场监督应制定工作方案，制发非现场监督通知书，明确报送方式、内容、范围、时间等。

**第十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现场审查登记，可以要求被监督单位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承诺。所有报送资料应加盖被监督单位的有效印章，并由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审查发现相关报送资料有疑问或不符合要求的，应责成被监督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说明情况或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整理、计算、分析，记录工作底稿，形成检查结果。检查过程中发现疑问，可以向被监督单位进行口头或书面询问。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配合完成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分类处理：

（一）对于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责令被监督对象限期整改；（二）对于涉及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转入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组织实施专项检查。

**第十三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当客观分析检查结果，撰写非现场监督检查报告，经人社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单位下达非现场监督情况告知书。

### 第四章 网上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积极运用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非现场监督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每周登录浏览信息系统的频率不低于1次。

基金监管信息系统是指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开

发、以社会保险生产库以及其他数据信息为基础，依托金保工程业务专网，支持部、省、市、县四级基金监督机构及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的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及时对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发现预警、疑点及转办信息（以下简称问题信息）进行梳理，并在问题信息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涉及的部门或机构制发非现场监督通知书，要求被监督单位逐条限期进行核实、整改、反馈。

市级基金监督机构应及时关注系统中反馈的信息办理情况，必要时进行督办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监督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一）对于已下发要求核查的信息未进行处理的；
- （二）对反馈处理情况有疑问的。

**第十七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问题信息的反馈结果或现场监督核实的处理结果进行整理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监管信息系统中完成网上办结程序。

**第十八条** 对基金监管信息系统提示的，属于跨行政区域的、政策不明确的或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预警信息或疑点信息，由市级基金监督机构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市级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 第五章 结案归档

**第十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在非现场监督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管领导汇报，并通报相关部门。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要严格按照《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渝人社发〔2013〕69号）的规定进行查处。符合社会保险基

金要情报告制度的，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在非现场监督事项检查完结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履行结案报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当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社部、国家档案局令 第3号）的要求，在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对非现场监督工作的有关档案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归档内容包括非现场监督工作全过程的文书以及涉及社保基金监督的领导批示、文件、图片、声像材料、数据信息、工作底稿等资料。

##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二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非现场监督事项的检查处理时限一般不超过60个工作日。情节复杂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基金监督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督工作过程中，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与被监督单位或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四条** 被监督单位对非现场监督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非现场监督情况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基金监督机构递交书面复查申请。基金监督机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被监督单位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非现场监督结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基金监督机构、信息部门和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保守秘密，不得擅自泄露相关数据和信息。基金监管信息系统的使用操作应当按照“金保工程”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非现场监督工作过程中，基金监督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非现场监督事项需立案处理的，参照《重庆市社会保险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渝人社发〔2013〕69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文书目录（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 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 移送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为严厉打击社会保险欺诈行为，人社部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以下简称两部通知）。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高度重视，建章立制

两部通知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行政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解释的具体措施，是严格社保基金监督执法的具体要求，是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完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逐步建立和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管理制度、案件查处移送制度、案件通报制度等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确保案件查处及时有力，工作衔接顺畅。

## 二、履职尽责，做好衔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大对社保欺诈案件的查处力度，重点对伪造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定点服务机构虚构服务项目骗取基金支付的行为进行打击。对存在违法事实的，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做到定性准确、处罚适当。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公安机关要及时完成案件审查、立案侦查、移送起诉等工作，对不予立案的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后续处理，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的无缝连接。已移送的社保欺诈案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定期将案件信息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三、严格执法，规范程序

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特别是履行告知程序，将执法身份、依据、内容、后果、救济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做到程序合法；在移交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310号令）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把握好移交文书、调查报告、证据材料等三个关键点，提高移送质量和效率。公安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有管辖权的案件完成审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要严格按照刑事案件的程序进行，防

止降格处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 移送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立法解释，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加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有效打击社会保险欺诈行为，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完整、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和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涉及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移送工作，依法严惩社会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社会保险事业取得重大进展，基金总体安全有效运行，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一些单位和个人诚信、守法意识淡薄，采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

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直接导致基金多支少收，尤其是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有组织的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活动，严重侵害基金安全，危害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破坏法律秩序，损害社会诚信，败坏社会风气，必须依法予以惩治和打击。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立法解释，对社会保险欺诈的刑罚适用进行了明确，即按照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打击和震慑社会保险领域欺诈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构建诚信社会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依法做好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的查处和移送工作是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必须履行的职责。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活动的危害性，履职尽责，密切协作，着力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依法移送和查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共同打击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统一。

## **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查处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案件**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职权，依法加强对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的查处，坚决打击和震慑欺诈违法犯罪行为。

（一）认真做好行政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依法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以及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受理社会保险欺诈骗举报、投诉。经检查和调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单位和个人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犯罪线索的，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案件移送标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要及时

向同级行政部门报告，并将调查材料一并移交。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处理的各类问题，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及时沟通处理结果。

（二）依法做好案件立案侦查和移送起诉工作。公安机关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于立案的，应当及时侦查，查明事实。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并及时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并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三）及时查处非刑事案件。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的案件，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于诈骗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应当依法追缴或追回；依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程序送达当事人。对于当事人逾期并经催告后仍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于通过行政处罚追缴或者追回的社会保险基金以及滞纳金应当缴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核算；罚款应当缴入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三、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及时做好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和受理立案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要求，细化案件移送标准，规范案件移送程序，确保案件移送及时、高效。

（一）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案件，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组成专案组，核实案情提出移送书面报

告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意后，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并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

（二）移送案件受理和立案审查。公安机关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公安机关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在受理后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认为有犯罪事实，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后3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提出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三）跨区域案件管辖和移送。跨区域的涉嫌犯罪案件，依照属地原则，由主要行为发生地或社会保险基金主要受损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不属于本地区管辖的案件，应当转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跨区域案件管辖有异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公安机关跨区域调查案件的，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调查。

#### **四、健全沟通协作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有效衔接**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移送工作联系机制，加强沟通协调，联动配合，确保工作衔

接顺畅，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一）建立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制度。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分析社会保险欺诈形势和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加强预防和查处的措施。要加强信息情况通报，通过工作简报、信息网络等形式，及时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二）联动配合查办案件。要加强案件查处过程中的沟通协作，公安机关在查处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过程中，需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协助查证、提供有关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和证据材料或者就政策性、专业性问题进行咨询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涉嫌犯罪行为可能逃匿或者故意销毁证据，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适时开展专项行动，切实发挥震慑作用，推进建立行政和司法联动打击社会保险欺诈长效机制。

（三）加强重大案件查办会商。公安机关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的大案要案，要集中优势警力，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快查快破。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侦办。要加强案件会商，严格依法办案，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既要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又要防止扩大打击面。

（四）健全案件管理和报告制度。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规范、有效案件管理制度，加强案件跟踪督办和汇总报告，定期上报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情况。完善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欺诈违法信息记录和使用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社会保险欺诈典型案例分析和业务培训，总结和把握案件规律特点，不断提高案件查办能力和执法水平。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执行本通知

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抽查案件查办情况，及时纠正案件移送工作中的问题和错误。

### 五、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共同防范和打击社会保险欺诈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要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加大社会保险宣传力度，加强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增进社会各方面对社会保险制度的理解和支持，共同维护基金安全。要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通过设立举报信箱、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等形式，搭建监督平台、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参保个人、单位、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推进健全行业自律和从业人员自律机制，加强自我约束和内部控制。要依法受理和查处社会监督举报反映的社会保险欺诈违法违规问题，推进建立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督相结合的有效机制。要依法向社会公布查处的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案件，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有效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从而更好地惩处违法行为、震慑犯罪分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金监督司、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具体负责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组织指导工作。

- 附件：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2.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

2015年2月3日



附件 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人社案移字〔        〕        号

\_\_\_\_\_公安厅（局）：

\_\_\_\_\_一案，经查，  
\_\_\_\_\_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_\_\_\_\_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现将有关  
材料移送你厅（局），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侦查，并将审查  
结果书面告知我厅（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1. 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情情况的调查报告  
2. 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  
3.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案卷\_\_\_\_册\_\_\_\_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附件 2

##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回执)

\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今收到你单位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_\_\_\_\_ 人社案移字 [ \_\_\_\_\_ ] \_\_\_\_\_ 号)\_\_\_\_\_ 案件。

案卷\_\_\_\_册\_\_\_\_页。

有关文书和证据:

(公安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特殊群体社会保障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后财〔2015〕1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军区、各军兵种、总装备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维护军人养老保险权益，实现军地政策顺畅衔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就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军人服役期间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所需经费由总后勤部列年度军费预算安排。

二、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

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

三、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由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在军人退出现役时一次算清记实。

计划分配到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以及由人民政府安排到企业工作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参加企业职工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办法为：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按本人服现役期间各年度月缴费工资 20% 的总和计算；义务兵和供给制学员，按本人退出现役时当年下士月缴费工资起点标准的 20% 乘以服现役月数计算。其中，12% 作为单位缴费，8% 作为个人缴费。

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办法为：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按本通知施行后服现役期间各年度月缴费工资 20% 的总和计算；义务兵和供给制学员，按本人退出现役时当年下士月缴费工资起点标准的 20% 乘以本通知施行后服现役月数计算。其中，12% 作为单位缴费，8% 作为个人缴费。

四、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月缴费工资，本通知施行前，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为本人月工资数额，义务兵和供给制学员为本人退出现役时当年下士月工资起点标准；本通知施行后，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为本人月工资数额乘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调整系数，义务兵和供给制学员为本人退出现役时当年下士月工资起点标准乘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调整系数。养老保险缴费工资调整系数确定为 1.136。

计算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月工资项目，本通知施行前包括：基本工资、军人职业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和奖励工资；本通知施行后包括：基本工资、军人职业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驻西藏部队特殊津

贴、高山海岛津贴、地区附加津贴和奖励工资。

五、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计息，在军人退出现役时一次算清记实。本通知施行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执行；本通知施行后的利率，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

六、计划分配到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以及由人民政府安排到企业工作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七、军人退出现役时，由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依据军人退役命令，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或者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的报到通知，以及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军务部门或者政治机关干部部门的审核认定意见，开具《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以下简称《缴费凭证》《信息表》，见附件1、2），将军队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通过银行汇至退役军人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凭证》《信息表》和银行受理回执一并交给本人。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同时向退役军人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邮寄《缴费凭证》和《信息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军队财务部门邮寄的《缴费凭证》和《信息表》，核实到账资金无误后，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役军人应及时到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八、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经办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通信地址、银行账户

信息等，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并及时报告信息变更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总后勤部军人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建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交换机制；总后勤部军人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将相关信息分发军队各级财务部门。

九、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存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按规定计息。待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十、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不转移到军队，由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交给本人，并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军人本人应当将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交给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存档，在军人退出现役时，随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并交还给本人。军人退出现役后继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规定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十一、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出现役，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退出现役时不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按照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开具《军队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缴费工资基数表》（见附件3）交给本人，由本人随供给关系交给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或者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选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从下月起停发退役金，按照国家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本通知施行前的个人服现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本通知施行后在军队服现役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根据《军队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缴费工资基数表》，以其在军队服现役期间各年度月缴费工资之和为基数，通过退役金拨付渠道申请

20%的养老保险补助，拨付至其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解决。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从在当地缴纳养老保险费之日算起。

十二、军人退出现役采取退休方式安置的，实行退休金保障制度，退出现役时不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退出现役采取国家供养方式安置的，其生活保障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退出现役时不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退出现役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经本人申请，由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军人退休（供养）证明》（见附件4）和参保缴费凭证等，退还原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十三、军人服现役期间死亡的，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按照退出现役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计算办法，将其服现役期间应当计算的退役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及利息一次算清，发给其合法继承人。

十四、军人退出现役后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企业职工或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本通知施行前的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计算为军人退役时首次安置地企业职工或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年限。

十五、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待遇领取地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十六、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在开具转移凭证时，军人服役期间的行政区划代码统一填写为“910000”，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据此做好人员身份标识，再次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时，其服役期间的行政区划代码不变，并在相应缴费期间的记录中注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交换机制，促进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

十七、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 and 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

十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执行本通知。

十九、本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2〕547号），劳动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转业到企业工作的军官、文职干部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02〕后联字第3号）同时废止。

二十、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略）

2.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略）

3. 军队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缴费工资基数表（略）

4. 军人退休（供养）证明（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总 参 谋 部  
总 政 治 部  
总 后 勤 部

2015年9月3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  
通知**

后财〔2015〕1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军区、各军兵种、总装备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维护军人养老保险权益，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就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国家给予军人职业年金补助。军人服现役期间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职业年金费用由中央财政承担，所需经费由总后勤部列年度军费预算安排。

二、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

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职业年金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职业年金补助的接收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

三、军人职业年金补助由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在军人退出现役时一次算清记实。军人职业年金补助的计算办法为：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按本通知施行后服现役期间各年度月缴费工资12%的总和计算；义务兵和供给制学员，按本人退出现役时当年下士月缴费工资起点标准的12%乘以本通知施行后服现役月数计算。其中，8%作为单位缴费，4%作为个人缴费。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军队适时调整军人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缴费的比例。

四、军人职业年金补助的月缴费工资，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为本人月工资数额乘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调整系数；义务兵和供给制学员为本人退出现役时当年下士月工资起点标准乘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调整系数。养老保险缴费工资调整系数确定为1.136。

计算军人职业年金补助的月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军人职业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驻西藏部队特殊津贴、高山海岛津贴、地区附加津贴和奖励工资。

五、军人职业年金补助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在军人退出现役时一次算清记实。

六、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由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依据军人退役命令，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或者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的报到通知，以及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军务部门或者政治机关干部部门的审核认定意见，开具《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见附件1），将军人职业年金补助资金通过银行汇至退役军人安置地负

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银行账户，并将《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和银行受理回执一并交给本人。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同时向退役军人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邮寄《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军人退出现役到接收安置单位报到后，将《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和银行受理回执交给接收安置单位，由接收安置单位负责办理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经办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通信地址、职业年金银行账户信息等，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并及时报告信息变更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总后勤部军人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建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交换机制；总后勤部军人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将相关信息分发军队各级财务部门。

七、计划分配到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以及由人民政府安排到企业工作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依据军人退役命令、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的报到通知，开具《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将军人职业年金补助资金交给本人。

军人退出现役后，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本人应将《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和军人职业年金补助资金交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相关转移接续手续。

八、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不转移到军队，由原年金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原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转移接续手续。

九、军官、文职干部退出现役自主择业，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退出现役时不给予军人职业年金补助。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或者财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选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从下月起停发退役金，按照国家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本通知施行后在军队服现役期间的职业年金补助，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根据《军队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缴费工资基数表》（见后财〔2015〕1726号《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其在军队服现役期间各年度月缴费工资之和为基数，通过退役金拨付渠道申请12%的职业年金补助，拨付至其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解决。

十、军人退出现役采取退休方式安置的，实行退休金保障制度，退出现役时不给予军人职业年金补助。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退出现役采取国家供养方式安置的，其生活保障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退出现役时不给予军人职业年金补助。

军人退出现役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入伍前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经本人申请，由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军人退休（供养）证明》（见附件2），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年金待遇。

十一、军人服现役期间死亡的，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将其本通知施行后服现役期间应当计算的军人职业年金补助及利息一次算清，发给其合法继承人。

十二、军人退出现役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的可享受相应的待遇。

十三、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在开具转移凭证时，军人服现役期间的行政区划代码统一填写为“910000”，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据此做好人员身份标识。

十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执行本通知。

十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十六、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略）

2. 军人退休（供养）证明（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总 参 谋 部

总 政 治 部

总 后 勤 部

2015 年 9 月 30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总 后 勤 部 财 务 部 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3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军区联勤部、各军兵种后勤部财务部，军事科学院院务部财务供应部，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校务部财务部（处），总后所属直供单位，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部：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和《关于军人职业年

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4年10月1日以后下达退役命令，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已经离队的退役军人，由原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填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以下简称“转移凭证”）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两份邮寄给本人，并将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汇给本人。退役军人收到转移凭证和补助资金后，将其中一份转移凭证交给安置单位，待所在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启动后，由安置单位按规定申请办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和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二、2014年10月1日以后下达退役命令，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离队的退役军人，由军队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填制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转移凭证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两份交给本人，并将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军人职业年金补助发给本人。退役军人到安置单位报到后，将其中一份转移凭证交给安置单位，待所在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启动后，由安置单位按规定申请办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和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三、2014年10月1日以后下达退役命令，2017年1月1日以后离队的退役军人，按照后财〔2015〕1726号和后财〔2015〕1727号通知要求，办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和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总 后 勤 部 财 务 部

2015年11月3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5 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 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两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组织部（人事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委有关部委、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办公室综合指导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  
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03〕29 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200 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 2015 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64 号）精神，经市联席会议同意，现将 2015 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2015 年月生活困难补贴标准

（一）企业在职在岗军转干部差额补贴标准。师职：5088 元，团职：4888 元，营职：4788 元，连排职：4738 元。

（二）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定额补贴标准。师职：1260 元，团职：1060 元，营职：960 元，连排职：910 元。

（三）企业下岗（失业、内退）军转干部差额补贴标准。师职：3307 元，团职：3177 元，营职：3112 元，连排职：

3080 元。

## 二、兑现要求

(一) 严格按照渝人社发〔2011〕200号文件的规定计算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计算公式：每月应发金额=同职级企业在职在岗军转干部差额补贴标准（封顶线）-月基本养老金+按比例和高龄增发数。

1. 当上述公式计算值大于或等于当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定额补贴标准时，则每月应发金额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定额补贴标准，需报表。

2. 当上述公式计算值小于当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定额补贴标准时，若计算值大于已享受补贴金额的，则每月应发金额为实际计算结果并报表；若计算值小于或等于已享受补贴金额的，则不报表。

(二) 新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填报表（三），已享受过生活困难补贴或医疗补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填报表（七）。

(三) 当年退休的在当年生活困难补贴标准公布且正式养老金确定后才能填报表（三）；死亡的在填报表（七）的同时另填报表（八），若账户注销由社保经办机构以现金方式发放。

(四) 新发现且需要补发历年待遇的，从确认身份当年1月1日起补发。

(五) 企业在职在岗和下岗（失业、内退）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补贴于9月底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企业或区县（自治县）军转部门自行组织兑现。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补贴，区县（自治县）和主管有企业的市级部门于9月20日前报市军转办审，10月底前由有关社保经办机构兑现；其中：市国资委和市经济信息委于10月20日前报市军转办审，11月底前由有关社保经办机构兑现。

(六) 以上标准均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通知精神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8月7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高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  
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委老〔2015〕45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政府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和高等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工作（组织、人事）处（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13〕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同意，决定提高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安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安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原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

二、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安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护理费的审批程序、经费渠道不变。

三、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参照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5 月 7 日

# 医疗救助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 加强制度落实。地方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意见要求的，要严格按本意见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三) 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统筹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

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要根据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国务院

2015年9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21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编密织牢保障基本民生安全网，根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有关工作安排，现就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 （二）基本原则。

托住底线。按照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其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统筹衔接。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加强与慈善事业有序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快信息化建



设，增强救助时效，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 （三）目标任务。

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于 2015 年底前合并实施，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 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一）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各地要在 2015 年底前，将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整合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要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 号）的要求，合并原来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分设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和“农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方面加快推进城乡统筹，确保城乡困难群众获取医疗救助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待遇公平。

（二）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是医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要逐步将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下统称低收入救助对象），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适当拓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积极探索对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实施救助。在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中，要重点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

（三）资助参保参合。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给予定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具体资助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等因素研究制定。

(四) 规范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重点是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最高救助限额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情况研究确定。

(五) 完善住院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住院救助的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情况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减免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及时给予救治；医疗救助经办机构要及时确认救助对象，并可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一定额度的预付资金，方便救助对象看病就医。

### 三、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一) 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在评估、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扩大政策覆盖地区，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对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直接予以救助；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合规医疗费用主要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确定，已经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地区，也可以参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 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综合考虑患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当地筹资情况等因素，分类分段设置重特大疾病医

疗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原则上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高于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高于其他救助对象；同一类救助对象，个人自负费用数额越大，救助比例越高。对重点救助对象应当全面取消救助门槛；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可设置起付线，对起付线以上的自负费用给予救助。

（三）明确就医用药范围。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等，原则上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

（四）加强与相关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确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所有贫困重特大疾病患者，帮助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高效联动，将救助关口前移，主动对符合条件的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进行救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机制，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相关基础工作。

####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健全筹资机制。各地要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水平等，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县级财政要根据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省级和地市级财政应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地区的资金补助力度。中央财政在

分配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地方各级财政筹资情况的考核力度。各地应根据年度筹资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做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部分，救助对象只支付自负部分。结合医保异地就医工作的推进，积极探索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管理机制。

（三）健全救助服务监管机制。要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民政部门要与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委托合作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制定服务规范，并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及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对医疗服务行为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对违反合作协议，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救助服务，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流失或浪费的，要终止定点合作协议，取消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

（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各地要加强医疗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建设，落实国家有关财税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规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物资积极参与医疗救助特别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形成对政府救助的有效补充。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提供救助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形成工作合力。要从困难群众医疗保障需求出发，帮助他们寻求慈善帮扶。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的专业优势，提供医疗费用补助、心理疏导、亲情陪护

等形式多样的慈善医疗服务，帮助困难群众减轻医疗经济负担、缓解身心压力。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缓解因病陷入困境群众的“不能承受之重”，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明确进度安排，落实管理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督促检查，务求取得实效。要切实加强基层经办机构和能力建设，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保险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方案设计、政策调整等工作，更好地发挥医疗救助救急难作用。对于医疗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个案问题，要充分利用当地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专题研究解决措施，避免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渝府发〔2015〕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精神，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通知如下：

## 一、临时救助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的必然要求，对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临时救助制度要以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 二、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

(一)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家庭；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家庭；因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其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人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行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

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疾病应急救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4〕50号）执行。对于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者不提供家庭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的；经调查家庭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足以应对所遭遇的困难，具备自救能力的；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其他情形的，不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 三、临时救助标准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临时救助标准应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实施临时救助时，要着眼于解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保障基本生活权益，充分考虑各种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救助标准。原则上同一家庭（或个人）以同一事由只能享受一次临时救助。

### 四、临时救助程序

#### （一）申请受理。

1.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对于申请人具有本地户籍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申请人属非本地户籍人员，持有当地居住证或未持有当地居住证、但在当地实际居住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条件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站、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 申请救助; 当地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协助其向区县(自治县) 民政局申请救助。申请人不能以同一事由在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同时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 无正当理由的, 不予受理。

申请临时救助, 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提交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申请人属非本地户籍人员应提交当地居住证或实际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实申报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重大支出、遭遇困难情形和享受各种社会救助政策等证明材料, 并签字确认。无正当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可先行受理。

2.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 委会要及时发现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 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 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 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或区县(自治县) 民政局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 应主动核查情况, 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 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 (二) 审核审批。

1. 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受理申请后, 应当在村(居) 委会协助下, 组织调查人员(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通过信息核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逐一调查核实, 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参加调查人员应在调查结束后, 形成调查核实材料并签



字，同时应将调查核实材料送申请人签注意见。如有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况组织对申请人申报情况和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2.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经办人员、参与调查人员、纪检监察人员、辖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负责人、驻村（居）干部等组成的临时救助评审小组（不少于5人）。调查核实结束后，临时救助评审小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人申报情况和调查核实情况进行全面评审，集体研究形成评审意见，由参加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评审意见作出审核决定。

3. 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拟审核给予和不给予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的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委会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申报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和审核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有异议的，应再次核查。公示无异议的，属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事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审批决定；属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审批的事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有关申请审核材料报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审批。

4. 审批。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对需重点调查或有疑问、有举报的，应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进行调查复核。经区县（自治县）民政局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三）特殊情形。

1. 委托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原则上一次性救助金额

1000元以下),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及时报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备案。

2.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按规定及时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3. 协助调查。对申请临时救助且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居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配合做好有关调查审核工作。

## 五、临时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 (一) 发放救助金。

各区县(自治县)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 (二) 发放实物。

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以及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 (三) 提供转介服务。

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办理;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以及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提供帮扶。

## 六、完善工作机制

(一)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各区县（自治县）要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方便群众求助。要根据社会救助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要建立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民政、卫生计生、教育、房屋管理、人力社保等部门要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和追责办法，强化责任落实、制度衔接和部门联动，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 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按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要求，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民政、卫生计生、教育、房屋管理、人力社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要建立全市临时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信息化。要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提高审核甄别临时救助对象能力。要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

(三)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优势，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可探索建立相应的社会救助基金组织，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

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 七、强化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临时救助制度的督促检查,强化绩效考核评价。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生计生、教育、房屋管理、人社保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履行救助职责,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区县(自治县),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市级财政对各区县(自治县)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自治县)倾斜。

(三) 强化能力建设。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常住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数量等因素,制定落实基层社会救助职责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组长、楼栋长、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热心公益事业人员的作用,主动发现救助对象,切实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要加强人员培训,整合各类资源,强化基层临时救助工作力量建设,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四) 强化监督管理。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检查、公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对于出

具虚假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对临时救助管理不力、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各级政府及民政部门负责人，以及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人员，要追究责任。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具体措施，确保临时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渝办发〔2009〕314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6日

# 六、劳动人事调解仲裁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综治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及中央综治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6部委《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综治委〔2011〕10号),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争议调解的精神,按照《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建立党委、政府领导、综治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机制,健全调解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基础保障,提升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能力,发挥专业性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大局稳定。

### 二、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建立健全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积极推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建立有效的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提高企业自主解决争议的能力。指导和推动行业商会（协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重点推进争议多发的制造、餐饮、建筑、商贸服务和民营高科技等行业商会（协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在乡镇（街道）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平台设置“劳动争议调解窗口”，由当地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负责调解窗口的日常工作。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设立和人员组成情况要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情况通报，建立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单。

推进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劳动争议调解窗口”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基层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的要求，统一规范标识、名称、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调解员行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将推进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作为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重要措施，加强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发放劳动争议调解服务手册、联系卡，或在相关网站平台发布信息等方式，为企业、职工提供方便，提高调解组织的管理服务水平。

### 三、推动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建设

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制度。对于小额、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要探索符合其特点的调解制度和技巧，就近就地予以化解。对于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各地仲裁机构要会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及时介入，积极引导当事人双方通过调解化解争议，调解成功的要现场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要及时引导进入仲裁程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要指导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完善调解案件登记、调解工作记录、督促履行调解协议、档案管理、统计报告等工作制度。

完善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指导仲裁机构做好调解与仲裁工作的衔接，加强对辖区内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支持。仲裁机构要落实调解建议书、委托调解、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等三项工作制度，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提升调解协议的执行力。对未经调解组织调解，当事人直接申请仲裁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向当事人发出调解建议书，引导其在企业、乡镇（街道）、行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仲裁委员会对于已经立案的劳动争议案件，认为可以委托调解的，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当事人双方提出的审查调解协议申请，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对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

#### 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的基础保障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要合理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调解员。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可通过调剂事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多种途径，充实调解员队伍，争议案件易发、多发的乡镇（街道）要配备专职调解员。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立和完善调解员的选聘、业务培训、工作考评等管理制度，逐步实现调解员持证上岗。加大调解员培训力度，建立调解员分级培训机制，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加强调解队伍作风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能力，打造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优质服务品牌。

改善调解工作条件。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支持各类专业性调解组织改善工作条件。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



所（中心）调解组织要有独立的调解室，配备必要的办案和办公设备。各地要积极协调将乡镇（街道）调解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根据调解案件数量和难易程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以案定补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 五、加强对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综治组织要高度重视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将其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承担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牵头职责，负责制定劳动争议调解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各类专业性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集体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综治组织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评、推动，推进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解处置工作，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月报制度。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综治组织要对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情况联合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联席会议、信息通报等制度，及时发现、定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共同研究对策措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实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 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北部新区人事局、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的相关精神，现就我市实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的实施范围限于由市、区县（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聘任的专、兼职仲裁员、书记员。其中，专职仲裁员指安排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专门从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人员。

二、专职仲裁员和书记员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80元。

三、享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的专职仲裁员和书记员不得同时享受体现不同工作职责的其他岗位津贴。

四、专职仲裁员和书记员当月未从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不得享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

五、兼职仲裁员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标准按每办结1件案件计发200元执行。

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每月发放，不纳入工资统发。

七、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规

定，不得擅自扩大实施范围和提高标准。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从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实施范围和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统一确定。今后国家有新的规定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5年1月14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法律文书格式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统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文书格式，规范文书制作及印章使用，提高仲裁法律文书的准确性、规范性、严肃性，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效能，现将《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文书格式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2月28日

# 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文书 格式规范

为规范、统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文书格式，保障法律文书的准确性、规范性、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重庆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特点和实际，现对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文书的格式规范如下：

## 一、仲裁法律文书的主要分类

仲裁法律文书是指仲裁机构、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依法制作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仲裁法律文书按形式，可分为拟制式仲裁法律文书、填充式仲裁法律文书。常用的拟制式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仲裁决定书、仲裁裁决书等，常用的填充式仲裁法律文书包括收件回执、送达回证等。

拟制式仲裁法律文书按内容的简洁程度可分为普通拟制式仲裁法律文书、令状式仲裁法律文书、要素式仲裁法律文书。本格式规范适用于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仲裁法律文书。

## 二、仲裁法律文书版式

仲裁法律文书各要素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

### （一）首部

填充式仲裁法律文书的首部包括仲裁委员会名称、文书标题，也可以标注文书编号。拟制式仲裁法律文书首部包括仲裁委员会名称、文书标题、文书编号、仲裁参加人。

仲裁委员会名称使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全称，用2号宋体加黑。文书标题位于仲裁委员全称下一行，用1

号宋体加黑，居中排布。文书编号编排于文书标题下空一行位置，用3号仿宋简体字，右对齐排布。

文书编号一般由仲裁委员会代字、文书类别代字、年份和顺序号四部分组成，格式为：所属行政区代字+劳人仲+文书类别代字+顺序号。顺序号以“第×号”表示，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已受理的案件，部分事项属“一裁终局”或先行裁决、裁决先予执行以及对部分事项调解处理等，需要分别制作仲裁法律文书的，在原文书编号的顺序号后加附号编排，附号与顺序号间加半角符号“-”，如“第10-1号”。年份、顺序号、附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年份应标全称，不加“年”字，用六角括号“〔〕”括入。常用的文书类别代字如下：

1. “不字”，适用于不予受理通知书。
2. “案字”，适用于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第三人通知书、指定代理人通知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等。
3. “移字”，适用于移送案件管辖函、移送人民法院先予执行函。
4. “决字”，适用于仲裁决定书。
5. 其他需要编号的文书，一般用“案字”。

文书主送对象或者仲裁参加人位于文书编号下空一行，用3号仿宋简体字。函等文书的主送对象，用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名称表述，左对齐排布。仲裁参加人右空2个汉字字符排布，回行顶格，分自然段逐人表述。

## （二）正文

填充式仲裁法律文书的正文为表格内的内容，用3号仿宋简体字。

拟制式仲裁法律文书的正文在文书主送对象或者仲裁参加人下一行，用3号仿宋简体字。各结构层次一般用自然段分段表述，特别复杂的可以使用“一、”“（一）”等序数依次表述。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被申请人的抗辩、第三人的抗辩等，用

“阿拉伯数字+具体内容、”依次标注序数，在同一自然段表述，如“1.”；对调解、裁决的事项，用“汉字数字+具体内容、”依次分自然段表述，如“一、”。每自然段首行缩进2字符，回行顶格。正文中的数字、年份、英文特殊标识、名称的备注等，不得回行；数字后有量词、计算单位、特殊型号或特殊称谓等的，如38‰、4289.59元、联想Y50-70AM-ISE等应将数字与量词、计算单位、特殊型号或特殊称谓等排布在同一行，不得断开分行排列。表示金额时，除涉外案件或本案中同时有其他外国货币的表述时，无须特别注明“人民币”字样。正文禁止使用形容词。

### （三）尾部

填充式仲裁法律文书的尾部为表格下的注解、特殊说明等，用3号仿宋简体字，成文时间一般表述在正文中（即表格内），不在尾部表述。

拟制式仲裁法律文书的尾部用3号仿宋简体字，集中于文书的最后一页之内，分为须写明仲裁员姓名的文书和不须写明仲裁员姓名的文书。

裁决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落款须写明仲裁员的，“首席仲裁员”排列在正文下方空2行处，“首席仲裁员”姓名最后一个字右空4个汉字；“仲裁员”排列在“首席仲裁员”下方，首字、尾字与“首席仲裁员”对齐，“仲裁员”姓名与“首席仲裁员”姓名对齐。成文时间位于仲裁员下方空2行，与“首席仲裁员”及姓名居中对齐，用汉字填入年、月、日具体时间，“零”写为“〇”。“书记员”在成文时间下空1行，姓名最后一个字右空4个汉字，与“首席仲裁员”及姓名左右对齐。仲裁员、书记员姓名为3个字的，各字之间空1个汉字，姓名为2个字的，之间空3个汉字，姓名为4个字以上的，一般在5个汉字字符内排列。“首席仲裁员”“仲裁员”“书记员”与姓名之间空2个汉字，不用标点符号。

仲裁法律文书落款不须写明仲裁员等姓名的，应在正文下

(有“附件”的文书,在“附件”行下)空2行,右空4个汉字,写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全称。其下一行,用汉字填入年、月、日写明成文时间,与上一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居中对齐。

仲裁法律文书如有附件,用3号仿宋简体字,在正文下不空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附件名称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要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所附的各件,应在每个附件的首页左上角顶行顶格排“附件”字样。正文后附件在2件以上的,用“附件+阿拉伯数字”表示,阿拉伯数字后不加标点符号,如“附件1”。

### 三、仲裁法律文书印制

#### (一)幅面及用纸

仲裁法律文书采用GB/T148中规定的A4型纸,成品幅面尺寸为210毫米×297毫米,一般使用纸张定量为60g/m<sup>2</sup>~80g/m<sup>2</sup>的胶版印刷纸或复印纸。纸张白度80%~90%,横向耐折度≥15次,不透明度≥85%,pH值为7.5~9.5。

#### (二)排版要求

页边距上、下、左、右四边设置一般为:WORD格式下为35mm、35mm、28mm、26mm。仲裁法律文书首部仲裁委员会名称与标题的行间距为30磅。

正文每页22行,每行28字,行距为26~30磅,排版后所剩空白处不能容下落款位置时,应采取调整行距、字距的措施加以解决,务使落款与正文同处一面,不得采取标识“此页无正文”的方法解决。页码用4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码标识,置于版心下边缘之下,数码左右各放一条4号一字线,一字线距版心下边缘7毫米,单页码居右空1字,双页码居左空1字;空白页不得标注页码。有附件的仲裁法律文书,附件与正文一起装订,

页码应当连续编排。

### （三）印刷及装订

仲裁法律文书应当双面印刷。文字如无特殊说明，颜色均为黑色。版面应干净无底灰，字迹清楚无断划，尺寸标准，版心不斜，误差不超过1毫米。页码套正，两面误差不超过2毫米。印品着墨实、均匀；字面不花、不白、无断划。

仲裁法律文书正本付印前必须经校对人员核对无误。签发人、校对人未签名的文书，仲裁法律文书正本一律不得正式付印、用印。正本印制份数按照正卷、副卷各一份及送达当事人所需份数确定，因其他原因需要仲裁文书正本的，一律使用复印件。印制的文书三页以上的，应采用左侧纵向粘贴，粘贴面宽不少于5毫米，纵向覆盖纸张边缘；不得用订书机装订，不得掉页，两页页码之间误差不超过4毫米。

## 四、仲裁法律文书数字使用

### （一）汉字数字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汉字数字：

1. 引用的法律、法规等的条、款、项；
2. 仲裁法律文书主文的序号；
3. 调解书、裁决书等调解或裁决事项的序号；
4. 不是一组表示科学计量和具有统计意义数字中的一位数，如星期二、一分为二、一笔帐等；
5. 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成语、惯用语、缩略词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词语，如四书五经、八九不离十等；
6. 邻近的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的词语，如二三百米、三四个月，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用顿号隔开；
7. 带有“几”字的数字表示约数的词语，如十几天、一百几十次等；
8. 有关履行期限的数字，如两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提前三十日通知用人单位等；



9. 特殊情况下参照引用司法解释等条文时，原条文用汉字数字的，如《关于……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等；

10. 表示农历的月日，如“正月十五”（仲裁文书中，表述农历的应当在其后加“（）”注明公历日期）；

11. 仲裁法律文书尾部的日期。

除案件裁判的金钱金额外，汉字数字应使用汉字小写。使用“零”和“〇”时：一个数字用作计量时，其中“0”的汉字书写形式为“零”，用作编号时，“0”的汉字书写行为“〇”。

## （二）阿拉伯数字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1. 用于编号的数字，如案号的顺序号，地址、门牌号码等；  
2. 文书尾部成文时间外的公历年代、年、月、日、时、分、秒等表示时间的数字；

3. 用于表述计量、统计数值和量值的数字，如500克、8千米、27岁、63%、1/4等；

4. 已定型的含阿拉伯数字的常见词语、专业术语，如3G手机、97号汽油等；

5. 有关金钱数额的数字，如3290元，如果金钱数额出现在案件实体处理的调解或裁决部分，应在数字后添加小括号，插入该金额的汉字大写；

6. 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等的“目”；

7. 特殊情况下引用司法解释等的条文时，原条文用阿拉伯数字的；

使用阿拉伯数字时，五位以上的整数，整数部分每三位一组，以“，”千分撇（半角符号）的方式分节，四位以内的整数可以不分节；纯小数必须写出小数点前定位的“0”，小数点是齐阿拉伯数字底线的实心点“.”；表示数值范围时，采用浪纹式连接号“~”；前后两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相同时，在不造成歧义的情况下，前一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可省

略，否则不应省略。年份应当用四位数字表示，不得简写为两位数字；计时方式原则上采用24小时制表示，特殊情况下，需要采用12小时制的，应当在时间前加“上午、下午”等标注；阿拉伯数字占半个汉字的位置，一律使用半角附号，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应在同一行中，不得被断开。数字太长时，可以通过调整计数单位的方式解决，如“万”“亿”等。

阿拉伯数字表示期间时，起止时间之间原则上汉字用“××年××月××日至××年××月××日”表述，汉字“至”一般不用“-”代替；不同年份之间，起止时间都应使用“年月日”表述，如“2013年2月2日至2014年4月9日”；同一年内不同月之间，可以在省去第二次出现的“××年”，如“2014年3月至9月”；同一年同一月内，可以省去第二次出现的“年、月”，如“2014年3月3日至27日”。

## 五、仲裁法律文书标点符号使用

(一) 仲裁法律文书首部仲裁参加人称谓与仲裁参加人姓名或名称连在一起表述，中间不用标点符号，也不用空格；基本情况各项之间用逗号隔开，句号结束。仲裁参加人是自然人的，写明其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住址；是法人的，写明法人名称、登记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注册号，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称谓及其姓名、性别、民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住址和职务；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或起字号的个人合伙的，写明其名称或字号，以及所在地址，并另起一行写明代表人及其姓名、性别、民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住址和职务（职务用“系该单位××”表述）；是个体工商户的，写明业主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住址；起有字号的，在基本情况最后注明“系……（字号）经营者”；有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的，应列项写明其姓名、性别、民族、居民身份证号码、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最后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有委托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应列项写明其姓名、性

别、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如果委托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系当事人的近亲属，还应在最后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如果委托代理人、辩护人是律师，只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和代理权限。

(二)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辩称” “经审理查明” “本委认为” 等词语后面，下文只有一层意思的用逗号，有数层意思的用冒号。

(三) “裁决如下” “决定如下” 等提示裁判结果的词语后，应使用冒号，裁决、调解或决定的结果，各项之间用分号隔开。

(四) 其他标点符号的用法，依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2011) 的规定执行。

## 六、印章使用

### (一) 公章

除受理案件过程中向当事人出具的收件回执外，向当事人、有关单位等对外出具的仲裁法律文书一律加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填充式法律文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采用下弧套压的方式加盖在文书标题上。裁决书等尾部列明仲裁员姓名的拟制式法律文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采用下弧套压成文时间的方式，加盖在成文时间的中间，使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上不压仲裁员落款，下不压书记员落款。仲裁建议书等尾部不列明仲裁员姓名的拟制式法律文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采用下弧套压成文时间的方式，居中压盖成文单位上，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加盖的印章应当端正、清晰。

### (二) 立案收件章

接收申请人仲裁申请材料时，应在收件回执上加盖立案收件专用章。印章颜色为红色，矩形（长宽分别为 60mm 和 24mm），字体为宋体，字样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收件专

用章”，印章图样中留有“收件日期：年月日”，供收件时填写日期。印章左侧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徽章，右侧文字原则上两行排列，上行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行为“年月日立案收件”，上下对齐，均匀排列，如字数过多可以排三行，但章的规格大小不变，通过调整行距和字体的大小来适应章的规格。

### （三）骑缝章

骑缝章用于多张的仲裁法律文书，每页文书均应均匀盖有“骑缝章”。印章的颜色为红色，矩形（长宽分别为60mm和24mm），字体为宋体，字样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骑缝章”。印章左侧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徽章，右侧文字原则上两行排列，上行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行为“骑缝章”，上下对齐，均匀排列，如字数过多可以排三行，但章的规格大小不变，通过调整行距和字体的大小来适应章的规格。

### （四）核对无异章

核对无异章适用于裁决书、调解书等，加盖在仲裁法律文书的最后一页落款的另一侧。印章的颜色为蓝色，矩形（长宽分别为60mm和24mm），字体为宋体，字样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印章左侧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徽章，右侧文字原则上两行排列，上行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行为“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上下对齐，均匀排列，如字数过多可以排三行，但章的规格大小不变，通过调整行距和字体的大小来适应章的规格。

### （五）复印属实章

复印属实章适用于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复印案件文书材料，证明文书材料来源，加盖于案卷材料复印件首页右上方空白处，以骑缝的形式加盖在复印件右侧并填写日期。加盖复印属实章时，应同时注明复印材料总页数。印章的颜色为红色，矩形（长宽分别为60mm和24mm），字体为宋体，字样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年月日复印属实”。印章图样中留有“年月日”，用于填写日期证明复印的时间。印章左侧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徽章，右侧文字原则上两行排列，上行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行为“年月日复印属实”，上下对齐，均匀排列，如字数过多可以排三行，但章的规格大小不变，通过调整行距和字体的大小来适应章的规格。

#### （六）校对章

仲裁法律文书在当事人或者相关单位签收前，书记员校对时或者当事人发现一般性文字错漏的，原则上应当重新制作并打印，特殊情况下可以使用加盖校对章的方式进行校正。校对章原则上一件仲裁法律文书最多加盖一处，且仅限于对校正文字错漏；涉及法律法规依据引用以及调解、仲裁事项的，一律不得使用校对章的方式校正。仲裁文书错漏有两处以上的，应当重新制发。校对章加盖于对仲裁文书作出修改的位置，务必保证覆盖作出修改的区域。

印章的颜色为蓝色，矩形（长宽分别为 60mm 和 24mm），字体为宋体，字样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校对”。印章左侧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徽章，右侧文字原则上两行排列，上行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行为“校对”，上下对齐，均匀排列，如字数过多可以排三行，但章的规格大小不变，通过调整行距和字体的大小来适应章的规格。

七、本规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 附件：1. 仲裁法律文书印章参考式样（略）  
2. 纸型、天头、订口和版心尺寸（略）  
3. 仲裁法律文书主体示意图（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案件案由（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2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调解仲裁案件的受理、审理、调解及裁决，方便和指引当事人依法申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增强案件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实际，制定《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案由（试行）》，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级案由适用于案件的分类管理和统计分析，二级案由、三级案由适用于具体案件。

二、确定具体案件的案由优先选用三级案由，三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选用二级案由。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中同时涉及3个及以上三级案由的，选用二级案由。同一案件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属于主从关系或者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以案件涉及的主要的法律关系确定案由。同一案件最多选择3个案由，并不得使用“等”字表述案由。

三、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理范围的案件，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在决定不予受理时，可通过概括当事人仲裁请求的方式来确定案由。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经受理尚未结案的案件，不适用本通知。新接收案件以及已经接收案件尚未立案的案件，

适用本通知确定案由。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28日

## 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案由 (试行)

一级案由	二级案由	三级案由
劳动 争议	确认劳动关系争议	
	订立劳动合同争议	
	履行劳动合同争议	
	变更劳动合同争议	
	解除劳动关系争议	
	终止劳动关系争议	
	劳动报酬争议	计时、计件工资争议
		加班加点工资争议
		奖金争议
		津贴、补贴争议
		带薪年假休假报酬争议
		病假工资争议
		其他劳动报酬争议
	福利待遇争议	
	劳动保护争议	
	休息休假争议	
	培训争议	
	违约金争议	



	经济补偿争议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争议
		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争议
		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争议
	赔偿金争议	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争议
		违法终止劳动关系赔偿金争议
		二倍工资差额争议
		违法试用赔偿金争议
	损害赔偿争议	
	竞业限制争议	
	集体合同争议	
	社会保险争议	养老保险争议
		医疗保险争议
		工伤保险争议
		工伤医疗费争议
		失业保险争议
生育保险争议		
社会保险费偿还争议		
其他社会保险争议		
其他劳动争议		
人事争议	解除人事关系争议	
	履行聘任、聘用合同争议	
	职业年金争议	
	其他人事争议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适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案件案由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调解仲裁案件处理，进一步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案由，我局印发了《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案由（试行）》（渝人社发〔2015〕221号），现就规范适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规范案由的重要性

调解仲裁案件案由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性质、内容的概括，反映案件所涉及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及争议的本质焦点，是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确定和准确适用案件案由，是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也是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实现案件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完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案由体系，有利于方便和指引当事人有序参加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活动，依法行使权利；有利于在立案和审理案件过程中准确把握争议的焦点和正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有利于规范案件法律文书的制作，维护和提升调解仲裁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有利于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管理，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加强法律适用实务研究，为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坚实的决策基础，从而更好地创新和加强推进调解仲裁工作。

## 二、案由的编排及分类

《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案由（试行）》（见附件）共编排案由47个，其中，一级案由2个，分别是劳动争议和人事争议。二级案由中，劳动争议二级案由19个；人事争议二级案由共4个。二级案由中劳动报酬争议细分为7个三级案由，经济补偿争议细分为3个三级案由，赔偿金争议细分为4个三级案由，社会保险争议细分为8个三级案由。

案由的编排分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重庆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法》等规定的受案范围为依据，以实体法律体系分类为基础，采用分级分类的编排体系。案由的编排认真总结了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多年的工作经验，参考了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编排方法及部分省市劳动人事争议案由编排经验。

为保持案由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保证案由的高度概括、简洁明了，尽可能避免重复交叉，案由编排以案件争议的法律关系性质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关于“终局裁决”的规定，案由编排以终局裁决事项为补充。

案由表述方式原则上确定为“法律关系性质”加“争议”。对法律关系性质的表述，在坚持使用法律规范用语的基本原则下，尽可能采用了群众容易理解和把握的词语。同时，考虑到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结合近年来全市案件处理情况以及统计分析工作的需要，个别案由依据请求权、形成权或者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的标准进行编排，个别案由以争议标的进行编排。

### 三、案由的理解及运用

#### （一）一级案由

一级案由只适用于案件的分类管理和统计分析。一级案由包括两类：

1. 劳动争议，是指当事人就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第（一）、（六）项规定的各类争议的统称。

2. 人事争议，即人事法律关系争议，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第（二）、（三）、（四）、（五）、（六）项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各类争议的统称。

## （二）劳动争议二级案由和三级案由

二级案由和三级案由，是适用于具体案件的案由，是案件分类管理和统计的基础。其中包括：

1. 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是指当事人就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何种劳动合同类型的劳动关系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发生的争议，包括请求确认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职业病危害接触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等争议。

2. 订立劳动合同争议，是指当事人就建立劳动关系进行自愿、平等协商，订立劳动合同过程中等发生的除二倍工资差额赔偿以外的争议，包括因已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而发生的争议。

3. 履行劳动合同争议，是指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当事人在劳动合同依法成立后，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实现权利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具体指除因履行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报酬、培训、福利待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条款之外的其他劳动合同条款而发生的争议。

4. 变更劳动合同争议，是指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当事人，在劳动合同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之前，因对劳动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废止等进行变更而发生的争议。

5. 解除劳动关系争议，是指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当事人，在劳动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或者未全部履行以前，或者未订立书面

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以及视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提前消灭劳动合同关系而发生的争议。

6. 终止劳动关系争议，是指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当事人，或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以及视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因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劳动合同关系消灭而发生的争议。

7. 劳动报酬争议，指当事人因拖欠克扣劳动报酬、加班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未休带薪年假等相关假期的工资待遇以及各项报酬的计算标准等发生的争议。包括以下7个三级案由：

(1) 计时、计件工资争议：是指用人单位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而引发的争议；

(2) 加班加点工资争议：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期间工作的工资报酬及其计算标准发生的争议；

(3) 奖金争议：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奖金发生的争议；

(4) 津贴、补贴争议：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津贴、补贴发生的争议；

(5) 带薪年假休假报酬争议：是指劳动者因未能或未完全享受带薪年假以及未休带薪年假休假报酬计算标准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未休带薪年假休假报酬争议；

(6) 病假工资争议：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医疗假期工资及其计算标准等发生的争议；

(7) 其他劳动报酬争议：除以上劳动报酬争议以外的其他劳动报酬争议。

8. 福利待遇争议，指当事人在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之外，就是否应按照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有关约定或规定向职工及其亲属支付一定的货币、实物、服务等形式的物质帮助而发生的争议。

9. 劳动保护争议，指当事人因执行或履行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国家公法上的规定以及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有关女职工保护、未成年工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措施、工作时间等劳动标准发生的争议。

10. 休息休假争议：指当事人因执行或履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等国规定以及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有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年休假、产假、病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劳动者休息权利发生的争议。

11. 培训争议，指当事人因执行或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培训协议、服务期协议和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有关培训事项的规定、约定等发生的争议，包括培训费争议。

12. 违约金争议，指当事人因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引发的是否应当支付违约金发生的争议、就履行服务期约定中关于违约金的条款发生的争议以及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约定产生的违约金或者其他违约金发生的争议。

13. 经济补偿争议，指当事人因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事实劳动关系以及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就支付经济补偿及计算标准等发生的争议。

(1)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争议，是指当事人就解除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支付以及计算标准等发生的争议；

(2) 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争议，是指当事人就终止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支付以及计算标准等发生的争议；

(3) 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争议，是指当事人就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就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经济补偿支付以及计算标准而发生的争议；

14. 赔偿金争议，指当事人就法律、法规、规章及依法订立

的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约定的赔偿金发生的争议，包括违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赔偿金，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以及违法延长试用期赔偿金等争议。

(1) 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是指用人单位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事实劳动关系就支付赔偿金发生的争议；

(2) 违法终止劳动关系赔偿金，是指用人单位因违法终止劳动合同或者事实劳动关系就支付赔偿金发生的争议；

(3) 二倍工资差额争议，是指用人单位因已经建立劳动关系但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以及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发生的二倍工资差额争议；

(4) 违法试用赔偿金争议，是指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条等规定试用劳动者，劳动者已经履行该试用期而发生的赔偿金争议。

15. 损害赔偿争议：是指当事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等规定情形下发生的损害赔偿争议。

16. 竞业限制争议，指当事人因履行竞业限制协议或劳动合同中有关竞业限制约定以及因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发生的争议。

17. 集体合同争议，指当事人因履行集体合同以及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企业年金合同等发生的争议。

18. 社会保险争议，指已经建立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就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和劳动者在发生劳动风险的情况下因获得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争议。此二级案由下分8个三级案由：

(1) 养老保险待遇争议，是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

因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养老保险，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劳动者养老保险待遇损失而发生的争议；

(2) 医疗保险待遇争议，是指已经建立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因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医疗保险导致劳动者医疗保险待遇损失而发生的争议；

(3)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是指已经建立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因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劳动者工伤保险待遇损失而发生的争议；

(4) 工伤医疗费争议，指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就追索挂号费、住院费、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食宿交通费等与工伤或者职业病治疗相关的费用而发生的争议。

(5) 失业保险待遇争议，是指已经建立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因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失业保险或未及时办理失业保险手续而导致劳动者失业保险待遇损失而发生的争议；

(6) 生育保险待遇争议，是指已经建立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因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造成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损失而发生的争议；

(7) 社会保险费偿还争议，是指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后，因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应由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劳动者代用人单位缴纳之后，要求用人单位返还而发生的争议。

(8) 其他社会保险争议，是指除以上社会保险争议案由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争议。

19. 其他劳动争议：是指本劳动争议案由中未单列的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劳动争议。

### (三) 人事争议二级案由

(1) 解除人事关系争议：适用于聘任制公务员、军队文职



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解除人事关系而与单位发生的争议。

(2) 履行聘任、聘用合同争议：适用于聘任制公务员、军队文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履行聘任、聘用合同而与单位发生的争议。

(3) 职业年金争议：是指聘任制公务员、军队文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职业年金与单位发生的争议。

(4) 其他人事争议：是指除以上人事争议案由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人事争议。

#### 四、案由的确定及标注

##### (一) 确定方法

1. 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应根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所涉及法律关系的性质及争议的本质焦点确定调解仲裁案件案由。确定案由优先适用三级案由，三级案由没有规定的则选择二级案由。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中同时涉及3个及以上三级案由的，选用二级案由。

2. 同一案件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属于主从关系或者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应当以主要的法律关系确定案由。

3. 同一案件最多选择3个案由，并不得使用“等”字表述案由。

4. 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理范围的案件，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在决定不予受理时，可通过概括当事人仲裁请求的方式来确定案由。

##### (二) 标注时间

案由在受理立案时，根据当事人申请调解仲裁的事实、理由及仲裁请求事项，综合确定。仲裁案件立案阶段，能够确定案件属于终局裁决的，应当单独立案并确定案由，编排案号。在案件调解、审理等阶段，如发现当事人发生争议的法律关系与立案受理案由不一致的，或者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

求导致争议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的，或者立案确定的案由不准确，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法律关系性质变更案件的案由，且一般不变更案号。案件立案受理后发现属于终局裁决事项的，应当单独确定案由，并将原案号变更为“原案号+附号”的方式编排案号。案件结案的法律文书、案卷归档以结案案由为准，案件以结案时的案号进行统计，以“原案号+附号”方式结案的，每附增1个号，相应增加立案和结案1个案件。

## 五、其他

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机构要正确认识案件案由的性质、功能与作用，不得将“案由”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不得以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在《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案由（试行）》中缺乏对应案由为由，决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仲裁请求，影响当事人行使权利。案件的受理立案，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

各区县（自治县）在适用过程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8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16 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5〕26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社部等 12 部委 2015 年 11 月 20 日视频会议精神，各级人力社保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切实做好 2016 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广大农民工手中，让广大农民工过上欢乐祥和的春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社部的有关部署和我的工作要求，认清当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面临的形势，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把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 二、创新举措 依法处理

要把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作为 2016 年春节前一项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采取坚决措施，努力实现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涉及拖欠工资的劳动争议案件在春节前基本结案，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基本得到控制，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报酬权，维护社会稳定。

（一）切实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坚持“预防为主、

基层为主、调解为主”为原则，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小额争议案件，及时通过调解方式平稳解决。充分发挥企业、园区、乡镇、街道、人民等基层调解组织作用，将矛盾化解在企业内部，化解在基层，调解在一线。

（二）为农民工提供便捷服务。一是继续畅通绿色通道，简化办案程序，改进办案方式，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速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二是可根据实际设立流动仲裁庭上门服务，可采用短信送达开庭通知、领取法律文书通知等方式；三是加强与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衔接，及时分流案源，相互配合高效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四是主动协调司法、工会等部门和组织落实法律援助制度，为有需求的农民工维权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五是加强裁审衔接力度，畅通农民工寻求司法救济的渠道，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效率。

（三）重大集体争议案件挂牌督办。对涉及10人以上、涉案金额较大的农民工集体劳动报酬争议案件，继续实行仲裁委员会主任挂牌督办制度，在法定期限内力争尽快结案。

（四）提高仲裁处理效能。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据当事人的共同申请，调解协议经审查确认符合要求的，及时置换仲裁调解书；二是对权利义务明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要适用简易程序，实行当庭裁决；三是对小额争议案件，依法适用终局裁决；四是对拖欠工资案件中的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的，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五是根据农民工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帮助农民工尽快领到被拖欠的工资。

（五）及时报送报表和相关情况。一是按时向市局报送人社部制定的《“两节”期间仲裁委员会处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情况》报表；二是发生50人以上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应在2小时内向市局报告；及时掌握上报当地劳动争议重大舆情，妥善

处理，正面引导。

### 三、改进作风 落实到位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努力践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加强领导，靠前指挥，统筹兼顾，落实责任。要有政治敏锐性，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各劳动人事仲裁机构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勇于担当、敢于负责，用过硬的作风和实实在在的成效，树立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大案要案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市人力社保局汇报，与有关部门一起分析摸排重点行业和企业的有关情况，提前介入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防治和控制突发群体性事件的蔓延，推动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协调机制的重要作用，注重事前预防和排查，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群体性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信访维稳、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工会、企业代表等部门单位之间的联动协作，形成相互支持、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强与宣传部门的协调沟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上下信息沟通，及时向市里通报大案要案及处置情况。结合实际建立行之有效的分类分流处理劳动纠纷机制，创造和总结先进工作经验。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消除隐患，化解矛盾，有效避免事态蔓延，切实将劳动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稳定。

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协作，及时沟通信息，涉及多个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的这类案件，实行首问负责制，首先接案且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得推诿；管辖权不明确的，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及时报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指定管辖。

（三）加强督查措施到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民生工作督查问责的要求，必要时开展专项督查，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和责任，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也要防止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确保 2016 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发现因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引发极端事件或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要按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 日

## 七、劳动保障监察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人社发〔2015〕2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确保春节期间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做好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对于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务必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做到每个部门都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加大对欠薪案件的查处力度。**各区县（自治县）要在继续做好排查和受理举报投诉的基础上，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对发现的欠薪隐患要采取的力措施予以化解，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发生的欠薪问题，要主动向本地党委、政府报告，并督促有关单位限期解决。务必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本辖区的农民工工资清欠任务。

**三、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农民工欠薪投诉电话，集中力量做好对当前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举报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确保欠薪投诉电话畅通，人员到位。对当前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欠薪案件要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对辖区内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要做到快接、快立、快办、快结；对跨区域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要及时协调，及时上报。

**四、进一步加大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处置力度。**各区县（自治县）对辖区内发生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要第一时间介入处置，会同有关部门迅速查明案情，督促用人单位尽快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对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的，要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或从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农民工解决生活困难，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五、进一步加大监管责任落实力度。**各区县（自治县）要进一步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专人，对因失职、渎职引发重大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其他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敦促其纠正，必要时要向本地政府报告。

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向政府主管领导报告，并在政府领导下，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2月11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 市级联动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厅发〔2015〕69号），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现将《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7月2日

##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 市级联动处理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厅发〔2015〕69号），推动建立我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努力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以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依托 12333 咨询服务电话、网上举报投诉和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举报投诉窗口，逐步建立健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机制。到 2017 年底，基本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全面提升举报投诉案件管理和处理水平，为劳动者提供公开、便捷、高效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服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二、工作目标

（一）一点受理。劳动者可以通过当面、网上举报投诉、12333 咨询服务电话等多种方式，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地点进行举报投诉。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接收的举报投诉和主动巡查发现的案件信息，全部通过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登记、录入。

（二）联动处理。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属于本级管辖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录入并按程序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级管辖的举报投诉登记录入后，按规定流转至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处理（具体案件流转规则另行制定）。

（三）信息公开。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托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执法信息公开和共享功能，通过电话、短信和网络等途径，及时将举报投诉的接收机构、受理机构、处理情况等有关事项主动告知举报投诉人；举报投诉人也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查询案件接收、受理、办理情况以及与举报投诉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四）监测预警。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举报投诉案件受理、查处以及结案情况等数据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举报投诉案件总量、案由分布、发生时间、单位类型等特点和规律。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分析、比对，及时发现劳

资关系矛盾隐患，研判劳动关系发展态势，增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三、实施步骤

我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机制建立工作推进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系统建设与平台搭建（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2015年下半年完成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功能的拓展开发与联动机制工作目标相对接，完成对该系统案件电子材料的司法认证，确保电子材料的合法性。2016年上半年完成对案件统一接收及联动处理规则的制定，完成网上举报投诉平台的搭建以及12333举报投诉电话的一号呼入建设。

第二阶段：案件上线运行（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2016年下半年网上举报投诉案件与12333电话举报投诉案件入网率达到100%；主动巡查和窗口受案入网率达80%以上，2017年上半年逐步实现100%。对异地案件的批转、流转办理达到100%。

第三阶段：信息公开相关内容的实现（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案件上线运行后，2017年下半年全面开通12333咨询服务电话、网上举报投诉平台、受理举报投诉窗口和自主服务一体机等的执法信息告知和查询功能。

整体工作推进期间，市局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对未实现时间节点工作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办，确保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推进工作开展，市局决定成立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机制工作协调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协调指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安石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石 岗 市人力社保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处长

舒 阳 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总队长

杜春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市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中心) 主任

成 员：孙玉伟 市人力社保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副处长

廖维峰 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副总队长

梅春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市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中心) 副主任

工作协调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由舒阳同志兼任。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也要相应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就联动处理机制建立后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切实强化进度要求，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全面落实工作责任。为保证我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机制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市局有关处室（单位）及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分工如下：

市局劳动保障监察处主要负责我市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案件电子材料的合法性认证，对全市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保证系统功能的拓展开发及系统运用能力与联动处理机制需求相匹配，确保监察信息系统全覆盖。

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主要负责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工作的管理及督促案件线上运行、搭建网上举报投诉平台、制定案件联动处理规则、监测预警和督查督办。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主要负责金保二期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与升级维护，做好 12333 举报投诉电话的一号呼入及信息公开功能建设对接，提高系统运行的效能与稳定。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按照联动处理机制的要求尽快使用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按实施步骤规定的时限做好本辖区举报投诉案件的受理接收、登记录入和办理工作，做好非管

辖范围内举报投诉案件的接收、流转工作，确保 2017 年底前基本实现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全过程记录并线上运行。

（三）强化工作保障和衔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为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顺畅运行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工作条件，认真落实人员、场地、设备等建设要求，强化工作支撑。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以联动处理机制为契机，切实加强纵线和横向的工作衔接，进一步强化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的执法联动和协作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四）强化监督检查。为确保市级联动处理机制工作的顺利推进，市局将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分解工作任务并列明完成时间表；应建立工作进度报告制度，2017 年起每季度向工作协调指导小组汇报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市局也将适时对各地系统运行和案件上线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五）其他事项。市级联动处理机制建成前，未统一进入市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的案件流转按现有模式处理。

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及市局有关处室（单位）联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公安局**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职业培训市场秩序专项  
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分）局、民政局、公安（分）局，市工商局各直属分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再次开展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整顿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培训活动，促进我市职业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于2015年7月1日至7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清理整顿职业培训市场秩序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的组织机构**

为加强这次专项检查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联合成立“重庆市清理整顿职业培训市场秩序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协调指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王安石 市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刘增云 市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局长助理

杨 光 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韵秋 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  
郭金严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舒 阳 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总队长  
宋 飞 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欧 毅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周 欣 市工商局中介处处长  
许显昌 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曾 平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副总队长

协调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人力社保局，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总队长舒阳兼任。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专项检查协调指导机构，制定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检查工作。

## 二、专项检查的对象及内容

对从事职业培训业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打击各类未经许可擅自设立的非法职业培训机构，依法查处职业培训机构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 （一）无证无照举办培训机构的；
- （二）未按照核定的名称、办学场所、办学类型等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
- （三）未将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放置在其主要办学场所显著位置的；
- （四）未按规定开设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的；
- （五）未与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签订书面培训服务合同或与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签订的书面培训服务合同未载明规定内容的；
- （六）跨学期收费的；
- （七）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招生培训广告、信息或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演示及说明的；

- (八) 未按规定聘用培训辅导人员的；
- (九) 以欺诈或强迫手段，坑骗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财物的；骗取培训费用后，不提供培训服务，携款逃匿的
-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三、专项检查的实施步骤

专项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排查摸底及组织自查阶段（2015年7月1日至7月10日）。一是摸清本辖区内从事职业培训业务机构的数量、规模等基本情况。二是根据摸底情况，制定对职业培训机构的检查计划。同时组织职业培训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并填写《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自查表》（附件1），主动纠正存在的问题。

(二) 执法检查阶段（2015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27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工商、民政、公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辖区内职业培训机构进行逐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非法职业培训机构进行严厉打击。在此阶段，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将派出联合督查组赴各区县（自治县）对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 巩固落实及总结阶段（2015年7月28日至31日）。对于在执法检查阶段下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职业培训机构，要督促其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巩固专项检查成果。同时，做好专项检查总结工作，及时上报市专项检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专项检查的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确保工作实效。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工商、民政、公安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落实市政府关于再次开展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将专项检查列入本部门工作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工作要求，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对工作不实、



措施不力，导致专项检查流于形式的，市专项检查协调指导小组将通报批评。

（二）依法执法，强化监督管理。各区县（自治县）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查处与规范相结合的执法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执法。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本次专项检查与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和日常巡查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对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管，做到违法必究、有案必查。

（三）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自治县）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注重部门联动，强化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专项检查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各部门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组成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组，统一行动，分工协作，确保专项检查取得预期效果。

（四）注重宣传，加大社会监督。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民办教育促进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及时公开职业培训机构信息，公布规范经营的职业培训机构名单、地址、收费标准。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投诉维权电话。对专项检查期间查处的严重违法案件，也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予以曝光。

（五）密切联系，认真总结经验。一是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于2015年7月8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报市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工商、民政、公安部门于2015年8月5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检查书面总结材料包括专项检查情况表（附件2）报市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上材料采用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市人力社保局内网邮箱传至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监察二科。联系人：丁浩然；联系电话（传真）：88633730。

附件：1. 职业培训市场专项检查自查表（略）

2. 职业培训市场专项检查情况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2015年7月3日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海关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案件咨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渝检会〔2014〕10号

各分院、区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各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市公安局机关直属各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农业（畜牧兽医、农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万盛经开区农林局，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社局，各区县（自治县）环保局、经开区环保局、市环保局各直属分局，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局（卫生计生委）、万盛经开区卫生局，各区县（自治县）工商（分）局、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

管局，各区县（自治县）质监局（分局），各区县（自治县）林业局，各区县（自治县）知识产权局（科委），各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各区县（自治县）食药监分局、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食药监分局，重庆海关各隶属办事处，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分支局、办事处：

现将《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咨询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 庆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重 庆 市 农 业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商 业 委 员 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 庆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重 庆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重 庆 市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重 庆 市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重 庆 市 林 业 局  
重 庆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重 庆 海 关  
重 庆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2014年8月19日

# 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案件咨询制度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的相互配合和组织协调，提高办理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质量及效率，及时解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证据审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疑难问题，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顺畅衔接，形成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强大合力，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四部门《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高检会〔2006〕2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1〕3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意见。

## 第一条 案件咨询的概念

本意见所指的案件咨询是指，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和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的过程中，对于案件所涉及的行政执法领域或刑事司法领域的法律适用、案件移送、证据收集审查等专业性、行业性问题，相互咨询的工作制度。

## 第二条 案件咨询工作原则

（一）受咨询的机关应当在了解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仅就所提出的咨询事项发表意见，并提供作出意见的相关依据；

（二）案件咨询的意见应为建议性意见，该意见可以作为咨询一方移送案件或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参考，但不能作为案件最终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

（三）参加案件咨询的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准则，保守案件

秘密，仅就咨询事项发表意见，不能超出咨询限定范围，以及干扰或插手案件办理；

（四）提出咨询的机关应对其作出的决定负责，不得以咨询意见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依据。

### **第三条 案件咨询的范围**

（一）对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就刑事案件管辖，立案追诉标准，法律适用，证据的固定、保全、勘验、鉴定，涉案财物的移送，案件移送程序等问题咨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就案件办理中涉及的具有行业性、专业性的问题咨询行政执法机关；

（三）其他需要咨询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问题。

### **第四条 案件咨询的管辖**

案件咨询原则上实行属地管辖，由行政案件发生地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相互进行咨询；对于案件跨区域或者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疑难复杂案件，由市级行政执法机关与市检察院及相关分院或者市公安局进行咨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案件咨询工作的指导。

### **第五条 案件咨询的方式**

案件咨询原则上采取书面咨询方式，因案件时限等原因导致情况紧急的，可以采取专题会商方式即时开展案件咨询，咨询机关还可以通过登陆重庆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网上咨询。

### **第六条 案件咨询的程序**

（一）采取书面咨询方式进行咨询的机关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咨询的具体事项，并提供简要案情以及进行咨询所必需的案件材料或简明资料。受咨询的机关经认真研究后，应当以单位名义出具《答复咨询意见书》，在接受咨询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回复提出咨询的机关；

(二) 采取专题会商方式进行咨询的机关应提前一天就咨询事项商请受咨询的机关，受咨询的机关立即组织开展咨询，受咨询的机关在研究咨询事项时，可以邀请本机关或本系统专家参与会商，必要时可以邀请系统外的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咨询；

(三) 采取网上咨询方式进行咨询的机关应登录重庆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案件咨询模块向受咨询的机关提出咨询，并就咨询事项及时告知受咨询的机关。受咨询的机关对咨询事项研究后，一般应在收到咨询事项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予以答复。

#### **第七条 案件咨询工作机构**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一个内设部门负责案件咨询工作，并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第八条** 提出案件咨询的机关不需支付报酬，受咨询的机关因办理咨询事项产生的费用自行解决。

**第九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专家咨询库，确保案件咨询答复事项的质量。

**第十条** 本意见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农业委员会、商业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八、人社保法制

## 重庆市人民政府 令

第 290 号

《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黄奇帆

2015 年 8 月 11 日

## 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公布、备案、清理及其监督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



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厅（室）、法制部门（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负责规范性文  
件管理的行政监察工作。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遵循法制统一、精简高效、公众参与、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

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事项。

## 第二章 制定和公布

**第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实施行政管理制定规范性文件。

上级机关明确要求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制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议的，由制定机关进行调查研究并决定是否制定。

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

**第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牵头组织起草。

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委托大专院校、研究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等文种公布施行，不得使用“报告”“请示”“批复”“函”“纪要”等其他文种。

规范性文件标题一般使用“规定”“办法”“细则”等，不得冠以“法”或者“条例”。

规范性文件应当注重内容的针对性、操作性，原则上不得重复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

**第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的必要性、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措施等进行调研。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向社会公示等方式向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过程中相关单位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说明各方意见及理由，报请相应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起草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后形成送审稿，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起草单位形成送审稿送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拟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应当于会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起草单位报送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法制部门（机构）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 （二）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拟确立的主要措施、征求意见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等依据；
- （四）其他与制定规范性文件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三）是否与上级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四）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法制部门（机构）在审查中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以及有关单位协助审查。

**第十六条**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制部门（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具体条款存在不合法情形的，向起草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待修改完善后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对存在超越权限、主要措施依据不足、不具备制定条件的规范性文件，法制部门（机构）不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在审查中发现存在合理性问题的，应当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通过合法性审查后，应当提请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等讨论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提请部门行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审议后内容有较大变动的，应当再次报送法制部门（机构）

复核。

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定机关不得公布施行。

因应对突发事件或者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程序。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库，通过政府网站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

市人民政府网站设立市级规范性文件库，公布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网站设立规范性文件库，作为市级规范性文件库子库，参照市级规范性文件库公布本地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正确执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章 备案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5 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迳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迳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

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备，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单位报送备案。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提请备案审查的公函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二)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说明，包括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解决的问题；
- (三)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 (四) 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有关单位职责相关联的，还应当提供与有关单位协商情况的说明等材料。

实行规范性文件网上报备。纳入规范性文件网上报备系统的单位，应当使用网上报备系统报送备案。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审查结论；专业性较强或者情况复杂需要进一步论证的，经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7日。

**第二十五条** 政府法制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 (一)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予以备案；
- (二)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但合理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予以备案并附审查建议；
- (三)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自行纠正并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纠正或者不报告纠正结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执行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 (四) 对不属于审查范围的，告知制定机关并予以退回；材料不齐的，告知其限期补充材料。

备案审查可以采取公开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等方式进行。需要制定机关和有关单位提供协助的，制定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政府法制部门书面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书面建议应当明确建议人基本情况、建议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名称、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建议之日起1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告知建议人。

政府法制部门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当转送制定机关核实处理。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将结果抄送政府法制部门。必要时，政府法制部门可以直接审查处理并将结果抄送制定机关。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实施后，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应当适时对其施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最长不超过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制定机关经过评估认为有必要继续实施的，可以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5年。

标题冠以“暂行”或者“试行”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年。有效期届满前由制定机关评估决定正式施行或者废止。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新的法律法规施行、上级机关提出清理要求或者制定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专项清理。

**第三十一条** 清理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按照以下规定作出处理：

（一）内容合法、适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予以保留；

(二)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应当重新制定公布；

(三) 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代替、有效期已过不需要继续施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予以废止。

制定机关应当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报送备案的政府办公厅（室）和法制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发文目录。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法制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年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按月公布已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年度统计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五条** 经核实发现规范性文件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责令立即停止执行并限期纠正；逾期拒不纠正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审查意见后30日内向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并抄送政府法制部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依照管理职责予以通报；情节严重或者造成

严重后果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由有权机关对制定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法性审查意见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经督促仍不报送备案的。

**第三十八条** 法制部门（机构）不履行审查监督职责，未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或者对违法规范性文件未予以纠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解释。制定机关不得授权解释。

**第四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参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

政府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设立该派出机构或者授权代管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 此前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同时废止。



# 重庆市人民政府 令

第 291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黄奇帆

2015 年 8 月 21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 63 项、下放 670 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决定取消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不得变相实施，不得转交有关事业单位、协会继续实施，不得通过拆分、合并等方式变相实施。决定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放权不卸责，加强对承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的业务指导；承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尽职尽责做好权力承接工作，发挥基层贴近群众、就近管理的优势，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采用委托方式下放的，委托

的市政府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对受委托方实施的行为进行监督。

此次取消、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清理和推进修改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推进取消和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信息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决定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1. 重庆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取消的行政权力目录（略）

2. 重庆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下放的行政权力目录

## 附件 2

### 重庆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下放的行政权力目录（摘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现实实施主体	下放实施主体	下放方式	主要权力依据	下放权限
145	小额担保贷款对象资格审查	行政确认	市就业局	区县（自治县）就业局	属地管理	1.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第一、二条；2. 《关于贯彻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通知的意见》（人社厅发〔2013〕105号）	全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年)》

2015年11月12日

党的十八大把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任务艰巨。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如期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针对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制定本纲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 总体目标

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

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 （三）基本原则

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

### （四）衡量标准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

##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

措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最大限度缩小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范围，最大幅度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资质资格准入许可，研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实施更方便有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加大取消和下放束缚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群众就业创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力度，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对增加企业

和公民负担的证照进行清理规范。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探索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社会活力。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在线监测并向社会公开，2015年实现部门间的横向联通及中央和地方的纵向贯通。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支持地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切断行政机关与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利益链，推进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

2. 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省级政府2015年年底、市县两级政府2016年年底基本完成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力清单的公布工作。开展编制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试点。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公布全国性、中央部门和单位及省级收费目录清单，减轻企业和公民负担。2015年年底前，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3.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理顺部门职责关

系，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政府绩效管理。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 governments 执行职责。

4. 完善宏观调控。健全发展规划、投资管理、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法律制度，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制定并公布政府定价目录，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

5. 加强市场监管。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加快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进一步推进工商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2015 年年底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行综合监管，推广随机抽查，探索“智能”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完善外资管理法律法规，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健全对外投资促进制度和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6. 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治理法律、体制机制、能力、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

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推进社会自治，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7. 优化公共服务。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和完善社会保障职能，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8.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目标：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使政府管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措施：

9. 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严格落实立法法规定，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完善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通过开展立法前评估等方式，健全立法项目论证制度。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定期开展法规规章立法后评估，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对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要及时修改和废止。加强行政法规、规章解释工作。

10. 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加快推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公民权利和改善民生，维护国家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的政府立法。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规章。

11. 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法律法规规章草案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



通,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12.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13. 建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2015年起用3年时间,对国务院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2017年年底前,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完成对现行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实行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三)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目标: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决策质量显著提高,决策效率切实保证,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明显减少并得到及时纠正,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大幅提升。

措施:

14.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

15.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16.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要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17. 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18.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19.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目标：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各类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明显减少，对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措施：

20.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执法重心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把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出来的人员编制重点用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商务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支持有条件的领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科学配置行政强制执行权，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2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建立

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22.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2016年年底前要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2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24.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2016年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25.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

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 (五)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目标: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基本形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健全,各方面监督形成合力,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责任人依法依纪受到严肃追究。

措施:

26.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起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27.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行政法规、规章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

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28.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完善审计制度，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具有审计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

29.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30.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

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31.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目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公正、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全面形成，行政机关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大幅提升。

#### 措施：

32.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依法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33.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积极探索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依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机构

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落实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34.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35.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36.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目标：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政府各项工作。



措施：

37.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8.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以及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学法制度，国务院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地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要把宪法法律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

39. 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优化公务员录用考试测查内容，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40.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牢记职权法定，切实保护人民权益。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

题，避免埋钉子、留尾巴，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4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加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制力量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42.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43.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各级党委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44. 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解决中国实际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积极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除本纲要要有明确时间要求外，原则上应当在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承担并履行好本纲要确定的相关任务，并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作为牵头单位和负责单位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要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国务院法制办要牵头做好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在实施本纲要的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开拓进取、久久为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改革发展破障闯关、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公正，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法治政府

建设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扎扎实实的贡献。

# 国务院关于规范 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 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5〕6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随意性大、公开透明度不够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激发市场社会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消除滋生腐败土壤，确保行政审批在法治轨道运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法治政府。

——坚持依法审批。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各环节，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切实保障

申请人知情权，规范行政裁量权，实行“阳光审批”。

——坚持便民高效。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依法限时办结，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快审批进程，提高审批效率。

——坚持严格问责。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审批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一）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将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申请量大的要安排专门场所，积极推行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选派业务骨干或职能处室负责人承担窗口受理工作，制定服务规范并张贴在醒目处，对窗口人员仪容举止、工作纪律、文明用语等作出要求，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二）推行受理单制度。各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国务院部门决定的行政审批，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三）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明确办理时限，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提高审批效率，对政府鼓励的事项建立“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对批准的事项，要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的，要在法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四）编制服务指南。各有关部门要对承担的每项行政审批事项编制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并附示范文本以及常见错误示例，做到具体翔

实、一目了然，内容发生变更时要及时修订。服务指南摆放要方便申请人取用，并在部门网站显著位置公布，提供电子文档下载服务。

（五）制定审查工作细则。各有关部门要对承担的审批事项制定审查工作细则，逐项细化明确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审查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严格按细则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六）探索改进跨部门审批等工作。对于多部门共同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明确一个牵头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相关部门收到牵头部门的征求意见函后，应当及时研究，按时答复。确需实行并联审批的，不得互为前置条件。探索构建国务院部门网上统一监控和查询平台，推进国务院部门间、中央与地方间信息资源共享，加快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探索实行行政审批绩效管理，健全规范审批行为相关考核制度，定期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探索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减少审查环节，有条件的部门要将分散在多个内设机构的审批事项相对集中，将一般事项审批权限下放给窗口审查人员，提高窗口办结率。对国务院部门审批事项，法律法规未明确需由地方初审或审核的，逐步由国务院部门直接受理。

### 三、强化监督问责

（一）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及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实行“阳光审批”。

（二）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

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未予批准的,要在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 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情况、审批时限执行情况、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情况等。建立健全申请人评议制度,向社会公布本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高度重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是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

(二) 建立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审改办要加强与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报告。

(三) 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在2015年6月底前将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及受理单样表等送国务院审改办备案。每季度初,各有关部门将上季度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情况书面送国务院审改办。每年1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将上年度工作落实情况书面送国务院审改办,报国务院同意后予以通报。对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国务院将适时组织督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意

见或办法。

国务院  
2015年1月19日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关于设定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对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设定的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原则上2015年底前全部取消。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62项）

国务院  
2015年10月11日



附件

## 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摘录） （共计 6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省、市、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省、市、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9	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审核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和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通知》（劳部发〔1994〕222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5〕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外专局、公务员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法治（以下简称“人社法治”）建设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为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改革创新与法治规范相衔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工作的改革创新，把改革决策纳入法治体系，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事业发展需要。在改革过程中，高度重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各项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二是坚持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相适应。全面推进权力依法设置和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建设，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依法推进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事业实现科学发展。三是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工作主线，进一步增强履职意识，推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 二、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规范体系建设

(三) 加强立法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部里提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立法体系构想，上下联动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开发、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方面的立法和配套法规体系建设。对近期已列入国家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国务院表彰奖励工作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失业保险条例（修订）等法律法规，要配合立法机关按时完成；积极开展对人才培养和使用、职业技能开发、劳动标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领域的立法调研论证。有立法权的地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主动推进地方立法，积极为国家立法创造条件。

(四) 完善科学民主立法程序。部里和有立法权的地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立法草案立项、起草、协调、论证机制，完善工作程序。健全立法工作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建立对立法中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的论证咨询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的所有法规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要建立人社法治建设联系点制度，注重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五) 坚持立法与改革协调推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的制度空间和条件，大胆探索、勇于创新，重点推进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社会保险配套制度、人才人事管理体制、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劳动关系调整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

效的改革举措，要尽快提出立法建议，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将其上升为法律法规；对立法条件尚不成熟、而改革实践又迫切需要先行先试的事项，要按照法定程序先取得授权，再先行先试。

### 三、健全人社法治实施体系

（六）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全面推进依法履职，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履职要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以促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经办、人才人事管理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为重点，推行综合管理和综合服务，依法规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和“窗口”服务行为，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

（七）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中办发〔2015〕21号文件精神，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认真核实本级部门权力的名称、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保证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按照规范运行和高效透明的要求，减少权力行使环节，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明确和强化工作责任。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制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推行网上办理，加强对管理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对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依法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八）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对关系全局、涉及面广、与民生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讨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

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推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九）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不同层级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提高执法效能的原则，推进综合执法，进一步整合劳动保障监察职责，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减少职责交叉，加强工作衔接。严格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执法和沟通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事项、职业资格认定和职工工伤认定、社会保险待遇确认、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与处罚、社会保险费征收与欠费强制划拨等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案卷评查，并将评查情况进行通报。

（十一）创新行政执法和服务方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行政执法处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及待遇支付、人事考试等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加强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建立健全行政管理相对人信用记录制度，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跨地区、跨部门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健全执法办案信息

查询系统，推行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 四、完善人社法治监督体系

(十二) 自觉接受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要向政协按要求通报有关情况。要支持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要完善各级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的单位和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要积极推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规规章实施后的调研评估，每年确定一至两个重点领域，对有关法规规章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调研，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十三) 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适应法院由立案审查制变为立案登记制的改革，建立和完善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答辩工作制度，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健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建立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典型案例通报制度，以案析法、以案学法，充分发挥审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对规范行政行为、推动依法行政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案件背后暴露出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四)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点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的信息公开，加大对行政许可、社会保险费征收、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查处等的公示力度，推进就业创业扶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职业资格认定等社会高度关注事项的公开。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将部门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

开的第一平台，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 五、强化人社法治保障体系

（十五）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能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法治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加强立法调研和执法调研、执法监督检查、案例讨论、工作研讨、召开现场会和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把学习法律与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全系统干部职工自觉养成平时学法、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积极开展人社法治理论研究，充分发挥科研单位及专家学者的作用，借鉴国际理论研究成果，为指导人社法治实践提供决策参考。

（十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群体性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引导和支持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要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通过法律渠道优先、按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得到合法合理的解决。建立调解、劳动人事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做到处理每一个案件都体现公平正义。

（十七）营造人社法治的良好氛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加强普法宣传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实施好“七五”普法规划。要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围绕公众关切解疑释惑。要深入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人社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及时推广人社法治建设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维护权益过程中，自觉守法、依法解决问题。要支持行业协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

发挥社会组织依法对其成员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引导。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十八) 加大法治经费保障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财政等部门支持，将人社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为开展人社法治工作的各项组织推动、宣传培训、示范创建、信息化建设、考核评议、表彰奖励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要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加大对基层人社法治工作的经费支持，改善基层法治建设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为有效实现法治为民提供必要的保障。

(十九)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人社法治建设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加快推进人社法治建设工作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作用，高度重视法制机构在重大文件起草及重大行政决策中实行合法性审查的主导作用。法制机构要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法律专业能力，努力当好本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

## 六、切实抓好组织落实

(二十) 加强人社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人社法治建设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所有单位共同的工作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人社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行政，将人社法治建设纳入工作全局，与推进事业发展、深化改革一起部署、一起落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各单位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二十一) 落实人社法治各项工作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加快推进人社法治建设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重点，有计划、分步骤、扎扎实实全面推进人社法治工作。要健全推进人社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要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增强人社法治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人社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加快推进人社法治建设，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行政为民作为推进各项业务工作的基本准则，增强使命感、责任感，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全面推进人社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7月6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涉企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5〕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立法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对涉企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装工业发展的通知》（渝府发〔1998〕8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汽车惠农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2〕186号）等13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部分涉企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2日

## 附件

# 废止的部分涉企规范性文件目录（摘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渝府发〔1998〕44号）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的若干意见	（渝府发〔1998〕53号）
4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渝府发〔2000〕101号）
5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外来投资者和引进人才的服务工作的意见	（渝府发〔2001〕61号）
7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办发〔2003〕193号）
7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信用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办发〔2003〕226号）
8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渝府发〔2005〕15号）
8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产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	（渝府发〔2005〕62号）
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06〕18号）
9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区县（自治县、市）国有商贸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发展的意见	（渝府发〔2006〕45号）
125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渝府发〔2009〕3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5〕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470件市政府文件予以废止，对927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

-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2015年4月22日

## 附件 1

#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共 470 件）（摘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公文字号
27	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府发〔2010〕128号
3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渝府发〔2011〕81号
3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渝北区北碚区巴南区纳入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批复	渝府〔2007〕211号
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低收入困难群体民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渝府〔2008〕63号
4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中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82号
5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渡口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批复	渝府〔2008〕83号
5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坪坝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	渝府〔2008〕84号
5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85号
5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合川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86号
5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万盛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87号
5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巴南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88号
5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寿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89号
5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潼南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90号
5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璧山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9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公文字号
5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武隆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92号
6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奉节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93号
6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口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94号
6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江津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100号
6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北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101号
6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涪陵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102号
6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黔江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103号
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足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104号
6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渝北区北碚区巴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划归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直接管理的批复	渝府〔2008〕119号
7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荣昌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126号
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綦江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127号
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万州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8〕170号
8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78号
8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巫溪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实施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79号
8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80号
8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8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公文字号
9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巫山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82号
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云阳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83号
9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84号
9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忠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85号
9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垫江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86号
9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丰都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87号
9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平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88号
9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铜梁县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89号
9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双桥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批复	渝府〔2009〕90号
14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通知	渝办发〔2008〕121号
16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和因工伤残程度等级鉴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渝办发〔2008〕172号
16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农村劳务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渝办发〔2008〕197号
2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领导小组的通知	渝办发〔2009〕33号
23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渝办发〔2009〕135号
23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渝办发〔2009〕151号
23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通知	渝办发〔2009〕20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公文字号
24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渝办发〔2009〕297号
25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和因工伤残程度等级鉴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渝办发〔2009〕324号
28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渝办发〔2010〕183号
29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渝办发〔2010〕218号
3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渝办发〔2010〕262号
32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信息产业人力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10〕334号
33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办发〔2010〕375号
37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办发〔2011〕242号
40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渝办发〔2012〕26号
4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笔记本电脑配套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渝办发〔2012〕41号
43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三峡工程重庆库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试验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渝办〔2009〕74号
4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市三峡库区移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渝办〔2009〕79号



##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共 927 件) (摘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公文字号
5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09〕98号
5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告	渝府发〔2010〕22号
8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2011年医改重点工作的意见	渝府发〔2011〕16号
1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庆市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渝府〔2009〕162号
1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督查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07〕335号
16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度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渝办发〔2008〕55号
16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五年(2008-2012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渝办发〔2008〕83号
25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建筑安全管理的通知	渝办发〔2008〕317号
26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全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	渝办发〔2008〕351号
33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庆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09〕149号
39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制定和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渝办发〔2009〕363号
40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09〕371号
4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办发〔2010〕58号
4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10〕7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公文字号
47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统筹城乡改革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10〕156号
47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编制2011-2020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办发〔2010〕157号
48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10〕176号
48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办发〔2010〕187号
49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办发〔2010〕211号
5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渝办发〔2010〕267号
54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微型企业进行后续帮扶指导的实施意见	渝办发〔2010〕341号
56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元旦春节和“两会”期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10〕378号
57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春节期间返乡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宣传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办发〔2011〕19号
60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办发〔2011〕101号
65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11〕228号
66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微型企业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办发〔2011〕267号
70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渝办发〔2011〕360号
7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度工作安排的通知	渝办发〔2012〕59号
7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渝办发〔2012〕67号
7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第四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12〕7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公文字号
73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渝办发〔2012〕84号
74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重庆三峡库区承接“长三角”“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和库区劳动力输出主题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渝办〔2008〕11号
8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调研方案的通知	渝办〔2010〕7号
83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庆市三峡库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主题年活动的通知	渝办〔2010〕40号
83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三峡库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三峡库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试验区试点经验通知的通知	渝办〔2010〕42号
8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10年三峡工程重庆库区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渝办〔2010〕5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府发〔2015〕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随意性大、公开透明度不够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为民服务水平，切实打通服务群众和市场主体“最后一公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以网上行政审批改革为突破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激发市场社会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消除滋生腐败土壤，确保行政审批在法治轨道运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政府和法治政府。

——坚持依法审批。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各环节，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切实保障

申请人知情权，规范行政裁量权，实行“阳光审批”。

——坚持便民高效。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依法限时办结，运用现代技术，推行网上审批，加快审批进程，提高审批效率。

——坚持严格问责。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改造提升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功能，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一）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进相对集中办理。市政府各部门要盘活用好现有办公场所资源，将本部门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面向公众、审批量大的要安排专门场所统一接件、统一出件。市级层面要在工程建设等领域推进相对集中审批，将本领域涉及的多个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整合在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集中办理。深入推进并联审批，明确牵头部门，实行“一站式”审批；相关部门收到牵头部门的协办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按时回复。同时，国务院对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等领域改革进行专门部署的，我市投资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改进受理方式。

（二）健全三级服务体系，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加强区县（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构建上下联系、联通、联动的服务群众工作网络体系，2015年年底前全部达到规范化要求。大力推进“两集中、两到位”，结合区县（自治县）政府机构改革，区县（自治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向一个科（室）集中，行政审批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区县（自治县）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严禁“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环”。因涉密等特殊情况，暂时不能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须经本级政府同意。积极推行首席代表制，充分授予现场决定权限，权限范围内的行政

审批事项由首席代表即时作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决定并当场办理，实现审批服务前移，提高当场办结率。

（三）全面推行受理单制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无法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的特定项目，实行告知时限清单制度，由相关部门在受理窗口的服务指南中具体规定告知时限，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市级有关部门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法律法规未明确需由下级行政机关初审或审核的，逐步由市级有关部门直接受理。

（四）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推行审批标准化服务。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的基本环节，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减少审查环节，明确岗位责任，按环节细化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直接从事审批人员的规范管理，大力推进审批标准化建设，对工作纪律、仪容举止、文明用语等进行规范，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审查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严格按细则办事，不得擅自增减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一）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深入实施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制度。除关系公共安全、生命健康、建筑质量、环境保护、金融安全等，且不需进行复杂技术审查的一般性行政审批，审批承诺时限原则上要比法定时限缩短1/3以上，并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

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要结合我市电子监察系统改造升级，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推广两江新区政务服务经验，对政府鼓励的事项探索建立“预约办理”“专人跟踪协办”“联席会商”等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对批准的事项，要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的，要在法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二）编制服务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在本级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基本信息、流程图、办事指南的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编制本部门审批事项基本信息，逐项绘制简明、清晰的审批流程图，并在办公场所免费为申请人提供《服务指南》，列明法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咨询电话、投诉电话、注意事项等内容，并附格式文本、示范文本以及常见错误示例，做到具体翔实、一目了然。《服务指南》要在方便申请人取用的显著位置摆放，在部门网站公布并提供电子文档下载服务。

（三）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摸清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底数，坚决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及收费；对经确认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及收费，与行政审批项目一并对外公布。严格控制新设中介服务项目，除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加快推进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职能、人员、资产、财务、住所等“五脱钩”，坚决清除与部门捆绑的其他中介机构。大力培育中介服务市场，允许和鼓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市场依法开展业务。规范中介服务时限和收费行为。建立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诚信管理。

(四) 清理规范前置条件, 精简行政审批环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关于一律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999号), 加强对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规范管理。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 一律不再作为前置条件; 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 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 审批机关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解决的事项或者能够通过后续监管解决的事项, 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条件, 必须依法规范办理, 提高效能, 并进行清单式管理。

(五)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全面推进网上审批。坚持前台审批与后台审批、网上审批与网下审批相结合, 加快实施《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建设全市统一的网上行政审批平台,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涉及商业秘密的行政审批外, 市级所有审批项目分批上网进库, 逐步实现网上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一网式办理。建立网上统一监控和查询平台, 每个审批事项明确唯一编码, 动态反映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推进市政府部门之间、市与区县(自治县) 之间行政审批网络见面、信息资源共享、审批结果互认, 加快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 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 齐心协力, 合力推进。市编办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统一清理和动态调整市级行政审批项目, 指导市政府部门和区县(自治县) 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审批流程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规范行政审批政务公开, 推进网上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涉及的地



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提请修订或废止。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

（二）加强信息公开，保障申请人知情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外，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实行“阳光审批”。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未予批准的，要在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加强公众参与，形成倒逼机制。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宣传，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支持改革的积极性。要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开规范审批行为、改进审批工作的情况，出台重大改革举措要听取公众和市场主体意见，切实建立行政审批咨询、听证、投诉、意见反馈、评价等公众参与的配套制度。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议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帮助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形成倒逼机制。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探索实行行政审批绩效管理、健全规范审批行为的考核制度，定期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督。各行政服务中心（大厅）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事项进驻及办理、审批时限执行、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完善以视频监控、数

据监督为主的电子监察平台，实现对行政审批全过程、逐环节、逐岗位监督。要结合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清理规范工作，明确行政审批相应的追责情形和追责依据。对违反行政审批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五）明确时限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在2015年9月底前将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受理单样表等送同级审改办备案。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每季度初将上季度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情况书面送同级审改办，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落实情况书面送同级审改办。对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3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部分市政府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5〕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立法基本规范（试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渝

府办发〔2014〕152号)要求,市政府对重庆直辖以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制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定,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1997〕37号)等204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有效期届满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和原重庆市政府规章的适用决定》(渝府发〔1997〕3号)等479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施行,其有效期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重新起算。

- 附件: 1.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0日

## 附件 1

#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摘录)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1997〕37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1998〕37号);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失业保险规定的通知 (渝府发〔1999〕32号);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00〕46号);

4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 (渝府发〔2002〕73号);

5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渝府发〔2003〕70号);

6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04〕99号);

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渝府发〔2005〕67号);

6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工作的意见 (渝府发〔2005〕96号);

7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细化企业职工职业资格等级的指导意见 (渝府发〔2006〕48号);

7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渝府发〔2006〕149号);

7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07〕22号);

8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农村经纪人的意见 (渝

府发〔2007〕67号)；

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07〕75号)；

8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渝府发〔2007〕117号)；

9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办发〔1998〕32号)；

10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发〔1998〕137号)；

1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0〕71号)；

1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重庆市国有企业破产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00〕75号)；

1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编办关于贯彻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0〕174号)；

1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档案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1〕108号)；

1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2〕59号)；

1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四部门关于将乙肝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2〕63号)；

1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工业企业50强评选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2〕74号)；

15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联合征集指标体系的通知(渝办发〔2005〕28号)；

15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信访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5〕166号）；

17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7〕146号）；

1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7〕166号）。

## 附件2

# 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摘录）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和原重庆市政府规章的适用决定（渝府发〔1997〕3号）；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通知（渝府发〔1998〕41号）；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的通知（渝府发〔1999〕58号）；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持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的通知（渝府发〔1999〕60号）；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0〕41号）；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因病死亡待遇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0〕42号）；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0〕45号）；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病假待遇

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0〕47号）；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0〕48号）；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库区淹没工矿企业迁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0〕88号）；

3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做出重大贡献的退休人员提高退休费比例的通知（渝府发〔2000〕103号）；

3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明确1993年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渝府发〔2000〕104号）；

3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7号）；

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通知（渝府发〔2001〕49号）；

4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号）；

5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决定（渝府发〔2001〕126号）；

53.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保障局关于重庆市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2〕20号）；

6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02〕79号）；

62.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渝府发〔2002〕87号）；

6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的通知（渝府发〔2003〕15号）；

66.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3〕32号）；

6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3〕37号）；

6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工作意见（渝府发〔2003〕41号）；

6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03〕45号）；

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3〕83号）；

7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3〕86号）；

7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西部大开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意见（渝府发〔2003〕89号）；

7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制的通知（渝府发〔2004〕21号）；

7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29号）；

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则的通知（渝府发〔2004〕65号）；

8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71号）；

8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72号）；

8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渝港澳人才交流与合作若干政策的意见（渝府发〔2004〕87号）；

8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04〕94号）；

8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95号）；

9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受理和送达暂



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5〕12号）；

9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统计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5〕13号）；

9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优惠政策的意见（渝府发〔2005〕35号）；

10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5〕43号）；

10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渝府发〔2005〕46号）；

10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监察机关行政处分审批权限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5〕58号）；

10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渝府发〔2005〕68号）；

112.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5〕85号）；

1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5〕86号）；

1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做出重大贡献的退休人员退休费比例的补充通知（渝府发〔2005〕103号）；

1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程序的通知（渝府发〔2005〕111号）；

12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服务行业办事公开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06〕34号）；

13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6〕77号）；

1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渝府发〔2006〕82号）；

13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6〕92号）；

1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渝府发〔2006〕98号）；

14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6〕132号）；

14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6〕133号）；

14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相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6〕134号）；

15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6〕135号）；

15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通知（渝府发〔2006〕143号）；

15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渝府发〔2006〕156号）；

15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府发〔2007〕4号）；

16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指导意见（渝府发〔2007〕9号）；

17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渝府发〔2007〕104号）；

17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渝府发〔2007〕113号）；

187. 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渝府发〔2007〕137号）；

18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8〕10号）；

1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

19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8〕65 号）；

20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8〕96 号）；

20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一次性救济金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08〕97 号）；

2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立法有效期制度建立后废止第一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08〕133 号）；

2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08〕138 号）；

2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0〕36 号）；

23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0〕78 号）；

23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0〕79 号）；

236. 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通知（渝府发〔2010〕84 号）；

23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渝府发〔2010〕99 号）；

2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第三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10〕120 号）；

24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0〕124 号）；

24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

条例》的通知（渝府发〔2010〕125号）；

25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重庆市社会人才集体户的通知（渝府〔1999〕107号）；

26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渝办发〔1999〕40号）；

26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规章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渝办发〔1999〕54号）；

2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征地农转非退养人员储蓄式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0〕6号）；

26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公安局消防局等四单位关于重庆市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补偿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0〕65号）；

27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试行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0〕74号）；

28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为来渝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2〕132号）；

28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3〕30号）；

28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3〕61号）；

28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04〕106号）；

29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快我市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渝办发

[2003] 129 号);

29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留学人员回渝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渝办发 [2003] 139 号);

30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奖励表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办发 [2004] 2 号);

3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大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渝办发 [2004] 151 号);

3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城镇职工住院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办发 [2004] 152 号);

3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渝办发 [2004] 157 号);

3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公文运行程序的通知 (渝办发 [2004] 179 号);

3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目标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办发 [2004] 234 号);

3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渝办发 [2005] 149 号);

35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渝办发 [2006] 205 号);

35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办发 [2006] 257 号);

3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办发 [2007] 49 号);

37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普通中小学退休

教师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07〕100号）；

37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渝办发〔2007〕167号）；

38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07〕196号）；

38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重庆）优惠政策的通知（渝办发〔2007〕212号）；

38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7〕214号）；

40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规范技师学院举办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8〕173号）；

40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国有企业大龄下岗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参加医疗保险余命医疗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渝办发〔2008〕216号）；

4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意见（渝办发〔2008〕296号）；

4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06年度及以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通知的通知（渝办发〔2008〕326号）；

43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0〕115号）；

4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0〕160号）；

44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渝办发〔2010〕166号）；

44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0〕202号）；

44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土地退出与利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0〕203号）；

44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居民转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0〕204号）；

4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0〕210号）；

45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0〕269号）；

45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渝办发〔2010〕283号）；

45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外派劳务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10〕296号）；

46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10〕309号）；

46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渝办发〔2010〕324号）；

47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重庆市少数民族地区企业职工退休时享受有关少数民族地区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2002〕1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 目录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2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5日

## 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摘录) (第二批)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4	收费减免 经营服务性收费	取消特殊工种检测勘验及评议服务费。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38	其他	财政扶持	<p>本市企业新录用的“四类人员”可享受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可享受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含市外户籍在我市企业就业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p> <p>补贴标准为：1. 享受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必须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培训时间5天（40学时），每班人数不少于20人且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实现稳定就业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方可申请岗前培训补贴，并按4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2. 享受在岗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须取得国家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并按照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非常紧缺、紧缺、一般紧缺”培训成本的90%、70%、50%计算补贴。</p>	市人社 社保局
39	其他	财政扶持	<p>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包括离校两年内未就业，并进行实名制登记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及随军家属，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可向市或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p>	市人社 社保局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8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健全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机制和依法决策机制，根据《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经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认识，高度重视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

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重要任务，是确保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实施的必然要求，是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保证。自2002年建立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制度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不断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发文流程，严格合法性审查和报备，推进全面公开，适时开展清理，确保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时效，对规范政府行为、提高行政效率、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在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和管理上也还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仍有少数政府规范性文件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存在内容质量不高、制定程序不当、与法律法规不完全符合等问题；规范性文件未实现全部备案，对依法行政工作带来

了一定影响。为适应新形势下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完善机制，强化管理，全面推进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

## 二、明确范围，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审尽审、应备尽备

凡是拟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制定发布，或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审议的，涉及不特定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调整，在一定时间内可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在发布后予以备案。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掌握范围界定，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纳入合法性审查和备案。

## 三、严格程序，促进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规范化开展

###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5个法定程序，发布前要依法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1. 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文件完成起草后，由拟文单位法制机构确认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经确认属于规范性文件的，须经拟文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后，形成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报送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拟文单位报送审查的材料包括：

- （1）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报表；
- （2）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 （3）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
- （4）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制定依据；
- （5）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含调研论证报告）；

(6) 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7) 其他有关材料。

涉及两个以上拟文单位的，由主办单位负责审议并报送上述材料。

2. 市政府法制机构收到拟文单位报来的规范性文件审查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经审查通过的文件出具合法性审查书面意见。根据需要，审查工作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实地调查研究等方式进行。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是否符合职权法定；

(3) 是否与同位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协调；

(4) 是否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或法律风险。

3. 规范性文件完成合法性审查后，由拟文单位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对拟文单位报送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按程序报市政府领导同志签批或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对外发布。

4.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比照以上程序执行。

（二）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程序。

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后，要严格按照《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15号）的相关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把握要求，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有序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备案工作职责，加强工作

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工作。政府法制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制度，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备案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二）严把发文关口，杜绝回避审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审查。发文单位要严格把关，发现拟文单位报送材料中无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立即退文，做到有件必审、有错必纠。

（三）注重程序合法，及时报送备案。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审查，对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反馈的问题，要按规定及时予以处理。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报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同时，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四）纳入考核管理，实行责任追究。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督查室重庆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2014年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渝委督〔2014〕24号）精神，将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工作年度考核。对有件不备、迟备漏备、有错不纠造成文件违法，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附件：1. 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报表（略）

2. 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表（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20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以下简称《办法》），切实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报备审查、定期清理等各项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责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以政府（含政府办公厅〔室〕，下同）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协调管理以及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等工作。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以及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清理等工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市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分别负责本级政府和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备案审查以及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等工作。

## 二、准确把握行政规范性文件内涵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三大特征：一是行政性，即以实施行政管理为目的而制定；二是外部性，即内容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规范性，即针对不特定人或事制定，具有普遍

约束力，可反复适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依照法定权限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不得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严格遵循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流程

（一）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文件起草单位对拟以政府名义制定公布，拟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办法》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89号）规定，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报送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交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起草单位内设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相关背景材料等。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按照《办法》规定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反馈文件起草单位。对通过合法性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将合法性审查意见连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稿一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未通过合法性审查或政府法制部门提出修改建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退回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制度。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定期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公布。对未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制度的，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强化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及时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评估处理，切实避免出现行政管理依据真空。对进入

评估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完成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说明理由，可延长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需要修改的，应当重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满又未重新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四）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防止出现需要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因有效期届满失效而影响工作，或因执行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流程管理。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办法》和公文管理流程，制作、审签、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流程详见附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流程由各部门参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流程自行制定实施。

#### **四、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检查**

（一）定期检查通报。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加大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法制部门审查同意、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或者未报送备案的，应当依照《办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撤销，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二）严格监督考核。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规定和考核工作要求，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目录报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不定期对市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有件必审、有件必备”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要



求的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抽查结果为基础，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对存在迟报、漏报等违反规定情形的部门进行通报，通报结果作为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 强化责任追究。违反《办法》规定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迟报漏报或者对存在的问题不予纠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执行直至撤销行政规范性文件；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流程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流程

程 序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起草送审	起草部门进行调研、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初稿，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初审合格后，通过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形成送审稿。	未通过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行政办公会议审议。	起草部门
	起草部门将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报审材料报送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起草部门应当在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报送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程 序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合法性审查	政府法制部门收到起草部门提交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并向起草部门出具经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签发的审查意见。	政府法制部门自收到报审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明确该文件是否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或提出修改建议等审查意见。	政府法制部门
	通过合法性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稿，由政府法制部门统一报送本级人民政府。	未通过政府法制部门审查的，不得报送区政府办公厅（室）。	政府法制部门
	未通过合法性审查或政府法制办提出修改建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稿，退回起草部门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政府法制部门审查。		
办文审核	政府法制部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稿，由政府办公厅（室）负责审核报送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合理性、操作性。	政府办公厅（室）要抓紧审核，严格把关。	政府办公厅（室）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经政府领导同志签批需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厅（室）及时安排审议，由起草部门在政府常务会议上作汇报说明。	起草部门作汇报说明前要根据政府法制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起草部门

程 序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印发	<p>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附上修改说明形成送审稿报送政府办公厅（室）按发文程序办理，印发实施。不需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厅（室）按发文程序办理。</p>	<p>内容有重大修改的，转交政府法制部门复核后再按发文程序办理。</p>	<p>政府办公厅（室），政府法制部门</p>
网上公布	<p>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文件电子档按照规定程序上网公布。</p>	<p>行政规范性文件上网公布后要及时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库。</p>	<p>政府办公厅（室）</p>
报送备案	<p>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办公厅应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p> <p>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在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并按规定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p>	<p>政府办公厅（室）要严格按照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备，并会同政府法制办每月核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目录和报备目录，防止漏报、迟报。</p>	<p>政府办公厅（室），政府法制部门</p>
清理及清理结果的处理	<p>政府办公厅（室）会同政府法制部门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清理，清理结果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公布。</p>	<p>政府法制部门和政府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汇总审核起草部门、实施单位的清理意见，必要时可邀请相关法律专家学者对清理结果进行评估。及时将清理结果上网公示，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中继续施行和废止的文件进行分类标注。</p>	<p>政府办公厅（室），政府法制部门，政府部门法制机构</p>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第六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7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人力资源局、北部新区人事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市公务员局、局属各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52号）等要求，我局对直辖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原市人事局、原市劳动保障局、市人力社保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废止（或失效）250件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附件：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26日

附件

## 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250 件）

### 1. 废止（或失效）的人事人才工作类规范性文件（5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务员管理		
1	关于建立并实行重庆市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管理制度的通知	渝人发〔1999〕193 号
2	关于公务员职务确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6〕122 号
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初任培训工作的意见	渝人发〔2007〕101 号
4	关于市级各部门综合管理类处级以下公务员职务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7〕137 号
5	关于市级各部门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管理处级非领导职务职数核定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发〔2008〕117 号
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务员培训工作的意见	渝人发〔2008〕131 号
7	关于做好市级机关千名处级干部轮岗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7 号
8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从 2008 年选派大学生中录用公务员量化考察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29 号
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从 2008 年选派大学生中录用公务员量化考察工作有关政策解答》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72 号
10	关于认真做好区县（自治县）综合管理类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05 号
1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从 2009 年选派大学生“村官”中录用公务员量化考察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68 号
12	关于印发《区县（自治县）综合管理类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92 号
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基层公务员“科学发展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0 号
14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从 2011 年选派大学生“村官”中录用公务员量化考察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15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工资福利及退休		
1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考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1999]44号
1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升级考试考核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1999]119号
17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2号
1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8]61号
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暂未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中自建津补贴水平较低人员实行过渡性补助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46号
人才流动和智力引进		
20	转发人事部《关于坚决杜绝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中弄虚作假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发[1998]107号
2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鼓励各类毕业生到非国有单位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1]90号
22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气象局《关于在重庆市气象部门事业单位推行人事代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3]116号
2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转发《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规范有关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发[2003]190号
2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统一管理的意见	渝人发[2005]72号
25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外国专家局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加强出国培训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7]51号
2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名专业技术人才支农支教支医选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3号
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44号
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43号
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75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39号
31	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2]155号
32	关于转发人事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3]176号
3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乡镇企业录用干部有关问题的复函	渝人函[2005]323号
3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人发[2008]136号
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人社发[2009]89号
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在选派大学生中公开遴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0]173号
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庆市选派大学生聘用考察职业(执业)资格条件暂不要求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24号
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转岗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1]201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39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1]70号
4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实行“五个打破”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	渝人发[2001]126号
41	关于贯彻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暂行规定及考试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2]133号
42	关于贯彻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考试实施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2]162号
43	关于重庆市房地产经纪人办理从业资格考试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3]37号
44	关于贯彻土地登记代理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考试实施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3]38号
4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4]56号
4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规范市级部门内部奖励表彰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8]1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程序的通知	渝人发[2005]138号
人事考试		
4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事考试核查成绩规则的通知	渝人发[2005]145号
4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考评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6]26号
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事争议仲裁庭规则》《重庆市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04号
5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大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力度的通知	渝人发[2003]145号
5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警备区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人事争议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8]95号
53	重庆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9]23号

## 2. 废止（或失效）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类规范性文件（19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综合公务员管理		
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市委 市政府建设平安重庆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09]61号
劳动就业		
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项目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196号
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202号
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就业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207号
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西永信息产业企业定向就业培训和稳岗培训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92号
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0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34号
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0年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48号
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重点产业定向就业补贴和定向招聘补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32号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推动青年创业就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43号
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大学生带薪实习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人社发〔2010〕244号
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信息产业人力资源保障工作指导计划的函	渝人社发〔2010〕262号
13	关于调整信息产业定向招聘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93号
14	关于做好大学生带薪实习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42号
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泛海扬帆—重庆大学生创业行动”201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69号
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信息产业重点企业应急用工储备制度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79号
17	关于加强信息产业重点企业招工和用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305号
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重庆市大学生寒假带薪实习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7号
19	关于做好2011年重庆市大学生暑假带薪实习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88号
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2011年创业孵化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170号
21	关于做好2012年重庆市大学生寒假带薪实习岗位收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231号
22	关于报送2011年重庆市大学生暑假带薪实习岗位的函	渝人社函〔2011〕282号
23	关于报送2012寒假带薪实习岗位的函	渝人社函〔2011〕94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72号
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18号
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岗前培训促进就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63号
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10号
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第二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11号
29	关于做好2012年大学生暑假带薪实习岗位收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2〕119号
30	关于开展2013年大学生寒假带薪实习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2〕282号
31	关于报送2012年大学生暑假带薪实习岗位的函	渝人社函〔2012〕407号
32	关于报送2013年大学生寒假带薪实习岗位的函	渝人社函〔2012〕970号
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59号
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3年“泛海扬帆-重庆大学生创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76号
35	关于做好2013年大学生暑假带薪实习岗位收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153号
36	关于报送2013年大学生暑假带薪实习岗位的函	渝人社函〔2013〕420号
37	关于做好2014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06号
失业保险		
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09号
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管理服务		
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1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庆市家庭服务业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69号
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22号
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村劳务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13号
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村劳务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度市级返乡创业重点企业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31号
职业技能开发		
44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重庆市技工学校试行培训目标学时管理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56号
45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技工学校学生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57号
4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公路行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3号
4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17号
4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半工半读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51号
4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在岗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30号
5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部分重点职业院校试行开展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10号
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信息产业预备制培训工作方案》的函	渝人社函〔2010〕862号
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管理民办技工学校与培训机构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224号
劳动关系		
5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38号
5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管理协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继续适用三方协调机制的指导意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3〕1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试点活动的意见	渝劳社发[2005]31号
5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32号
5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42号
5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	渝劳社发[2007]1号
5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9]21号
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0年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55号
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关于加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65号
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劳动关系相关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90号
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41号
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70号
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11年重庆市主城区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44号
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切实加强基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84号
工资福利		
6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6号
6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重庆市企业职工因病死亡待遇暂行规定》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1]43号
7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157号
7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转发《劳保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3]68号
7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技工学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8号
7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家协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4]59号
7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公布重庆市2005年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8号
7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积极建立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要约制度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21号
7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06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22号
7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关于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37号
7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复函	渝劳社函[2006]132号
7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计入职工本人工资的复函	渝劳社函[2006]312号
8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公布重庆市2006年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7]9号
8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7]19号
8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156号
8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渝劳社函[2007]145号
8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275号
8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27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公布重庆市 2007 年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9 号
8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8 年度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资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21 号
8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 2008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34 号
8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公布重庆市 2008 年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9]22 号
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 2010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67 号
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0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68 号
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72 号
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71 号
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12 年重庆市主城区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25 号
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36 号
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82 号
社会保険		
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41 号
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社会保険缴费费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58 号
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険缴费基数下限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87 号
1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社会保険缴费费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94 号
1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度社会保険基金收支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人社发[2013]249 号
养老保险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2	重庆市劳动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地税局关于重庆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劳险[1998]1121号
10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验证工作的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1]96号
10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193号
10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248号
10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渝府发[2005]121号文件生活费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20号
10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56号
10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个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59号
109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2009年度部分企业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人发[2009]44号
110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建立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标准正常增长机制有关政策问题解答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9]45号
1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1号
1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江北区、双桥自费试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2号
医疗保险		
11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1]57号
11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登记、缴费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69号
11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期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6号
11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定点医院收取参保人员住院预付金和特殊疾病诊断管理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44号
11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5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区内的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3]51号
11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317号
12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及工龄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4]42号
12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主城区重点污染和安全隐患搬迁企业职工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4]52号
12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对部分住院病种付费结算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39号
12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扶刀”和“CZF-1型超声波治疗仪”相关治疗纳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支付范围的批复	渝劳社办发[2006]57号
12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区党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缴费基数	渝劳社发[2008]23号
12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区市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61号
12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9]1号
12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区市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发[2009]4号
1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执行《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4号
1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做好2010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45号
1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2009]183号
1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甲型H1N1流感防治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8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0 年度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缴费费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16 号
1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执行使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甲类药品的紧急通知	渝人社发〔2009〕218 号
1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2010 年趸交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27 号
1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09〕19 号
1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卫生局印发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85 号
1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档案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0〕82 号
1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扩大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23 号
1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内推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52 号
1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63 号
1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疗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76 号
1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缴费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90 号
1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办理中央在渝分立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50 号
1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办理中央在渝分立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51 号
1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异地就医实时结算信息网络平台 ze 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15 号
1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指导意见宣传提纲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227 号
1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94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2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43 号
1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12 年度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 号
1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56 号
1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74 号
1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78 号
1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前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渝人社发〔2012〕35 号
1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预留保证金清算拨付等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89 号
1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2 学年度在渝高校大学生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97 号
1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H7N9 禽流感患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95 号
1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14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31 号
工伤保险		
15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09 号
15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142 号
16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医疗费报销有关问题的批复	渝劳社办发〔2007〕35 号
16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职业病职工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149 号
16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非实名制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项目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函〔2008〕355 号
1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91 号
1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21 号
1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工退休后被诊断为职业病工伤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68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0 年我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2010〕179 号
1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等 16 家机构为工伤保险定点机构的通知	渝人社〔2010〕154 号
1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2009 年度我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格年审及年终考核情况的通报	渝人社办〔2010〕39 号
1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梁平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的通知	渝人社〔2010〕747 号
1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0 年度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年终考核和定点资格年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306 号
1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有关工伤问题处理的复函	渝人社函〔2010〕141 号
1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1 年我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40 号
1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332 号
1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2 年我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4 号
1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2〕284 号
1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工下班后午餐时间是否为工作时间的复函	渝人社函〔2012〕901 号
1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3 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27 号
特殊群体社会保障		
1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1 年度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02 号
1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3 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44 号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180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及离岗退养等人员劳动争议受理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08 号
18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退伍军入安置争议不属劳动争议仲裁受理范围的批复	渝劳社办发〔2001〕144 号
18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先从快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动争议案件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313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员离任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90号
劳动保障监察		
18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64号
1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紧急通知进一步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2号
1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我市劳务派遣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4号
1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监察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9号
1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工商联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劳动用工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42号
1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真做好确保职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87号
1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两节两会”期间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319号
1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接待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人社发〔2013〕28号
1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人社发〔2013〕36号
劳动保障法制		
19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194号
19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和市政府有关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170号
19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深化劳动保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25号
19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行政复议管辖范围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101号
19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国有企业破产享受破产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	渝劳社函〔2004〕211号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全面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23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市公务员局、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意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62号），全面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法治建设（以下简称“人力社保法治”），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以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实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普法依法治理为着力点，坚持依法行政与依法治理同步推进，努力确保深化人力社保改革与法治建设相衔接，为推进全市人力社保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法治建设贯彻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制度改革、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维权等各个方面，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在人力社保事业发展中平等参与、平等发展、平等

享有。

——坚持公平正义。在立法推动、行政执法和服务管理活动中，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处理各类社会矛盾，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

——坚持务实求新。重视发挥法治引领推动作用，正视、聚焦和解决人力社保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人力社保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确保依法行政与深化改革协调推进。

——坚持权责一致。尊重宪法和法律权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行使行政权力，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正确实施人力社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共同努力，人力社保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备，法治实施体系更加高效，法治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法治保障体系更加有力，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法治思维有效树立，法治能力全面提升，法治方式有效实施，行政权力运行规范，法律法规政策得到有效执行，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形成依法行政、依法治理良性互动新格局。

## 二、主要内容

### （一）大力健全人力社保政策法规体系

1. 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科学界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合理划分行政决策权限。注重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对关系全局、涉及面广、与民生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讨论。完善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降低决策风险。健全决策后评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纠错机制，加强对决策实施的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2. 积极推进地方性立法。认真编制实施“十三五”立法规划，推进地方性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适时将条件成熟、群众期待、改革急需的立法项目上报纳入地方性立法规划。尽快修订《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抓紧出台《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强化业务机构工作职责，按计划推进立法工作。积极开展对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开发、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领域立法调研论证。协助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解释工作，适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3. 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全面实施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和有效期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作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严禁以工作性文件替代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政策措施。未经授权，事业单位不得制定发布政策措施。

4. 加强政策法规研究。围绕地方立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对拟出台的地方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发挥科研单位、专家学者作用，大力加强人社保立法、执法、执法监督和普法法治理论研究，为人社保法治建设提供借鉴参考。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重大政策分析评估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执行过程中争议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政策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进行反馈和调整，防范政策执行中的法律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

## （二）大力健全人社保法治实施体系

1. 依法履行部门职能。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全面推进依法履职，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探索建立行政服务清单制

度，加强服务项目综合管理和服务。依法规范公共服务平台和“窗口”服务行为。积极整合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就业公共服务机构职能职责，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中介服务行为。推进网上电子政务，健全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强化“12333”咨询服务。对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依法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2. 依法界定行政权力和责任。全面梳理现有行政权力、行政责任事项，厘清实施主体、名称类别、主要依据、责任事项和责任承担方式，逐项编制运行流程图，形成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完善与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相对应的配套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运行和高效透明的要求，减少权力行使环节，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建立健全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行政权力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审查指导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统一实施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制度，规范行使行政权力。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规范内部审核审批行为。对保留的审批事项，推行一个窗口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限时办结。按照统一部署，继续简政放权，合理划分市、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管理服务事项，将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管理更方便更有效、应当就近就地管理的事项，全部下放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管理，加强对下放事项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切实清理规范职业资格认定项目，完善职业水平认定评价制度。配合做好商事制度改革相关事项。加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管理。坚决纠正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许可条件以及变相进行许可审批的行为。

4.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厘清本部门执法职能职责，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和互相推诿。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规范有序和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分级监督机制，建立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



监督体系。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系，探索委托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挂钩。完善与其他部门联合执法和沟通协作机制。加强与地税等协调配合，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协调配合，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加大拖欠工资和社会保险基金欺诈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细化“欠薪入刑”“社保欺诈入刑”案件的移送标准和具体规范。加强与工商、教育等协调配合，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等。

5.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研究制定行政程序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与证据、陈述申辩与听证、作出行政决定等程序，确保主体合法、依据明晰、程序清楚、期限明确、文书规范。重点规范行政许可事项、职业资格认定、工伤认定、社会保险待遇确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劳动保障监察等执法行为。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和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办法，定期清理完善裁量基准和适用规则。加强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健全执法办案信息查询系统，探索推行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增强具体行政决定法律文书的说理性，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和诉权，确保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6.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积极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探索建立行政检查备案登记制度，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行政执法处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及待遇支付、人事考试等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公务员诚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务）申报评审诚信管理制度，加强完善企业用工和社会保险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具体适用标准。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跨地区、跨部门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完善行政

执法自我纠错机制和程序，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任何机关（单位）不得擅自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

### （三）大力健全人力社保法治监督体系

1. 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改进行政复议受理和审理方式，探索开展网上受理，建立行政复议专案专家论证制度，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公开审理制度、复议听证制度、协调和解制度、通报警示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动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法定条件，保证一般案件1人牵头负责，1人协助办理，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探索建立被申请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制度，落实行政复议建议书制度。坚决履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增强行政复议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2. 完善行政应诉制度。按照“谁主办、谁应诉”原则，健全法制工作机构牵头协调、业务承办机构具体负责的行政应诉机制。完善应诉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应诉机关主要负责人或业务分管领导因故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相关人员出庭并书面说明理由。建立一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定期组织主要涉诉业务机构（单位）和一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和特聘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整合行政应诉资源，实行优势互补，健全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共同应诉机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书，加强涉诉案件研究分析，探索改进行政行为的方式方法。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和考核。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信息网站建设，大力推行网上电子审批、“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

知办项目有关信息，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强化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加强信息公开风险评估，完善信息公开跟踪反馈和应急处置机制。

4. 加强内部监督指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总体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的单位和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加大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力度。积极推行人力社保法规规章实施后的调研评估，每年确定一至两个重点领域，对有关法规规章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调研，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深入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全面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探索开展执法案卷质量考核、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典型疑难案例指导制度，深化典型疑难复杂案例剖析研究。

5.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认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支持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专门监督；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办理制度，健全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建立人力社保法治建设、行政执法和政府服务等监督员队伍，开展点对点的监督。健全舆论监督引导机制、纠错机制和主动及时回应新闻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引导支持新闻媒体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

#### （四）大力健全人力社保法治保障体系

1. 增强全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完善干部职工分层普法宣传、法制教育培训和政策法规咨询制度，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实施中层干部学法用法能力提升培训，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新法即时培训，促进法治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切实增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落实领导干部任职法制理论知识考试制度，未参加法制理论知识考

试或考试不合格的，取消选拔任用资格。深入开展学法用法示范单位（机关）创建活动，提高人力社保管理服务法治化水平。

2.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网络。大力推行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协调机制，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网格化”建设，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动态监管和对违法行为的主动预防。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完善仲裁案件审理机制，提高仲裁公信力。按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进一步厘清信访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边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行政调解办法，探索健全行政调解协议内容司法确认机制，提高调解实效。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劳动人事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效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 深化人力社保法治宣传教育。认真编制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积极构建“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抓好部门门户网站法规政策宣传栏目建设，完善《重庆劳动保障》《重庆市人力社保法规文件汇编》编辑和发行。充分利用电视等传统媒体，高度重视微信等新兴媒体，借助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平台和基层社保所等人力社保服务平台，开展人力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实现普法宣传的高效化、便捷化。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八进”活动、法律知识竞赛、普法宣传品开发等方式，带动广大群众参与，增强群众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深入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活动，加强农民工法制知识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人力社保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4.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人力社保法治建设中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参谋助手和合法性审查主导作用，保障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与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相适应。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

政部门还未设立法制机构的，应争取单独设置或挂牌设立法制机构。结合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平台建设，建立人力社保法治建设联系点制度。全面加强法制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全市人力社保法治建设骨干队伍。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重视选拔任用法治观念深、法治意识强、在坚持依法办事上做出实绩的年轻优秀干部，形成保障和促进人力社保法治建设的选人用人机制。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人力社保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力社保局局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部署、研究解决全市人力社保法治建设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市人力社保局法规处，负责协调指导、细化分解并督促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市人力社保局各处室（单位）明确1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为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联络员，负责完成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的日常工作。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力社保法治建设，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人力社保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分工，细化责任，一级抓一级，将人力社保法治建设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市、区县（自治县）上下联动、内外互动，统筹推动全市人力社保法治建设。市人力社保局各处室（单位）及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人要起好带头作用，认真研究分析法治建设工作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困难，帮助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和办法。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做到长远有规划，近期有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人力社保法治建设工作。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和协调，深化与先进发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形成上下联动、内外互动工作机制，努力提升人力社保

法治建设工作水平。

（三）抓好督促落实。人力社保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市人力社保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精心制定任务分解和考核验收方案，细化验收标准，及时反映市人力社保局各处室（单位）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在法治建设各个环节适用、遵守法律的动态情况，报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人力社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加强督促落实，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机构和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1月26日